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 期



4026 $\frac{3}{5}$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

分）案—逐款討論—.....（ 799 ～1240 ）

臨時提案.....（ 1241 ～1264 ）

國是論壇.....（ 1265 ～12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275 ～1280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首先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召集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經濟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召集委員不在場。

最後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均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宣讀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首先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2項 外交部180萬3,000元，照列。

第73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74項 國防部1萬元，照列。

第75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4億0,541萬3,000元，減列第3目「賠償收入」第1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不適服現役」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8,541萬3,000元。

第147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148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54萬8,000元，照列。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1,081萬元，照列。

第86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35億8,397萬4,000元，減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證照費」項下「護照收入」4億8,060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31億0,337萬4,000元。

第87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6萬9,000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57萬7,000元，照列。

第89項 國防部所屬5,207萬8,000元，照列。

第162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923萬2,000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63萬2,000元。

第163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億3,629萬5,000元，照列。

主席：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1項：

（一）針對102年度國防部預算歲入部分第4款第86項第1目第2節「租金收入」編列7,290萬

4,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請行政院提高租金使用標準，國防部並應依照行政院新修訂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第 82 項 外交部 5,35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9 億 0,13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2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13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28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7 萬 1,000 元），係屬資源回收及裝備報廢收入。然而裝備列報廢汰除予以標售所得列計，為何不能轉入二手市場標售，其價格遠高於此數值！應先探討如何「除弊興利」，莫再一味考量「肅貪防弊」，浪費資源！令人扼腕！建議國家安全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規定，檢討尋求實際可行辦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8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4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729 萬 2,000 元。

第 15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2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6 億 4,819 萬 2,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於歲入部分預算編列安置基金繳庫數高達 10 億元，而安置基金近年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該會轉投資事業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超額利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屢次做成天然氣價格調降、天然氣事業營運檢討等多項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戮力遵行，並建請指定盈餘部分之用途於降低民眾天然氣收費，以減輕民眾生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外交部 6 億 5,6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領事事務局 39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78 項 國防部 3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 16 億 6,658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6,879 萬 2,000 元，照列。

主席：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外交部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本款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外交部主管歲出預算第 1 項「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89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 億 1,382 萬 2,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此外，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乃為現今政府之施政重點，而對於未能一次到位之協定係採取「堆積木」方式，簽署經濟合作相關議題以逐步深化往來。惟目前洽簽進程過於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故建議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 (二)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然目前我國僅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簽訂 4 個 FTA，而上開國家與我國貿易值並不高。有鑑於我國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推動進程相對緩慢，建請外交部應更積極地與經濟部共同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亭妃

-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分散全球，平日督導困難，對駐外人員考核難於確實，以致發生館員（含館長）言行逾矩，甚至涉及違法情事。而外交部對這種個案往往無法防範於前，更未能先知快報儘速處理於後，以至於事件一再延燒。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破壞既有邦誼，莫此為甚。爰建請外交部落實人員考核機制，駐外人員回部辦事之品德、操守、工作績效表現，作為是否再度外派或職務調整之重要考量。同時應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從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以至於其他各類教育訓練，均加強品德相關教育。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 (四)外交工作成效之良窳有賴於實務工作經驗之累積，資深外交官窮其一生馳騁外交戰場，累積之經驗極為寶貴，退休後如任其投閒置散，無異於將珍寶棄置，也是對國家長期培養人才，付出成本的浪費，極為可惜。建請外交部延聘退休大使，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成立「外交智庫」，依地域予以編組，平時擬定專題，定時研討，提供外交戰略相關建議。遇有危機徵候，可以立即轉變為解除危機之「智囊團」，當可提升外交整體戰力。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 (五)外交部每年用於外賓邀訪、人員出國訪問、訪國述職、調動川裝所購買之機票款，每年規模高達數 10 億元，為政府各部門「國外旅費」之最大宗。因其機票款項均由政府預算支用，故其所累積各航空公司之飛行里程，理應歸外交部所有，審計部亦曾提出相同之檢討意見。故要求外交部與各航空公司溝通，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檢討、制定相關飛行里程累積收歸政府部門統一運用之規定，以利降低機票款項預算，並使政府各部門可資遵循。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 (六)針對外交部國際關懷與救助予以高度肯定。然而歲出預算帳下之「國人急難救助金」在應收款追款作業未臻嚴謹，又追償措施未具成效，導致呆帳眾多。建請外交部嚴格檢討「國人急難救助金」作業方式，建立「黑名單」等可行措施並檢討該制度，杜絕無謂浪費，或因呆帳生成而讓國庫飽受虧損。並在跨國遣送通緝犯返國所衍生之機票等費用上，因該款項為符合國人急難救助規定，外交部與警政、司法相關部會就分攤支應加以研商檢討。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 (七)針對外交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訪賓接待」項下編列「邀訪國際新聞人士」3,521 萬 3,000 元，建請為強化主權宣示，外交部應會同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時，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33 億 6,5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瓦斯費」100 萬元、第 2 目「外交業務」333 萬 4,000 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100 萬元、「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100 萬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印製「首長言論集」2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 萬 4,000 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50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600 萬元（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人事費 400 萬元及「出國訪問」200 萬元）、第 5 目「國際合作」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0 萬元，共計減列 7,03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9,554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364 萬 8,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外交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新增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應予以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3,317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預算編列 1 億 7,873 萬 8,000 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三）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9,73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8,304 萬元，增加 1,426 萬 5,000 元。惟目前政府舉債數額已達臨界點，中央各部會實應撙節預算支出，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四)鑑於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預算項下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編列一般事務費，對於國際文宣活動未見顯著提升臺灣國際地位，再者，國際組織加入亦成效未彰，爰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之「一般事務費」9億2,356萬3,000元，予以凍結2,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五)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預算編列655萬5,000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六)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預算編列127萬6,000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七)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業務費」編列3億4,726萬9,000元，惟歐洲司辦理我國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進行科技合作學術研討會，而未選擇與其他歐洲主要科技大國進行科技合作，提升我國科技層次。復以，北美司為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經費編列9,719萬6,000元，惟F-16A/B戰機升級案有所延宕及F-16C/D戰機採購遲未有進度，顯見我駐美代表處並未積極遊說及辦理，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業務費」予以凍結2,000萬元，並要求外交部未來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應保持言行中立，俟外交部針對上述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八)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亞西及非洲地區5個技術團、2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編列2億5,327萬8,000元，有鑑於現今我國援外計畫之農業技術團與醫療團逐漸縮編，轉型為專案合作。但以成效來看，農技團與醫療團由於可以深入援助國民間，較能獲得援助國人民與政府支持，為讓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檢討專案合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九)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3 個技術團、2 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編列 4 億 9,388 萬 2,000 元，有鑑於現今我國援外計畫之農業技術團與醫療團逐漸縮編，轉型為專案合作（如宏都拉斯、瓜地馬拉 OTOP 計畫）。但以成效來看，農技團與醫療團由於可以深入援助國民間，較能獲得援助國人民與政府支持，為讓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檢討專案合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十)鑑於外交部「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由於計畫性質不明，且該計畫民國 100 年與 101 年迄今之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0%，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 億 0,069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林郁方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鎮湘 詹凱臣

(十一)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共需總經費 5 億 1,360 萬 5,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1 年至 103 年，101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 億 5,077 萬 1,000 元，103 年度經費需求 2 億 5,283 萬 4,000 元。惟 102 年度將不同駐地之館舍購置案合併為 1 筆經費，有欠妥適，致監督單位無法掌握各館舍購置總需求及分年編列情形，且不利預算執行控管。復以該筆經費若為購置「僑教中心」之費用，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針對第 7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2 億 6,812 萬 1,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馬文君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十二)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項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預算，計編列 1,165 萬 3,000 元。然與我有長久邦交之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見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後，公開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張與立場，此種不友好舉措，顯示外交部對釣魚台主權立場及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國際文傳尚未能奏全功。建請全面檢討國際文傳策略，針對區域特性採取不同作為。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十三)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科目下編列 513 輛駐外車輛之油料、維護費等相關經費共 318 萬 0,842 美元，按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為 9,542 萬 5,000 元。然駐外車輛並未依行政院規定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逐輛註明車號，且未說明未達年限即予汰換之原因。鑑於駐外車輛為數龐大，汰換條件亦有別於國內車輛，故建請外交部應將駐外車輛依規定於「

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列示，汰換車輛亦應列明原因，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四)外交部為增進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發展及外交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2 億 1,899 萬 8,000 元項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1,750 萬元，然 97 年至 100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18 人，最高 50 人，甚至 97 年至 99 年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掛零，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復以，此業務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嚴重重疊，且補助機票讓業者前往考察後，投資意願並無法達到實效。爰請外交部就該筆預算之編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十五)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世盟是以反共起家的團體，近年來竟大走親中路線，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則成效極為有限，每年僅舉辦年度「自由日慶祝大會」；其理事長卻又每月領取部長級待遇 18 萬元高薪，還配有座車和司機，而其近幾年之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爰針對外交部補助世盟之年度經費 3,364 萬 1,000 元中，除減列人事費 400 萬元外，並要求該會顧問以上之人事費應調降三成以上，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十六)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編列 801 萬 2,000 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減列 318 萬 8,000 元。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十七)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項下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並無上（101）年度原亞太司計畫內容：舉辦雙邊經貿諮詢會議及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預算編列。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十八)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1,750 萬元。於執行層面上，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有失該補助之本意；97 年至 100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18 人，最高 50 人，但各年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故建議外交部應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必要性，並研擬有效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十九)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目，於102年度之計畫中並無「協助團體辦理與參加臺日及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活動」之內容。而國家之政策不應隨著政府自身之好惡，恣意增減。故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之取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編列94億6,659萬9,000元，建請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一)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中「駐外技術服務」項目，102年度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並無上(101)年度「非洲地區3個技術團、3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相關預算之編列，令外界質疑我國國際合作將全面停擺。故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二)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經費3億9,312萬6,000元。經查99年度該項預算已增加1億元；100年度再增加5,084萬元；101年度總預算總數更達到4億0,084萬元。觀諸教育部102年度亦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2億5,840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臺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建議外交部應儘速檢討此相關計畫之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三)馬政府上台至今已邁入第5年，然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衛組織預算卻逐年減少。UN加WHO總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之97年度2億5,000萬元，至102年度相關經費僅剩9,740萬元。馬執政至今4年半，加入聯合國與WHO經費不增反減，總共大砍1億5,000萬元，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WHO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四)有鑑於馬政府上任以來，極力推行「外交休兵」政策，於102年度預算中，外交部全然

未編列任何與興建邦交國有關之預算，僅僅維持 23 個邦交國之數目，並未積極與國際接軌。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極力要求外交部應增列「興建邦交國」之預算項目，以破除我目前外交政策故步自封之局面。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五)我國駐外館處自民國 98 年馬政府上台即關閉 6 個，至 102 年度預算書顯示僅有 119 個單位，與民國 97 年國民黨執政時 124 個外館相較，減少 5 個駐外館處，外交部應針對駐外館處之營運、設置與未來運作規劃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六)外交部預算規模逐年降低，自民國 98 年度編列 313 億元至民國 102 年度已降至 255 億元，創民國 88 年凍省（中央政府預算規模擴增）14 年以來之新低記錄，顯見政府對整體外交政策之落實不夠積極，外交部應針對預算編列及外交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七)我國援外預算急速萎縮，預算規模從民國 98 年度之 172 億元，逐年萎縮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05 億元，差距達 67 億元。援外預算急速萎縮，邦交維繫恐雪上加霜，外交部應針對民國 102 年度援外預算之編列及相關政策推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八)有鑑於馬英九總統上任後，為改變兩岸過去之緊繃關係，選擇「兩岸關係優於臺灣國際外交拓展」之主張。雖然如此，我國 NGO 組織於國際會議之場合，仍舊持續遭受中國政府封殺與打壓。如 2008 年 3 月，臺灣婦女團體以 INGO 身分受阻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的會議之外；2008 年 4 月，臺東原住民姐妹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論壇會議，主辦單位拒絕發給通行證。2008 年 9 月，民間組織至法國巴黎參加 NGO DPI 之年會，因所持為臺灣護照，依然難以進入。我國許多 NGO 組織原以臺灣（Taiwan）之名參與國際性組織或聯盟，近年來卻遭要求改名為 Chinese Taipei 或 Taiwan, China，顯見外交休兵政策之失敗，故建請外交部應為我國 NGO 組織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與名稱積極爭取正名，以維我國國家主權之尊嚴與完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九)有鑑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170 億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

員會」(DAC)會員國家之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之高標相去甚遠。故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明定保證為該基金會業務推動方式之一，所需資金當以自有基金辦理，卻於其自訂之信保辦法中明定由外交部負擔，故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資金係由外交部捐助，資金不足時即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導致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目前相關保證案件皆已結清，該業務繼續推動必要性有待檢討及商榷，故建議外交部應將專案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餘額收回繳庫，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一)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3 條，明定「保證」為該基金會之業務推動方式之一，所需資金當以其自有基金辦理。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其自訂之信保辦法中，卻明定將所需資金報請由外交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故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資金係由外交部捐助，資金不足時即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導致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有欠妥適。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且目前相關保證案件皆已結清，此業務實無繼續推動之必要性，故建請外交部將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信用保證之資金餘額收回繳庫。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亭妃

(三十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自 1959 年時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數十年來，已有難以計數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願意遠赴偏遠國家，協助當地人民發展農業、醫療……等技術，並有相當顯著之成績，深獲當地政府與人民之信賴。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臺灣時多已屆晚年，而我國政府卻未提供其應有之關懷及撫卹照顧，對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其不公，且馬政府上任以來，向以「人權立國、照顧弱勢」著稱，卻對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年老生活毫不聞問，實有違其基本精神。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協助提供精神、生活、病痛及喪葬，聊表慰問，以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三)有鑑於日前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訪日期間，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之立場，顯見我與邦交國巴拿馬之關係已有惡化之事實，故建議外交部應積極與巴國進行交涉，並將交涉過程與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四)目前我邦交國僅 23 個，因此邦交國為我重要資產，也是延伸國力，爭取我國家利益的重要支撐，應予高度重視。而與我有長久邦交之巴拿馬，繼今（101）年年初數度延宕新任大使呈遞國書，總統馬丁內利更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見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後，公開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張與立場，此種不友好舉措絕非偶然，顯然呈現雙方邦誼正潛藏嚴重危機。爰建請外交部儘速研聘熟稔該地區事務之外交耆老，成立因應「智囊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狀況之因應作為，於部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適時給予外館訓令，遂行狀況處置，防止狀況進一步惡化。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三十五)鑑於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住愈遠，愈住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宜合理調整。外交部雖已就少數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如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館處，報行政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劫致死等情事，爰建請外交部除賡續檢討調整房租補助費外，各駐外館處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並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三十六)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時即已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藉此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等法令，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作業，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業會計人員。但推行十餘年來，確有落實經費統籌收付作業機制之館處，115 個中僅有 24 個，占總館數比例 20.87%；在駐外機構設置專業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之人員，目前亦僅有 8 個館處；而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憑證逾限結報之館處比例仍達五成。故建請外交部加強輔導推動，以提升駐外館處行政效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七)針對外交部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辦理「2012 末日來臨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招致社會質疑一事，外交部應針對該單位活動推動效益，以及拓展與穩固我中美洲外交關係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八)有鑑於運用外交部資金運作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目的是促進中美洲友邦與臺灣雙邊經貿發展，該辦事處卻辦理「2012 末日來臨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為符合基金成立之立意，建請未來經費使用應符合該基金旨意。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三十九)有鑑於美國總統大選中，有參選人之競選廣告中誤植我國旗幟一事，為維護我國主權獨立，外交部應立即採取相關途徑澄清，並表示抗議，以正視聽。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四十)有鑑於外交部決算顯示，97 年度至 100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有 24.24%至 36.03%於預算編列年度即產生保留，且累計賸餘或減免、註銷金額占預算數均高達 10%以上。建請外交部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視執行量能審慎規劃，並研議採分年方式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四十一)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若能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有力打造臺灣品牌形象，且內政部亦於 97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外交部各單位暨全球駐外館處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四十二)針對外館採購禮品贈與外賓，應秉持行銷臺灣產品與禮輕情意重之原則，故建議應優先採購臺灣製品。並為杜絕外館濫用公款情事再度發生，外交部應研擬相關外館採購與贈禮之相關作業，並儘速落實。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四十三)外交部調查斐濟外館醜聞案，認定前駐斐濟前代表秦日新侵占贈與當地政要之珍珠項鍊，顯見外交部各駐外館處為推動當地政務購買禮品贈與政要，並無支用上限及標準，極易發生人謀不臧之弊端，故要求外交部各駐外館處購買贈送之禮品，應訂定一定比例，優先向國內申購我國特色產品，以促進國內消費，並藉以行銷 MIT 優質產品；並建請外交部根據各駐在國物價水準，訂定贈與外國政要禮品之等級、金額上限之支用標準，以杜絕弊端發生。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四十四)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討、調整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四十五)鑑於「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在解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之法規問題上過於消極，惟 10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2 億

9,125 萬 9,000 元，建請外交部就「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據點實施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第2項 領事事務局 12 億 2,13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15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降低 172 萬 2,000 本之晶片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為 0.8%。」然近年來我國護照已置入智慧晶片，為滿足與其他國家協商免簽證之條件，在免簽證國家之數量漸增，晶片護照需求量隨之增加情況下，建請外交部應繼續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降低瑕疵量比率及護照成本，以讓國人有感。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二)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科目編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所需經費共 30 萬 8,000 元，係擬赴印尼、瑞士、澳洲參加 APEC 等 3 項會議所需經費，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中，所需之交通費、國外旅費、生活費並不同，以生活費為例，印尼雅加達生活費之日支數額為 197 美元、澳洲墨爾本為 200 美元、瑞士日內瓦為 245 美元，故不宜合併表達；再者，出國天數應視地區遠近、會議期間而異，竟全部一律以 8 天編列，顯不合規定。此外，對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之預算編製方式皆與 102 年度相同，除前往之國家（地區）不同外，參加之會議皆相似，99 年度、100 年度出席國際會議預算數各 30 萬 1,000 元、3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僅出席 APEC，故 99 年度、100 年度決算數各 11 萬 3,000 元、12 萬 8,000 元，執行率各 37.54%、41.97%；是以，連續 2 年未執行之出國計畫仍於 102 年度續編相關預算，顯有未合。故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積極予以檢討，謀求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鑑於我國人赴美將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獲得免簽入境，臺灣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之全面改善，意味國家地位之全面提升，也是臺灣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對照香港亦多方爭取美國免簽，迄今仍被拒於門外，臺灣的獲得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實值得慶幸珍惜。美國在臺協會（AIT）已在其官網、Facebook 上明列相關規定細節，並走入民間向各界加強宣導說明，請外交部比照辦理，研議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四)針對美國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給予國人赴美國免簽證待遇，但國人可申請免簽證之前提為一定要使用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晶片護照，但是臺灣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才開始發行晶片護照，致部分民眾持有舊型護照如要辦理赴美免簽，必須放棄原來尚有效期之舊護照，再花費 1,600 元辦理晶片護照，民眾權益顯然受影響。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外交部應放寬規定，讓民眾之舊護照如還留有有效期限，而欲申辦新型晶片護照者，則新護照的有效期限應再加上舊護照的有效期限。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管碧玲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9,280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副院長特別費」1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64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8 萬 1,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並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200 萬元，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樓鋼架銹蝕責任歸屬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項下編列 240 萬元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此研習營全程屬對不特定多數人招生且不收費之性質，其課程內容並未對第一線外交人員所需面對之困境給予民眾課程上之教導，故建議外交部應針對課程內容予以調整，並具體評估學習效益，以增進我國民眾對於外交之認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主席：二、歲出部分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3 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年終慰問金」、「月退休金支領人員三節慰問金（文職）」、「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本款通過決議 25 項：

- (一)為落實「潛艦國造」、擴大國內造船能量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行政院應再度啟動「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行政院和經濟部應輔導臺船公司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提升國內潛艦「研發構形設計」、「合約管理」和「合約審查」的能量，相關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經濟部相關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 (二)國防部於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指出，將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為我國國家安全鐵三角之一，後續將向外採購無法自製的防衛性武器。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建立量少但質精的堅強國防武力，戮力推動建軍備戰，期能發揮「以小博大」的效果。但於 102 年度的國防預算編列中，軍事投資為 815 億元，僅占 102 年度預算 3,145 億元的 26%。而科學研究預算更減至不到 30 億元，顯見馬政府完全不重視自主國防科技研發，卻又高談發展不對稱戰力之闊論。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 102 年度之施政目標及計畫予以調整，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 (三)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宣示，未來國軍武器採購將轉變為「國內自製為主、國外軍購為輔」。但於 102 年度國防預算中卻顯示，未來 5 至 10 年，國軍將至少再花費 5,000 億元臺幣對美軍購；反觀國造武器預算卻僅編列 800 億元。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針對未來軍購政策予以調整，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四)面對近來我鄰近國家對我東、南沙海域不斷挑釁，國防部雖已將東、南沙等另納編「衛疆作戰計畫」，惟國內社會對於此計畫卻毫無所感，反而對由中國協助防衛我國疆土有其錯誤印象，爰請國防部應對於我國主權所及之東、南沙群島之護衛有其積極之作為，以彰顯我國國土防衛

之決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五)近來國防部遭中國駭客以國防部轉發教育部的函文，要求各部會將南沙太平島軍用機場正名改稱「簡易跑道」，以免引發周邊國家過度反應。國防部事後雖已澄清從未去函教育部要求學校配合更名，惟國防部之反應時間實過緩慢，自事件發生後至著手處理，已過一個月。顯見國防部對於網路駭客之突襲因應不及，爰請國防部應加強訓練各單位對於中國網軍突襲之警覺性，以維我國國家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六)針對國防部近年來演習不斷出錯、脫靶及軍紀不佳事件，如美製麻雀飛彈失靈墜海、榲樹飛彈轉彎險炸民宅、國軍喝花酒、酒駕、自殺……等等負面消息，國防部總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為藉口，重重拿起、輕輕放下，並未塑造國防部獎懲分明之形象，爰請國防部將專案小組之調查結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七)國防部為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使軍隊團結進步，策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但觀諸國防部自民國 97 年至 100 年間，違法案件中以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案件數逐年升高，如 97 年案件數 116 件、98 年案件數 128 件、99 年案件數 164 件、100 年案件數 188 件等大幅攀升。故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駕訓中心強化人員訓練，以減少官兵行車肇禍，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八)國防部 102 年度於「環保業務」業務計畫之「環境保護設施維護」科目編列預算 9 億 4,33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之 9 億 1,382 萬 6,000 元增加 2,951 萬 6,000 元（增幅 3.23%）。惟 100 年度國防部資源司、憲兵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屢遭審計部指出，未遵照國防部指示，督導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致歷經 3 年改善猶未具成效，顯未落實執行「綱要計畫」所訂事項，故建議國防部應加強督導，責成專責單位監控執行進度。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九)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

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十)102 年度國防預算在人員維持費占達半數情況下，其餘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全然無成長空間，排擠效應至為明顯。101 年度國防部在預計募兵人數尚僅 14 萬 6,000 人情況下，因軍公教人員調薪及取消軍人免稅配合調整待遇等因素，已使人員維持費預算需求達 1,555 億元，較 100 年度激增 155 億元（增幅 11.07%）；102 年度募兵人數將更增 1 萬 5,000 人，為此國防部預估人員維持費需再增加 20 億元而達 1,575 億元，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因此升達 50.08%，較 98 年度之 40.02%上升逾 10 個百分點，並為近年來新高。故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為妥善之規劃，以利未來運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十一)國防部實施之「募兵制」計畫自 100 年度起，已進入第 3 階段之「執行驗證」期，目前正陸續依其分年目標招募所需兵源，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然現今國防部採「先緩後增」之方式，將多數需募人數集中於後兩年（102-103 年需募得 3 萬人），但據近兩年度招募結果而觀，獲得率僅有 64.6%及 50.31%。此外，亦有逾五成在營志願士兵不願意留營，導致募兵制之兵源補充更加雪上加霜，故建請國防部儘速提出方案及因應對策，以利募兵制之繼續執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十二)國防部執行「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導致作業維持費不足，軍事投資經費減少，引發外界國軍戰力停滯不前之批評。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國防部應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並就「後續募兵計畫之財力配置規劃方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 (十三)有鑑於國防支出預算占歲出總額的比例逐年降低，已呈現連續 5 年的負成長。然募兵進入高峰期，致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逾半，並為近年新高。鉅額之人員維持費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

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四)鑑於我國兵役制度已進入「募兵制」之轉型期，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達成全志願役常備部隊之計畫目標。此過渡期間為維持服兵役公平性，將導致替代役役男人數激增，為求募兵制推動順利，國防部應針對增加之替代役男及未能改服替代役之超額常備役男所需之預算編列、訓練安置及管理等问题予以檢討規劃，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針對國防部募兵制計畫，99 年度及 100 年度招募結果各僅及目標數約五、六成，對照以往招募情形明顯不佳，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募兵制之時程與作業進度，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六)針對國防部近年志願士兵未達志願役期即退離之情況趨於惡化，役期期滿續服比率亦偏低，印證募兵誘因不足，國防部應針對此二現象及提高青年參與募兵制誘因予以檢討，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七)鑑於國內經濟景氣之波動起伏影響各行業工作機會增減及待遇高低，間接影響青年參與志願役士兵之招募狀況。為求順利推動募兵制，國防部應將我國經濟發展與就業狀況等因素納入志願役士兵之招募規劃，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八)依據國防部所提供之數據顯示，全軍志願役現員數 13 萬 2,266 人，女性現員數為 1 萬 5,222 員，女性現員占志願役現員比例為 11.51%，針對目前國防部各軍種女性官兵，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應積極落實性別主流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九)有鑑於中央部會機關皆已加入臺灣高鐵公司企業會員，凡申辦機關對象所屬同仁因公出差，搭乘高鐵購票，即享有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或 60 萬元以上者，可獲得 3~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對於中央各部會有效節省公帑，作法立意完善。經查國防部僅止於福利事業管理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與臺灣高鐵簽署成為企業會員，律定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可獲得 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但鼓勵對象僅提供持有「福利證」之會員，故

101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 147 萬 875 元，顯然宣導不夠，成效不彰。國防部現役軍士官兵員額達 29 萬人，因公搭乘高鐵次數頻繁，理應可累積鉅額高鐵公務旅費，是以建請國防部應積極主動與臺灣高鐵簽訂企業會員，並轉知所屬單位軍士官兵配合累積旅費，回饋作為公務或公益之用，俾利資源整合運用節省公帑。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詹凱臣 陳亭妃

(二十)針對國防部 101 年度人維費，法定預算支用現況，預判將有鉅額結餘，且將無法轉用或辦理保留，造成國防資源嚴重浪費！由於缺乏召、留實質誘因、工作權保障未定、福利照顧等措施亦缺缺！宜針對招募、留營、退撫等人事政策、法令與退輔等相關作法，研提具體精進辦法改善窘況，並精實估算 102 年度「預算員額」。就現行政策、法令、作法，持續全面檢討與精進，確實且精實地規劃未來推展「募兵制」整體發展方向與目標，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二十一)針對國軍傷亡案件中有關官兵自我傷害部分，其直接涉及國軍人身安全、部隊安全，向為社會關注焦點。國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明定防範自我傷害作業事項，以高風險群人員危險發掘掌握、心理健康宣導暨自傷防治教育及落實輔導管制作為等 3 項工作重點。但依國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於官兵自傷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暨策進作法中，雖有分析其發生成因，並未針對自傷人員為後續之輔導作為。另依據國防部提供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自傷成因統計中，其中與軍隊紀律有關之項目計有適應不良、工作壓力、管教因素、逃避處分等，其合計人數占各年度全部自傷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22.5%、35.85%、34.29%，顯示軍中幹部之管教領導及生活管理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故建請應積極改善、重視官兵個人權益，落實調適教育，以降低自傷案件，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二)有鑑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法人化在即，建請國防部後續各單位原委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委護案，建議區分 2 階段作業，第 1 階段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內廠商依採購法競標，若國內無合格廠商執行，則進入第 2 階段由與中山科學研究院議價（委製、委護）方式執行，以培植國內產業納入國防工業體系並增進中山科學研究院作業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二十三)有鑑於近年國軍重大意外事件不斷，然該等意外事件卻均無對外公開、透明地交代軍方調查結果及說明事發原因，故要求國防部應於國防重大意外事故發生後半年內，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上。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四)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之配套措施，主動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研擬預算編列措施，排解國庫統收統支制度洩漏機密預算執行之疑慮，依法編列單位預算，以尊崇國家體制。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二十五)鑑於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澳洲與印度等國，均已對若干中國大陸企業與資金參與境內若干敏感性基礎設施下達禁令或予以嚴格之限制；國家安全局應於民國 102 年 5 月底前，會同國防部和相關情報單位，針對何種關鍵性基礎設施不宜開放讓大陸廠商或資金參與，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8 億 2,68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2,64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度起鼓勵各中央部會機關妥善利用公務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飛航哩程積點，作為兌換航空公司座艙升等，以有效撙節開支節約公帑，可謂立意甚佳。惟國防部迄今僅止於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戰規司戰研處、參謀本部情次室單獨與中華航空公司簽署累積哩程兌換艙等升等作業，然國防部軍法司、參謀本部（後次室、通次室）、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飛指部、國防大學等單位皆有編列國外旅費，作為出國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搭乘航空交通費之用，卻無納入飛航哩程積點辦理範圍，顯然國防部缺乏整合所屬單位機制，容易滋生舞弊，虛擲公帑可觀，殊為可惜。查國防預算係由國防部人力司、資源司業務主管聯參權責，爰此針對 102 年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9,53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積極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二)鑑於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與機電工程承包商榮電公司對簿公堂，甚至造成榮電公司倒閉影響相關員工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9,6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國防部本部與所屬之委託研究案應嚴格限制，需與「當前國防施政」或「國軍軍史」密切相關，不得浮濫。並均不得假其他名義動支預算（含管制預算）變相恢復原列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委辦費。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四)國防部本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國防部本部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列有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轎車、旅行車、客貨車、廂型車、15 人座廂型車、21 人座交通車、小貨車、大貨車及大客車等各型車輛共 158 輛，並統計使用該等車輛 102 年度共需油料費 834 萬 1,000 元、養護費 728 萬元及其他（保險費）20 萬 5,400 元。惟表內所列 158 輛車之財產帳籍均歸屬勤務部隊指揮部，並非國防部本部財產，故建請國防部應儘速就其實際財產歸屬依相關規定改正。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五)有鑑於現行國防部組織法於民國 89 年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國防部本部法定編制員額 612 人，依法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4 人。然國防部對於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以來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且至 101 年度至 7 月底止，國防部文職人員僅為 155 人，距法定員額不足高達 49 人，故建議國防部應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任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58 億 6,090 萬 8,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7 億 9,705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600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1,200 萬元（含「水電供應」1,0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裝備」1 億 8,928 萬元（含「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經費」項下「陸軍司令部國軍基本體能簡易電子鑑測儀器」8,928 萬元及「一般通電裝備經費」項下「空軍司令部 GE-592 雷達性能精進案」5,0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環保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之「通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2,72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56 億 3,362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其他作業」分支計畫，同去年度續編列「獎補助費」3,431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欄所述，係為「辦理除役將官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該項費用於 99 年度（含）以前，尚僅編列 772 萬元，自 100 年度以後迄今，均以 3,431 萬元編列，暴增逾 3 倍。惟行政院每年均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此再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實有欠當，爰建議全數刪減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二)針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行政院每年均已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

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外，並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一事。鑑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本無法源依據，總政治作戰局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更是侵害公共利益之資源分配，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經費中之「獎補助費」3,431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 (三)有鑑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除役將官於行政院每年已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外，又另訂標準對其再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已涉重複，且發放春節慰問金涉及人民負擔之納稅，應要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目前政府財政窘困，社會各界對於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正值檢討廢除之際，若於法無據卻仍執意發放春節慰問金，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損及國軍形象。故建議將「辦理除役將官春節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中「其他作業」分支計畫「獎補助費」3,431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 (四)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列之除役將官春節慰問金於法無據，復與行政院每年發給軍職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性質相同，顯係重複發給，爰刪除「軍事行政」工作計畫「其他作業」之「獎補助費」3,431 萬元，俾符法制。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 (五)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佈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 (六)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編列 1 億 3,168 萬 2,000 元。經查其中尚包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然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刪減獎金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七)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缺乏法源基礎，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澈底檢討核給之正當性，爰建議刪除國家安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獎補助費」201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馬文君 林郁方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情報及測量作業」科目，編列業務費 2,158 萬 4,000 元。惟參謀本部之情報及測量業務之業務內容並未符合國內遭遇天災時之即時空照任務，無法立即令外界得知災區之受難狀況，未符社會之期待，故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鑑於近年來國軍因違紀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關禁閉等）人數正以明顯趨勢向上攀升，對於目前軍法司執行法治業務成效不彰之現狀，特針對國防部直屬院檢監單位「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之「辦理軍法教育、軍法檢察及各類法規研修整理及法制宣導作業、會議及講習等所需物品」與「辦理軍法巡迴教育、法制作業及人員受訓所需國內旅費」2 項預算，合計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軍法司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7,40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3,400 萬元增列 4,009 萬 9,000 元，惟於總政治作戰局中之政戰綜合作業之計畫並無增加，仍維持 99 項。國防部執行「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四)有鑑於 102 年度海軍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維護、委製案共計 38 案、空軍 31 案、陸軍 11 案，扣除飛彈、魚雷、聲納、電戰、保密器及雷達等設備，海軍尚有教練儀館維護、手工具維修校驗 7 案交由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裝備維護或通資系統移裝，陸軍亦有 2 案，空軍亦有 3 案相似類案，各單位年度均編列採購人員訓練經費（陸、海、空軍都編列 100 萬元左

右，國防部及其他單位也有編列），考量國防經費拮据，各軍種委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與維護裝備，尚需支付將近 50%餘的管共費，等於僱用 1 個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做事要花費 1.5 個人的薪水，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各單位維護案均採用單一報價，軍備局亦協助中山科學研究院律定管共費比例。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節省公共資源，爰凍結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山科學研究院管共費律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亭妃 蔡煌瑯

(五)海軍司令部 102 年度委託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分別編列，中程雷達 8,520 萬元；遠程雷達 3,480 萬元，二案共計 1 億 2,0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倍增。因維護項目相同，且無新增建案前提之下，站台及裝備數量相同，維護費用需加倍增長，有失允當，爰凍結該兩項計畫案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六)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2 年度，偵蒐雷達計畫將於 102 年建置完成，但空軍卻於專案尚未完成時，於 102 年度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編列「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7 億 1,269 萬 4,000 元，購置新裝備。本案係屬建案階段，尚未執行完畢，亦未測試驗收，卻已開始編列後裝備購置預算，有違常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國防部與美方談判降價獲致結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詹凱臣 陳亭妃

(七)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2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寰網系統」作業維持費共計 7,264 萬 4,000 元，因該系統業已於今（101）年完成裝備安裝測試驗收作業，102 年應仍處保固階段，卻違規編列預算購置設備，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亭妃 蔡煌瑯

(八)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聯合後勤司令部「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辦理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及委商處理，共計編列 1 億元，經查國軍廢彈、廢品處理作業流程均有規定，然馬祖地支部，廢彈、廢品分檢程序草率，廢彈熔煉溫度、燃燒程序敷衍，以致廢彈在未處置、或處置不完全情形下，就以廢品、爐渣名義，流入民間廢品回收廠商，聯勤司令部督導不周，恐造成公安事故，故凍結 1,500 萬元，俟聯合後勤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國軍廢彈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九)國防部軍醫局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6,146 萬 8,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263 萬 3,000 元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40 萬 7,000 元，以上各項預算應依據「公立醫療事業單位自負盈虧」之政策精神，由國軍醫院等相關單位以「醫療作業基金」負擔各項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水電供應之費用。故本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房屋修繕問題與地方溝通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訊及資訊次長室因「迅安專案」督導不週，專案管理有失允當，致使目前該系統僅能發揮戰機、艦艇數據通信的效益，與原來聯合作戰指管的目標相距甚遠。致國家花費鉅資所建立之「自動化指揮與管制能力」裝備形同虛設，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督促國防部發揮專案管理效能，爰針對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迅安專案」經費 5 億 4,573 萬 2,000 元、陸軍司令部 5 億 9,171 萬 5,000 元、空軍司令部 2 億 2,548 萬 5,000 元及海軍司令部 7 億 0,961 萬元，共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迅安專案管理概況」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十一)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說明第 2.(1)(10)等項，由於後勤組織更迭變革頻仍，肇生人才資訊檔案等流失之負面影響。彈藥採購政策、戰備彈管理儲存與廢彈處理問題及委外政策之研擬試辦，整體推動規劃等，宜再就政策與決策機制作為與責任歸屬及執行現況問題窒礙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爰予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成本效益風險、技術移轉籌建、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戰備存量儲管與妥善補保維持、實質技術能量提升與戰備妥善效益等，規劃未來整備方向目標，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二)針對 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2)、(28)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兩案，凍結 500 萬元，國防部宜就政策與決策機制作為與全案成本效益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另應針對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與實質技術性能提升效益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規劃未來政策與決策方向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三)為解決清泉崗經國號戰機零附件消失性商源問題、避免構改線閒置導致經費增加並提升空軍遠距制壓和防空制壓作戰能力，「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應依原規劃於民國 103 年開始執行，必要時應循「戰備急需」模式處理；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 636 億 3,122 萬 4,000 元，除空軍司令部 189 億 8,056 萬 6,000 元外，其餘單位合計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就「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建案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十四)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4)、(5)、(26)、(41)等多項裝備，籌建時執行問題甚多，實質效益與成本風險，亟待再檢討評估，由於金額龐大且專案管理不善；宜再行檢視政策、決策與現今執行問題窒礙。爰予凍結 1,000 萬元，請國防部針對外購（軍售、商購）決策機制是否合宜？採辦作業與法律諮商等編組與人才培育儲備狀況，提出深入檢討與澈底反省，規劃未來整備發展方向目標，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五)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經費預算 4 億 2,058 萬 7,000 元，其中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8,589 萬元，為特種勤務軍文職預算員額 267 人所需人事費。目前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以期能達成組織、人力精簡之目標，國家安全局反逐年增加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軍文職編制）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因應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或有必要，然 101 年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但 102 年度之員額數卻較 101 年度增列 4 人，爰凍結所增列之特勤人員相關人事費用之二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十六)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勤人員 267 人之團體保險費高達 1,380 萬元，亦即特勤中心每人保險費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元。相較於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契約內容，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如空勤、潛艦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等）意外保險之每年保險費約介於 1 萬 1,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間，為國軍特種勤務人員保險費之 3 倍以上，明顯過分高貴，爰凍結特勤人員保險費三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應於相關預算通過後，必須公開上網招標。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十七)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10)項，由於陸軍工兵屬災害應援部隊，平日應從事戰備訓練與裝備保養，災害發生時，聽令待命赴災區馳援。目前防救災法令政策已明確規劃，國防部宜再就救災政策指導、決策機制程序與作為，以及裝備使用與人員經費分攤等，跨部會進行全面檢討、研討策進，提出共同具體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八)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5 目「軍眷維持」，編列「軍眷水

電補助」經費 8 億 5,500 萬元。經查本項福利僅軍方特有，公教人員亦無此水電優待，且該預算連年膨脹，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在油電雙漲後，更遭國人強烈批評，造成社會不公現象，故國防部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現役軍人用電優待度數由 340 度調降為 300 度，並請國防部持續檢討現役軍人及備役軍人之家庭用電、用水優待補助是否再下有修之可能性。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十九)為強化主權宣示，喚起國人對太平島的關注，建請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時，考慮安排國內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海軍司令部標準二型防空飛彈數目迄今仍未達標準，民國 102 年卻因預算配賦不足未能增購，且該型飛彈民國 104 年之售價將因產量未達經濟批量而劇增，建請國防部應設法於民國 104 年前將不足數量全部補足，以早日符合戰備需求並節省公帑。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一)海軍標準二型防空飛彈和防空飛彈指揮部愛國者三型飛彈勢將成為我國防空飛彈之主力，為澈底掌握武器系統性能，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於國內外合適場地，進行前述 2 種武器系統的實彈射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二)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計畫」編列 5,493 萬元，國防部應優先採購（含租用）國產車型。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三)軍醫局及國軍花蓮總醫院預計擴充使用於花蓮市中心之軍備局所屬土地。據查，此擴充使用土地之經營目標為醫學美容科別、健康檢測、精神治療之所用。惟國家所屬之醫院實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且應配合地方發展與地方政府互惠互利，建造適宜提升地方水準、健全產業發展之場所。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審慎評估土地利用之合宜性、妥善性及居民之期待性，以落實國防部愛民護民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 24 頭軍犬（除役計有 6 頭），其主要任務為偵測爆裂物、維護國家元首及行政單位主官之安全，其生活及工作壓力極大。再者，因目前現役軍犬飼養及維護皆由國安局特種勤務預算予以支應，除役軍犬之傷病或診療費用皆無預算可支應。故建議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軍犬提升整體醫療資源與

照顧人力；在除役軍犬上，則應仿照國內海關除役犬之方式開放認養並成立軍犬養老金（美國於 2000 年已通過法律，除役犬可開放認養，並有軍犬養老金），以妥善照顧為維護國家安全奉獻一生、勞苦功高之軍犬。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五)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曾多次對外宣示，欲對美採購 F-16C/D 戰機之意志，以充實我 F-16A/B 性能升級時之空防戰力。惟於本（101）年度美臺國防工業會時，美方表示馬英九總統自 101 年元月連任後便未再提 F-16C/D 戰機採購案，以致美方對我採購 F-16C/D 之決心有所疑慮。且於國防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平衡戰力過渡機種」中僅編列 200 萬元，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對於我國爭取 F-16C/D 戰機於預算上強烈表態，以利我國防戰力之提升與延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六)有鑑於海軍編列委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 C3I 大成系統四、五級維護案 5,800 餘萬元執行，亦編列 7 億餘元執行迅安系統維護案，大成系統維護案雖較 100 年減少預算額度，兩系統維護所需預算已近 8 億餘元，然相關系統壽期均為 15 年，且海軍又於 102 年起有規劃執行大成系統更新，考量國防預算緊迫，建請海軍司令部應儘速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美國研析整合大成系統與迅安系統，以逐步減少指管系統後續維護預算需求，並降低指管架構複雜度。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二十七)針對國防部主計局發行之「主計月刊」所刊登「國軍志願士兵留營意願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聯勤司令部為例」研究報告結論指出，逾六成志願士兵認為招募宣導事項與入營現況不符，且有志願士兵逾五成不願意留營，國防部應針對志願役士兵之招募宣導與服役之環境與生活照顧等面向予以檢討，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八)查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6 條」與「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對軍人子女就學之優待方式已有相關法源依據與作法，然而國防部卻逕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明顯於法不符，國防部應檢討改進，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九)針對國防部所屬「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及「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與「永康飛燕新村原通訊所」等兩處歷史建築因沒有經費維修而遭荒置一案，國防部應研擬具體

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完成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程，以利民間資源活化利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鑑於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享有用電半價之優惠，係依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辦理，並無法源依據且造成嚴重社會不公，建請國防部檢討廢止該準則，並取消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用電半價之優惠。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一)有鑑於海軍主要武器裝備除飛彈等特殊裝備需由美方執行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多由海軍造船廠自行或委託中山科學研究維護，委商維護比例偏低；空軍則已逐漸採用國有民營及策略性商維方式維修，是以海軍約聘僱人員比例與需求較高，環顧亞洲各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多已將軍事裝備委託民間維護，以增進作業效益並培植民間工業維護能力。爰建請海軍與軍備局應參考空軍及亞洲各國做法，除特殊飛彈武器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逐漸委託國內廠商維護，以培植國內造船與系統維護能力，厚植國力。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三十二)鑑於馬總統 2008 年就職時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然而國家安全局屢爆發非法監聽情事，對我國民主體制實有莫大傷害，國家安全局應針對非法監聽、監視之作為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三十三)針對近年來各界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人數遽增，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故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情報工作監聽法，以杜絕非法監聽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十四)鑑於中國持續對我國發動網路攻擊，民國 101 年度 1 至 6 月遭駭客入侵之次數達 103 萬 6,226 次，比之 100 年度全年已高出 4 萬 9,277 次，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我國網路安全研擬具體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三十五)針對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仍將主要人事費用列於機密預算中。針對主管人員待遇部分，並不具機密性並與國家情報安全業務完全無涉，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有失客觀，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主管人員待遇

放入公開預算予以編列，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十六)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再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將渠等人員待遇一併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七)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公開預算之「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其情報人員部分人事費用編列於公開預算，但特勤人員部分人事費用卻編列於機密預算，且於人事費分析表中，各項人事費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均不相同，其雖於說明欄中簡略說明各人事費別之用途，然未詳細說明各費用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無法對其編列之合理性詳細進行比較，預算編列實呈現畸形，以致立法院審查時毫無所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人事費用予以完整分類與編列，不應進退失據，欲蓋彌彰，以啟外界之疑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十八)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情報人員身分屬機密，但其人數及待遇，法有明定不具機密性，且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將人事費用編列在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故建議國家安全局自 103 年度起，人事費用預算，全數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三十九)自 99 年度起，國家安全局將特勤中心人事費移列公開預算，部分特勤整備預算，如：辦理安維工作所需安全防護、偵檢裝備等經費，亦編列公開預算，顯示這些計畫與特種勤務核心事項無涉，但目前國家安全局卻仍將此些公開業務項目置於機密預算中，導致無計畫卻有預算之異常情況。故建議應儘速將相關事項編列於公開預算，以利審查及考核。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機密預算以「定遠專案」代號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內，公開預算則以「情報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編製非法定之單位明細預算送行政院核定，再編製無預算案號之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此種寄列預算方式，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以致於立法院審查時不易掌握，亦違反憲政體制及預算編製常軌。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公開預算部分予以編列案號；而機密預算部分，則應參照外交部及國防部之機密預算編列方式，以另一本機密預算書之編列方式為處理，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一)有鑑於目前國家安全局於新進及徵選人員上，尚不符合行政院於 99 年度所頒布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由該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女性員額統計僅有 16.60%，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落實性別主流化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二)針對目前中國華為、中興公司遭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發表報告，警告美國企業應避免與其有所往來。其表示中國華為與中興公司所製造之通訊零件與系統中的惡意軟體或硬體，可讓北京在戰爭的關鍵時刻關閉或降低國安系統的安全。據此，為維護我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嚴禁於新購及現有之電子等相關設備中，含有此兩家公司所製作或轉投資之設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三)鑑於軍職人員薪資自 101 年起課稅，102 年上半年開始申報，國家安全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堵有心人士或大陸諜報機關從財政部稅務中心竊取國家安全局和其他情報機關所屬軍職人員個人資料，相關行政單位應予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四十四)國家安全局每年選派內部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增進其高科技或專業知識技能，立意雖為良善。然經查該局以情報佈建為由，經常性簽准其人員以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藉以規避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 6 項：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以帶職帶薪，應以 1 年以內之規定產生人員出國唸書拿學位，政府除補貼學雜生活費外，卻仍照領全薪、過度補助之不公平現象，故要求國安局應切實遵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學位應以 1 年為限，而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四十五)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情報機關，其所屬人員之身分、個資等，係屬高度敏感資料。故國家安全局於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招標時，於不違反政府相關法

令規定下，應限制具有中資參股之保險公司參與投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預算歲出部分「軍事行政－獎勵及慰問－總統致送大陸來臺軍官春節慰問金等所需獎勵及慰問」編列 127 萬 5,000 元。經查此一款項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且該性質實屬年終慰問金，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但又考量到是否其中是否有弱勢民眾，故建議應予以凍結，詳查各項條件後，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二)針對現行透過「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本無法源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更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已然對一般民眾造成嚴重之相對剝奪感，引起社會極大爭議，國防部應針對軍職退休人員慰問金之發放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針對國安體系與軍方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所使用之通訊設備，恐因電信業者使用中國的設備與服務，而導致通訊遭對岸秘密竊聽之情事，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手機使用系統與保密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四)針對國家安全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爆發非法監聽情事，且民國 102 年度辦理各類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經費預算更較 101 年度增加 905 萬 3,000 元，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國家安全局針對相關預算之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9 項：

(一)鑑於「臺灣書院」主要計畫內容多與僑務委員會核心工作相同，且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的設施與人力遠較文化部充足，建請行政院將「臺灣書院」主政單位由文化部改為僑務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 (二)有鑑於華語文教學已在全球蔚為風氣，但中共自 2004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首座「孔子學院」以來，在中共國務院直屬「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策劃下快速成長，迄 2011 年全球已建立 357 所「孔子學院」及 476 個「孔子學堂」，分散於 104 國，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幾乎已成為華語文學習重鎮，同時也使簡體字及拼音法成為學習主流。而我國相對推出的「臺灣書院」卻在 14 個部會共管下，進展有限，由於事關僑教興衰及正統華語文之推廣，爰建議僑務委員會彙整僑胞意見，並協請文化部邀請當地僑社共同參與「臺灣書院」之籌建，避免國內外意見產生落差，建成以後水土不服，有違興建初衷。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三)為加強我國與印度經貿外交關係之合作交流，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協調，儘速設立印度臺灣書院，並選派中文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其中文翻譯人才培訓，藉以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關係之深化。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 (四)邇來發現若干援外購案既未能推廣國貨，亦未能嘉惠僑商，顯示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之間雖駐外人員已合署辦公，實則觀念上仍未水乳交融，資源共享上仍存在諸多障礙，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整合各地臺（僑）商資源，主動提供外交部運用，同時國內兩部會應建立經常性互動平台，溝通觀念，建立共同資料庫，協調彼此供需，同時督促駐外人員捐棄成見，期使工作步調一致，互惠互利。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五)泰北地區僑校草創時期，因交通不便，依一村一校原則建立，現有 93 所之多，校舍甚為簡陋，師資來源更是困難，勉強以聘用緬甸中文教師充數；而近年來緬甸日趨開放，就業市場吸引力加大，導致教師回流，使師資需求壓力日顯沉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此一弱勢僑胞後代之僑教危機，成立泰北僑教專案：1.責成駐外人員在駐泰代表處策劃下，打通中文教師派遣管道。2.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教育大學學生赴泰北實習，並招募待職之「流浪教師」前往任教，許以任滿返國先聘用之優待，以解目前之教師荒。3.同時運用國內、外資源集資成立基金，力求「以僑惠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六)目前 83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等待服役人數眾多，「教育替代役」是其中一種役別，如僅擔任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清掃等工作頗為浪費，如選優外派僑校任教，當既可消化替代役「塞車」問題，又能解當前僑教師資缺乏窘境。以菲律賓為例，僑務委員會派遣 30 名替代役男擔任僑校教師，頗受好評，需求量日益增加，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協商爭取教育替代役員額，考量當地法律及政治因素後，選優派遣至需求孔急之僑校擔任教師，以解燃眉之急。

惟國軍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逐漸走入歷史，應預謀次一替代方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七)有鑑於目前國內醫護人員缺額嚴重，已達臨界點。眾多偏鄉縣市、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為解決偏鄉醫師嚴重缺乏之困境，衛生署推出「鮭魚返鄉計畫」，號召英、美、日、紐、澳等 5 個國家之臺僑醫師，回臺行醫。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宗旨與理念，乃為長期服務海外僑民，繼而將其資源回饋國內、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應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戮力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以解決臺灣偏鄉、離島及五大科醫師荒之問題、維護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八)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且我旅外僑商於僑居地深耕發展多數有成，並成功發展自己之商務品牌，誠為海外僑商之光，為嘉惠我旅外僑商，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凡施行對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如資訊設備、成衣、醫療器材、電子零件等）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以扶持當地僑商事業發展，更可節省國內採購經費。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九)教育部宣示民國 103 年起推行「12 年國民教育政策」，凡於民國 100 年進入國中就讀之國一生適用其制。惟其內容並未提及自行返國就讀僑生之權益，造成日前返臺就讀國中階段之僑生及家長極度憂慮。為避免優秀僑生外流，造成人才失衡，團結僑心，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研擬如何維護僑生於 12 年國教中應有之權益，並於該委員會網頁與各地駐外館處宣導。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479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項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200 萬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18 萬元（含「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僑生才藝比賽活動」18 萬元及「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10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300 萬元（含「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200 萬元及「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事業人才之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餐旅業強化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協助推廣臺灣美食」及「辦理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2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411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退職三節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二)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獎勵及慰問」項下，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 119 萬 4,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臺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舉債度日，若於法無據仍執意發放，恐再加深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徒增社會對立。爰此，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用於「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獎補助費」預算共 119 萬 4,000 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四)有鑑於政府連年向軍公教人員持續發放交通補助費，是以每人每一工作日以單程兩段公車為限（30 元）、捷運以 60 元為限，火車通勤者以電聯車票價計價實報實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預算編列竟高達 12 億 8,000 多萬元，其中僑務委員會亦編列 300 多萬元，形成薪資優渥的「公務員上班、人民補助」之過度福利現象。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政府應澈底檢討沒有法源依據，且不合時宜的人事福利相關預算編列，爰此，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五)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編列 360 萬元，經精算後，單人補助為政府機關前 5 名，經查該項預算無法源依據，為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六)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126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101年11月7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及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據此，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七)僑務委員會於102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特別費」預算共126萬元。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皆已宣示將分別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及政務聯繫費。基於撙節開支的原則，並響應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於民怨之回應，僑務委員會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應刪減四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59項：

- (一)查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曾於民國99年4月間，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然吳英毅委員長於返國後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大部分係抄襲自相關之新聞稿，且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99年4月10日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直至99年4月23日始返抵臺灣，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出國預算恐過於浮濫。爰此，依僑務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相關預算共1,044萬3,000元，予以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 (二)僑務委員會102年度「對外之捐助」預算共編列1億3,789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為46.72%，然過去無論是決算書或是僑務委員會網站上均未列出任何對外團體捐助經費之資料，對於捐助海外僑團之透明度一向不足。查僑務委員會之經費全屬公開預算，縱有基於反制中國統戰之考量而不公開明細，仍應適度表達，以利立法院審查捐助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對外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經費依區域方式表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 (三)鑑於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爰針對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2,664萬3,000元，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增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1,440 萬元。惟依據僑務委員會之說法，每人補助 2,400 元，1,440 萬元之編列計可補助 6,000 人。經查：該會 102 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並未明確說明及掌握返臺參與慶典活動之僑胞人數，且依該會每年所統計之返臺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人數，平均為 3,500 名至 4,000 名，該會所估之 6,000 名人數實為浮濫不實，爰予以凍結該補助經費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五)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550 萬元。而依網站上之介紹目前計有 8 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少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有：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華府）。惟在此培訓課程內容中，僅大致臚列此為 3 天之夏令營課程，課程介紹僅簡介包含臺灣人權事務、文化、現代舞蹈、美術、地理及旅遊…等內容，並無法看出此夏令營課程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及思維。此外，其青年文化志工之培訓，經海外僑界揭露皆為當地之大學生、高中生，令人質疑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六)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人，亦未在臺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臺就讀 4 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務委員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 萬 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其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1,190 萬元及「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5,519 萬 6,000 元，與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第 32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235 萬 6,000 元及「輔助第 31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411 萬 2,000 元，共計 7,356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

員會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七)針對第9目第1節「僑校發展與補助」中「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項下「『發行僑教雙周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編列784萬2,000元，有鑑於並非每個國家網路都如同我國一樣普及，該項業務可能淪為浪費。此外，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應做為推廣正體華語文之網路學習平台，然該網站上竟有「簡化字」版之網頁及簡體字之教學內容，甚為不妥。爰凍結該預算之二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全球華文網」網站上之「簡化字」版網頁及簡體字教學內容移除，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八)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預算編列150萬4,000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進修課程，不僅內部同仁參與人次不多，且其中有兩門課為主管擔任，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務委員會除應撙節支出外，建請針對本案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含近期赴澳洲進修人員所花費之經費與撰擬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九)針對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編列預算800萬元，及「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編列預算550萬元，惟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十)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項下，落實「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2,000萬元，經查據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20-24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13.61%，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平均達5.64%，創歷史新高，現有逾77萬名畢業生與學生背負助學貸款中，總額1,168億元，故政府青年工作首要之急，應著重於解決青年失業及學貸問題，並提高其僱用薪資，而非編列預算獎勵青年出國遊歷，延遲就業年限，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培育國內青年養成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其性質應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之業務，僑務委員會執行該項經費顯已逾越執掌

。是以為使施政方向撥亂反正，自 103 年度起，「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預算須改列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僑務委員會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馬文君

(十一)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預算 2,71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324 萬 7,000 元，減列 607 萬 6,000 元。惟文化藝術團體赴海外演出，進行文化外交，乃為臺灣目前與各國交流之最佳管道，但此項預算卻逐年刪減，令人不解，故敦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二)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37 萬 7,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臺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臺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設立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皆分布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泰國、澳洲、巴西等國家，目前於歐洲及非洲地區並無設置。據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統計，在此兩地區之臺灣僑民人數多達 6 萬多人，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研議以最佳之方案於此兩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四)針對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編列預算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於 102 年度更編列 2,664 萬 3,000 元。為有效掌握僑胞回國參與國慶之人數與對於臺灣之向心力，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五)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1 年度預算中曾於「僑民經濟業務」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

營企業發展」項下，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等業務，編列 621 萬 9,000 元。惟礙於各項法令之限制，美食標章認證辦理成效不佳，恐有預算使用浪費之嫌，故請僑務委員會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詳盡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六)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編列預算 110 萬元。為有效得知華僑文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及執行成效，故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七)針對僑務委員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該會人員之 54%。惟該會截至 100 年 12 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為 135 人，截至 101 年 9 月通過人數則為 137 人，占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 人）比例已達 54.15%，而該會卻於 102 年度將目標值中設定 54%，明顯全然不具任何衡量意義，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目標值予以修正，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八)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極為頻繁，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經費計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22.11%，比例甚高，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萬 3,000 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3,789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5,357 萬 5,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9 萬 4,000 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131 萬 9,000 元。惟經查該會經費全屬公開預算，其中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卻仍對捐助海外僑團具體作法及資源之分配隱匿未顯透明；而對於 102 年度編列 991 萬 3,000 元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則於 97 年度曾遭審計部糾正，對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但近年來該會往往對於獎補助經費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以致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故建議該會應立即予以改善，以正獎補助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九)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類補助案件或與

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的情形相當頻繁，因現行作法透明度不足而引發諸多爭議。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對僑社之經費補助，應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一)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自 95 年起該會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全額補助該會人員積極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費用，惟至 101 年度 6 月止，該會人員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僅為 53.75%，比例僅為一半左右，顯見該會對於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有待加強，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其推動英語能力提升方案之績效，以增強我國公務人員之外語能力。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二)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開辦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三)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人事指派事宜，由最新消息顯示，該基金之董事長已於今（101）年 9 月 26 日由前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接掌。惟經查，薛前副委員長於今（101）年 8 月 31 日始由僑務委員會退休，相隔 25 日後即受吳英毅委員長發布人事命令，接任該基金之董事長一職，而該職位乃為有給職之性質，每月薪資高達 15 萬 1,622 元（亦有相關考核獎金及工作獎金），實有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提出說明，並對於退休後相關轉職情況予以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之紀念品深具歷史價值。據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所製作介紹之該會館網頁資料顯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目前大門亦懸掛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後庭留有北投地區規模最大之露天大眾池遺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巨幅原版手繪國父遺照、遺囑，及僑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針對上述藝術品據該會表示，僑民所贈書畫計117幅，其中35件續借華僑會館委外廠商，餘82件存放華僑會館檔案庫房中未正式列帳，僅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惟僑務委員會歷年之預決算書，均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而其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紀念品既深具歷史價值，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定之，以維護我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五)針對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落成啟用後係作為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僑務工作之活動場所，開館之初，由該會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600餘萬元；爾後為提升經營效能，遂委由民間經營，世新大學先以4,100萬元得標，於民國91年間正式接管營運，惟歷經3年營運虧損後提前解約；其後，龍邦公司取得受託經營權利，期間自95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5日止。有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已有廠商不堪虧損、提前解約之失敗經驗，現有廠商營運初期雖因住宿旅客對象受限及設施汰舊之故而嚴重虧損，但取得旅館執照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虧損狀況可望改善，惟會館成立初衷乃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之用，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要求委外經營廠商，針對僑胞之服務品質絕不可隨營運對象之擴大而有所降低，以維護僑胞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六)針對第4目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編列預算110萬元。惟各中心之各項活動資訊並未明顯揭露於網站上，即便已連結到文教中心網站，亦難以得知各項活動資訊，故建議該會應儘速整合相關資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七)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

「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 101 年度節目家數僅剩 42 家，亦即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八)針對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公開表示，中國「孔子書院」在海外飛速發展，而臺灣之「臺灣書院」卻停滯多時，乃因目前「臺灣書院」之業務係由 14 個單位所共管，其運作方式「各行其是」；並表示其已向行政院提出方案，為讓「臺灣書院」有效運作，望由文化部統合「臺灣書院」之事權與未來運作方向。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對於「臺灣書院」未來之發展方向與文化部之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九)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駐外館並未能及時、有效地掌握我國內團體赴外參與國際賽事之行程，致我出國比賽團體於國外遭受緊急危難……等相關事宜時，無法在第一時間與我當地僑社取得聯繫。故建議僑務委員會及各駐在國之僑社團體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及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國家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有鑑於日前由美東聯成公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美東中文學校協會舉辦之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於紐約美東聯成公所舉行。其主辦單位不斷表示此項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有助於提升海外青少年對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知識。惟對於海外之僑民青年所需認知之文化應為臺灣本土之歷史與文化脈絡，若僅對於中華文化有所認識，恐致我僑民青年對於臺灣之歷史文化有所偏頗，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調整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服務政策，以為我臺灣文化於世界各地僑界之傳承與發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一)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之「僑民經濟業務」計畫擬訂中，未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回國投資列為施政之目標，以致近年來僑商返臺直接投資之件數及金額未見起色；而行政院近月來所推動之中國臺商返臺投資六大優惠方案中，亦未包含我國僑

商在內，以致其權益遭受損害。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爭取我僑商回臺投資之優惠，以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回臺投資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二)有鑑於日前發生由僑務委員會轄管之「橫濱中華學院」，傳出校方以「教師招募困難、學校國際化」為由，聘用中國師資教學。就「學校國際化」而言，臺灣與中國皆在日本設有僑校，而會將孩子送至臺灣僑校之家長，其理念上本屬較為認同臺灣。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就此案例之發生引以為戒，澈底全面清查我海外僑校，以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重創我僑民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三)有鑑於日前世界臺商總會前會長黃正勝於會議上公開表示，馬政府施政無感，其所推動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亦令百姓不解，顯示馬政府對於臺商之照顧實為不足，臺商對於現今政府之政策亦未有所期待。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蒐集、有效整合各界臺商之意見，並積極為其發聲，進而提出具體之作為，以示政府對臺商之重視，並維我臺商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四)有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海外僑團之補助有大小眼之別，據僑界表示，親藍僑團往往可獲得僑務委員會高額補助，而親綠僑團則時常遭該會忽視。故建議僑務委員會作為海外僑團之聯繫平台，實應不分藍綠、政黨傾向，對於海外僑團一視同仁，並應對其補助秉持平衡、平均之原則，以促進我各界僑團之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五)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目前對外之補助及舉辦活動之預算浮濫，並未對其補助之對象是否認同臺灣之意識有所審酌，往往予以貿然補助，以致時有傳出補助中國社團之事件，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謹慎審查受其補助之僑界團體，預先審查是否認同臺灣之主體意識，以為我預算使用之公平與有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六)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化中心」，為使「巴黎華僑文化中心」能如期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完成啟用，僑務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開始前置作業，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3,479 萬元，「巴黎華僑文化中心」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或依預算法規由年度相關預算中調整支應，但經費支用前需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七)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務委員會運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 億 0,532 萬 9,000 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並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八)為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相對匱乏的學童，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9,930 萬 7,000 元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英語志願教學服務活動」所招收之海外華裔青年人數不得低於 300 人。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九)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務委員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並無關連，且僑務委員會過去主辦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已產生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程共 4 年（102-105 年），經費總數計 1 億元，然而 102 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出 2,000 萬元預算，未揭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亦未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難窺預算全貌，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一)針對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本立意良善，然而僑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僅著重於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等「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其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並無太大助益，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提供健檢補助，資助對中華民國毫無認同的中國僑民來臺參加國慶，有違僑務業務推動之精神。僑務委員會每年預算有限，應該把中華民國僑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僑務委員會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三)有鑑於海外僑民除使用華文之外，其次使用閩南語人數居次，更居次者為使用客語者，經查宏觀電視所播出之節目，華文為最大宗，客語居次，閩南語節目僅有 1 檔，且亦無閩南語新聞之播出，語言比例明顯失衡，為維護僑民權利，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改善此一失衡狀況。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四)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7 萬 5,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官舍水電費用，現依然為國家預算所支出，實為慳人民之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請官舍水電費應立即查明。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五)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33 項，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除應繼續落實優先搭乘我國國、民營航空公司之航班規定外，其中以公款購買之機票，其所衍生之飛行里程回饋，理應歸政府所有，而非為出差之個人所有。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洽詢外交部、主計總處之現行作法，統一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俾利資源整合統一運用，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六)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過於籠統，且常淪為「酬庸」、「阿諛奉承」等，引起僑社紛亂爭執，時有所聞。為力求僑社之團結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訂定更具體慎重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意見，以示遴選之公正與公平。日後並定期考核，公布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其職務之參與度，以示其人適得其名。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七)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臺灣被列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凡於臺灣設籍並持有效期之新式晶片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可赴美從事 90 天內商務或觀光旅行，臺灣也相對給予持有美國護照者免簽入境臺灣停留期限 90 天，便利臺美間互動往返，刺激雙邊經貿發展。惟目前政府對「已在國內設籍之僑胞，返國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31 天以上者，應申報其國外所得」之規定，必然會影響僑胞於國內之經貿互動，帶來不便利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將臺灣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中關於「停留 31 天」之規定，延長至僑胞返國實際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以上，以符合公平稅賦原則。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八)有鑑於美東地區日前遭逢「珊迪」颶風侵襲，釀成重災，造成交通及電力供應缺乏，該地區現又值嚴冬雪季；又，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亦於 11 月 7 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 7.4

的強烈地震，據悉已造成至少 50 餘人死亡。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我旅居美東災區僑胞及瓜地馬拉震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九)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方作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務委員會雖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將補助或捐助國內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送交立法院查照，惟對外政府、團體或個人之捐（補）助經費，仍未公開，透明度仍顯不足，屢滋爭議。故要求僑務委員會自明年度起，對外國之捐（補）助經費，應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公開預算，惟向不公布明細，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支付或接受補助」應予公開之規定。按，102 年度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高達 46.72%，茲因補助海外僑團（社）涉及資源分配，程序及內容若未透明，顯將影響僑胞對政府之信賴。爰為使經費運用符合補助之原意，請僑務委員會依僑團（社）對本國向心力及補助效益等原則訂定標準，據以審酌補助對象及分配額度，並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敘明事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五十一)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沿用外交部人員對外職稱，且分駐全球各駐外館處，平日督導困難，曾有其駐外人員與僑社發生齟齬不快，或借邀宴僑胞之名，實則讓僑胞買單等事，造成僑界不安與爭論不休。然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與僑界團結，莫此為甚。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落實駐外僑務人員考核機制及「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加強對駐外僑務人員品德教育。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二)近年全球「華文熱」掀起風潮，越來越多華僑子弟、外籍人士紛紛進入海外僑校、中文班等處學習華文。然而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正統教師資源嚴重缺乏，授課者多半是熱心家長或其他人士，造成學生們雖有上進心，積極求教，卻苦無正規華文教師授課。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整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既有資源，同時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增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教育替代役員額，以解決海外僑教師資不足之處，同時也可讓國內學有專精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貢獻所學。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推廣各項業務雖各有成效，但遲遲無法改善僑界進入「老幹漸趨凋零，新枝急待傳承」的困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鼓勵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提升華

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了解與文化認同、促進海外與國內青年交流，及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求學、投資等議題，深入探討問題，積極找尋解決辦法，俾使海外青年了解國內各項發展現況，增加海外青年與國內之連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四)僑務委員會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中心，旨在凝聚僑民向心力，擴增海外服務據點，提升海外服務效能。為擴大僑務委員會在海外服務的範圍，提供僑胞最直接的服務，建請僑務委員會擴大增設海外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世界各地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五)鑑於僑務委員會遲未將所屬歷史文物清查列冊，損及國家財產利益，要求該會應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 3 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張嘉郡 馬文君 陳亭妃

(五十六)有鑑於海外社教團體缺乏民俗、武術、體育、舞蹈等相關社教器材，為撙節國家支出，今（101）年受補助之華僑中心應擬具出借辦法，以供團體練習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七)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建議該項活動應改為在臺灣舉辦，邀請全世界之華裔子弟到臺灣學習，不僅可以降低支出，更可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八)針對現今僑務委員遴選要點標準模糊，造成遴選多所爭議，且淪為酬庸，遴選僑務委員本是促進臺灣與僑民間之聯繫，實屬佳話，但現今爭議不斷，反造成僑民間之不快。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修改遴選要點，規範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客觀條件，且為廣納人才，建請研議僑務委員任期應以 1 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應修正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以維護海外僑社之和諧。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陳亭妃 馬文君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因老年榮民入住人數逐年減少，已從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1 年 7 月底減為 8,250 人，空床率漸增，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且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足或失衡之情事，尚待改善。復以，內政部亦轄有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機構，顯見相關設施及主管機關疊床架屋，造成資源散置，亟待整合。茲為劃一事權，爰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置「衛生福利部」之意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內政部針對各管安養機構研擬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達資源整合之效。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 (二)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 1,311 億 0,347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張嘉郡

- (三)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完成相關修法工作，其中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藉以防堵相關亂象一再重演，故要求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檢討修改相關軍人退撫法規及發放俸給作業程序，以保護榮民權利。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 (四)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後，第 22 條條文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當地原住民的意見取得法律授權，當地開發與否的意見，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握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位在花蓮縣及臺東縣，這兩個地區是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收回被占用之土地，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許多原住民因此重回部落；也有些年輕人為了照顧部落長者，復興部落，重回偏鄉進行服務。部落缺乏工作機會，但是有許多土地閒置，他們有意願活化土地，既有人有意願活化閒

置之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釋出土地提供種植，這樣就能同時解決土地閒置、年輕人失業及糧食自給率不足。更何況那些土地就原住民的觀點來看，都是他們的傳統領域。爰此，針對臺東都蘭林場土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當地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讓都蘭林場能被充分利用，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連署人：廖國棟

(五)針對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編列「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官兵年終慰問金」80 億 4,710 萬 3,000 元，建請行政院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該項給付之法制化。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張嘉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11 億 0,347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之「辦理公務印刷、廣告、促進就業聯誼、訓練效益調查等活動、外賓接待、學員獎勵及慰助等經費」及「員工文康活動」50 萬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5,0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行政」1,45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650 萬元〔含「政令宣導與溝通」300 萬元、「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及「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50 萬元（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幸福在臺灣聯誼及績優表揚活動」5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及「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官兵一次退除役」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及「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9,139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6,88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8 億 3,458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3 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 1 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退職三節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

，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針對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訂標準對退休人員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侵害公共利益之資源分配，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中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費用 2 億 7,117 萬 9,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編列 2 億 7,117 萬 9,000 元，現今為撙節國家支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分別列出，並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四)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 2 億 7,117 萬 9,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臺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五)「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人員維持」編列「獎金」4 億 9,555 萬 7,000 元，其中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為 2 億 7,117 萬 9,000 元。按年終獎金之制度，係用以獎掖職員為工作辛勞付出之意，然退休人員既已離開工作崗位，自無持續工作之可能，加以退休人員按月支領退休金，已受有國家俸給之照顧，若再支領年終慰問金，既非退撫制度之本旨，亦突顯社會安全體系失衡之弊端，爰應刪除「獎金」1 億元。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六)針對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訂標準對退休人員另行發放三節慰問金侵害公共利益之資源分配，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中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費用 1,305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獎補助費」編列「獎勵及慰問」1,305 萬 6,000 元，用以發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

問金（每人年 6,000 元，預計辦理 2,176 人），惟因退休人員已受領退休俸，未有實際之工作付出，不宜比照現職人員支領三節獎金，復以政府財政困難，允宜審酌用度，撙節支出，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八)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共編列 1,305 萬 6,000 元，係用於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人員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舉債度日，若於法無據仍執意發放，恐再加深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徒增社會對立，故建議將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九)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獎補助費」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305 萬 6,000 元，有鑑於社會觀感不佳，及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 2,176 人，每人年 6,000 元，共編列預算 1,305 萬 6,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台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一)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養護材料」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預算 407 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級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基於國家乃係行政一體之原則，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二)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皆已宣示將分別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及政務聯繫費。基於撙節開支的原則，並響應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於民怨之回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102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編列「特別費」預算彙計 519 萬 6,000 元，應刪減四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三)為「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正、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26 萬元，鑑於總統、行政院長、考試院長均已宣示刪減國務機要費、政務聯繫費及特別費各四分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應比照減列四分之一，俾符合政府撙節支出之原則。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十四)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任委員 1 人，每月特別費預算 5 萬 3,000 元、副主任委員 2 人，每月特別費預算 2 萬 6,000 元，總預算共 126 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級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據此，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編列 126 萬元，現今為撙節國家支出，行政部會首長已砍特別費四分之一，見賢思齊，應比照辦理。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六)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其他給與」共編列 9,467 萬 1,000 元，其中「上下班車票費」編列 4,777 萬 5,000 元。經查，此項給與欠缺法源依據，且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已是舉債度日，不合時宜之過度福利，實不宜繼續編列，故建議將「上下班車票費」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七)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上下班車票費」編列 4,777 萬 5,000 元，有鑑於該項預算於法無據，為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八)有鑑於政府連年向軍公教人員持續發放交通補助費，是以每人每一工作日以單程兩段公車為限（30 元）、捷運以 60 元為限，火車通勤者以電聯車票價計價實報實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預算編列竟高達 12 億 8,000 多萬元，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編列 4,777 萬 5,000 元，形成薪資優渥的「公務員上班、人民補助」之過度福利現象。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政府應澈底檢討沒有法源依據，且不合時宜的人事福利相關預算編列，爰此，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

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九)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控管一般行政支出，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用中「上下班車票費」予以減列2,300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第5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加班值班費」共編列9,489萬6,000元，其中用於「不休假加班費」共7,009萬3,000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編有員工休假補助之預算，係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既希望員工正常休假，又編列不休假加班費，自相矛盾，實不合理。故建議將「不休假加班費」預算全數刪除，以落實公務人員正常休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一)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不休假加班費」7,009萬3,000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0年度公務員「不休假加班費」之相關預算即約有28億元，連執政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皆直言，此乃為政府未執行分層負責，澈底要求公務員務必休假，必須刪除，讓公務員皆可正常休假，擁有正常之家庭生活，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二)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控管一般行政支出並減少員工加班，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用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予以減列800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本項通過決議92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處長、訓練中心主任及安養機構主任之特別費合計393萬6,000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其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三級機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退除役官兵進行職業訓練，然該項業務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均有辦理各項進修技術訓練課程，有重複浪費政府資源之虞，爰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編列1,495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三)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法條明定，政府須補助無職榮民、榮眷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於理不合；且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造成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顯見過度福利造成健保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善，此舉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退人員與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農、漁民、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減列該筆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提出有效控制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對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2 萬 0,600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惟志工服務乃民眾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付出心力貢獻社會之服務性工作。經查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及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每人每月約僅 500 元，該會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相關預算支用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馬文君

(五)針對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所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等榮民單位人員收受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侵吞身故榮民的遺產案件層出不窮，並遭監察院糾正，爰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經費中 512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杜絕惡風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六)針對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507 萬

3,000 元。惟日前曾發生花蓮玉里榮院護理人員隨救護車移送病患時，超額照顧多名病患，以致體力無法負荷，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各地榮院之督導管理有所缺失，爰將該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共編列 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係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上半年之訪問報告中，訪視 2 位長期居住中國的榮民，結果 2 位都已取得中國身分證，可以想見赴中國居住之榮民在中國設籍的比例，應該相當高。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從未對榮民進行全面調查，恐已有眾多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榮民，卻仍領取就養給付的情況。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調查榮民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況，以及清查就養給付匯款至中國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陳亭妃 陳唐山

(八)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就全臺醫院、護理之家硬體設施進行消防安檢，全臺醫院合格率只有 25.4%，令人擔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旨在安置、照顧榮民生活並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馬文君

(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規定，包含建築物之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土地使用管制、飲用水供應、環境整潔與衛生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第 4 條針對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設施之規定，包含寢室、衛浴設備、照顧區、廚房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老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馬文君

(十)針對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之「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項下，編列「訓練中心廚房新建工程」1,086 萬 2,000 元，其訓練中心廚房之新建計畫未明，亦未於預算書中予以呈現具體內容，令外界質疑興建廚房花費之金額甚高，恐有虛擲公帑之嫌；再者，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442 萬 2,000 元，廚房新建工程內容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費，預算編列浮濫，實有檢討空間。此外，「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亦較 101 年度增列 2,125 萬 1,000 元，為反映政府財政困窘，應予適度節約，爰針對第 11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連署人：陳唐山

(十一)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地區榮服處，應與各縣市政府民政、警政或社政機關充分合作，建立通報機制，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者，均應通知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堅持不通知，亦協請戶政機關在事後通知；並應針對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且其配偶再婚兩次以上者，主動協請警政或社政機關進行家戶拜訪了解，以杜絕相關情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二)有鑑於日前遭媒體披露疑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之老榮民，等榮民往生後，續領半俸並繼承其遺產。茲因此種類似事件已層出不窮，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對其施以柔性之勸阻。故建議該會應謹慎因應，並評估採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之榮民者，一律通知其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無意願通知直系血親，戶政機關應於事後通知之，以保護榮民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三)針對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等榮民往生，續領半俸並繼承遺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全國每年再婚的老榮民約 500 到 700 人，其中八成以上都與中國女子結婚，每年被再婚配偶繼承及領取半俸之金額高達 10 億元以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領取機制。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四)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經查 101 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辦理「發炎相關基因與川崎症整合性研究」，而 102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執行「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轉機探討」。臨床教學研究為醫學研究重要作為，但該兩項研究均屬川崎症相關研究，卻分年由兩家榮民總醫院辦理，

顯見榮民總醫院體系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欠缺橫向聯繫與協調，未能針對相同疾病，將人力、物力、設備、資訊予以整合。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針對各榮民總醫院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新藥研究以及獎補助，然至今仍未見各項重大研究成果，故為瞭解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方向與成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成果清單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高齡醫學發展業務，舉辦相關研討會議，然僅以短短不到3行文字即編列上千萬元經費，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六)鑑於審計部99年度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成效不彰，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大幅增列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1億8,251萬元，實有檢討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安養機構之服務品質、設施及人力配置，並將評估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馬文君

(十七)行政院97年8月6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100年EUI高於基準值計12個單位（各榮民服務處、安養中心、醫院等），均較99年度成長。且用電指標呈年年增加趨勢，為落實節能措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並將該會及所屬各機構全年用電成長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八)目前領取月退俸之軍眷自57年起享有用電半價優惠，審計部早在92年就發現軍眷用電半價「實施準則」缺乏法源依據，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近10年遲未處理，監察院已針對此提出糾正案，並直指退除役軍眷優惠電價「缺乏正當性」，要求取消該優惠，爰針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用電優待」，自102年1月1日起將用電優待度數由300度調降為260度，預算並予隨同調整。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十九)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7,206萬6,000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100年度達成

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02%，為 3.2%，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6 萬 6,000 元。其就學補助對象原則上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並未及於其眷屬。惟該會訂頒之進修補助作業規定中明定，其進修補助對象，涵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是項補助費用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經統計自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上述人員不論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行政，不應任意以其作業規定移撥預算之使用，紊亂法律規定，以維預算使用之正當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一)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進修補助對象依法應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際補助對象卻擴及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包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經統計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均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不論上述人員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停止發放欠缺法源依據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就學進修補助經費。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二)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1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0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制訂「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窘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三)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中編列 2,274 萬 5,000 元之預算，就讀高中者每人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小學者每人補助 500 元。經查就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政策，茲有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始可無條件領取就學補助；而未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則需在家庭總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可領取。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就學補助之預算建議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予以支應，不應再從其公務預算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平。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編列 1 億 1,243 萬 7,000 元之預算。但針對其服務組長、地區志工訪查、服務員等訪查作業皆未將訪查紀錄、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供委員了解，以致眾多委員對其訪查業務毫無所悉，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全國及海外（中國）訪查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五)「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人員維持」編列「技工及工友待遇」4 億 5,435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技工 308 人、工友 856 人，合計 1,164 人，員額超編極為嚴重。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員為 1,649 人，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定「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職員在 161 人以上者，每 30 人得配置工友 1 人，技工則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依此基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工友員額應為 54 人，技工員額應為 27 人，現有員額竟遠逾標準達 15 倍及 11 倍之譜，不僅違背政府精減員額之政策，更徒增國庫之沉重負擔。茲考量嚴重超額雖有安置榮民之歷史背景，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政府之一環，自應恪遵政策妥訂疏退方案，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工友員額凍結不補」、「鼓勵工友退離」等措施，並就超額工友移撥需用機關或輔導轉業等措施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二十六)針對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中，其中業務內容含括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施作……等業務，有鑑於邇來不斷爆發不肖殯葬業者與榮服處輔導員、榮民之家幹部相互勾結，自民國 95 年起至今，借牌在全臺各地圍標「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不僅以低於底標 50%至 80%得標，更違背道德良心替亡故單身榮民草率處理後

事，行徑之惡劣，天理不容，更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其所屬職員督導教育不周，且未盡審核得標廠商之職責；爰此，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內部審核招標廠商之相關篩選與作業規定」，以確保品質與信用良好之合作業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七)針對第7目「榮民醫療照護」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項下，舉辦各項高齡醫學國內外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與親善醫療所需……等計畫中，較101年度計畫減少「規劃推動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環境」之計畫。惟舉花蓮縣例而言，其人口高齡化之程度較西部縣市高出許多，各地榮院及榮家高齡醫學服務對該縣而言實有莫大之助益與水準之提升，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將「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計畫納入執行計畫中，以因應東部居民之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八)針對第9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億4,485萬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如何補強所屬各安養機構社工人力，以提升照護品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張嘉郡

(二十九)針對第9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0萬元，但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1年10月3日之業務報告指出，現今長居中國地區之就養榮民共2,098人。榮民固然勞苦功高，但為了2,098人，必須花費220萬元之旅費，且該項費用只是出差費，尚未計算其他相關費用，如加班費。此項措施失當已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歷任委員多有質疑，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至今遲未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該項業務調整執行方式，研究改進，以杜資源浪費，撙節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薦派各轉投資事業單位之首長除應爭取營業績效，以獲利向股東負責外，更是公股代表人，有責任代表政府推動照顧榮民政策。目前各轉投資事業單位雖經民營化，持股均已低於50%，但以天然氣公司為例，全國25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其中16家，占64%，其中持股占30%以上就有7家，占44%，理應成為泛公股龍頭。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公司治理」為由，對薦派各公司之公股代表毫無約束，等於放任各公司各行其是，允非妥適，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法大型企業體對各子企業之管理方式，汰除無法貫徹政策之公股代表，鞏固對各事業體之

經營權，建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事業單位共同願景，設定階段目標，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並強化橫向互動及體系內之資源分享以提高企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一)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轉投資事業單位共 27 家，員工計 3,190 人，雇用榮民 493 人，僅占 15.45%，嚴重偏低。各轉投資單位以「營利」為首要目的，而忽略對榮民之照顧，實已偏離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責管理單位未能採取積極措施，因循成習，容有改進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落實各事業單位之整合與控管，要求營運目標回歸照顧榮民核心價值。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二)國軍實施「精粹案」大量裁縮人員及單位，必須釋出相當多如營區環境清潔、保全、食勤、裝備保修等勤務，如不對商源作嚴格篩選限制，逕付外包及商維，不但平時影響部隊安全及戰備整備所需，戰時更難掌握人員及服務品質。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而言，如能縝密規劃，不但能預作籌措掌握商機，承攬相關工作，有利於輔導安置退伍軍人，進而擴及「募兵制」成效，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其主管退伍軍人事務之優勢，主動與國防部建立互動平台，綿密磋商，確實掌握彼此供需，體現與國防部之「上下游關係」。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三)目前國防部尚有 3,000 餘單身退員，由總政戰局列管照顧，集中居住在全省 45 個「單身退員宿舍」，絕大部分居住退員年事多以屆高齡，即便彼此相互守望，亦有困難，晚景堪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及安養照顧品質，多年來已有長足進步，優於「單身退員宿舍」不知凡幾，經檢討目前空床率偏高，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動改善就養環境，專案處理，並與國防部洽商，說服他們，允以不打破原有聚落，集體遷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安養機構，使其不脫朋友同儕聯繫，在完整醫療長照體系下安養天年。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辦理榮民職業訓練，輔導訓員考取技士證照，目前辦理日間班隊 26 個，夜間班隊 6 個，對協助榮民回歸社會，提升進入職場競爭力，有其存在價值，惟社會變遷迅速，職場需求變化亦快，且因「募兵制」實施後，甚多服役未滿 10 年退伍人員，適值青壯，急需給予職訓，轉型創業，卻因不符服志願役 10 年以上之榮民資格而無法接受職訓，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分類分級」之新退輔方式，仍遙遙無期，爰建請以「分類分級」精神率先降低職訓門檻，提高募兵誘因，並為業界提供年齡層低之精壯人力。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五)職訓僅為退伍軍人回歸社會，轉換職場的開始，轉介工作，各安其職，適才適用，才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就業的最終目標，因此職訓與就業應採「一條鞭」方式處理，故應落實與企業界之結盟，具體滿足彼此高素質人力之供需關係，爰建請 1. 擴大與大型企業之策略聯盟，2. 與結盟企業密切互動，依其需求適切更新職訓班隊及訓練內容，3. 要求結盟企業釋出職缺，優先錄用合格訓員，4. 適時更新教學機具及授課方式，提高考照成功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六)老榮民就養金緣起於感念 1949 年隨先 總統蔣公來臺，為保衛大臺灣，歷經沙場鏖戰倖存的老戰士，以「恩給制」精神設立，有別於其他社會福利。鑑於接受就養金人數現有 5 萬 8,000 餘人，且平均每年以 5,000 餘人的速度凋零而不再支領，故不宜以「家戶平均所得」高於社會貧窮線的高門檻作為給付的「排富」標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理修改相關辦法，以個人所得作為「排富」標準，且比照老農津貼，採「排新不排舊」原則進行稽核。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將級榮民公費就養名冊」所附資料顯示，就養退役將官中竟有全家年度總所得達 479 萬餘元，平均每人年所得達 47 萬餘元，顯與上開就養規定不符之情事。其次，兩位就養將官與其配偶年度利息所得分別達 19 萬 7,000 餘元及 14 萬 3,000 餘元，推算其存款金額均應超過 1,000 萬元。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為下列處置：1. 責成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轄區內接受全部供給制之就養榮民，其全家每人平均分配年所得有無超過就養給付額度，每年進行一定比例之清查。2. 研議增訂就養榮民與配偶可支配存款如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即不予提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規定，俾符國家福利資源最大運用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三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9,619 萬 6,000 元，用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700 萬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顯然無視立法院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督促事業單位改善之決議，殊為不妥；尤有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五處負責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之督導及協調，然非僅未盡監督之責，反而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移至其他作業基金承接，轉由全民負擔鉅額債務，尤屬失當。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針對經營不善或虧損者，應就健全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績效妥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年來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落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致榮民於大陸地區設籍或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人數不詳，嚴重影響法律之嚴肅性及退伍軍人對國家之忠誠度。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3 條明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惟觀諸統計資料，迄民國 100 年底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之榮民 2,345 人，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之榮民則有 89 人，政府每年支給就養給付約 4 億 2,900 餘萬元，卻無任何設籍或取得護照之資料，顯與常理有違。復按，前揭辦法僅規定赴大陸地區就養榮民須每年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但「有無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遲至民國 100 年下半年始列入問卷調查，從而迄無任何資料可資查證。凡此足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懈怠查證義務，顯有疏失，爰應儘速完成查察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法律規定。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家安養床位，近 3 年每年占床率偏低者有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佳里榮家未達 77%。該等安養機構連年占床率偏低，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合作，釋出床位滿足一般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所需；並應積極改善照護人力比例及加強培訓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陳鎮湘 馬文君

(四十一)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卻未能積極處理員工工資遣及退休相關事宜，實有未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應負起連帶責任，並將榮電董事長與總經理送監察院彈劾。另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該公司辦理清算工作，會同榮電公司檢討員工權益所需之相關支出，並動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以維護榮電員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二)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調榮電員工轉介至其他相關轉投資公司任職，以保障榮電員工之工作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三)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龍崎火藥工廠廠址所在地之 8 里里民大會已決議反對改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且行政院院長早於民國 100 年 5 月即提示未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前應暫緩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此一方案，不得於該地設置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四)為落實天然氣價格合理化，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各轉投資天然氣事業取消收取滯納金，將溢收之天然氣基本費額度，以折抵瓦斯費之方式回歸於使用民眾，以維護民眾之權益，並將每季財報與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此外，鑑於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而在臺灣則未跌反漲，天然氣為公用事業，為顧及全民利益，經營天然氣公司應由具有專業背景人士出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官股代表擔任天然氣公司監察人時，需派任具有專業會計身分之公正第三人，以達確實監督之效。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五)鑑於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嚴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眾多且有獲利盈餘，建請該會應立即要求官派董監事，與其他民間董監事溝通天然氣售價降價事宜，並於近期核請主管機關降價。此外，並建請該會要求各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針對中低收入戶調降瓦斯天然氣價格，以照顧弱勢。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六)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南部地區天然氣售價，建請該會應要求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比照北部地區售價並予以調降，避免南北差異以保障民生。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七)為保障民眾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每半年公布基本費收入金額，及各計費項目支出明細，俾利使用民眾掌握資訊。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八)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其功能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有重疊之處，依據業務性質，理應由勞工委員會統一籌辦俾利資源整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業務，研議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併，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九)鑑於我國交通發展已相當便利，且榮民居住有其地域性，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之效益實有檢討空間，該會應針對下設榮民服務處之數量與地點，配合組織改造予以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揭示，該會針對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及服務員編列高額獎補助費，計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服務組長每人每月可領 2 萬 0,600 元補助，已高於我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實有檢討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榮欣志工之人數、工作內容與時數，以及補助額度之合理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一)「榮光雙週刊」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宣導刊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建請該會將「榮光雙週刊」改為月刊，俾利撙節相關經費支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二)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級榮民醫院之營運有督導管理之責，該會並於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皆針對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0,901 萬 8,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費用之分配及政策成效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臺北、花蓮榮民之家與新北市、桃園、花蓮榮民服務處 13 名人員，民國 100 年發生收受特定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一事，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提出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嚴格檢討內部疏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四)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領有就養金並且在中國長期居住之榮民，若已在中國設籍或領有中國護照，須停止領取就養金，然而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未對在中國長期居住榮民是否在中國設籍或領有護照一事做積極的查驗，相關做法「核有欠妥」，該會應嚴格檢討如何落實查驗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五)針對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員多次出國參加國際旅遊展，連續出席 2012 年馬來西亞春季國際旅展、2012 年新加坡春季國際旅展、2011 年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2011 年香港旅展……等活動。惟觀諸與此些活動業務相關之單位大多為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或外交部……等行政單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主要業務明顯無

涉，出國參與此些活動，恐令外界質疑有「假考察、真旅遊」之嫌。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虛擲公帑出席與其業務無關之國際活動，以免引人非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該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今（101）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措施，顯見相關人員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撤換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中，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約 2,081 人，編列 7 億 7,168 萬 4,000 元。惟觀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第 7 點之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以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本院核定，並已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而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實際運用之派遣勞工人數，該會卻已編列 2,081 名之派遣人力，明顯違反行政院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主決議，要求政府各部會嚴格管控「勞力派遣」人數，不得擴大運用，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年度亦未核准運用勞力派遣。然該會 102 年度預算書員額明細表卻揭露，該會以「勞務承攬」方式（業務委外），進用約 2,081 人，廣泛運用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一般行政」、「榮民安養及養護」、「榮民醫療照護」等法定執掌業務，形同政府組織精簡，人員晉用卻越多之亂象，明顯規避立法院決議，且相關勞務承攬人員之薪資亦未揭露，基於政府不應帶頭規避勞基法規定，淪為打壓勞工薪資 22K 之幫兇，故禁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使用「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八)針對署立醫院於 100 年 3 月爆發採購弊案後，廉政署全面清查全國公立醫療體系近 5 年之採購標案，竟發現有不同廠商投標時，投標所附之保證金支票竟出現連號或標單筆跡屬同一人等可疑情形，進而過濾出約 500 筆、總金額百億元之問題標案。惟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業務中亦有榮民總醫院及地方榮院之業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此弊端深自警惕，並應全面檢討該會所屬醫療體系之採購標案單據及相關資料，以杜絕相關弊案之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九)有鑑於日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共同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協調屏東榮民之家撥出 6 至 12 個床位，照顧一般中低收入戶之失智老人。由於臺灣未來將面臨超高齡社會情況，一般或特殊性之安養照護為往後高齡社會所亟需，若能整合一般社福體系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體系，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將造福更多民眾。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協調、配合，進一步與各縣市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以紓解未來老齡化社會所產生照護不足之窘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有鑑於媒體披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星計畫中任務編組之志工每月可支領高達 2 萬元之車馬費與誤餐費，此舉遭外界質疑為「五星級志工」。該會應澈底檢討各項計畫中志工之給付金額及任務內容，不應淪為外界口中為特定政黨服務或五星級志工之輿論撻伐，以維該會業務實行之正當性及適法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中闡述，「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推動地區資源共享，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親。惟現今臺灣社會人口高齡化情況愈趨嚴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僅是於長照網絡上與地方縣市政府資源共享，更應全面整合榮民之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之體系，與地方縣市政府具體實際結合，紓解未來為數眾多之榮民及一般老年民眾之安置，以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之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赴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退除役官兵，訂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2,345 人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89 人，每年需支給就養給付經費約 4 億 2,900 餘萬元。惟經查該會並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切落實赴大

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亦即該會迄今 9 年餘皆並未對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於大陸地區有無設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情形進行查驗；此外。亦有給付遭盜領情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重新檢討長居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就養榮民相關驗證予以確切執行，並積極檢討防盜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六十三)針對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一)各安養機構服務照顧品質，較以往提升，惟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適足或失衡情事。」10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下編列照護服務員（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勞力外包經費 4 億 3,454 萬 4,000 元，雖已較 101 年度預算 2 億 2,569 萬 6,000 元大增 92.54%，惟 101 年 9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採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需求，概估護理人力扣除現有委外護理人員尚不足 137 人，照服人力扣除現有委外 705 人，尚不足 309 人。若以各安養機構現有床位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計算整體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配置，更顯不足；安養、養護、失智 3 類榮民之日、夜間整體照服員人力，除日間養護型照顧較 100 年底增加 8 人外，其餘日夜間類型配置人力並無增加。為求各安養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各項規範，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安養機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並立即予以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六十四)部分安養機構床位數大幅減少，如佳里榮家總床位數 274 床（含緊急支援床 40 床），較 99 年底 372 床減少 98 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總床位數 100 床（含緊急支援床 10 床），較 100 年底 198 床減少 98 床。經查，安養機構似為避免外界質疑資源閒置，從而減少床位，調降空床率；復查，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分為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僅佳里榮家（未達 77%）。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配合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民眾，惟 18 所安養機構近 3 年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之收置率明顯偏低（僅於 19.25%~42.55%之間），社會卻有不少老人缺乏安養照護，顯見供需之間容有改善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議，就落實開放榮家資源之政策，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六十五)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

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起推行。該計畫秉持「擴大宣導、全面實施」原則，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自 96 年 8 月開辦，臨托服務則於同年 10 月開辦。惟經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別指出：日間照顧執行情形，不僅未達成收置目標，且逐年下滑；臨托服務執行情形亦然。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謀求改善之道，俾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及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六)榮民安養機構係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為能更有效運用安養資源，96 年起行政院已核定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但辦理成效不彰，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安養機構占床率未達 80%，造成資源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目前執行之方案，研擬提高床位使用之機制，以善盡運用安養資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六十七)有鑑於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現已遭到審計部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原因或研擬可行之替代方案，並儘速實施。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六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榮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1)部分安養機構總床位數大幅減少，該會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安養機構之占床率亦未達 80%。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如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採收費方式安置一般老年人口，並應積極尋求轉型、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九)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其中個別執行單位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另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計有 12 個機構，較 99 年 7 個機構大幅成長。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達到 104 年前將各機構 EUI 降至基準值目標，故建議該會應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於公務預算編列安養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 452 萬 8,000 元；安置基金編列農林機構建築物補強經費 993 萬元；醫療基金編列建築物詳細評估、補強及拆除經費 4,458 萬 3,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9 日現況，與該會所提供截至 101 年 8 月底資料核對，顯示部分自有建築物迄今仍未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且詳細評估完成比率亦未達 42%。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詳評估作業，以維護公共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一)有鑑於自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截至目前有 8,030 件產品獲頒第 1 類環保標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整體採購目標值比率 90.78%，較 99 年 93.41%為低，雖較核定目標值比率 88%為高，但仍有未達目標值之所屬機構，如蘇澳、永康榮民醫院、福壽、清境、彰化農場、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彰化、雲林、馬蘭、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及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嘉義、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等 16 個所屬機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渠等積極改善，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二)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但若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力打造臺灣品牌形象，且內政部亦於 2008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單位暨各地榮院、榮家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募兵制」之施行，研擬「分類分級」方案，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辦理渠等之各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之新增經費，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會相關財務規劃，新增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經費，分占全部預估新增經費之 78.42%、1.4%、0%、20.18%，顯見該會對「募兵

制」退除役官兵之輔導照顧，以就學就業為主。惟依該會 100 年度決算資料分析，前述各項業務經費之比重依序分別為 0.77%、13.97%、80.59%、4.67%，顯見現行榮民之輔導服務係以就養、就醫為主。而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其財務規劃上，僅估列辦理募兵制退除役官兵各項輔導服務業務新增經費，並未考量隨著老邁榮民漸次凋零，就養、就醫需求當逐年遞增。故建議該會應積極就現行預算資源配置，妥為統籌檢討，以因應「募兵制」施行後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四)針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內容中，依歷年資料顯示，提供國軍單身退舍實際人數資料，由 95 年底 4,310 人逐年減少至 99 年 7 月 2,998 人，但 99 年底增至 4,423 人，增加 1,225 人，101 年度為 2,176 人，102 年度又減至 2,000 人，其人數乃逐年遞減。基於各安養機構空床率偏高，暨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與安養照護品質優於單身退舍，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積極勸進符合進住安養機構之單身退員，以照顧安養晚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長久以來為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適切服務與照護，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於各縣市廣泛設置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惟每逢選舉前夕往往傳出特定政黨利用各地黨部之勢力以口耳相傳、座談會或印製配票單之方式，左右榮民投票意向，並在投票日當天以群體移動之方式載送榮民前往投票所進行投票。此舉實有違反民主選舉之意涵，更具有買票之嫌疑，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於各地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公平投票」之宣導，以杜絕特定政黨入侵榮民所居之友善健康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六)有鑑於長久以來有為數眾多之退役將領赴中國參加各項交流活動，甚有將領出言表示「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時在國內引起極大爭議，馬英九總統亦出面指責其發言實有不妥。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雖訂有「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對於類似事件不斷爆發，顯見此規定形同虛設、毫無效益，甚而危害我國家之利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得以規勸退役將領碰觸敏感界限之規範，並進一步勸導，以維國軍之形象與政府之堅定主權立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七)有鑑於花蓮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匱乏、醫療及護理人員皆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置鳳林榮院、玉里榮院等分院，實有緩解此項醫療資源不足之缺失

。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上該分院之運作係由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相關支應，並採自負盈虧之方式營運。經查 100 年度決算顯示，決算短絀 1,676 萬 1,000 元，較預算賸餘 3,515 萬 6,000 元，減少 5,191 萬 7,000 元，短絀率高達 147.68%，可知兩榮院實難以負荷逐年增加之短絀數。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偏鄉地區之榮院機構應秉持「妥善照顧、平衡城鄉醫療差距、永續經營」之理念，本於服務偏鄉民眾之初衷，提升醫療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以增進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公司之人事指派事宜，多由國軍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要職，實有令外界質疑有酬庸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對於退役將領相關轉職情況應予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九)有鑑於日前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並造成 12 人喪生，行政院院長立即指示衛生署全面檢討醫事機構安全設施，防止火災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各地區榮民醫院……等醫事機構，爰建議該會亦應會同建管、消防……等單位全面檢討各醫事機構之安全設施，並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以維民眾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八十)有鑑於目前全國將近有 4 萬 7,000 位獨居老人，而榮民之家目前占床率僅有 85%，尚餘有 1,300 多個空床，使用率並未達飽和。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開放榮民之家予以安置一般弱勢老人，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以落實老人照護之政策。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一)有鑑於衛生署於 100 年推動「健康一百，臺灣動起來」活動，達成 1 年內累計 72 萬人成功減重 1,100 噸之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照顧所有榮民之重責大任，應充分為榮民朋友之健康進行合理之照護與把關。且該會亦為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營造健康友善之生活環境。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追蹤各地榮家、安養中心榮民之健康狀況，並責成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訂定「榮民健康促進之計畫」，結合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資源，以打造友善、溫馨、和樂之安養護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二)面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整合各地自費安養中心與榮民之家之安置，大多鼓勵整合兩處機構之公自費榮民進行共住。有鑑於目前各地火災事故頻傳，消防安全設備及老年榮民所需之硬體設施需求甚高，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謹慎並積極規劃相關設備之建立，以維護老年榮民之福利並杜絕不幸事故再度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三)有鑑於近 10 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未將轉投資事業股息現金之獲利繳庫，以致歲入部分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繳庫預算皆掛零許久。經查該會安置基金亦未每年積極向轉投資事業單位索取股息現金繳回基金。而近 4 年來，我國舉債已屆新高，各政府單位應共體時艱，戮力將獲利資金回流國庫，充盈國庫，撙節公帑支出，以維國家之正常運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四)有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25 家轉投資事業中，該會持股比例大多超過 30%。惟該會所指派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大多未具有相關企業管理之背景，亦未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與課程，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於指派轉投資事業高階管理人前，應以是否具有企業管理背景及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及課程者為優先對象，以符轉投資事業營運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五)有鑑於花蓮南區 5 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玉里慈濟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玉里醫院等 3 家大醫院一般內科、內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及急診科別頻傳缺乏專業醫師。日前亦傳出其中 1 名玉里榮民醫院醫師，因連續看診 22 天，而導致工作過勞，無法繼續看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有玉里榮院、鳳林榮院兩大醫院，應共同負起提升地方醫療資源之責任，儘速提出永續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紓解花蓮地區醫師荒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六)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為志工服務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可補助其作業費用，但不應以每月固定金額支領方式進行補貼，易招來非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訂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將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之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研究改採實報實銷制，以符合其志工名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八十七)3 所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肩負醫學教育、醫學研究、醫療服務 3 大任務；其中，醫學研究可精進醫學教育訓練及醫學研究，增強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師素質與診療能力。然而，近幾年的醫學臨床研究經費卻大幅減少，影響甚大。建請醫學臨床研究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並須維持一定額度預算，以提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以確保榮民、榮眷與國人身體健康。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八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且有多個單位連續兩年高於標準值，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能正視節能減碳政策之重要性。建請該會應重視政府機關學校四省專案，加強、改善綠能政策，積極拓展綠色新政。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八十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各項房舍整修、營建工程時，應遵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在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下，採用各項節能設計、綠能建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九十)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盡有效控管、監督之責任，怠忽職守。為保障榮民之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不符合標準之項目做檢討，並儘速改善，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標準。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九十一)依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之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8 家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皆明顯不足，對榮民之照護極為欠缺，生命安全亦產生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人力不足之原因，針對擴大招募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研擬解決辦法，以保障榮民接受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九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設持股 49%之欣欣大眾公司，營運績效不振，惟座落臺北市精華地段千餘坪土地為財團所覬覦，而自民國 61 年迄今未曾重新評價，帳面價值僅 2 億 8,500 萬元，要求該會應督促該公司儘速完成資產評價重估，且勿輕易釋出相關土地，避免市場炒作，影響公股權益。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1 款稅課收入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 1 款稅課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2 億 0,086 萬 6,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1,086 萬 6,000 元。

第 131 項 經濟部原列 7,460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60 萬元。

第 132 項 工業局 17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18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295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能源局 36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農業委員會 7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林務局 1,59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3,4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水產試驗所 42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畜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0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7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8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7 萬元，照列。

主席：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8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萬元。
- 第 145 項 經濟部 7 億 1,9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工業局 20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8,34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36 億 3,8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821 萬元，照列。
-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能源局 92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委員會 2,26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務局 2,8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土保持局 54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業試驗所 1,19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林業試驗所 37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水產試驗所 47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畜產試驗所 17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9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033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茶業改良場 461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4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5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2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4,45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6 萬 4,000 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第 2 目「投資收回」11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41 項 經濟部 145 億 0,50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1 項第 3 目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41 億 7,978 萬 4,000 元，預算說明係為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惟查台糖公司資產利用情形仍有相當疑義，爰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公司閒置資產（含土地資產）運用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 第 142 項 工業局 78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億 2,19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7,542 萬 9,000 元，增列 2,506 萬元，改列為 1 億 0,048 萬 9,000 元。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能源局 2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94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45 萬 9,000 元。

第 168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0,86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03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904 萬 3,000 元。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2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63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1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1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1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3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6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

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69 億 2,062 萬 1,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6 億 3,326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2 目「投資收益」42 億 8,73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5,1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8,4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1,6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2 項 經濟部 3 億 6,6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工業局原列 1 億 9,006 萬 8,000 元，增列 1,008 萬 5,000 元，改列為 2 億 0,015 萬 3,000 元。

第 13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 億 0,4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401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中小企業處 39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能源局 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6,85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收回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0 萬元，改列為 7,051 萬 3,000 元

第 159 項 林務局 1 億 9,5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1,4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 4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2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1,42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 7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 第 168 項 茶業改良場 63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5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80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92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2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3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64 萬元，照列。

主席：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2 億 5,370 萬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870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

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須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項下「一般行政—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57 萬 2,000 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 款第 7 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 (一)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卻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列首長及副首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 GDP 成長達 3.8%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長久以來，我國受限於國際環境的現實，對外一直未能順利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我國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政府先前已完成東協加 1 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FTA，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美韓 FTA 生效後，更進一步積極展開洽簽中日韓 FTA，南韓持續不斷的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將嚴重衝擊我國對外貿易，為拉近我國與南韓之差距，政府刻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惟示範區內部分開放政策，卻仍有待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早日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儘速整合各部會意見與方案，並研擬具體計畫與作法，以利政策推動

。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三)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行政院黃金十年中「活力經濟」願景之施政主軸之一，係為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利條件，原本經濟部主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係提供鬆綁、效率、整合、加值等四大誘因，結合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區、科學園區等，構成虛擬特區網路；惟查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政策勢必涉及修改相關法令，亟待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然 101 年 2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奉行政院指示在經濟部既有規劃基礎上接手續辦後，卻未能促成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並有效整合歧見，以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接手迄今毫無實質進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期程規劃與辦理進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監督相關政策推動與法制規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四)人才為國家發展進步的重要關鍵，惟我國近年來因政策保守及法規繁複，致台灣面臨人才供需出現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危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人才培育方案及 101 年提出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促成多項法案鬆綁，惟其推動成效仍有待檢討。爰此，為有效提升國內教育人力之培育素質及延攬優秀國際人才至我國服務，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具體方案及法規修訂，俾落實培育、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五)有鑑於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指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人才培育整合機關，專責推動辦理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惟檢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歷年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皆成效不彰，不僅未發揮應有之機制功能，導致我國人才供需出現落差、人才培育產學脫節、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不足、國際人才競逐失利，近年來更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危機，甚至遭新加坡引為負面案例，顯示我國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已嚴重衝擊台灣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刻不容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有怠失，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確實調查國內人力資源與產業需求現況，並研議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透過「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惟「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口號提出後，僅根據各縣市座談會意見草擬「區域產業空間發展藍圖」，而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重點產業項目卻有同質性過高之情形，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為形塑出特色產業，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提出相關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102 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與該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八)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三讀完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嗣後行政院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主導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遲至 101 年 7 月 5 日方陳報行政院，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亦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指導計畫延宕核定，致地方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處於規劃中，導致年度已過四分之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仍無法實質運作。爰此，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俾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順暢。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國家經建發展之幕僚機關，理應發揮研擬、整合、協調政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以提升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 101 年台灣經濟發展出現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預測連 9 次下修，顯見經濟局勢前景不佳，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卻無更為積極改善經濟困境之作法。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決算亦有高達 13.95%未能執行，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發揮擔任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責。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 3 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 萬 3,000 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 萬元，合計 239 萬 3,000 元，惟查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甚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年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經費，但該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比例仍高達 63%，未見發揮實際受訓效果，恐其國外進修預算變相成為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之經費，且回國後未能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上發揮應有效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檢討相關預算配置之必要性，並就近 5 年度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與具體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續編 1 億 5,000 萬元，為「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經費；惟查該中程計畫 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8,300 萬元，其中 3,800 萬元係補助中央其他各機關規劃區域分工及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等事宜，本科目 101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止執行率僅 5.12%，且臺灣地區之北部發展與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差距甚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由地方政府自主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成立跨縣市區域合作平台，為達成跨縣市區域合作發展產業群聚效果，該中程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實際效益應予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8,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以及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運用、規劃區域產業發展和跨域治理等事宜，惟查其獎補助費預算說明僅列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具體明確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等補助計畫明細，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資訊表亦未上網公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期辦理，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不再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大幅下降，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藉由整合規劃方式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有效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惟查該方案以自償率高低為推動公共建設之優先考量，導致財政拮据之地方政府爭取公共建設更形困難，未具自償性之民生基礎建設亦被延宕排擠，反而加劇城鄉建設差距及排擠地方財政規劃，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未具自償性或自償性較低之民生基礎建設，妥予規劃調整相關公共建設推動方案，避免不當施政持續擴大城鄉建設差距。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02 年度為第 7 年推動該建置計畫，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惟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有逐年低落傾向，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五成至六成，顯見該計畫預算規劃或執行效能亟待檢討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即進行通盤檢討，確實修正檢討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經費與執行效益管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3,385 萬 8,000 元，包括委託研究經費 2,860 萬 9,000 元、委託辦理經費 1 億 0,524 萬 9,000 元，主要係供辦理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項之研究計畫；惟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非屬專責研究機關，但其組織條例明確規範其應從事專案研究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此

進用 73.97%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然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33 件，實有偏低，且參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其「委辦費」亦有未覈實編列、過度浮濫之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應確實檢討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並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審慎規劃各項委辦研究計畫，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六)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更應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趨於一致，以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使我國林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十七)為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應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 7 章原住民族面向之 5 項發展策略及做法（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定花蓮縣 101 年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 101 年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務必須符合上述原則，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經濟環境發展；此外，應落實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廣納各鄉鎮市、各族群、各部落之意見，使其均衡發展。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鄭天財

(十八)依照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之第三期（100 年至 103 年）綜合建設計畫，將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琉球鄉皆定位為低碳島，意欲發展相關綠能產業。然上述離島與台灣本島相較，皆為較低度開發地區，列入低碳島後，政府投入大量資金，雖在減碳比例上有漂亮的百分比上升，實際減碳量卻甚少，無異於強迫瘦子減肥，完全不顧投資報酬率之考量，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離島地區的低碳島計畫。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十九)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總統、行政院以及經建會多次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在高雄設立，但不會硬性限制於高雄一處。然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

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要求政策初期，政府應全力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予評估示範區設置地點。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政府多次宣示將藉由設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我國向各國宣示推行經貿自由化的指標政策，以期成為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加入 TPP、RECP 等國際經貿體系的敲門磚，同時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地方經濟發展，亦為高雄地區民眾所引頸期望。然而，自原先經濟部提出規劃至今已逾 1 年，經建會雖按陳冲院長要求將規劃結果提交行政院會，然而細節究竟為何外界仍無法窺知。值韓國大力推動仁川、釜山經濟自由區，大陸全力建設天津濱海新區及平潭特區之際，我國政府效率嚴重低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進行實質設置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一)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二)東部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時，引發各項跨部會工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管線如何相互備援以備不時之需，另如發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如何應用最新技術，以增加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在此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各項需跨部會協調的工作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二十三)鑑於花蓮縣政府規劃在豐濱鄉靜浦村開發「山海劇場」，20 多名靜浦村民特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達立場，並拉「驅逐山海劇場」、「還我淨土」白布條抗議，疾呼

「祖先留下的土地財產，我們不賣！」政府強制徵收土地，造成聚落敗壞，更摧殘部落文化，當地原住民已表達堅決抵制山海劇場，「沒有妥協餘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建設計畫案時，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充分聽取其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並將審查進度及結果函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許忠信 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 (二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也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率，使得國家在發展經濟同時也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未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討論本項議題，強烈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在方案規劃同時，增列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法條，以期發展經濟同時不忘社會人文關懷。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楊瓊瓊

- (二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要求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落實僱用弱勢族群的法定比率名額。對於長期繳交代金而不願真正僱用弱勢族群的單位給予輔導，例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的單位，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推薦及媒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中的人才，終極目標讓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僱用足額的弱勢族群比率，以做為僱主表率，不應長期以繳納代金取代其法定義務。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許忠信 簡東明 楊瓊瓊

鄭天財

- (二十六)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供需失衡，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對於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工業區設置之相關法規是否應予通盤修正，將工業區之核准權限統一回歸中央特定機關單位，以降低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之浮濫情形，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簡東明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瓊

(二十七)依據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表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活化方案之規劃，惟其經管房地之閒置情形嚴重；另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房舍，未積極活化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歷年修繕維護費用高達 500 餘萬元，徒增支出。此外，許多國營事業名下擁有眾多房地，惟國營事業若非其本業所需用之土地，理應收回中央統一規劃，不但可收國土規劃綜效，也可防堵諸多弊端。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除應加強活化所經管之房地外，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全面清查各國營事業名下非本業所需土地筆數及相關資料，研擬將該等房地收回中央之可能性及收回之期程計畫，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八)鑑於台灣農業每年因颱風豪雨造成農損嚴重，每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花幾十億做農損補償，而外國如以色列、日本為克服氣候對農業之障礙，均大力推動大型溫室栽培，以現代資訊科技、太陽能技術及恆溫恆控之滴灌技術供水供肥，以達成生機農業之目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整合農工與科技相關部門，推動大型溫室栽培相關農業及工業技術之整合與推廣，以帶動台灣農業及農工產業發展。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陳明文 楊瓊瓔

(二十九)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為落實老年福利、建構敬老孝親社會，使老有所終、安養天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整合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作為重點服務業，積極予以輔導與推廣，以解決台灣人口高齡化之各項服務需求。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三十)為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經建會已有相關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及產業創新計畫研究未見關懷，為照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產業創新及農業活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性，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三十一)八八水災至今已發生超過四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主動匯集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4,87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19 萬 6,000 元（含「國外旅費」10 萬元、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 4 萬 6,000 元及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 5 萬元）及「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816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2 億 9,954 萬 2,000 元，占總預算支出 85.89%，惟查其中部分分支計畫用途，例如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員工進修學分費或雜費補助 20 萬 9,000 元、員工慶生活動等經費 89 萬 9,000 元、環境教育等活動經費 20 萬元、政風問卷調查費用 9 萬元等，在政府財政拮据下，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恐有相當爭議，爰提案酌予減列 2%，以適度撙節非必要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二)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37 萬 5,000 元與「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 萬 2,000 元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三)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 萬 8,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除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撙節公帑外，並期藉此讓首長能與百姓共體時艱。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四)公平交易委員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 萬 8,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

減預算 23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網路時來代臨，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據統計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自 100 年至 101 年 8 月底止，親自前往閱覽查詢人次合計 3,815 人次，平均每日不到 9 人；然透過網路查詢該會相關資料人次卻高達 38 萬 4,475 人次。另外，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處分書之內容，網站顯示所要找的頁面可能已經被移除，此或係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規定所為之措施，但公布處分內容除能提供各界對於競爭法制之研究及進步外，並能供民眾購物判斷之用，事涉公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會同法務部溝通協調後，其內容除涉及商業機密及個人隱私之部分應予保密之外，應將處分書內容儘速恢復於網路上公開，俾利各界查詢使用。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黃昭順

(二)公平交易委員 102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46 萬 3,000 元，而該預算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租用場地提供民眾查詢資料使用，然據了解，民眾使用該場地查詢效益不彰，況且現今民眾已習慣網路查詢資料，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並非妥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即檢討場地租用之必要性，以斟酌預算開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三)為因應物價上漲，紓緩民眾壓力，行政院提出包含奶粉、水果、奶油、玉米、大豆等進口貨品關稅減半措施。相關措施之施行卻未使市場零售價相應降低，部分品項零售價甚至不降反升，造成國庫損失鉅額稅收，消費者卻未蒙其利，貿易商卻能大賺稅差之不合理現象。現今我國針對前述不公平現象並無法律規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杜絕此等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潘維剛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0 年度到 102 年度的預算配置，呈現連續 3 年削減情形，以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加以比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 年來分別削減了 45.82%、50.93%，顯見近年來政府並不重視各種產銷失衡、物價飛漲問題，對民眾痛苦亦缺乏感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及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藉以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按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

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然觀諸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之執法成效，多集中在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對於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對社會公益影響層面深遠之案件少有處分，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與獨占行為之限制競爭作為之調查，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六)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迄今執法效果不彰，且實務上查獲聯合行為案件存有諸多困難，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聯合行為之舉證責任、法律效果、管制規範再予檢討修正，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其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集中於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且主動調查案件僅占其處理案件之 23.79%，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多係被動依民眾檢舉資料辦理，然而有鑑於民生物價波動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安全，有關聯合行為或獨占、寡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之限制競爭行為，對經濟秩序與社會公益往往具有更重大的影響，不應仰賴民眾檢舉以發動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檢討主動調查該類型案件之執法績效，以落實應盡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八)近來物價高漲，101 年 4 月油電雙漲以來，4 月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1.44%、1.74%、1.77%、2.46%、3.43%及 2.96%，呈現上升趨勢，7 月至 9 月連續 3 個月 CPI 年增率超過 2%。市場出現壟斷、哄抬、聯合之行為，人民痛苦指數不斷攀升。然而政府至今未提出實際解決方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並有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立案調查 24 項民生物資，至 101 年 8 月底大部分案件為持續調查中，實際裁罰只有 4 件，其中屬一般民生物資只有大蒜，查察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平穩物價、主動打擊不法、防杜不肖廠商聯合行為等，擬定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潘維剛

(九)隨著國內網路普及化，網際網路產業快速發展，因上網人口龐大，投放在網路上之廣告，其接觸到大眾族群廣泛，廣告效應也相對顯著。自 99 年度起，網路廣告不實處分案件占當年度不實廣告總處分案件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然公平交易委員會未能對不肖業者有效嚇阻，顯示裁處無效果，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

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 (十)有鑑於近年來網路商業活動蓬勃發展，相關交易利益相當可觀，且隨著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因網路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害事件亦層出不窮，尤其諸多食品、藥品等虛偽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儘管部分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實務上往往無法達到遏阻功效，對國人健康、消費信心與交易安全影響甚巨，是以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現行裁處機制，整合跨部會行政調查與懲處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 (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然自 101 年 4 月 1 日政府宣布調漲油電價格後，引發大眾民生物資齊漲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雖針對相關之民生物資進行調查，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卻依然逐月上漲，今年 4 月至 10 月之 CPI 指數分別為 1.44%、1.74%、1.77%、2.46%、3.43%、2.96%、2.36%，其中 7 月至 10 月之 CPI 指數已連續 4 個月超過 2%，1 月至 10 月累計之 CPI 指數為 2%，對於國內薪資水準倒退回 13 年前，物價卻不斷上漲之情況，民眾對於物價波動之感受與壓力將更為明顯。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應排除非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物資所需之物品，如汽車、瓦斯安全器材、水泥、菸品、荖葉、檳榔等，確實以民生物資如米、沙拉油、衛生紙、鮮乳……等物品為主要查價對象，避免查價流於形式，調查結果亦不符合民眾期待，同時亦應檢討聯合漲價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確實維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 (十二)有鑑於 101 年 4 月 1 日公告油電雙漲以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節節高升，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弱勢生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雖立案調查 24 項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截至 8 月底實際裁罰案件僅有 4 件，大部分案件處理情形皆為持續調查中，且相關物價查報亦與實務情形有相當落差，恐已流於形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其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調查期限與查價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改善查察成效，落實穩定物價任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 (十三)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當之事件發生，部分業者甚至在被裁罰之後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無法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

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 8 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6.57%），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 (十五)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案件係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查該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89 件，其中檢舉案計 281 件，而屬 100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件，即受理後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案件仍有 19 件，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掌握案件辦理時效，訂定各項案件追蹤查辦期限，方能有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 (十六)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依據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之處分為例，被裁罰次數 10 次，每次被裁罰金額均為 10 萬元。然據推估單獨雅虎奇摩購物中心整個網站 1 年營業額即高達 140 億元。罰鍰金額與營業額極端不成比例，且各次裁罰金額均相同，有裁量怠惰之嫌。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裁量標準及 10 次之裁罰要旨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黃昭順

- (十七)反托拉斯法一直是我國廠商的痛，101 年 9 月 21 日美國聯邦法院宣布友達公司因違反「反托拉斯法」遭罰 5 億元，甚至兩位高階主管遭判刑，據統計，從 97 年至 101 年台灣廠商因反托拉斯法共計被罰新台幣 415.21 億元，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有舉辦「反托拉斯法座談會」，但從友達公司遭罰 150 億元來看，座談會恐流於形式，未對我國廠商有實質協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反托拉斯」及「反壟斷」專案小組，並與我國廠商進行直接、全面性輔導與法律協助，藉以降低我國觸犯他國競爭法的規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十八)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之購電合約中，諸如購入電價等諸多不合理條款，造成民營電廠獲取暴利，而台電公司卻鉅額虧損，間接造成電價調漲之不合理狀況。針對台電公司與IPP購電合約爭議，IPP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101年10月以「急要案件」立案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調查，倘查獲相關行政疏失及違法行為時，除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進行裁罰外，並應依法移送監察院調查及司法單位偵辦。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李慶華 蘇震清
潘維剛

(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3億4,876萬5,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2億8,321萬9,000元，占總支出比率81.21%，且查自民國98年以來，儘管公平交易委員會總員額人數略有減少，人事費占總支出比重卻在5年內由七成逐年升至八成以上，目前總員額235人中，年齡大於40歲以上人員計162人，更已超過總員額之半數，日後人事費支出勢必隨其年資深化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恐更形嚴重，且該會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其歲出預算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100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10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之申報。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群乙案，不僅其中台塑公司之營收明確超過公告金額，依據101年4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占率11.3%、蘋果日報市占率29.9%、爽報市占率5.1%，僅就此三項平面媒體結合後之市占率已達46.3%，亦遠高於三分之一。本事業結合案攸關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業形成，嚴重且深遠影響言論與媒體專業自主之市場正常發展，並必然發生限制性競爭，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掌握交易進展，蒐集產業資料，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依法調查，於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管碧玲

主席：二、歲出部分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13款經濟部主管部分。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225億5,531萬9,000元，除第1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1,672萬1,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6目「一般行政」3,000萬元、第7目「國營事業管理」70萬元、第13目「國際經濟合

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5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57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5億1,961萬9,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經濟成長率已經9度下修，下修至1.05%，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惟針對此情況，馬英九總統卻僅表示「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顯見政府拚經濟缺乏能力，陷民眾於痛苦之中，卻毫無解決之道，經濟官員難辭其咎。爰提案針對經濟部一部、次長之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以為薄懲。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一般行政」部、次長「特別費」157萬2,000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經濟部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157萬2,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39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1項經濟部「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五)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經濟部「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惟查其項下共計 8 項分支計畫，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即有 4 項分支計畫名稱有所變動，顯見各該年度分支計畫規劃零散、變動頻仍，恐欠缺長期規劃而有礙於行政資源整合與執行效益，經濟部商業司行政規劃能力實應予以檢討改進，爰凍結第 1 目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就各該分支計畫年度評鑑績效指標與辦理期程合理規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許忠信

(二)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85 億 4,150 萬 3,000 元，雖較 101 年度略減 796 萬 3,000 元，仍較 100 年度決算數高出 7,633 萬 7,000 元，然有鑑於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技術購買金額大幅擴增，顯示相關產業發展未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政府連年投入鉅額經費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研發成果卻未符產業發展需求，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亦指出科專計畫之審查管理、成果運用亟待加強，顯見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之配置，對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研究機構或單位，應適度縮減或促其整

併裁撤，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科技專案預算運用、效益評估、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瓊

- (三)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預算第 1 項第 6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所編列部長、次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 (四)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投資審議」編列 1,0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增加 24.86%，惟查經濟部對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審議能力堪慮，復反對制定專法規範中資來台投資，顯自失審議機關之責，爰凍結第 1 項第 8 目「投資審議」200 萬元，俟經濟部就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查核與審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 (五)查經濟部轄下預算有關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102 年度編列 3 億 6,281 萬 3,000 元，惟查 102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8 個分支計畫（01 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計畫、02 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03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04 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05 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06 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07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及 08 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等），卻仍編列高達 94%的委辦費，預算配置顯有過度委外之情，爰凍結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連署人：張曉風

- (六)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1 目「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1,004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238 萬 5,000 元，惟查本項計畫主要辦理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等業務，而有鑑於我國現階段積極從事各項貿易協議談判，勢必造成傳統中小產業、弱勢農業衝擊，應預先詳備產業分析與調查研究，方能提出適切的產業救濟因應配套準備，然本計畫預算卻相對減列，恐有未當，爰請經濟部加強其預算配置、具體計畫及成

果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七)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經濟部於 99 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除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合計已編列 6 億 5,587 萬 8,000 元外，102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 億 0,05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址，導致工程期程 2 度延宕 2 年之久，致使帶動區域發展效果大打折扣，是以，為儘早發揮重大投資建設研發群聚效果，爰請經濟部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八)有鑑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公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指出該方案辦理期程將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2 個月，該方案推動相關經費可能係由 101 至 103 年度各機關預算調整支應；惟查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原已訂有 6126012420「促進投資」歲出計畫，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耗費公帑，或因不當排擠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原列預算計畫用途，影響各項業務之執行績效，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於 2 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九)為強化我國產業核心能量，經濟部長期以來以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投資加碼，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目前在台陸商擴大投資為施政目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自 2008 年馬政府上任以來，僑外資的實際投資金額為 66 億 3,500 萬美元，至 2011 年已下降到 36 億 3,917 萬 3,000 美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反之，台商對外直接投資金額，除 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呈現下跌，幾乎每年皆以超過 100 億美元的規模向外流出，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不僅未能吸引外資來台，連本國資金也不斷向外流出，造成我國產業不振、經濟成長率下跌與失業率高漲之情況，亦凸顯經濟部歷年來招商績效之不力。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檢討國內投資環境之劣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道，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我國資訊通信產業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已深陷國際專利訴訟之風暴多次，且每年支付國際大廠權利金呈大幅增加趨勢。原因來自於我國專利商品化成果有限，致產業仍需支付大額技術權利金給國際大廠，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商品化，其成長幅度需高於 99 年度的 30%，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一)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故每年經濟部技術處於科技專案中臚列上百項之產業技術研發領域，每年均編列上百億元之經費用於補助各界從事技術研發，5 年技術購買金額成長 167%，在目前財政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要求經濟部檢討資源配置問題。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檢討資源配置，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成效不彰之機構進行整併或裁撤，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二)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然我國於 5 年間取得專利數成長率與花費金額不成正比，更大幅落後鄰近國家，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件數，其成長幅度需與每年經費成長幅度成正比，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三)經濟部 102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共計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然檢視該計畫發現，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3 億 3,090 萬元，占該計畫 36.82%、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5 億 6,377 萬 8,000 元，占該計畫 62.74%，顯見經濟部除無能力推動該計畫，並將原公權力應自行辦理事項擴大委辦恐非合理，為此要求經濟部嚴格加強委辦計畫之管理，強化計畫執行效能，以期達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十四)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過去雖投入諸多資源協助產業發展，然卻無法獲致有效成果，加以國內正面臨產業轉型，經濟部雖提出相關之扶助辦法，卻未能拋棄一味追求產值大小之思考面向，發展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造成政府擬協助發展之產業眾多，毫無重點扶助對象，亦凸顯經濟部未審慎評估篩選國內具可發展潛力之前瞻性產業，造成資源投入效果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具備未來發展潛力之產業審慎評估，再輔以扶植政策及資源投入，以達政府協助產業轉型與扶助之效。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五)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加上為追求製程須不斷擴大投資規模，但在面對外國具備研發能力且已進行上、中、下游整合之國際大廠，經常因國外競爭對手掌握國際價格主導權，致使國內廠商處於極為弱勢之競爭處境，在生產技術、規模、競爭力與全球市占率均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之下，國內廠商不僅虧損累累，甚至面臨倒閉、關廠、下市之危機。然國內科技大廠，因資本支出龐大，均向國內金融行庫舉借貸款，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為止，國內面板、DRAM、太陽光電產業向金融行庫舉借之長、短期借款

金額已高達 6,355 億元，造成國內金融行庫授信風險大增，若政府一再協助廠商向金融行庫進行債務協商，恐將產業營運風險轉由金融行庫承擔，將影響國內金融行庫在國際上之金融債信評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提出辦法，積極鼓勵督促國內相關產業進行整併，並發展、轉型高附加價值產品，達至最適經濟規模，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並調整國內產業發展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六)我國貿易條件持續惡化，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更是九度下修，顯見我國經濟環境之惡劣。行政院雖於 100 年度推出「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提振景氣措施，又於 101 年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然相關業務涉及經濟部掌管部分，並未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或預估未來之執行效益，為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加強執行力外，更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預估成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七)政府為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以適時因應產業發展，年年編列上百億鉅額預算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惟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所支付之技術購買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我國電子產業所掌握之核心關鍵技術或製程遠落後其他國際廠商，亦凸顯政府每年投入之補助金額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錯置，並切實符合廠商之所需，要求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配置問題，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機構、學界及業界等經費配置，應予縮減補助金額或促其整併或裁撤，而非以人人有獎之方式雨露均霑，以有效達到政府扶助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八)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45 項第 2 目第 3 節「服務費」編列 2,444 萬 6,000 元，與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同，預算說明為辦理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與國際經濟貿易人才之儲備等訓練收入；惟查 100 年度本項決算數僅為 1,917 萬 9,000 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相較仍短差 526 萬 7,000 元，顯見本項服務費收入恐不如預期，卻僵化編列相同預算數，實應全面檢討相關培訓計畫是否與實務需求脫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0 年度培訓計畫檢討報告及 102 年度各項培訓計畫細目，以落實檢討培訓國際經貿人才相關計畫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十九)花蓮地形陡峻，河川經常冲刷砂石至河道造成淤積，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河川需要經常疏濬，也因而產生量多且品質甚佳之砂石，在東砂北運政策之下，造就了當地發展砂石產業及相關就業機會；但近來因開放陸砂來台，造成東砂北運政策受到不利影響，東砂產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維持亦受到衝擊，尤其東砂北運營運不佳，已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標售土石進度，更顯見東砂北運政策應予以維持之必要性。有

鑑於經濟部礦務局目前採「進口為主，國內為輔」的砂石政策，已嚴重衝擊東砂北運政策；而經濟部礦務局是總量管制每年 862 萬噸陸砂，僅以「整年」作為管制，而非「分月」予以管制，東砂必須在接近年末時，才能視陸砂當年度總量情形來決定銷售機會，此舉無疑在促東砂北運政策快速瓦解；又因未有完善的檢驗陸砂機制，恐使國內充斥劣質海砂建築物或設施，造成嚴重公共安全隱憂。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之砂石政策，(1)以「國內為主，進口為輔」為原則，制定「合理進口數量」機制。(2)應針對進口陸砂總量管制之外，並應在總量管制之內，同時實施「分月」管制。(3)應建立管理淡化海砂檢驗機制。(4)協調相關機關就建築工程砂石材料來源標示「河砂」或「淡化海砂」，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鄭天財

(二十)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投資收回」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82 億 8,655 萬 6,000 元減少 41 億 7,978 萬 4,000 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減資繳庫數，然為何辦理減資繳庫卻未於預算書說明。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公司應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土地資產活化情形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一)101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招標方案，屢屢出現有特定單一廠商承接相關政策宣導等標案，顯非合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100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辦理經貿自由化宣導活動以強化對大眾之溝通案及 101 年度「國內能源相關輿情分析及因應策略」委辦計畫等 5 件限制性招標案件，導致單一廠商得標部分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二)有鑑於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能有效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問題，未來核四安全運轉疑慮更是備受各界批評質疑，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況且目前業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令核四工程淪為重大錢坑計畫且欠缺實質建設投資效益，經濟部既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且計畫改組為「經濟及能源部」，實應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發展策略，審慎評估能源配置措施，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四工程檢討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十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 2 單位，年度預算係編列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內，此 2 單位並不具備事業特性，年度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屬行政機關

之性質，但其員工之年度休假卻比照所屬事業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考量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不具事業特性，並無勞動基準法所謂「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而需銷假上班情事，為避免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有優於其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甚至可請領更多不休假獎金之情事發生，爰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所屬員工之強制休假天數，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二十四)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內規劃美工變電所用地，約 0.83 公頃，經濟部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價購，並興建變電所，以提供未來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及台 3 線沿線觀光工廠用電需求，避免供電量不足影響未來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五)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六)經濟部 102 年度科專計畫共編列 185 億餘元，經查 100 年度該計畫績效目標為 10.5%，實際績效為 11.81%；101 年 1 至 6 月之績效為 4.10%，相關績效之計算公式為：研發成果收入除以科專計畫經費乘 100，該公式僅以金錢作為指標，未能展現科專預算之使用是否與達成厚植我國產業研發能力及創造創新能力之目的相符，亦使立法院預算審查不易；過低之績效目標亦招致政府施政成效不彰、浪費公帑之批評，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現今科專績效指標訂定公式，引進除金錢收益外之包含產業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其他具體指標，同時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科專預算之獎補助對象及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 102 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 2,078 萬 6,000 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 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 50、53 及 51 億餘元，差距超過 200 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 102 年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八)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仍需加強，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九)鑑於台灣至少有 10 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進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布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三十)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撙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三十一)為避免水庫淤積過度，海砂污染，經濟部應以採售分離之政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逐年遞減 10%砂石進口。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就兩岸投資嚴重失衡，去年 1 年台商赴大陸投資就達 128 億美元，而過去 3 年大陸來台投資僅 3 億美元，大量台商赴大陸在當地投資置產、在地消費、創造就業，創造大陸經濟榮景。相對的台灣雖有對外國人、僑外來台投資訂有投資 1,500 萬元，創造 5 個就業機會，連續滿 3 年；或購買台灣公債 3,000 萬元滿 3 年，即給予在台居留之投資移民規定。標準及投資額雖較其他國家訂的低，但僑外來台投資近年仍大幅衰退，鑑於 2012 年胡潤財富報告，中

國大陸私有制及市場經濟擴大以來，大陸億萬富豪迅速成長，人數已達 6 萬 3,500 人，為分散私有財產風險，大陸富豪更傾向海外投資置產，大陸富豪置產移民首選是加拿大及美國。而台灣的多元開放民主，同屬華人社會亦是大陸富豪分散資產與移民的熱門地點。為平衡兩岸極不平等的投資，振興台灣經濟與創造就業，特要求經濟部迅速與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商，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外國人可申請投資移民之規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已授權內政部可以從經濟面考量，專案許可大陸人民在台灣長期居留的規定，訂出大陸人民來台投資移民之辦法，建議其條件應規定為大陸人民來台投資金額為 2 億台幣以上，創造 10 個就業機會滿 3 年；或投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所規劃的投資方案，投資額在 5 億新臺幣以上，即可享有台灣長期居留之許可。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59 億 0,93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33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工業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工業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2 項工業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 24 億 5,165 萬 5,000 元，102 年度新增「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2 億 2,324 萬 3,000 元，但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效益分析與替代方案，並未說明計畫實質內容、預算配置情形，不利預算審議與預算管控，爰凍結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 1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 24 億 4,265 萬 3,000 元，惟查監察院業糾正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致使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顯見工業局對於「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此一核心任務，未能發揮行政效能，爰針對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俟經濟部就我國產業當前面臨問題及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預算之運用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三)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7,995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8,948 萬 6,000 元，減幅高達 52.81%，而其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899 萬元，皆為委辦費用，惟該計畫連年執行欠佳，如 98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各為 84.1%及 55.4%，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又該計畫 5 年度編列之預算總額計 5 億 6,060 萬 6,000 元，僅占預計總經費 16 億 2,445 萬元之比率 34.5%，顯示整體計畫執行狀況與規劃內容有極大落差，經濟部工業局預算編製與執行力恐有重大缺失，爰凍結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其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四)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惟查目前部分老舊工業區已有污染超標情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有中壢工業區及頭份工業區 2 處列為紅燈列管，區內存在污染且已擴散至區外，另有 29 處為橘燈列管、30 處為黃燈列管，顯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普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污染問題，應儘速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應積極落實多項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並訂定年度考評指標列管追蹤，俾發揮污染防治機能，避免該等廠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五)據了解，現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共有 61 處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為有污染情況，甚至有 2 處已是有污染擴散的情況，然檢視工業局預算發現，該局 102 年度預算雖有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5,000 萬元，然據了解，上述預算多數用於改建工業區意象牌樓或更新相對不急迫的項目，對於真正改善防治工業區污染問題之老舊污水處理設施其更新完成率明顯偏低，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污水設施更新及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六)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紅、橘、黃、綠四種污染管制燈號中，有 2 處列紅燈、29 處列橘燈及 30 處列黃燈，顯示各工業區普遍存有環境污染或未符規定之情事。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利用相關工業區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 (七)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應適時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且在經濟部 100 年 4 月訂定之「產業發展綱領」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應儘速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俾有效推動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 (八)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在產業發展綱領之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如 102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重點產業產值 5 兆 9,586 億元、重點服務業產值 1 兆 1,500 億元，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且忽略產業附加價值之創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以改進我國產業重產值卻低價值之發展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九)經濟部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時，應積極借助 ECFA 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成果來檢視，我們的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這是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 (十)有鑑於電子競技現在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各項預算，並未將電子競技產業軟體列為輔導發展重點產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係行政院 93 年核定辦理，90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2 億 5,008 萬元，於北、中、南完成設置並營運「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102 年度續編 600 萬元，主要辦理內容係用於「地方建設獎勵金及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

、「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及「南區處理中心大發廠廢棄物保證金」等用途。然「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自推動以來，地方民意反彈甚大，行政院 100 年 5 月 5 日第 3245 次院長提示，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龍崎區公所於 101 年 5 至 8 月間召開數場里民大會，提案表決結果均反對設置該處理中心。台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6 日向工業局嚴正表達反對該案設置之立場（府環處字第 101068272 號函），並於 101 年 9 月請工業局勿需再編列此項補助金予台南市政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檢討「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推動計畫，並研提處理方案陳報行政院。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連署人：陳歐珀 許添財 陳唐山 陳亭妃

葉宜津 田秋堇 邱議瑩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為提高開發中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益，自 99 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一)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二)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三)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及(四)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4 期，各項方案以優惠售價或租金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以期有效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惟成效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加強辦理工業區土地利用計畫，以避免土地之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位處新北市瑞芳區，附近交通便利、四通八達，除了有連結中山高速公路、萬瑞快速道路的「大華交流道」外，近期連接瑞芳四腳亭、萬瑞快速道路及基隆東岸碼頭的「東岸快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亦即將通車，便利的交通路網對於促進地方發展及減輕瑞芳工業區廠商的運輸成本有極大幫助，亦使得瑞芳工業區極具競爭力。瑞芳工業區土地目前已完全開發且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舊廠商無法擴廠，新廠商亦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解決廠商新建廠辦土地不足問題，新北市政府日前已完成「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評估案」，新址緊連瑞芳工業區北側及東南側，並建議經濟部工業局以擴建原工業區形式辦理，並輔以設置污水處理廠解決原瑞芳工業區之污水問題。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偕同新北市政府規劃推動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舊廠商擴廠、新廠商進駐，並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十四)高雄市林園區石化工業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經濟部工業局曾承諾協助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貫徹政策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3 月底前，在林園進行健康風險分析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十五)有關 006688 方案所衍生之爭議，請經濟部秉持信賴保護原則，妥處相關廠商由租轉購，並於 1 周內完成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黃昭順

(十六)高雄市仁武、大社工業區，長期以來受石化工業嚴重污染，造成當地環境及居民健康受嚴重危害，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當地居民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對當地環境受污染情況進行檢測，並對結果擬定處理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岱樺 廖國棟

徐耀昌 黃偉哲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6 億 9,07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

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31 萬 2,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2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3 項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 101 年底，惟查非但未能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仍較去年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 100 年同期為負成長，顯示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日益嚴重，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陸續推動之拓銷措施皆未見成效，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應儘速就相關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持續耗擲預算，確實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相關經費，反而在特別經濟收入基金內之推廣貿易基金編列，利用所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推廣貿易基金項下，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且多項相關經費皆為辦理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工作，竟未針對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進行可行性研究，既無法全面性評估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可能之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相關推動工作顯然本末倒置，顯見其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與具體措施，流於政策宣傳口號，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辦理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可行性評估，並就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內容、預算配置與實際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ECFA 簽訂後，我國對中國出口量節節敗退，而探究其原因得知，係由於兩岸簽訂不平等條款所造成，以 LED 為例，中國產製之 LED 進口我國僅課徵 3%關稅，而我國出口 LED 至中國卻遭課徵 10%關稅，因關稅的差異使得我國 LED 產品遲遲無法順利銷售於中國，進而造成我國出口衰退，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面檢視 ECFA 開放項目是否造成我國產業不對等競爭情事產生並立即透過 ECFA 小組協商，以保護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 (四)有鑑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已嚴重落後日韓等鄰近競爭國家，然迄今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未如韓國政府一樣，具體擬定我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且長期以來分由經濟部之任務編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分工談判，結果在各該單位欠缺協調整合能力下，疊床架屋、事權分散，反而明顯抵銷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實應重新檢討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儘速擬定我國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提升我國對外經貿談判能力，爰要求經濟部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整合現有談判資源，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擬定具體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委託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代辦，然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工程延至 104 年 11 月底方能完工，且建設總經費亦增至 72 億 6,640 萬元，為確保本計畫如期完成，請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計畫期程及預算管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致 2 度修正計畫，並使工程期程再延長 35 個月，且經費暴增 8.994 億元，顯見計畫規劃與執行均有未當，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執行相關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經濟部為推動加入 TPP，成立 TPP 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業務組派員組成。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加入 TPP 計畫，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即逕自編列相關之出國遊說、政策說帖、宣傳等經費，似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針對加入 TPP 協定做相關之可行性研究，並對其可能造成我國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八)近日日本大選，有關是否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引起重大爭論，甚至有 TPP 亡國論說。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 TPP，並也已積極成立專案小組，依據國貿局說明，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區域貿易協定，未來協定中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均須納入談判，比許多傳統 FTA 對自由化要求程度更高，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層面將更為廣泛，衝擊亦將更為驚人。然而馬政府在宣示推動加入 TPP 後，迄未針對加入該協定，做相關可行性研究，亦無全面性評估其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對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致使民眾與廠商無法充分了解我國加入 TPP 之必要性與附帶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導致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對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 TPP 相關經費，多為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經費，似有「先射箭、再畫靶」，結論已定之嫌。綜上，推動我國加入 TPP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重要施政目標，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逕自辦理遊說及宣導，政策推動允再妥適調整。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妥善評估 TPP 及其衝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除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101 年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 101 年底，惟仍無法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 100 年同期為負成長。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十)為促進原住民精品之推廣發展，國貿局於推動台灣精品邁向國際市場時，應將台灣原住民精品，列為專項協助，以利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藉由外貿協會或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的各項國際及兩岸的台灣精品展，給予最積極的支持及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工藝精品扶植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林岱樺

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璿

(十一)政府宣示推動加入 TPP，做為未來 10 年重要政策，惟有關 TPP 之現況及對我國之影響，至今未對國人詳細說明，為產業因應加入 TPP 調整及政策規劃，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於 2013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TPP 戰略狀況及我國加入 TPP 應調整項目。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十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第 4 款第 143 項第 1 目第 2 節「權利金」編列 9 億 5,000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其中包括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營運收入，除收取定額權利金外，另依其年度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經營權利金。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加入委託營運後，雙方迄未依協議書規定，完成重新協商權利金計算方式，且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未依委託營運之契約規範，將各項收入列入會計財報，似企圖規避應繳之權利金義務，顯見雙方對於經營權利金之核算存有極大歧異，且遲遲無法取得共識，嚴重影響政府收取權利金之權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解決相關爭議，並調整權利金歲入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 億 3,200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共計編列 64 萬 2,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4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計有預算員額 1,174 人及外包人力 56 人，惟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0%，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撙節支出，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 億 3,200 萬元，與 100 年度相較增加 8.29%，其中之人事費計編列 11 億 9,938 萬 8,000 元，預算員額計 1,174 人，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業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 41 人 1,407 萬 8,000 元、「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預計 15 人 509 萬 3,000 元，總計外包人力 56 人，惟查其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檢討其人力配置必

要性，以撙節支出並提高行政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 (三)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原於 86 年 6 月間設置「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之官方認證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度前亦在預算中編列該會預算。嗣 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標準法修正案。爰此，經濟部整合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NLA）業務，將原係標準檢驗局推動有關實驗室與管理系統等認證工作獨立出來，由 92 年 9 月 17 日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接手辦理。經查：（一）按標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認證、……。」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各項認證業務係政府之委託事項，該等認證收入應屬國庫收入。（二）目前該會承辦包括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等業務，收取之認證收入甚為可觀，自 98 年度起均逾億元。惟該等收入卻逕為該會之私有，未曾歸繳國庫，有違前揭規定。綜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業務係法律授權委託，惟其業務收入未依法歸繳國庫，逕為該會私有，與法未合。爰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7 億 7,333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智慧財產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智慧財產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 (三)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17 億 7,333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6.38%，其中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2 億 1,442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67 萬 7,000 元，增幅更高達 33.39%，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今，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清理積案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少積案，有關成效方案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 (二)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

數迄未見消減，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以利產業競爭力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三)自 95 年起截至 100 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8 萬 1,8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3.10%），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 16 萬 0,3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4.3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隨著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編印之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分析，統計 2002 年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爭議專利數計 557 項），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而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已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囿於國內產業經營以中小企業為主，可投入資源較為有限，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諮詢支援，以協助國內廠商能夠有效因應，並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有鑑於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據統計，2002 年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策略支援，藉以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六)有鑑於跨國專利訴訟近已成為各國廠商重要競爭策略，而隨著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是以為協助國內廠商有效因應此競爭趨勢，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支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8 年度試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提供專利申請人具彈性之加速審查服務，提高專利審查效率，迄今 3 年多來頗見成效，而有鑑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扶植綠色能源產業，國際間許多國家為鼓勵國內綠能技術發展而提供優惠專利審查機制，以加速綠能技術商品化，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應積極檢討研議，參照國外加速審查綠色專利技術申請案機制，研議將其納為 AEP 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規劃對策略性產業之優惠專利審查措施，俾利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能與專利技術布局有效連結，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儘早布局專利技術。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八)政府行政應有統一整合之運作，避免多頭馬車浪費資源也降低成效，經濟部作為主管智慧財產權之主責單位，應主動積極整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採取完整政策規劃，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是，請經濟部及智慧財產局針對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布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瑋

林滄敏 黃昭順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70 億 8,697 萬 5,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25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0 億 8,447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

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 (三)水利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6 項水利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預算目的，乃為辦理氣候變遷對於水環境衝擊、水旱災減災、預警科技之用，但鑑於近年來台灣天然災害不斷，且日趨嚴重，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爰要求凍結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潘維剛 黃昭順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 (二)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34 億 8,42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5.12%，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

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惟查水利署近十年來花費近 39 億元辦理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然而目前全台尚有數十萬戶無自來水可用，其計畫實施顯有相當缺失，爰凍結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檢討改善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對地下水之保育，提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改善自來水管網工程、補助地下水工程與規劃、水井管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然該計畫所定之地層下陷防治之量化目標寬鬆，無法有效遏止雲彰地區逐年地層下陷速率。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區域，更應提出積極之量化目標，加以審慎規範，以舒緩該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與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四)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故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政府應予以有效之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鑑於我國違法水井比率偏高，為掌握各縣市水井之調查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水井全面調查並處理龐大之違法水井，以達成地下水資源合理運用，避免加劇地下水環境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五)嘉義縣布袋新塹滯洪池分為南北兩池，滯洪池雖已興建完成，惟相關單位僅就南池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北池迄今未辦理，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補助嘉義縣政府 1,333 萬元施作北池綠美化工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 (六)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台地層持續下陷面積逐漸減少，尤其彰化及雲林地區改善情形良好，如 96 年度持續下陷面積合計為 777.1 平方公里，迄 100 年度減少至 449 平方公里。以 99 年度與 100 年度地層下陷面積相比較，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從 267.1 平方公里增加至 397.6 平方公里，且該地區最大下陷速率從 99 年度「土庫」之 6.4（公分/年），增加至 100 年度「虎尾」之 6.8（公分/年），顯示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反較 99 年度嚴重。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之量化目標，雖已提出「掌握地層下陷情勢：(1)至民國 103 年止，實施地區內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控制在 8 公分/年以內。(2)實施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里。」等內容，惟前開目標仍過於寬鬆，依目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況，雖已符合前開目標，但若未予積極改善，日後恐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如自由時報 101 年 9 月 7 日報載：「……若地層下陷持續惡化，高鐵 10 年內變慢鐵……」。綜上，為防止地下水超量抽用，舒緩地層下陷，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之現象，應提出更積極之量化目標，並審慎規範，以防止未來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七)水利署 101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共計 14 項，惟部分計畫如「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截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進度分別落後 2.81%及 1.93%，且多數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前述工程落後原因，包括：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撥付執行單位之暫付款，已辦理完成部分但尚未結報或轉正、土地徵收制度變革，徵收價格改以市價評估計算，致原預定上半年徵收之用地徵收案件，恐需至年底方能完成及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進度落後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原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善。綜上，14 項計畫進度顯已落後甚多，尚有大筆預算待執行，102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不無疑問，爰要求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八)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各式工程，於預算年度將屆時，發生多起因預算執行控管不當，致年度結餘經費不足，從而未能依合約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項之情事，造成承包廠商資金周轉甚至營運產生困難，除有損承包廠商權益，亦有對工程品質及完工時程產生影響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是項情事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九)鑑於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耗費鉅額經費，而台灣目前的深層海水模廠均位於台東，且分屬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本屬一體，深層海水之佈管費用高達數億元，而經濟部主導之管線，一直未能有效達到正常取水狀態，致該工程須多耗費 1 年時間改善，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管線已順利取水，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及同類型資源共享，建請經濟部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深層海水管線建立互援管路，以利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設置，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林岱樺 林滄敏

黃偉哲 徐耀昌

(十)鑑於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雖然有簡易自來水的供水方式以替代不足，但水利署並未深入調查原住民實際需求，為積極並有效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用水困境，經濟部應立即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給情況，並積極主動協助改善其用水難處，以利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能趕上全國平均數。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十一)經濟部興建高屏大湖影響當地毛豆農民生計甚巨，為保障我國毛豆產業發展及農民生活，建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秉持以下原則：1.提供農民新耕地完整區塊 2.保障受雇者權益 3.農民過往整地資材因遷移損失應予補助 4.因遷移產生之產銷問題（如農地離工廠太

遠），應協助解決，建請經濟部秉持以上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潘維剛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鑑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77%，但估計仍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截至 99 年 6 月底統計），主要原因乃是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工程之住戶必須於規定期限內，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達到 6 成，否則取消所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水利署之規定過嚴、同時預算編列過低，導致本計畫效果不彰，原住民地區長年以來，仍無自來水可以使用。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二分之一，經濟部水利署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蘇震清

-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51 億 7,784 萬 3,000 元，減列「委辦費」800 萬元、「獎補助費」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6,484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中小企業處「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小企業處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7 項中小企業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職司輔導我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已連續 4 年度呈現削減，以 102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預算配置已實際減少 31 億 2,635 萬 3,000 元，減幅高達 37.6%，其中「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分別增加 16.13%、393.03%，但「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發展」卻是分別減列 17.60%、37.23%，明顯看出政府連年降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重要業務預算，行政院與經濟部刻正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中所謂「助成長」之政策目標恐成空話，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其預算連年削減原因、預算執行情形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檢討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動能」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3,995 萬元，係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近 3 年合計補助已高達 8 億 9,545 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卻分別僅為 4.0%、17.25%及 40.14%，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效，造成資源之閒置浪費，爰要求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基於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控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社團的協助及合作，大部分的東部地區企業屬於小型自營業者，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積極協助輔導的族群，特別是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 (四)鑑於政府長久以來對於我國中小企業之協助主要在資金融通。透過銀行體系提供各種低利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然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貸款執行率偏低之情況觀之，顯示政府提供融通資金再多，仍無法解決中小企業資金不足之難處。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重行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措施之妥適性，以利中小企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扶植地方產業，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0 年度法定預算為 6 億元、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5,550 萬元、102 年度預算案則再度編列 1 億 3,995 萬元，近 3 年合計補助達 8 億 9,545 萬元。惟 98 年至 10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分別為 4.0%、17.25%、40.14%，執行率顯有偏低。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本主管機關之責任，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加以督導，以避免政府補助執行率不佳，造成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六)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計畫，請經濟部應加強對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廠商進行宣導與輔導，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運用雲端部分，以協助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之升級及轉型。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2,26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

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49 萬 8,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 2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

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700 萬元，係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保二總隊駐區員警經費。然根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內容所載，102 年度僱用保全警衛費用 119 人之預算為 4,897 萬 2,000 元，駐區員警 112 人之費用則高達 2 億 2,924 萬元（包含補助之 5,700 萬元），一個保二總隊之保警費用相當於 4 到 5 名保全人員費用。爰此，為節省國庫支出，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研擬逐年調降保二總隊擔任駐衛警工作，改由僱用保全警衛，以促進就業，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二)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與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相互競爭，無法發揮產業聚集及磁吸效應，加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連年虧損，為避免政府招商作業及規劃成效不如預期，致使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更加惡化，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審慎規劃，重行研提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方向與相關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 5 億 8,150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委辦費」50 萬元、「05 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委辦費」75 萬元，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025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9 項中央地質調查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預算案歲出 5 億 8,150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7.58%，惟查立法院審查該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已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然該所多項計畫仍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如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000 元，比重達 36.07%，爰請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000 元，比重達 36.07%，其委託辦理斷層活動性之地球化學觀測與研究、委託辦理震測、地熱及地球化學調查研究、高解析聲納調查、熱力學及動力學研究等。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之「台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編列預算 3,108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火山地下地質調查、火山地區氣體溫泉定期採樣分析及地溫監測等事宜。鑑於台灣北部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稠密，若有地層擾動或地溫增高之情事，易引起民眾之擔憂，而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權責機關，亦有義務將調查監測結果隨時通報地方政府，強化政府面對相關情況之因應。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隨時將監測之火山與地層擾動及地溫增高之相關資訊通報給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以作為地方政府因應相關事件之參考依據，發揮預警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第 10 項 能源局 1 億 9,33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能源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要求將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全數凍結，俟電業法相關條文（第 59、60、66 及 77 條）修正三讀，解決民營電廠爭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

(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相關計畫，部分計畫與績效

卻重複認列，如其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方案」重點方案之一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項下，計有「電動車輛產業－電動車示範運行」最近3年經費共編列15億3,752萬9,000元，卻與「四大智慧型方案」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補助示範運行計畫」同期間亦編列相同經費，且所填報前揭2項目之具體成效相同，顯示其計畫及績效重複認列，顯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動車計畫科目重複認列，及執行成效不佳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有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長期壟斷我國天然氣銷售市場且獲利驚人（平均獲利率10%），但依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持之依據，天然氣銷售價格係由經濟部能源局所訂立，故無法要求轉投資公司調降天然氣售價，進而引發民怨，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立即檢視現有天然氣公司是否存有暴利問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 (四)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截至今年6月底全國已達309萬戶，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天然氣管線深入到家戶之中，故管線之安全格外重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惟經濟部能源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標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共危險，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材質標準及施工規範。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 (五)鑑於我國綠能產業因國內市場有限，大部分之產品以出口為主，但近年來受到全球太陽能產能過剩及歐美等國景氣不佳之衝擊，以及未能建立國際品牌及輸出技術、行銷能力不足等因素，致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停滯不前。據經濟部能源局指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受到100年產品價格快速下跌之影響，預期101年及102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約為1,750億元，衰退嚴重；至於LED照明光電部分，101年度因歐美景氣不佳，全球LED照明光電成長率下滑23%，我國產量雖會放大，但產值成長有限，約計為2,700億元。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及LED照明光電產業已遇到發展瓶頸，亟待突破。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全面檢討我國綠色產業政策之未來發展方向，以利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六)鑑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已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經濟部能源局雖已擬訂再生能源推廣之方向及目標，卻未能就相關資金來源提出配套措施，造成民間設置意願不易提升，日後恐不易達成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

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主責單位，負責提升我國綠能產業。除此之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已將綠能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惟多年以來，台灣綠能產業之產值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遲遲無法提升，嚴重影響政府信用，對我國綠能發展亦投入變數。爰要求主責單位應全力協助相關產業發展，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精神及政府所揭櫫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八)台灣地處環太平洋海域，且在歐亞版塊與菲律賓海版塊之間，不僅地震多，颱風也多。監察院審計部審核通知所示，曾經針對台電公司所設置之風力發電機斷裂原因進行調查，主因是因颱風來襲、海風鹽害等因素導致斷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陸地上之風機之維護較之海上風機簡易，路上之風速也較之海上緩和，路上風機當年之設計也曾於實驗室經歷強烈颱風級的風洞測試，實際到了應用時，卻被輕度颱風給吹斷。海上風機若斷裂，除了維護難度增高外，更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航道堵塞，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海陸風機政策時，應將實際應用情況納入考量。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主席：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5,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803 萬 8,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400 萬元（含「畜牧管理－業務費」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0 萬元、「輔導推廣－獎補助費」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3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3 萬 8,000 元，改列為 911 億 2,96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

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鑑於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所提政見明列：「繼續管制大陸 830 項農產品」，執政後更於總統治國週記（2009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台灣的農業不但不能消失，應該是要愈來愈好」，並強調「自己不會出賣台灣，只會出賣台灣水果。」與中國協商、簽訂 ECFA 時，對國人的多次發言提及「請各位農民同胞放心，馬英九當總統，一定會好好保護大家的利益，絕對不會出賣台灣，只會出賣水果」云云，且於第二任總統就職當日（2012 年 5 月 20 日）接受採訪時，再次強調：「過去與中國大陸協商時，對方都知道，台灣農產品沒有開放打算。」；但是在今（2012 年）11 月 9 日中國商務部部長陳德銘提出台灣應該「開放更多大陸產品進入台灣，其中包括農產品在內」後；對於繼續管制現行禁止進口之中國農產品，馬政府的立場卻大幅翻轉，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發言指出：「但保護並不是完全隔絕開放」，馬英九總統接續提出：「應不至於擔心開放會讓我們受到很大影響」，顯已公然違背馬總統之競選然諾，更加無視台灣農民的生存權；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列主委及副主委之年終獎金，提請刪除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現行禁止輸入之中國農產品將繼續維持不准許輸入之政策宣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 (四)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157 萬 2,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歲出計畫之首長「特別費」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各單位首長「特別費」刪預算 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 (六)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有關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業經立法院連續多年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繼續編列預算，顯視立法院決議為無物，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9,803 萬 8,000 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803 萬 8,000 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楊瓊瓊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張嘉郡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 年度預算案計 5,442 萬 3,000 元，除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11 萬 2,000 元（增幅 79.55%），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遽增 1.48 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 102 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 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 萬 5,000 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 萬元，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8,416 萬 5,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強化農地銀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及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委辦計畫 2,100 萬元，另於「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農地整合利用增值計畫、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經費 3,490 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未確實控管農地釋出面積及優先使用區位，亦未審慎評估釋出農地之影響，導致優良農地流失，其農地管理規劃顯有缺失，悖離農業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四)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業務費 7,183 萬 2,000 元，其中「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425 萬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動物管制人員等專業訓練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公共政策分析、資料蒐集與研究工作。惟經查，全台各公立收容所動物安樂死之執行，僅極少數縣市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或由民間第三公正單位於現場進行監督，其餘縣市皆缺乏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即公布研擬「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惟該計畫之草擬與規劃皆缺乏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參與及表達意見之管道。爰此，凍結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並廣納相關意見，重新研提「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及研議建立收容動物安樂死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之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擬定收容動物人道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田秋堇

- (五)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6,789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編列 3,700 萬 6,000 元。經查，目前全台各地（含離島）共有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比率高達 50.63%、週六或日擇一開放占 36.84%，二者合計占全台收容所之 89.47%。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不開放民眾參訪，嚴重影響動物認養率，更間接造成收容動物於 12 天內無人認領養及其他適當處置，而遭安樂死的命運。以 100 年度全國公立收容所動物處理情形為例，收容所平均認養率僅 17.2%，人道處理率卻高達 57.61%。其餘則屬「無故死亡」。目前全台各地動物收容所多數皆未配置專職獸醫，而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指派兼職獸醫不定期駐點；少數有配置獸醫的收容所，獸醫還要兼作捕捉動物點交、掃描晶片、認領養及棄養作業、狂犬病宣導、民眾溝通、志工培訓等行政文書工作，鮮有充裕心力及時間從事實際動物照顧與醫療工作，嚴重影響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爰凍結「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計畫及執行時間表」，並於 6 個月內提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及例假日開放民眾參訪暨提高認養率計畫」及執行時間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田秋堇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計畫項下「05 輔導推廣」業務內容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等，惟查，該計畫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計畫效益偏低；要求「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青年農民參與培訓、促進青年務農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蘇震清 楊瓊瓔 黃偉哲

潘維剛

連署人：陳明文 張嘉郡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總經費 38 億 6,000 萬元，於本分支計畫編列 32 億 7,909 萬元；惟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近幾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相關用水爭議不斷，且多年來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並未大幅增加，灌溉用水量亦未有效節省，灌溉水質監測網絡及管理維護成效也有待提升，顯示該計畫推動與規劃恐有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7,909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相關計畫實施績效與修正替代方案及重新檢討 92 年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未監測重金屬等不足之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張曉風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對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50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3,45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45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6 國

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列 4,131 萬 9,000 元，計畫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惟查近幾年來我國除蘭花、石斑魚等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一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1 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逆差金額更高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五年內逆差額增加 31 億 5,156 萬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工作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等經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檢討其工作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配置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 (十一)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等規定後，形同正式開放瘦肉精牛肉進口，儘管政府標榜牛豬分離、強制標示，仍是流於口號而令國人對牛、豬等肉品安全憂心忡忡，尤其近期以來接連發生 CAS 農產品含抗生素、瘦肉精、貢丸氯黴素禁藥、口蹄疫等問題，更是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與消費信心。是以，為建置安全無虞的畜產環境、打造國內肉品區別化優良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有鑑於豬肉仍是國人主要消費肉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優先推動國產豬肉生產履歷制度，並提出具體規劃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十三)有鑑於我國原本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後，即開始正式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而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政府卻大幅刪減產銷履歷預算，並改採相對消極的實施產銷履歷三原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疑慮），導致迄今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工作幾乎毫無進展，不僅有礙台灣農產品之品牌建立、不利農產品行銷，近年來國內屢屢爆發農產品安全疑慮事件，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稽查懲處、追蹤管制，更是嚴重打擊農業發展並危害民生消費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

盤檢討其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不力之政策謬誤與缺失，明確訂定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預算編製、規劃期程、進度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十四)今年以來桃園新屋鄉紅火蟻肆虐，已傳出農民下田耕作遭叮咬並就醫案件，但地方鄉公所囿於經費問題，滅蟻藥發放不敷所需，只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防治，導致部分農民反映無法領到防治用藥，甚至因而不敢下田工作。有鑑於紅火蟻防治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並落實檢討區域性防治，該生態弊害恐有日益擴大蔓延之趨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研擬專業因應對策，並落實追蹤控管機制，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弊害持續擴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827 億 5,054 萬元，占歲出比率達 90.79%，扣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 億元法定支出後，獎補助費仍占該會歲出比率 81.20%。然有鑑於 100 年農家平均每戶所得及來自農業生產所得均較 95 年衰退，縱使加計各項農業補助收入及政府經常移轉收入，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仍不及非農家的八成，顯見政府每年度僅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實未能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現行農業政策及預算配置規劃，確實提升農業資源使用效率，以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經營、保障農民生活品質與尊嚴。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十六)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自民國 91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農業支出總計高達 9,535.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歲出數亦高達 1 兆 2,397.99 億元，然相關預算之支出卻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我國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須針對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對農業發展進行全面檢討，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度以來，近 5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高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即編列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 9 億 4,064 萬 6,000 元；然而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相當缺失，導致相關設施閒置或長期低度使用等農業資源不當耗損情形，顯見以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機制有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其補助

計畫之輔導監督與考核機制，及其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實發揮農業補助效益、提升各級政府辦理農業設施之執行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十八)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8 年度以來，近 5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然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缺失，導致相關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以往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等之相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加強農業設施計畫效益之監督考核，並檢討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保補助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 24 家，惟查多數農業財團法人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之依存度過度偏高，儘管政府持續補助仍有部分財團法人發生嚴重短絀現象，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善加督導渠等法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亦未能即時將各年度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評核結果公告，且對於經查核發現缺失者也未追蹤改正，更遑論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為必要之處分，顯有行政缺失。有鑑於此，為避免農業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不當耗損農業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通盤檢討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及後續督導機制，即時公開揭露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與缺失檢討改正相關資訊，並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財務結構與缺失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俾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二十)中央畜產會係由政府百分之百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及畜禽整合行銷等。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政府累積捐助金額 12 億 0,360 萬 9,000 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對其捐補助及委辦經費頗高，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5 億 6,254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6.97%）、4 億 9,605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4.45%），宜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其業務推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二十一)有鑑於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分別僅為 157 萬 5,000 元、73 萬 5,000 元及 100 萬元，其所辦業務與功能恐已不符原設置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之農業財團法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確實審酌檢討是否宜予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二)針對部分政府捐助成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收支短絀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督促其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免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外，並應將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即時公開揭露。另對部分財團法人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者，亦建請應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予以檢討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三)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雖有其時空背景，惟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且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宜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設置目的，或已淪為人事酬庸所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研酌整併或解散之，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四)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賡續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餘元，經查：
(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多個分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收入，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2)本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自 97 年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賡續補助該分基金 80 億元其必要性有待商榷。(4)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等分基金之設置雖有法源依據及其時代背景，惟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其業務回歸公務機關辦理，並建議研酌修法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予以整併或裁撤。鑑於該基金幾無特定財源且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五)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機構，皆係長期倚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或委辦經費維持業務存續，應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推展，惟查中央畜產會組長、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等職月薪逾新台幣 10 萬元，遠高於國內各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2,535 元，且有退伍軍職（退休公務）人員退伍（休）後再任情形，其偏高之薪資基準合理性顯待檢討；另查部分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農業財團法人，自行編列特別費支出竟超過部會首長標準，或有同一人擔任 2 個以上財團法人董事長情形，亦顯有未當，亟需全面清查改正。爰此，為避免過度浮濫之人事支出持續侵蝕前述各該法人之業務推展，有違其設立宗旨與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其薪資結構及合理上限，並明確規範其特別費之編列及領取對象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六)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捐助亞蔬、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部分，業已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因循怠惰，無法處理。查 3 項研究中心皆屬冷戰時期產物，階段性功能亦經多次調整，惟效果有限。爰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安排前往考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七)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 732.51 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 589.46 億元、豪雨災損 103.15 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八)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九)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 2,127 萬 5,000 元，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增撥農村再生基金所需資本性支出 62 億 5,600 萬元，以及「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90 億 6,527 萬 5,000 元；惟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各分基金，大部分並無特定財源，幾乎全數由國庫撥補，且其辦理業務計畫內容多具公務性質，或有基金業務大幅萎縮之情形，立法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亦曾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否裁撤檢討報告，俾利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三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三十二)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三十三)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有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三十四)有鑑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已成為國際重點關切議題，對國家形象、國民健康、農業發展及農民利益皆有重大影響，如口蹄疫、禽流感、結核病、狂犬病等疫病防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專案計畫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疾病相關資訊，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補助款項核定皆應經專業評估與公開審查，注意利益迴避與球員兼裁判問題，避免資源重複耗置，尤其應確實督導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與相關稽核、懲處機制，以避免預算獨厚少數人員與機關，經年耗費巨額預算，卻難以落實控制防疫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五)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惟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未能精確掌控中央及地方政府釋出優良農地變更使用之面積及影響，遭致財團藉由變更農業用地成為工業區、都市計畫等建築用地情形日趨嚴重；加以未嚴格控管農舍大量興建對農地造成衝擊，衍生近幾年集村興建農舍，悖離農業永續發展、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亦造成臺灣可耕地逐年不斷流失現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三十六)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三十七)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

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亦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園區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未能達到施政計畫之效果。爰此，為達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等設置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並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三十九)日前所傳出台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於短短三天內撲殺上百隻流浪貓狗，甚而發生遭捕捉之流浪貓狗數量與安樂死數量明顯不符，令人質疑收容中心所為之業務恐已有違法之虞。為有效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進行調查，並針對全國各地動物收容中心予以全面清查，是否有以任何不當方式撲殺動物之情事，以落實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現今國際共識。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2009 年 6 月起強力推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 4 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 3 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味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曾行文各地方縣市政府 2012 年 10 月中旬前，需提報三種「地區特產」作物。而觀諸花蓮地區南北距離高達一百三十餘公里，其緯度之落差橫跨西部多個縣市，亦加上族群多元、文化差異幅度極大，若僅限定三種地區特種作物，恐生相互排擠之效果，以致農民間彼此之隔閡。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考量花蓮地形狹長、族群多元之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實不應以三種作物為限，而需因地制宜予以放寬。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二)有鑑於花蓮地區日照短弱，農作單位面積產量遠遜於西部，為活化休耕農地並提高糧食自給率，政府所採取之政策乃為鼓勵農民栽種飼料玉米。而花蓮地區於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每公頃需繳交 3,000 公斤，始得領取獎勵金，一般農民普遍反映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觀諸瑞穗鄉農會曾於民國 95、96、97 年度種植 30 公頃飼料玉米，卻因難以達到每公頃 3,000 公斤之標準而停止種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調降獎勵標準至每公頃 2,500 公斤，以符合花蓮當地之實際狀況與需求，達成農民之期待與政府之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三)先進國家近年為保護國民健康，已陸續規範蔬菜硝酸鹽含量，歐盟與聯合國皆訂有硝酸鹽限量標準，但我國至今仍未重視，甚至國人對蔬菜中含有硝酸鹽的問題所知有限。由於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遠遠超過國際標準安全量的數倍甚至還更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勿施用過多氮肥，以降低蔬菜中硝酸鹽含量，保障國人食品健康，並儘快與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訂定出蔬菜硝酸鹽安全含量標準，將市場抽檢之結果每 6 個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 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四)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單位預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均編列拓展農產品外銷相關經費，然近幾年度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以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並將檢討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除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農產品外銷推廣、國際

參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形象廣告等經費外，另該會 102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亦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31 萬 9,000 元）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產品自 65 年起出現貿易逆差，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外，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較 90 年貿易逆差 38 億 3,187 萬美元，10 年間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迅速增加 63 億 4,186 萬美元，增幅逾 1.65 倍，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亦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然查近幾年台灣農業貿易之情況，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度逆差金額更逾百億美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俾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際市場自由化之挑戰與台灣農產貿易呈現逆差之事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農民尊嚴與農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四十六)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促我國林業永續經營，自民國 64 年起獎勵公私造林至今，為持續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立法院 101 年度預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能夠一致；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現行財政困窘及未來籌措財源困難，且支應造林獎勵金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用於造林及森林鐵路、森林遊樂區業務為由，僅表示未來持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再行研議。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因過於偏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造成全民造林計畫經費有減少趨勢，顯有「重林務發展、輕造林」不當之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檢討預算用途失衡之問題，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建請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以提高造林誘因，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四十七)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治作為，防杜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對於 102 年度之補助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改採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不再事前補助，此舉將嚴重影響養豬戶生計，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其次，102 年度口蹄疫和豬瘟防疫編列 8,738 萬 1,000 元，紅火蟻防治藥劑編列 130 萬 2,000 元，預算皆編列太少，而且羊痘、結核病、禽流感之防疫亦未編列預算，應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劉建國

(四十八)全球性糧食危機日益嚴重，各國皆採取提高糧食自給率行動。我國糧食自給率遠低於歐美各國，主因為國人飲食習慣造成糧食自給率偏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育推進計畫，加強宣導糧食問題的國內外現狀，健全飲食生活。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九)我國由 2005 年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台灣優良的農漁品種、技術和資金，單邊輸血式的流向中國，並助其台灣農民創業園等之創設，造成「水果王國」在國際已逐漸失去市場占有率，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競爭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我國領先之技術外交流時，應予嚴謹規範，以維護我國農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十)為避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失去原設立之功能，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其主管所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若有 1.接受政府委辦與捐助經費依存度偏高、2.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與捐助經費仍舊發生短絀，或是 3.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清查後 1 個月內將符合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進行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一)據了解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如：進駐企業用宿舍、虎躍館、龍騰樓標準廠房及動物疫苗專區等業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僅分別為 47.90%、57.35%及 31.07%，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以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二)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內之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 5 億 8,091 萬元係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 102 年度營運之財務缺口 5 億元、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 12 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計 8,091 萬元，其捐助經費之用途分析均為經常門項內之人事費；經查「農業發展」自 98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相同經費並對各水利會補助相同額度、內容，已形成固定補助之人事費用；惟「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內容，應為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自闢財源自主營運等，用於對各水利會營運改善之措施，始符合「農業發展」之施政方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營運改善績效指標及多角化經營方向，依各農田水利會改善情形，逐年檢討補助額度，並依指標訂定獎勵辦法，以逐步減少由公務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之現象。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四)索馬利亞地處紅海船隻進出與印度洋西岸航線的重要戰略位置，其附近海域是我國遠洋漁業之重要海域，也是國籍商輪往來頻繁之地。日前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所有船員被索國海盜挾持 18 個月之久，漁船甚至被當成攻擊母船襲擊其他船隻，相較於美國、韓國、西班牙等已開放遠洋漁船聘僱武裝保全，受限於法令，台灣船東只能私下在國外僱用武裝保全。為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制規定，允許國籍遠洋漁船僱用武裝保全以抵禦海盜、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五)我國的遠洋漁船約有 2,000 餘艘，作業漁區遍及世界三大洋，部分漁船在國外港口補給、售魚。近年來因世界各國紛紛將經濟海域擴大至 200 浬，以致漁場受到限制，大部分需要透過與外國漁業合作，並須謹守嚴格國際規範，始能繼續維持作業。近年由於玻璃纖維造船技術進步，小噸數及小規模漁業發展興盛，其捕獲量亦逐年提高。然近年時常發生越界捕撈及超量捕撈等情形，除遭受國際制裁，亦有損我國漁業形象、不利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研擬周全管理方案，以維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活化休耕地政策規劃將不適宜耕作之貧瘠農地作為環境涵養用農地，每年地主仍可領取每公頃 6 萬 8,000 元之休耕補助，全年國庫總計將支出 9,000 萬元，值我國財政困難及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際，為求國土有效運用並兼顧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集相關機關，評估輔導地主將貧瘠農地轉租供民間太陽能發電業者建設發電設施用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七)市場上一再出現由於飼料出問題所引發的畜產品食用安全危機，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畜產品之飼料安全把關仍有不足。我國畜牧業自配及代工飼料占總飼料量的 30%，其中豬飼料更達 6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較具規模之大飼料廠管制較為嚴格，然自配場或代工場之管理卻沒有相同標準，易成為飼料品質及安全管理上之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徹底檢討現今飼料管理機制，並研擬一致性之管理規範，以保障合法業者，並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第 7 款第 158 項第 1 目「雜項收入」6,851 萬 3,000 元，3,3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贖餘款，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及 3,551 萬 3,000 元為「其他雜項收入」，其他「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3,153 萬 3,000 元。經查本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44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3,792 萬 6,000 元，實現數為 685 萬 6,000 元；其預算數實現率僅 6.38%，分配數實現率亦僅 18.08%；另查近 3 年本目各年度執行率亦均偏低，顯示執行能力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未能按計畫執行各案原委列表逐案說明，分別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加速執行。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九)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之「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主要考慮西部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之解決方案。惟嘉義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亦長期困擾地方。爰要求將嘉義列入計畫範圍，並配套修正該計畫名稱與內容。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 WTO 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之農地活化計畫為加強地方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逕自要求地方政府對地方特色轉作必須負擔 10%配合款，若發生產銷失衡則必須負擔 30%配合款。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多半困難，且產銷業務理應為中央業務，爰建請農地活化轉作計畫之金額，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六十二)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自 102 年將改採行獎補助方式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2 年 4 月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

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細目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六十三)有鑑於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高雄區等 4 處農業改良場預算配置不均，各場之農作物改良費用占預算的百分比平均僅約 34.40%，行政費用卻相對偏高，一般行政支出所占預算的比率高達 65.37%，尤其苗栗區改良場行政費用更高達年度預算的 75.58%，顯見其預算過於傾斜，恐致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業務紛雜，不利於農作改良，建請全面檢討其預算配置與執掌業務規劃，以充分發揮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六十四)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五)有鑑於農產品驗證體系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把關之重要基礎，驗證信用攸關制度推行成效，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卻將驗證機構之監督及考核評鑑完全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而該會目前評鑑方式為不定期追查，對於如何選擇受評鑑對象、評鑑流程、審查人員資歷、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評鑑作業程序均欠缺明確標準，且對受評鑑之驗證機構所提出之矯正或矯正措施，僅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恐難落實監督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與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明確訂定驗證及追蹤查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查報公布驗證機構評鑑結果、研議退場機制，以落實驗證機構之評鑑及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早日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六十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八)101 年 2 月台中大里區驚傳農地重金屬超標，毒米流入市面，民眾吃下肚健康堪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污染來源是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再經長年引水灌溉累積於農地後，導致農地污染。農田水利機關未能及早發現灌溉水質異常，任由灌溉水長期遭受污染而未採取防範措施，顯有失當，究其原因有二：1.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作業頻率過低，且檢測項目太少；2.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不合時宜。以高雄農田水利會為例，約每 2 個月檢測一次灌溉水質，檢測項目僅有水溫、PH 值（酸鹼度）、EC 值（電導度）3 項，當檢測出 EC 值過高時，才加測重金屬。鑑於工業廢水中所含有害物質種類繁多，實非上述三個檢測項目所能含括，再加上不肖廠商不定時偷排事件頻傳，而農業取水時間長達數月，但水質檢測頻率過低，明顯無法即時發現灌溉水質異常，喪失監督、把關、防患未然的先機。工業發展快速，廢水中屢見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修訂、公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將氨氮、氯乙烯、苯、1,2-二氯乙烷、塑化劑、銻、鎘、鉍…等有害物質列入工業廢水排放管制項目。然而，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所依據的「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 92 年公告迄今未曾修訂，內容仍停留於 30 種一般管制項目，不含氯乙烯、苯、塑化劑…等工業廢水中常見的有害物質，此意謂：倘若灌溉水中含有工業污染物質，農田水利機關根本無法提早發現、預防，直到污染事件爆發，此時農地、水圳、農漁產物已飽受污染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訂「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法進度與方向，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76 億 7,29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第 4 目「林業發展」800 萬元，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5,895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

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林務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 項林務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等補助款 6 億 1,664 萬 8,000 元，以及捐助民間團體等經費計 9 億 2,691 萬 6,000 元，總計獎補助費高達 15 億 4,356 萬 4,000 元；惟查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積極改善及列管追蹤改善等缺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專案查核報告，亦針對 99 年度 14 個民間團體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提出 84 項缺失，顯見林務局往年補助及捐助經費之執行有諸多缺失，恐有不當耗置補助款情事，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獎補助費」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其獎補助費監督考核機制，改正相關缺失，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日後申請補助或捐助之審核參考，俾利有效監督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依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編列「森林生態系經營」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2 億 4,500 萬元、「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 5 億 4,500 萬元、「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 7 億 6,000 萬元、「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 1 億 9,000 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

分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及「推動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產業及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6,600 萬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總經費 137 億 4,78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另依據「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編列「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元、「加強造林」分支計畫 11 億 5,200 萬元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 1,900 萬元（「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總經費 97 億 8,40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經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為賡續辦理計畫，2 計畫均已陳報行政院，然截至 101 年 10 月 8 日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賡續辦理「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 40 億 5,700 萬元（2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235 億 3,180 萬元），惟上開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利於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且與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未盡相符。爰凍結 102 年度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經費 20 億元（含「03 厚植森林資源」項下「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等相關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 項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2,908 萬 4,000 元，然其項下僅編列 2 項分支計畫「01 野生物保育」與「02 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顯與所謂「林業管理」不具合理關聯性，名不符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審查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予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項目名稱與相關計畫，俾利預算效益評估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不到 2%，明顯偏低。此外，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 (六)嘉義縣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爭議解決前，應積極輔導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在不擴增種植面積情況下，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以尋求爭議解決之可能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行與居民及環保團體協商，訂定山葵處理計畫及緩衝措施，並注意政策調整時應盡力減低葵農生計衝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 (七)鑑於牛樟是台灣特有珍貴樹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民國 81 年起即禁伐天然牛樟林，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致使其身價不斷飆漲，並造成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依據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98 年度發生 78 件，至 100 年已增為 353 件；查獲行為人數由 79 人，增加為 551 人；被害材積亦由 491 立方公尺，增加為 1,151 立方公尺，盜伐林木案件有逐年越趨猖獗之情勢。為保護山林資源，並徹底杜絕官商勾結，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鄭天財

- (八)每年植樹節，上至行政機關，下至民間、企業團體，莫不極力地推動植樹活動。但在同時，不管是山上的森林，或是都會區中的公園樹、行道樹，常被人們肆意傷害或伐除。然而隨著氣候的變遷更加劇烈，人類的生活更仰賴樹木的幫助，我們需要更正確的對待方式，讓人與樹能夠更加永續地共存下去。而植樹活動在台灣已推動數十年，我們在這個島上已經種下了數以千萬計的樹木，而且隨著減碳的需求，相信台灣的樹會一直不斷地種下去，但是我們曾幾何時停下來好好地關心這些曾經被種下來的樹，或是原本就守護我們山坡地的森林。台灣的樹木面臨許多困境，不管是森林維護政策、瀕絕樹林的保護、都會區樹木的管理、外來種植物的危害、不當的植樹活動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在植樹節，提出樹木保護相關的政策或法案來改善現在的樹木狀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分發的樹苗應該具多樣性，推廣更多適合的原生樹種，並追蹤過去所分發的樹苗現況。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淑芬

- (九)據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度經管國有林地情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逾期未完成續約情形嚴重，據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續約件數計 2 萬 2,621 件，占 101 年度國有林總出租筆數 6 萬 7,196 件之 33.6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顯有缺失，實應加強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年內全面清查未續約案件，並於 2 年內依法完成訂約或回收土地，以維護我國林地完整。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雖每年均編列大量預算執行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但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且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等工作之執行尚有嚴重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嚇阻我國珍貴林木遭盜伐及森林法修法」專案報告，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一)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計 26 萬公頃，是台灣綠色生態系統之重要區域，約 75%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中編定以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 229,284 公頃者占 95%，其中的農牧用地約占 21%，林業用地約占 74%。日治時期，總督府將 26 萬公頃土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是為了限制平地人進入保留地。台灣光復後，保留地變成國有地，但原住民仍保有土地排他性的使用權與收益權；79 年政府強制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後問題叢生，造成政府機關對弱勢的原住民進行土地的訴訟，實已侵奪原住民的財產權、生存權與工作權。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生活地區多為林地，原住民在山地的土地利用型態、經濟活動，長期遵照祖先所遺留之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管理強調與自然平衡，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環保與保育概念之成果，對於森林產業是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進行相關的利用。森林與原住民的經濟、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林業之利用型態除了砍伐方式外，還能發展休閒林業，原住民對於森林的維護與管理，自有自己的傳統模式，以完全用禁絕開發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內的森林，有侵害原住民生存權之疑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保障原住民對於森林利用的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建構健康的森林。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十二)為照顧百萬登山山友權益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寬列經費用於登山步道、避難山屋、登山步道指標之整修與增建，每年均有固定比例經費並逐年增加，並將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蘇震清

(十三)阿里山為台灣檜木之故鄉，亦為台灣早年林業發展重鎮，惟近年因林業轉型，逐步向遊憩、休閒及旅遊方向轉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規劃阿里山檜木示範園區、生活村，以維阿里山檜木文化及生態意義，並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居民之互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十四)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運用方式，加強地方參與，並有效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當地居民關係。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第3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34億1,743萬7,000元，減列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0萬元、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宣導費用300萬元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400萬元，共計減列1,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4億0,443萬7,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64萬2,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64萬2,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16萬1,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許忠信 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有鑑於「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已編列預算數合計高達 244 億 7,785 萬 2,000 元，2005 年至 2011 年度執行率僅 72.59%，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相關業務下，僅以辦理培根計畫與景觀綠美化工程為主，惟查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歷年來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數僅占 47.4%，其中更只有 109 個社區受訓後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僅占全國總數 2.58%，顯見從執行成效與實際辦理項目看來，皆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徒然耗費於景觀工程，有違振興農村經濟以達農村再生的本意。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農村再生計畫，原應加強農業產業結構改善，藉由發展 4,000 個地方產業，來提高青年返鄉務農意願，然而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卻將大部分之經費設定在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經查 2007 年度至 2012 年 7 月底止，有關「產業活化」之決算數，分別僅占農村再生計畫當年度決算數比率 7.54%、2.55%、4.30%、2.57%、0.47%及 2.39%，合計歷年來產業活化決算數為 2 億 6,679 萬 5,000 元，占整體比率 2.38%，顯見完全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承辦相關業務，完全不符合振興農村經濟之確切生計需求，實應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與專業需求，避免農村再生預算流於景觀建設而無實質內涵。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三)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多年來亦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主要執行機關，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多項績效目標值，竟較 100 年度決算或 101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該局績效訂定過於消極保守而未能積極執行，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

予調高，俾激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國土環境保育永續。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四)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行政院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原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減列為 80 億 8,852 萬 1,000 元，然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預算執行與治理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2 年度預算案復於計畫尚待核定前逕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預算 28 億元，其預算編製適法性與執行力恐仍有相當爭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免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一再耗擲失利。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迄今，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度預計完成 629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72 區，惟其已公告劃定區數僅 70 區，包括水庫集水區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45 處及崩場地 23 處，顯見公告劃定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督導檢討，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六)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之準據，也是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不斷，政府更需藉由山坡地分類查定，將其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編定之參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遏阻山坡地濫墾及超限使用，惟目前尚待辦理查定面積計 17 萬 4,355 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達 17.7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俾利儘早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

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預計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 億 6,706 萬 7,000 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9 億 1,248 萬 7,000 元之 74.41%，惟「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歷年來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 (九)農村再生政策執行係由下而上理念，其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 4 階段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時程。據統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99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006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257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台 4,269 個農村社區 6.02%，比率偏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將開班權限交付地方政府，以增加開班數目，俾以利於農村再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多年，惟預算執行效果不佳，頗受詬病。為解決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執行策略稍做調整，自由下而上之法定機制外，新增由上而下之「跨域合作平台」推動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方案，並指定特定社區，進行「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方案，以加速執行相關預算效率。惟相關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指定社區進行，不僅失去「由下而上」之精神，更可能因為地方恩怨或政治需要，成為農政單位私相授受、綁樁工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縣市、鄉鎮、村里、工程名稱、內容、經費、執行機關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俾以利於預算執行監督之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 (十一)鑑於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頻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財產安全，為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 102 年度績

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二)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仍頻傳，復以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其主要執行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三)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9 億 9,25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業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

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4 項農業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農業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102 年度編列 4 億 0,691 萬 4,000 元，依預算書主要表之說明，於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項下 102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但於預算書附屬表之說明，卻未見前開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之說明，預算書前後顯不一致，爰凍結農業試驗所歲出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於「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科目編列 3,320 萬元，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由農業試驗所負責辦理「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及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計畫」統合全台土壤調查資料，並可作為我國農業生產之重要背景資料。惟查該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執行年限僅剩 2 年，卻尚有 42.85%經費未編列，嚴重妨礙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效益，該所計畫執行能力亦應加強檢討，爰請農業試驗所依照實際實施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詳實檢討跨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 3,3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6,18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

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林業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5 項林業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林業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7 億 6,180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9.79%，顯有預算未能合理分配或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屬該所核心業務之第 3 目「林業發展」未執行率也高達 10.90%，行政能力實有待加強，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林業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9,00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水產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

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6 項水產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水產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9,001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16.68%，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未執行率高達 27.51%，行政效能嚴重堪慮。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試所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從政府研發單位技術轉移進而達到量產的目標，使漁民能提高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8,55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畜產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

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7 項畜產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畜產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 億 8,551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5.09%，102 年度歲出預算中，屬人事費及行政事務性質經費高達 4 億 1,092 萬 8,000 元，所占比率達 6 成，但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6,985 萬 9,000 元，且 102 年度購車預算編列 452 萬 5,000 元，未見撙節。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畜產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5,66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8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上半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顯見空有預算卻有未能合理分配或有效執行之情，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9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億 1,828萬 6,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9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3 億 1,828 萬 6,000 元，惟該所 101 年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3.30%，且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亦達 5.51%。預算執行能力顯然不佳。爰凍結歲出 5%，以督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台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農業生產型態為小農制，複作指數高，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影響，亦使病蟲害之發生程度持續增加。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草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茅。為此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念，減少對農藥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第10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億 0,420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0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編列 3 億 0,42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3.63%，惟查該中心 101 年度上半年未執行率達 8.20%，102 年度又於「一般行政」項下，依預算書說明指新增智慧生態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但新增計畫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但卻未依預算法提出相關效益分析、替代方案，施政顯見草率，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此二項所謂新增計畫，實應為跨年繼續經費，預算編製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未盡相符，綜上，顯見該中心對於計畫之屬性、預算之編製過於草率，且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8.2%，執行能力不佳，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歲出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歲出預算配置細目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生態管理」科目編列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1,5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係行政院 96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但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每年核定經費卻較原預定數減少，資料庫建置執行績效恐與預期有所落差，該 10 年計畫期間亦未見提出修正，顯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予檢討改進，避免施政計畫落空，損及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57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茶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茶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1 項茶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2 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

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84446 號令與農防字第 0991484441 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2,33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2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416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3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145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

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4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52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15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第16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2億6,120萬8,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16項臺南區

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66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7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70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8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06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

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9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8 億 4,101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3 目「漁業管理」3,000 萬元、第 4 目「漁業發展」2,000 萬元，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8,601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

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特別費及「漁業管理」臺長特別費計 34 萬 2,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3,352 萬元，其中 99.25%的經費（1 億 3,252 萬元）皆編列為獎補助費和委辦費，第 1 目 7 項分支計畫中，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1 項全數為委辦費，然預算說明欠缺明確政策方向與各項獎補助計畫具體成效評估，其中對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 1,006 萬元，甚至完全不附任何預算說明，恐流於浮濫編列，爰凍結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各補助計畫明細、補助對象、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9 億 5,581 萬 1,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 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 352 萬 3,000 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 475 萬元，分支計畫 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 5,408 萬 9,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300 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013 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13 年預算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3,000 萬元，其餘 8 億 9,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惟查我國石斑魚外銷市場近 5 年來皆呈現過度集中現象，恐面臨產銷失衡風險，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相關因應作為，爰凍結第 4 目「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拓展、分散外銷市場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嘉義布袋港興建工程中，僅進行前段建置，對於後續製冰廠、加油站與假日魚市皆尚未完成，導致漁民利用率偏低。漁業署未細究其原因，卻認為布袋港使用效率不佳，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興建，實乃倒果為因。爰要求漁業署應再行檢討漁港興建方案，尋找各港使用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始可提升港口利用率，有效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以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而有鑑於民國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台灣石斑魚養殖業外銷至中國大陸（含香港）之比率，歷年皆高達 99.87%~99.99%，顯見我國石斑魚產業外銷市場有過度集中現象，在中國相關養殖產業亦迅速發展下，恐面臨過高之產銷失衡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以避免產業泡沫化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六)有鑑於目前國內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偏高，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5.79%，其中部分係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前已存在業者，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不僅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防疫工作，亦不易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恐難憑以辦理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業者納入合法登記，儘早建立健全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以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 (七)為沿近海資源培育，歷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皆投入相當經費投放人工魚礁、魚苗放流，然有鑑於台灣天災頻仍，颱風、豪雨將泥流帶入破壞沿近海區域，每每造成人工魚礁遭掩埋、破壞，投放人工魚礁成效顯然大打折扣，甚至喪失應有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就該項工作進行通盤檢討，確實評估歷年人工魚礁設置地點與投放效益，並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避免在財政困窘下耗置有限之漁業預算於欠缺實效之錯誤施政。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 (八)近來在台灣逐漸興起大閘蟹養殖熱潮，然而有鑑於俗稱「大閘蟹」之中華絨螯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名為全球百大之外來入侵生物，具有雜食與攻擊習性，且活動範圍為水陸兩棲，在歐洲及美國皆已造成嚴重的生態浩劫，甚至被認定為本土溪流生態殺手，日本自 2006 年起也明文禁止生鮮販售或申請養殖大閘蟹，顯見大閘蟹在國際間皆被視為重大生態威脅物種；惟查台灣政府不但對此毫無警覺，竟還準備試辦「蟹稻共生」，將大閘蟹養在稻田中，放任形同生態自殺的荒謬行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水產養殖之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研擬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 (九)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來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周全計畫，或未經專業審慎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興建漁港，或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及漁港相關設施完工後，多年來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研議現有漁港暨相關設施活化運用方案，避免相關建設資產因長期閒置而耗損殆盡，甚至成為治安死角，阻礙地方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 (十)為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及輔導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花蓮港漁會大樓老舊汰換問題、花蓮港現有漁市場老舊更新問題，應積極協助地方漁會解決，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

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立即協助更新現有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十二)近年由於鰻魚價格居高不下，政府已限制魚苗出口。惟沿海漁民仍有走私情況，造成養殖業者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部門加強查緝，並研擬管制出口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合法漁民養殖業者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十三)針就近海漁業枯竭，沿岸底棲魚類繁殖生態環境破壞，部分原因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認真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取締並將每年取締執行情形及案件數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廖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0,317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0,017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49萬8,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共計編列 49 萬 8,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2 萬 4,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1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000 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 755 萬 5,000 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年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 102 年度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二)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

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 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6,987 萬餘隻，相較於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8,576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 15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 100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564 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8 萬 8,000 件，然近 3 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 980 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 90 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六)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 1 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七)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

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胃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 96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4,023 場，各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 9.8%、11%、13%、14%及 14.9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 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 (八)台灣自 86 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 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 98 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 99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79.94%、80.36%及 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 (九)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林岱樺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93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 638 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8,220 萬 2,000 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 130 萬 2,000 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

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6,85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特別費」21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

據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2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惟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國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共計有 19 家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其中 11 家更是未達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持續加強監督與管理，並提出具體追蹤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二)101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4.8%，較銀行為低，顯示承受風險能力較為薄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對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周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並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惟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委託全國農業金庫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

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造林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 15 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未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比率較高項目加強辦理查核作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予以檢討改進，以有效掌握相關控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 (六)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信用部依前條第 2 項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時，其額度得由不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提高至不得超過 45%，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鑑於全國部分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導致農會信用部授信風險大增，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其下各農會之授信風險。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林岱樺 潘維剛

林滄敏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13 萬 5,000 元，係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以作為監理農村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推展之參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0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98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各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相似，恐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檢討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 (九)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0 億 1,043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678 萬 7,000 元、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花博暨會後發展」7,366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8,04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2,998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特別費」21 萬及「農糧管理」分署長「特別費」28 萬 8,000 元，提請各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 98 至 100 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二)我國自 98 年 2 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为 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74 萬 4,215 公噸（含國產米 58 萬 6,520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7,695 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 40 萬公噸，其中 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 3 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户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資產，卻須於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五)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

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察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七)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103 年度不得再行編列，以維農業預算資源實際用於農民、農業所需。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7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10 萬元。

第 87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 第 9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 第 9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 第 9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 第 14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35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 第 154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250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文化部 618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無列數。
-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4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0 萬元，照列。
-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一、歲入部分

主席：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3,99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汽車通行費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091 萬 7,000 元。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 億 9,877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3,195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95 萬元及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072 萬 3,000 元。
- 第 101 項 教育部原列 2,53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考試報名費」3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49 萬 7,000 元。
-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4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體育署 1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家圖書館 27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5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9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10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09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6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1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6,15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文化部 1,73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文化資產局 105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5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7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975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5 萬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9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5,995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995 萬 6,000 元。
- 第 98 項 教育部 967 萬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 第 100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9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1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23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3 項 文化部 3,79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15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13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9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8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主席：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 第 91 項 教育部 6 億 5,36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 第 9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94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 第 9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96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 第 9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2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1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0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6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2 項 文化部 1,6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文化資產局 250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9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主席：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37 億 3,297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20 萬元（含「人員維持」之「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70 萬元及「場地設施管理」之「委請個人從事櫃檯、總機、會議場地管理等聘僱人員之薪資等費用」與「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及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不含第 2 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7 億 0,17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4,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呂玉玲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孔文吉 蔣乃辛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5 億 7,25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三)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300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林淑芬 邱志偉 陳淑慧
楊應雄

連署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碧涵

(四)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3,000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五)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原列7億2,530萬3,000元之三分之一，俟本案循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議通過，取得許可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陳碧涵 楊應雄
蔣乃辛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呂玉玲 張曉風

(六)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預算應依原計畫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規定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始可動支預算。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張曉風

(七)中央研究院每年針對國家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並且出版政策建言供各界參考，然此政策建議並非定期出版，且其議題也未必符合當前重要課題。有鑑於提高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言之影響力，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定期出版政策建言，且針對當年重要課題進行研究，並且應了解此政策建言實際受政府各單位參採情況，作為後續建言出版與研究之調整方向。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八)有鑑於延攬與培育國內高等教育人才，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學位學程培育研究生近年來已略見成效，然配合學校數未見成長，且學程領域也僅限於生物醫學相關。為達成培育人才目標，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擴大辦理與國內各大學合作培育人才計畫，不僅合作學校數應成長，相關領域也應擴增，藉由中央研究院豐富之學術資源協助國內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人才質量，相關研議之書面報告應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九)有鑑於全球變遷造成環境生態危機，中央研究院特成立永續科學研究中心，進行跨領域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然其中針對災害防救、新興能源與環境變化等議題與國內其他研究機構

之任務功能似有雷同，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災害防救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等，均執行與環境變遷或災害防救之相關研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妥善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其他同類型研究單位互相支援、資源共享，並且將研究成果跨部會使用，以發揮計畫整合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十)中央研究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期程達2年以上者包括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開辦迄今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數達1,709人。惟查，國內每年博士畢業生人數過多，而產業及學術界卻出現嚴重人才危機，顯示國內產學落差情形嚴重。鑑於教科研工作供給有限，如何引導研究人員至產業界發揮長才，避免博士後研究計畫，淪為就業服務，徒增政府經費，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十一)鑒於中央研究院年年接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97~99三年度獲得數額皆逾20億元，100年度也有18億7,664萬4,000元。惟查該院運用政府機關委託與補助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一來用於核發工作津貼，形同酬庸、變相加薪；二來以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用於文康活動，於法無據。故建請檢討以符體制，同時避免科學研究經費分配過度集中，進而對其他大學產生排擠效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十二)根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審查會之會議紀錄，應予公開。前項公開之內容，應至少包含會議日期、出席委員名單、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事項。」查中央研究院設立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RB on Biomedical Research），為人體研究法適用範圍，應遵循上開法律公開會議紀錄。審查會進行之公開透明，為檢視審查會之審查程序、運作以及決定等是否落實法規遵行及受試者保護之重要指標之一。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應遵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於官方網站公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利於民眾閱覽。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張曉風

主席：第1款總統府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6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17億6,185萬3,000元，減列「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5萬

1,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445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檔案室檔案整理及建檔臨時人員等酬金」25 萬 3,000 元及「與文化機構、媒體等業務交流、國會連繫等相關費用」19 萬 8,000 元）、第 3 目「文物展覽」300 萬元、第 4 目「資訊管理」400 萬元（含「文創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中「參訪文化創意機構或博物館多媒體應用會議等所需大陸旅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減列 1,15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5,035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編列 123 萬元，建議刪除 123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23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9.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23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9.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23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400 獎補助」項下「19 發放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費用」，原列 123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故宮退休職人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在國家財政困窘下，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129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4,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退休退職給付」3,92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確定後，依規定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四)第 2 目「文物管理」原列 1,293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五)第 3 目「文物展覽」原列 7,720 萬 2,000 元，減列 300 萬元後，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陳歐珀

(六)第 4 目「資訊管理」原列 1 億 1,250 萬 1,000 元，減列 400 萬元後，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蔣乃辛 許智傑 呂玉玲 楊應雄
鄭麗君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陳淑慧 陳歐珀

(七)凍結第 6 目「安全系統管理維護」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八)凍結第 7 目「故宮南部院區籌建」1 億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陳歐珀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預算歲出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所編 1 億 9,000 萬元，內含(1)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及先期作業等經費 1 億 8,400 萬元(2)辦理

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等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等 2 項經費。經詳查第(1)項先期作業經費 1 億 8,400 萬元中，含有 1.總顧問費－施工前服務經費 1 億 0,300 萬元及 2.院區周邊相關基層建設先期工程經費 8,100 萬元作為急迫性之院區道路整建先期工程，正館展場空氣品質改善工程等項目之用。其編列方式顯有明確缺失，應予改正。

院區周邊相關基層建設工程經費 8,100 萬元及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600 萬元准予照列。至總顧問費 1 億 0,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取得社區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審議，以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鄭麗君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陳學聖 楊應雄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姚文智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因未納入預算編列，為加強監督捐贈款項運用情形，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定期公開捐贈資料及辦理情形，101 年度結束後將捐贈款項辦理情形編列明細表納入決算表達，送審計單位審核。嗣後應每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基金之辦理項目、來源與用途後，自 102 年度起將捐贈款項納入基金運作。

提案人：陳淑慧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黃志雄

蔣乃辛

(十一)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獻及贈與，卻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年度歲入預算，確有迴避立法院監督審查之嫌，爰送交監察院進行調查。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姚文智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化場館，空間改善原則上應予支持。然擬議中之「大故宮計畫」自始規劃不當，是以相關建設不應進行。「大故宮計畫」主要缺失如下：1、財務規劃有欠考量，未審慎評估成本效益，且工程經費編列大幅倚賴基金舉債；2、採固定數額編寫之財務概估偏離現實；3、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院院址依山傍水，附近為開發強度較低之別墅區，進行大規模開發未能顧及空間總承載量；4、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在地屬環境敏感帶，依計畫大規模開挖山坡地將衍生諸多環境爭議，「大故宮計畫」現行規劃亦未切實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機率；5、「大故宮計畫」聯外交通倚賴之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施工期程與「大故宮計畫」有所出入，但「大故宮計畫」並未就交通衝擊妥適因應。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中一併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化場館，就推廣文化藝術有其重要責任，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仿倣法國羅浮宮博物館，將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年度參訪數列為固定績效指標，並於每年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遊客人數逐年增加，依該院 100 年年報統計，近 4 年來參觀人數成長最快者為大陸遊客，97 年度為 12 萬 3,043 人，迄 100 年度增加至 143 萬 2,498 人；其次為日本遊客，100 年度為 44 萬 0,740 人，較上年度成長 19.46%。

由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各類遊客人數統計顯示，外來遊客以大陸地區最高達 143 萬餘人，而東南亞及歐美地區遊客人數分別為 8 萬餘人及 2 萬餘人，與 99 年度相較均出現負成長，而中國觀光客多為旅行團包團參觀，相較之下，東南亞及歐美地區人數遊客確實出現消減，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探究原因並妥擬因應措施，加強該等地區行銷，增加具有台灣特色文化交流，以利各國遊客參觀人次成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陳歐珀

- (十五)目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包括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5 大園區，然文創整體區位之發展尚未成熟；又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滯銷閒置面積龐大，相關機關仍持續開發新園區，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有鑒於此，大故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模式與現行並無殊異，且大故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工程費高達 50 億元，自償率僅為 6 成 5，然營運核心商品是否有足夠市場需求未明，使收入具高度不確定性。基於國內已有 5 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其興建未具有急迫性，為避免未來供過於求產生閒置，請於大故宮計畫專案報告中一併提出檢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預算案場地設施使用費 3 億 9,468 萬 3,000 元，主要係門票收入 3 億 9,282 萬 9,000 元占 99.53%，估計售出普通票 64 萬 7,000 張（每張 160 元）、團體票 271 萬 7,890 張（每張 100 元）及優待票 21 萬 9,000 張（每張 80 元），售出票數共計 358 萬 3,890 張。

但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預算門票估計出售數量與遊客實際人數皆存有落差，各年度實際遊客人數較估計售票數差異情形如下：97 年度 152 萬 2,099 人、98 年度 116 萬 5,119 人、99 年度 184 萬 1,248 人及 100 年度 87 萬 6,197 人；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門票售票數雖已增加，然編列 328 萬 7,000 張及 358 萬 3,890 張，仍低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如將前揭各年度票數差異每張按團體票 100 元計算，推估門票增加金額與各年度決算超收金額存有相當落差。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時表示，學生校外教學及中低收入遊客之門票免費，然對於免費門票人數仍未能提出詳實人數，以致上述差異欠缺合理解釋。

綜上，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與預算書門票預估收入數存有落差，除預算門票收入每年低估外，決算數亦未能反映遊客實際成長情形，應儘速查明差異原因，且門票視同有價票券，其來源與流向應加強管制，以落實預、決算之估算及監督。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十七)近年來外界捐贈國立故宮博物院現金、實物或勞務者眾多，以指定用途捐獻或非現金捐贈（實物或勞務）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硬體及軟體設備之援助，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呈現多元化發展，101 年度迄 8 月底代收款項下收到多筆捐款達 1,980 萬 1,000 元。

而「捐獻及贈與收入」會計科目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規定係屬各級政府之收入，又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應列入預算。而國立故宮博物院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 2 條：「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按照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分別解庫或轉撥。」國立故宮博物院逕行以代收款轉撥，未將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預算收入，有規避預算審查之虞。現金捐獻即便未能事前預估編入預算，亦應依決算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之規定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僅於年度決算書之「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中以「代收代付」表達，顯有未當。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規定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歸屬預算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款卻以代收代付處理，依法未符，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掌握參觀民眾對於展覽、設施、服務及教育活動內容之評價，委外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觀眾意見調查，對象為年滿 15 歲參觀之國內外觀眾，100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 6 成 4 之觀眾表示展覽館內遊客人數太多，其次為其他遊客說話音量太大（41.3%）、其他遊客插隊（14.2%）等。隨國立故宮博物院旅客人數增加，已使大多遊客明顯感受困擾，勢必有損國際博物館之參觀品質。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參觀遊客人數持續增加，已超過展覽場館之人數上限，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研議人數控管相關配套措施，及有效管控場館之參觀音量，以維持國際博物館之參觀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十九)大故宮計畫雖得到行政院「原則予以支持」核准辦理，然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文

化部、國防部與台北市政府等多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了解其他相關部會對於土地取得、道路規劃與整體興建計畫之意見，俾利本案後續進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聆聽與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將此意見報告書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二十)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會教育功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明（102）年起提供持有國內學校學生證明之學生免付門票費，鼓勵學生多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培養學子藝術欣賞能力且有助於落實推廣社會教育。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陳碧涵

(二十一)鑒於立法院立法委員多年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不符法制，應將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的歷年代銷文物商品盈餘繳回國庫。惟該院 101 年決定改以招標方式委外經營，卻因採購作業不周，導致招標爭議懸而未決，迄今仍由該院消合作社繼續經營，更因廠商有權請求申訴費用，徒增國庫負擔風險，實有欠當。故為避免外界故宮不當圖利之嫌，減損國立故宮博物院公信力，建請儘速解決招標案爭議並儘速清查繳回文物基金，以排除公器私用之嫌回歸法制。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立法院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確實執行且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以杜爭議疑慮。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代辦文物商品銷售產生之累計盈餘，實為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自應清查後並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詳盡財務資訊（包含營業成本明細表等）透過預算程序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資適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陳歐珀

(二十三)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婦女在公共場合哺育母乳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也不得以「有哺乳室」為由，要求前往該處哺乳。然國立故宮博物院 7 月發生工作人員驅趕民眾哺乳的事件，經調查後因確認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對該名工作人員開罰 6,000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因未善盡管理教育責任，一併遭罰 6,000 元罰鍰。由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親子出遊熱門場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阻止婦女於展區內哺乳，並強化哺乳室之標示，避免再發生哺乳被拒之情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世界排名第 7 的國家級博物館，然近年因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旅遊，使國立故宮博物院遊客人數大幅增加，參觀品質卻日益下降。加上中國觀光客愛搶買院區紀念品，造成國立故宮博物院無論展示區或販售區都充滿吵雜聲音，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呈現的是世界級之文化藝術，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目前面臨參觀品質低落問題及未澈底落實遊客總量管制之問題研擬改善方式。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五)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09 年以來，連 3 年舉辦與中國博物館合作的特展，分別接受香港鳳凰衛視千萬元資金贊助：「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捐贈 1,500 萬元、「文藝紹興—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贊助 1,500 萬元、「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贊助 1,000 萬元、「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贊助 500 萬元，總計 4 項特展，以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 800 萬元，鳳凰衛視共捐贈了 5,300 萬元。由於兩岸事務牽涉敏感政治議題，應謹慎妥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接受具有敏感政治背景之捐款，避免誤觸中國統戰地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高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所藏之處，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在全球具有指標性地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新增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經費 1,571 萬元，預期可提高藝術鑑定的技術。台灣藝術鑑定技術完備後，應思考加強藝術品鑑定鑑價制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最多相關資源及人才，應協助建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能平衡市場與抑止欺騙交易衍生，但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需要從鑑定鑑價組織與藝術品資料庫的建立、專業人才認證與培育、高科技鑑定技術的精密分析、警方與保險公司共同合作，環環相扣的條件下，才能建立周全的鑑定鑑價體制。為了因應相對增高的藝術鑑定鑑價需求，並且確實讓新增經費合乎其應用效益，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院藝術鑑定機制問題於 3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二十七)語音或多媒體導覽機具能提供廣泛且深度的資訊給參觀博物館的民眾，也讓整個靜態的欣賞活動變成更為活潑生動，是許多民眾參觀博物館的必備輔助工具。惟全台有提供導覽機的博物館僅國立故宮博物院需要向民眾收取租用費用，著實增加民眾一筆不小之負擔。公立博物館並非純營利機構，尚肩負推廣文化及教育的責任。爰此，站在文物的公

共性及便民利民的立場上，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業務調整免費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予中低收入戶參觀民眾。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二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大故宮計畫」，然其擬施作之工程將大幅開挖故宮正館周邊地區，引起社區民眾、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之憂慮與質疑。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一再援引該院於2年前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然極端降雨僅為諸多環境災害之一端，且環境災害之避免僅為環境評估之最低門檻。矧前開研究之範圍僅止於故宮本館、大千園與尚未開發之「文創園區」，既未納入「大故宮計畫」所產生之環境變化，亦未顧及與故宮相鄰之社區鄰里。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若不立即撤回「大故宮計畫」，則應於專案報告中納入：1.「大故宮計畫」所必須開挖之土方量，並需分列如擴建新館等不同工程之土方開挖量；2.「大故宮計畫」所必須開挖之土方量，與鄰近台北市士林、北投區10年來各主要山坡地開發工程（如北投纜車或各保護區變更住宅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數之比較；3.除極端降雨外之天然災害（如地震）潛勢分析；4.故宮自行辦理或委請台北市政府辦理故宮鄰近地區（至少包括士林區永福里、臨溪里與翠山里）之天然災害潛勢分析，並應考慮大故宮計畫擬進行之大規模土方開挖；5.若「大故宮計畫」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應負政治或行政責任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內一級主管名單。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姚文智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本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於11月15日辦理「大故宮公聽會」。惟參與公聽會之社區里長、社區民眾、鄰近大學學生、公民團體代表皆指出，儘管「大故宮計畫」將對士林區之環境與生活品質產生重大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落實資訊公開，使民眾就該計畫僅能取得開發單位篩選之片面資訊。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辦理是次公聽會中，各界就開放政府資訊所做建議：1.上開公聽會之文字與影音紀錄，應上傳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相關網頁，供民眾瀏覽下載；2.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相關網頁中，載明「大故宮計畫」之辦理程序與進度；3.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主動提供所在地臺北市之市議會全體議員與士林區全體里長，最新核定之開發計畫（如101年4月之「中長程計畫之整體發展可行性計畫（修正第四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姚文智

主席：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11款教育部主管部分。

第11款 教育部主管

第1項 教育部原列1,149億2,015萬9,000元，除第2目「高等教育」第3節「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補助」418 億 8,272 萬 7,000 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5 億 7,592 萬 3,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10 億 7,840 萬 9,000 元、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24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政風業務教育宣導及研習」100 萬元及「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100 萬元）、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不含「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2,000 萬元、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450 萬元〔含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300 萬元（含國會聯繫、新聞處理、退休人員春節聯誼與紀念禮品等）及第 3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50 萬元〕，共計減列 2,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8 億 9,365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各單位的「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歐珀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列 1 億 3,790 萬 1,000 元，予以刪減 140 萬元。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說明 2.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140 萬元，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4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4,841 萬 1,000 元，其中「2.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4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教育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4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人員已享有國家俸給，在國家財政惡化之際，實不應編列此筆費用增加國人負擔，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本項通過決議 105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陳歐珀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913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不含「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維持」）20 億 4,000 萬元（含「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蔣乃辛 許智傑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楊應雄 陳歐珀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呂玉玲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陳歐珀

(六)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許智傑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陳歐珀

(七)教育部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標應重視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在 M 型化社會教育資源逆分配下，政府應檢討頂尖大學計畫之預算，使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能建立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共同分享之平台，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強化高中之優質化；同時針對長期教學品質嚴重不良與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亦應研議建立退場機制以為配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陳歐珀

(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至今 7 年，請教育部全面評估檢討頂尖大學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成效，並將人才培育列入績效指標。103 年度起，預算應重新檢討編列，俾符合頂尖大學追求卓越之政策目標。其預算之運用亦應避免以行政費用轉充教學成本之會計結報方式作為規避；同時改善重理工、輕人文之現象。

提案人：鄭麗君 林淑芬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陳碧涵 呂玉玲

蔣乃辛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歐珀

(九)技職教育預算執行之評核、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資源分配之比例、縮小教學 M 型化之逆分配及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責任機制等問題，請教育部比照高等教育相關議題檢討共識，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黃志雄 陳歐珀

(十)請教育部務實檢討教育資源反重分配的問題，明確提出如何縮小教育資源及品質 M 型化之對策，並具體反應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上。至於 102 年度預算在既有項目編列下，儘可能進行微調，以顯示教育部之決心。

提案人：何欣純 呂玉玲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陳歐珀

(十一)請教育部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趨勢及教育品質、資源 M 型化之問題，積極研議私立學校合併、整併及停辦之必要性與相關辦法。

提案人：何欣純 呂玉玲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陳歐珀

(十二)對於學生自發參與國慶等相關慶典活動，予以尊重。惟自 103 年度起，教育部不得再編列「補助與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參與國慶、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及總統府內學生表演活動相關經費」，並研議協調其他相關部會編列此類活動經費，且不再派員擔任國慶活動大會處處長職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林淑芬

陳歐珀

(十三)校園內軍訓教官之健康檢查與制服相關費用，請教育部與國防部協調預算之編列方式，不再以教育經費支應。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林淑芬

陳歐珀

(十四)為確保地方教育經費不被挪用，教育部應全面調查各地方政府編列教育預算且經地方議會完成審議後的總經費，是否全數依法專款專帳管理並且餘款全數滾存入基金。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陳碧涵

(十五)未來教育部之政策與預算說明，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具歧視性別之語言文字。102 年度預算書中之說明內容涉及上述不當表達者應即修正。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陳歐珀

(十六)鑑於私人興學，對於台灣教育普及化，具有卓越的貢獻，以高中、職為例，我國就讀公立高中、職學生比例僅 53.5%，而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國家就讀公立學校之比例，平均高達 81.2%，顯示我國公共教育資源不足，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度仰賴私人興學；因此，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私校正常發展，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之實施，通盤檢討並積極改善各項有礙私校發展之不當措施。並考量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與財務結構的差異，加強對私校之行政與財務支持，以全面提升私校教學品質，促進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精神。惟部分私校內部財務稽核功能不彰，亦未有效建立外部監控制度。因此，為免私校

財務控管疏失，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生權益，教育部亦應積極督促私校同步建立內部與外部財務監控制度，落實私校財務透明化、公開化，以推動私校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十七)近年來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與比率均已甚高，供需失衡嚴重。惟教育部對於招生不佳之系所或學校，近年來僅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規定過於寬鬆，導致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因此，為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經營效率，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整併，並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之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十八)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依該法之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除部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得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制外，餘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改制。惟截至101年9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改制情形仍未臻理想，其中公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61.18%，私立托兒所完成改制審查比率僅75.17%。

幼兒扶持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幼托整合更牽繫教育改革之成敗；因此教育部應加強辦理幼兒園改制等相關工作，以期幼托整合於101年底完成，落實教育紮根工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十九)教育部應積極解決學用落差問題，除了加強把關各大學系所增設與調整審查外，更應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與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等，以最短時間縮短高等教育人才產學落差現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人才競爭力，落實學以致用。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縮短學用落差、產學脫節問題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因應少子化衝擊且我國教育經費與資源成長有限，教育部應首先要求各公立大學商議轉型或合併事宜，解決教育資源不足、學生來源即將面臨短缺等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公立大學合併計畫報告，並以2年內整併10%公立大學為目標，提升高教品質與辦學規模，發揮教育資源整併效益。教育部應將整併計畫書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一)少子化問題將使得高等教育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急速減少，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

示，2012 年 9 月進入大學的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尚有 32.6 萬人，但到 105 學年度進入大學人數將降為 24.7 萬人，112 學年度進入大學的人數將僅剩 17.8 萬人，接近今年入學人數的一半。165 所大學如何因應？根據天下雜誌調查，全國有 64%的大專校師認為大學確實有退場必要以減輕少子化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之退場機制提出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二)大學院校評鑑實施多年業已達成各校自我成長目標，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評鑑中心退場機制或轉型發展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大學評鑑種類與次數，讓大學評鑑回歸各校自主，朝向自我評鑑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評鑑中心退場或轉型發展規劃報告書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三)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計畫執行成效已有明顯提升，從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每年補助業師人數已超過 2,000 人次左右，此計畫亦深獲各技職校院肯定，確實達成產業與學界交流目的。然教育部決議將從 102 年減少該計畫補助金額，惟各學校資源不一，部分學校若缺少教育部補助，根本無資源聘請業師。爰要求教育部了解各校增聘業師之經費需求，儘量協助資源不足之技專校院維持業師人數，保持學界與產業互動交流，避免學用落差。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四)教育部每年編列上百億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用以充實各國立大學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使用，然在教育資源有限情況下，校務基金補助費仍年年增加，102 年度即又較 101 年度增列 3 億元。但在國家整體財政困頓、景氣不佳情況下，國立大專院校又多次反應擬調漲學費，增加學生與家長負擔。教育部應先檢討各大學教學成本結構，並思考國立大學整併機制，以利資源有效運用，不僅能解決學費調漲爭議且對於提升高等教育規模與能量亦有助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調漲學費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說明，並將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五)教育部 102 年度編列 1.4 億元推動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培養閱讀習慣，然基層教師反應，本計畫到了國中階段，因學生面臨升學壓力，致使學生閱讀讀物幾乎以「與考試相關」的書籍為主，有違推廣閱讀計畫之初衷。教育部應檢討閱讀計畫執行成效，重新檢視國中學生閱讀習慣以及研議如何提升學生閱讀「考試以外」讀物，落實閱讀計畫之推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六)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原屬教育部高教司之業務，此畢業生流向調查係瞭解我國畢業生就業動向外，更需將結果反饋作為大專院校系所調整與檢討使用；且此調查對於瞭解學用落差、改善產學脫節亦有幫助。從高教司的職掌及調查結果實際面與應用面均不宜改由青年發展署承接。為使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發揮更大效益，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並自明年度起將本計畫移回由教育部高教司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二十七)今年實施之高中英聽測驗共有 7 萬 5,000 名學生報名參加，雖報名費用 350 元已低於其他種類入學測驗費用，然英聽測驗卻未如其他入學報名費給予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優待。爰要求教育部立即檢討，自下一次英聽測驗起，比照國中基測、大學學測、指考或統測作法，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用，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二十八)鑒於教師課稅減課，加上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提升至 1.6 名，並預計於 2 年內完成提升員額之目標。而國小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提昇國小教師編制後，教育部僅針對教師課稅減課之鐘點費進行補助；加上現行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窘，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提升教師編制後聘請正式教師，導致地方政府僅能以代課教師因應相關課程。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一課題，邀請教育部進行經費編列及補助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二十九)鑒於近日教育部研擬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其中包括：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引進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評鑑、改變教評會成員等三大方向。而教師組工會已是現行之趨勢，若於教師法中規範教師工時不得協商，則有違工會法相關之規定與立法精神。再者，於教師法中引進評鑑規範，是否應與教師考績脫鉤？而改變教評會之成員，是否過度擴張校長之權限，使得校長擁有過多權限掌握學校教師之生殺大權？是以，建請教育部應針對日前報導揭露之相關教師法修正內容再行研議，以推動符合各界期待之修正方向。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三十)鑒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遽減，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卻恣意提高控管員額，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攀升，致使過度控管員額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受損。是以，建請教育部應研擬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校正式教師比例應達 95%

以上，避免部分地方政府依其對學校興辦管理之自治權限或人事財政上之考量等，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並避免因代理兼課教師比例過高，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三十一)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應審慎考量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困窘情況，且逐年增加而偏重免學費措施，對未來財源籌措將面臨嚴峻挑戰。宜先行辦理免試入學等措施，至於免學費部分請維持排富條款，現行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者，視政府財政狀況改善情形再逐步實施全面免學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三十二)為廣納社會代表意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照案通過提案「教育部為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檢視、改善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以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應邀請高等教育學校、老師、學生、專家代表、民意代表等具代表性之單位，如大學協進會、學生、專家代表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並將會議資訊及紀錄詳實登載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之提升。」並請教育部辦理。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關注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之改善，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教育工作者之結合，且國內尚無其他類似團體有可以相比擬之代表性，應可使學雜費調整方案之討論更加周延。然而教育部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未邀請前述團體代表參加，並稱已邀請其他教師團體代表，已有代表性云云。未邀請主要團體與異議者參與，刻意忽視立法院決議。為保障公共利益，使方案更加完善，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需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 3%以上，以及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並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三十三)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國立大學新生學費漲幅最高可達 10%，估計需多繳 3,000 元，而私立大學漲幅可達 5%，且不論新舊生皆需調漲，漲幅最高可到 3,600 元，最快於 2013 年 8 月正式實施。教育部以公私立大學學費「反重分配」為調漲理由，把高教成本轉嫁給學生與勞工家庭，卻不檢討對資本課稅、達到真正的社會重分配，並逐年調降公私立大學學費，達到齊一學費。爰建議「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必須經濟成長率連續兩季達到 3%以上，以及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並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三十四)據教育部統計資料，80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 123 所、學生人數 61 萬 2,376 人；至 90 學年度增為 154 所、學生數 118 萬 7,225 人；100 學年度增至 163 所、學生數 135 萬 2,084 人。20 年間學校增加 40 所，學生人數增加 73 萬 9,708 人、增幅高達 120.79%。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由 95 學年度之 5 萬 6,732 人、15.45%，至 98 學年度增至 6 萬 9,009 人、20.55%，100 學年度為 5 萬 4,645 人、16.64%，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甚為嚴峻。根據教育部推估，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為 17 萬 5,324 人，較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1 萬 2,663 人減少 13 萬 7,339 人（43.93%），倘若少子化情勢未能有效改善，未來 10 年至 20 年間將有 60 所大專校院因招不到學生而面臨倒閉危機，高等教育實已潛藏極大危機。

惟近年來教育部仍核准新校或分校設立，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問題將更趨嚴重，造成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與運用失當。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三十五)勞動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在既有的教育體制中卻長期缺乏相關勞動教育的課程。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大專學生未來多數都是進入勞動市場，但既缺乏勞動倫理，不具勞動意識，也無勞動權觀念。除了自身專業之外，缺乏勞動權概念的大學生，不僅在就業市場上無法面對勞動困境，甚至連暑期工讀就已經吃虧上當，無從自我救濟。過去勞工委員會在校園中推動的勞動權益教育，較集中在高職及技職院校，至於在大學方面，勞動團體和教育部曾討論在通識教育中納入勞動權益教育的相關課程，但目前並無具體結論。而勞動教育不僅要傳達關於個體勞動權益保障的相關資訊，也要提供關於集體勞動權、也就是關於工會的相關知識。建請教育部研擬如何在校園中推動勞動教育，以培育學生之勞動意識及勞動權概念。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三十六)有鑑於少子化問題將嚴重衝擊高中職招生，教育部統計，10 年後國中畢業生將比目前少 12 萬多人，高一新生來源將跌破 20 萬人大關，如果核定總招生名額 38 萬人不變，10 年後高中職缺額將多達 18 萬人，屆時有八成五的國中畢業生都可進公立學校，私校恐爆發倒閉潮。根據估算，未來 10 年高一新生的來源，100 學年度仍有 31.6 萬人，102 年將跌破 30 萬人，剩 28.5 萬人，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高一新生來源剩 26.8 萬人，接著逐年遞減至 110 年時，只剩 19.9 萬人。如果高中職及五專校數、規模都不變，少子化趨勢將使高中職招生出現「大窟窿」。教育部推估，目前約有三成國中畢業生可進入公立高中就讀，到 103 年時比率提高到三成六，110 年時更大幅提高到 49%，另外有

36%的人可進公立高職及公立五專，未來將有八成五的人有公立學校可讀，大多數的私立高職及五專都得吹熄燈號。

教育部訂出「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學生總數 600 人以下學校要接受輔導，另訂出 7 個退場條件，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要退場，包括：學校財務狀況負債大於資產；經教育部校務評鑑確認須辦理退場；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無故連續減薪達 3 個月以上；全校師生比不成比例影響教學品質；學校自籌教學設備經費連續 2 年未到上年度的 50%；連續 2 年新生報到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的 50%；以及違反相關法令未限期改善等。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而來的倒校趨勢，教育部應儘速辦理該輔導方案，確實瞭解學校經營狀況，輔導學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歐珀

(三十七)教育部於 102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 1 億 0,021 萬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經費 3,687 萬 3,000 元。教育部每年度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學評鑑，而大學評鑑雖由各系自訂指標、強調個別比較，但執行時仍以齊一化之 5 項評鑑指標，且列有「參考指標」以衡量不同發展、不同定位及不同區位條件之各類型大學，易引導學校發展方向及形成努力之標的。評鑑資料包括質性與量化兩部分，其中質性資料之描述與評價，其蒐集與統整資料繁複，造成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沉重負擔。且不同目的之訪視、評鑑項目與種類繁多，使學校疲於奔命；而印製各項書面文件，造成形式化與非環保現象，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央研究院院士林毓生亦認為，大學評鑑已干擾學術自由，教授苦於應付評鑑，易影響原有之教學與研究工作。且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目標，需由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判斷，評鑑委員聘任之適切性，嚴重影響評鑑結果，部分評鑑委員欠缺專業素養或具主觀性意見常引發質疑。鑒於大專校院評鑑對於整體高等教育之學術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教育部應檢討評鑑經費之運用效益及正視評鑑之負面效應。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八)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0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6,449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0 學年度增為 336 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以上，包括：觀光事業科、幼兒保育科、汽車修護科、建築科、流通管理科、美容科、航海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電子科、輪機科、餐飲管理科等。

民國 80 年起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至 100 學年度專科學校僅剩 15 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別增至 28 所及 49 所，為高職學生廣開升學與深造之門，且因社會強調與重視「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價值觀，使高職逐漸以提高畢業生升學率做為辦學目標，畢業生升學率由 76 學年度之 2.83%，至 100 學年度增至 81.91%。高級職業學校未能發展自我之特色與專長，未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培養，對外強調其辦學績效，並非畢業生之就業率及業界之評價，而以畢業生考取公立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之人數，在主流之升學主義下，高職教育長期遭到扭曲與忽視，致高職變成升學導向而背離高職教育之宗旨。因此，教育部應檢討並積極改善我國高職教育之發展及調整，以落實提昇產業發展、培育基層技術人才之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三十九)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各校確實實施國際人才聘任及交流，藉以提升台灣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水準。故要求教育部對各校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與改進方向進行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對於因少子化現象全國出現越來越多閒置校舍空間，教育部多年來推動發展特色學校及活化閒置校舍成效有限，目前尚有許多學校出現閒置校舍未妥善運用情況。故要求教育部積極檢討校園空間活化，並將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大幅衝擊高職教育的發展，要求教育部應有周延的宣導措施與配套的政策作為，強化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適性揚才、學用合一、專業發展、產學創新的特色宣導與多元價值觀念的提倡，重建技職教育的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二)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能符合企業用人需求的討論殷切，普遍認為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學內容缺乏實務內容以及產學合作推廣誘因不足等。為縮小技職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要求教育部未來應推廣廣泛延攬業界人才到技職學校兼課或擔任顧問，並推動各類科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和受僱能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三)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為教育部目前所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惟政策變革要考量教育本質的穩定性、前瞻性與周延性，同時要兼顧所有現行教育體系的發展，故要求教育部

除應與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各項子計畫及配套措施外，對於過去已存在之教育問題，如：廣設高中大學、增設綜合高中、技專校院升格科大、高職類科過度設置、學校多數職業類科卻改名高中、少子化社會卻仍新設完全中學等政策，宜有全面的檢視與修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四)針對現行證照檢定制度、檢定方式與證照效能不彰，與高職專業實務的課程教學、社會趨勢的改變及產業結構之變遷、職場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嚴重脫節，要求教育部應與勞工委員會主管證照檢定機構，應衡量產業就業力之需求與國際能力標準接軌，以發展台灣職能標準資歷架構，作為高職課程綱要修訂之指引、證照檢定效能改進之指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五)針對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趨勢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0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6,449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0 學年度增為 336 所、40 萬 1,95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0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高職，甚多科別招生缺額逾 50%以上。爰要求教育部就高級職業學校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致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已成企業發展之隱憂，積極改善。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六)針對近年來高等教育預算龐鉅，占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在 43.94%至 48.33%之間，比率甚高，每學年度自各大學畢業之人數亦甚為龐大，99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高達 22 萬 8,878 人、碩士畢業生 6 萬 0,024 人及博士畢業生 3,846 人。惟我國自 94 年起，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均高於整體失業率，且居高不下，如 98 年至 101 年（1-7 月）平均失業率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為 5.98%、5.62%、5.18%及 5.22%，均較總失業率之 5.85%、5.21%、4.39%及 4.19%高出甚多，顯示高等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未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學用落差嚴重，產學脫節情形亟待改善。故要求教育部對大學校院之設置，應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七)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四十八)鑒於十二年國教實施所需經費龐大且逐年增加，尚未上路就已對其他教育經費造成排擠作用，且政策實施內涵備受質疑。由於十二年國教政策將是我國近 40 年來之重大教育改革工程，除影響人數眾多，更攸關我國未來人才培育成效與國家競爭力之強弱，故建請教育部必須在十二年國教 103 年上路前，儘速依法完成本項重大政策實施之法制作業及訂定妥適配套措施，俾如期順利推動。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四十九)查教育部獎助公費留學生及留學獎學金等經費逐年增加，惟我國近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引發我國海外人才庫空缺恐慌。建請教育部檢討公費留學制度（如改為僅獎助第 1 年經費，以增加獎助名額）並研擬填補海外人才庫之空缺政策，以落實「育才、留才、攬才」之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五十)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其所屬機關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鄭天財

(五十一)教育部預估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1 年所需經費為 2 億 5,690 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已補助 4 歲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1 年約 9,800 萬元，未來如教育部實施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實施免學費學前教育，其 1 年經費僅需另行籌措 1 億 5,900 萬元，此對國家整體財政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為協助原住民幼兒不要輸在教育起跑點，縮短與一般國民幼兒學前教育之差距，請教育部於 102 學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族 4 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鄭天財

(五十二)學生自殺事件頻傳，據統計，近 5 年每年全國平均有 70 位各級學生自殺身亡，而 101 年 1 月至 5 月底我國學生自殺身亡人數業已高達 32 位，顯示學生自殺人數並無明顯下降之趨勢。教育部在強化學生的生命關懷與自殺防治上之努力顯然有所不足，102 年度所編列之相關經費亦僅有 1,680 萬元。鑒於生命珍貴，尤其年輕學子不幸早逝，更令人深感遺憾。爰此，建議教育部必須對此問題以嚴肅的態度加以正視，並於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等之工作應儘速強化，同時研擬有效之機制俾利降低學生自殺之人數。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五十三)根據教育部統計，退休政務官、公務員、教授、軍人轉任私立大學的，共有 2,500 多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長月退俸約 10 萬元，高中校長月退俸約 7 萬元，政府每月支付他們的月退俸在 1 億 7,000 萬元以上。有些公立大學的優秀教授 50 幾歲就領月退，轉任私校領雙薪，造成公立大學人才流失，也卡住很多流浪博士到私校任教的機會。此外，退休公務員挾其剩餘行政影響力到私校當「門神」，未迴避利益衝突，亦會造成私校間競爭不公的行政倫理問題。爰此，建議教育部應儘速積極提案修法，以解決該問題。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五十四)十二年國教 103 年上路，並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各招生區「特色招生」比率至多可達 25%。依據最新公布的 8 所高中職特色課程的方案以及示例，某些學校規定特招入學的學生才能上特色課程，免試生只能上一般課程，外界疑慮未來恐造成「一校兩制」或「兩個階級」等現象，違反十二國教之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或目標。爰此，建議教育部於審核各校優質認證及「特色課程」時，應將混班上課以及免試生、特招生轉班機制列入評審的標準之一，以避免學生在校園內被標籤化。

提案人：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五十五)目前政府補助相關特殊學前教育，多侷限於領有殘障手冊者，眾多疑似個案卻因為症狀輕微，因無法取得手冊而喪失取得相關資源補助的權利，但根據早療學者研究發現，疑似個案之早期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若能儘早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將可用最小的成本，達到最大的療育效果。此外，許多疑似個案之家長也面臨社會觀感的壓力，導致出面接受評鑑與輔導的意願低落，教育部不應落入傳統評鑑後再補助的窠臼，反而應該利用本次幼托整合政策實行的機會，主動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輔導，並且適度的提供所需資源，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五十六)由多個單位分別負責不同業務，雖然符合權責劃分明確性原則，但卻提高了單位間的溝通成本，與責任劃分上的困難。目前特殊教育分屬多個單位，有學籍者皆為教育部主管，但無學籍者多屬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範圍，若涉及醫療行為者，需由衛生署進行管制，導致社福團體、家長等相關人員都對於官僚體制多有怨言；同時也因為各自為政、多頭馬車的施政作為，讓整體特殊教育的品質不佳。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有必要加強階段、部會間的轉銜工作，教育部應明確劃分不同階段的負責單位，並且統一進行轉銜工作的資料、資源共享，讓每一單位間的階段轉銜都能達到無縫接軌；教育部應研議相關溝通

機制、身心障礙鑑定確定或疑似個案之紀錄，於個案年屆法定入學年齡後即轉銜過渡至教育系統時，提供學校教師方面完整的紀錄，並與醫療、社政單位合作，幫助教師編寫該個案之 IEP 或 ISP，以加強完整的特殊教育支持。爰此，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特殊教育階段轉銜疑似個案補助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五十七)教育部應重視家庭教育在特殊教育的重要地位，應於特殊兒童零歲即提供支持。且現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台版 ICF），其分類標準可涵蓋至心理、生理、家庭、學校、環境等各面向，絕非單一部會可獨自管理者。各部會勢必加強協調程度，使身心障礙鑑定能公正、客觀地反映身心障礙者之功能需求，並以此鑑定結果，在生涯各階段皆能得到適當輔助。故此，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兒童局、醫療院所、社政單位相互溝通，研議 0-2 歲的特殊教育方針、政策等，並編列宣輔導、早療補助等相關預算，以全面支持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五十八)有關學術研究顯示，0 至 5 歲是幼童身心發展黃金時期，若能及早針對個案因應、治療，對於未來的學習表現有極正面助益。惟教育部所轄之教育事務係屬狹義之學校教育，實不足以含括特殊教育所需之完整面向，教育不應囿於智能教育，而需考量家庭、環境、生活乃至身心等全面教育，教育部應加強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法定年齡（2-6 歲）之學前教育階段由教育部導入教育體系，但 2 歲以前的特殊教育應與醫療院所相互配合，加強掌握未來可能的就學需求，並且提供相關教育資源；此外，也應與社政單位相互溝通，以瞭解家庭影響與後續追蹤工作，並針對各部會所管事項加強資料互通與資源共用。教育部有必要於下年度針對跨部會整合、溝通等問題編列預算，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五十九)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未滿 6 歲兒童，具 2 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可暫判定為輕度等級。然而，家長配合評鑑的意願仍然低落，究其原因，兒童遭判定為輕度障礙後，隨之而來的異樣眼光在在影響家長的自我信心，環境提供的輔助不夠友善等，均不利家長於提供特殊兒童健全的身心教育。再者，依據早療研究，輕度、疑似個案之療育效果最為顯著，換言之，輕度或疑似個案所需的成本最小，成效卻最大。教育部不應因辦法只規定 2 項以上者方為輕度等級，即忽略不滿 2 項發展遲緩幼童之教育需求；應研議適當方法，編列相當預算，提供有疑慮、需要專業教育諮詢的民眾相關資訊，並

主動聯繫宣達，以提升國民整體的教育品質。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此類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六十)教育部欲訂定「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方案」為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之機制，教育部於其中納入「國民實質薪資所得」及「物價漲幅」之概念進行連動式規劃。於國民實質薪資所得下降時必須調降大學學雜費，且「家庭教育支出比例」之漲幅亦不可高於物價漲幅，在前述機制建立前，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一)針對高中職教師爭取比照國中小、幼兒園導師發放導師費一案，教育部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呈文行政院爭取經費，但遭行政院人事總處駁回。教育部應基於誠信立場、兌現承諾，並以行動捍衛教育部政策，持續向行政院要求編列經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二)鑒於目前青年低薪、失業率問題嚴重，但教育部「高等教育」中有關提升學生就業力之預算，卻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1 億 1,150 萬元，實不符合解決社會問題之需要。爰此，教育部應檢討該筆預算之妥適性，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三)教育部對目前高教現場「特教資源」不足之狀況，應積極展開調查，於 2 個月內針對特殊教育高教現場進行總體檢，並提出「特殊教育高教現場總體檢」書面報告，同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四)教育部針對我國部分辦學不力、評鑑落後之私立大專院校應研擬其退場機制。於此同時，亦應檢討目前私立學校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之效益評估，針對學校評鑑績效落後之大專院校應嚴格審查其租用公有土地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審度其所付租金之衡平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五)為落實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的政策目標，教育部應針對偏鄉、交通不便或教育資源不均之地區編列預算，研議補助地方政府完全中學相關經費，以改善部分地區目前高中職學校數不足、分布不均之問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六)針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其中「高中職學生免學費」補助經費是否需要排富，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評估研議，並以書面報告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七)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預算，教育部應於 5 年內（102-106 年）增加至少 100 億元經費，該預算必須排除設備汰換、建築興建、維修等用於硬體部分之經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十八)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通報校園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統計表顯示，國民中學階段發生性侵事件有明顯增加現象，甚至已經超過上一年度的整年發生數。可以推測國民中學學校對於兩性平等、性教育觀念的傳授與輔導尚有不足及改進之處；而主管機關教育部訓委會人員配置及預算經費嚴重不足，主管人力短缺，恐為執行不力主因。建請教育部應檢討該單位人力應用及增列預算經費，提升執行能量，以為改進之道。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六十九)針對私立文化大學發生男生宿舍集體不恰當行為事件，造成社會嘩然，更讓民眾及學生家長對於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以及學生兩性平等教育的成果大為存疑。教育部身為主管教育之最高機關，訓委會及高教司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文化大學校園及宿舍管理問題、此不當事件行政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對策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七十)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編列有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工讀助學金 51 億 7,580 萬元，含：(1)辦理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 39 億 2,180 萬元、(2)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含五專前 3 年）編列補助私立五專前 3 年學生學費 12 億 5,400 萬元等。唯獨不見編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工讀機會」之助學金補助。本項經費運用明訂有該項預算，是因為學費補貼排擠？抑或漏編？學生在校園打工工讀可以避免不當待遇或欺壓，而且校園環境較單純，學生半工半讀可以磨練社會經驗又可有經濟來源，一向是家境清寒學生可以繼續就學的主要助力。教育部應核實編列該筆經費，以協助學校辦理清寒學生工讀機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七十一)102 年度教育部辦理「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社會」預算經費相較上一年度減列 20.25 億元，主要因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工程已完工（減列 12.69 億元），及國

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完成（減列 4.9 億元），但整體業務經費也遭或多或少減編。惟今日高齡化社會已然成形，終身學習樂趣方能創造樂活人生，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才能讓高齡長輩晚年活出尊嚴與樂趣。爰建請教育部應重視此一族群之需要與提供學習環境，對於社區型學習方案應優予補助辦理，至預算不足處，亦應以結餘款優先支應。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七十二)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關於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300 萬元；因為課後輔導中心設置及審核由地方政府辦理，各縣市政府於審查及稽核檢查標準多有不同，造成各地民營課後照顧中心品質良窳不一，學生權益亦受到影響；於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訂定上路之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各課後中心轉銜與整建符合法規規定，輔導業者進行相關改制作業，都需要主管機關予以資源的挹注與行政指導的配合。建請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影響層面，並積極協助各相關單位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七十三)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政見跳票，教育支出倒退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四)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一般及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五)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陸生來台假念書真打工亂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六)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重一般大學輕技專院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七)教育部應立即針對「教育 M 型化—一般大學 M 型化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八)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高中職優均質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九)教育部應立即針對「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一)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二)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三)教育部應針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四)教育部應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五)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六)教育部應針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八)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九)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職業技術人才培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科技大學定位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一)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技專專業人才及學校與產業合作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二)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高等教育高失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三)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四)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研修生逐年增加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五)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教育部應積極推動並規劃大學合併」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六)教育部應針對「頂尖大學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七)教育部應針對「約聘人員比率過高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八)教育部應針對「國外旅費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十九)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評鑑制度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一〇〇)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年輕面臨的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一〇一)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一〇二)教育部應針對「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一〇三)教育部應促進大專院校成立台灣電影研究所。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一〇四)教育部應針對「高中職建教合作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一〇五)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擬調漲 102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報名費，將費用由今年的 900 到 1,050 元調漲為 1,050 到 1,610 元，增加 150 元到 710 元，漲幅高達 16.7%至 78.9%。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增加，且技職體系的學生，社經條件往往相對較差，政府本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倘若考試報名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更大負擔。政府宣示要重視技職教育，不應淪為口號，爰要求教育部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財務透明化，並請教育部對社經條件相對弱勢者增加專案補助經費，並協助該中心解決財務危機。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但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教育部並無明確可免稅之時數。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請教育部與財政部協商研擬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其免稅時數能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另有「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輔每月得以有 70 小時內免稅時數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89 億 4,957 萬 7,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293 億 6,463 萬 4,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2,078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400 萬元〔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00 萬元（含「辦理國中基測題庫等研發」100 萬元）及「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9 億 4,307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其他給與科目編列 566 萬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1. 根據主計總處所編 102 年度各單位預算編製要點，102 年度有關其他給與科目所包含：休假補助費、交通補助費、及其他補助（如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等）。
2. 經查交通補助費科目係依據民國 66 年 6 月 28 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 3434 號函辦理，內容主旨：為因應台北市政府自本(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公教員工公車優待票後，關於中央各機關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支給。並發給所有住所超過工作地點

1000 公尺以上之公教機關員工。

3. 該津貼僅以當年一只函文繼續沿用編列至今，預算需求無法源依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5,386 萬元，予以刪減 120 萬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說明 15.(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90 萬元；(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2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林淑芬 陳歐珀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362 萬 5,000 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2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1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2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人員已享有國家俸給，在國家財政惡化之際，實不應編列此筆費用增加國人負擔，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佳龍 林淑芬 許智傑

邱志偉 黃志雄 蔣乃辛 呂玉玲

孔文吉 鄭麗君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陳淑慧 陳歐珀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孔文吉 黃志雄 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陳歐珀

- (三)凍結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淑芬 黃志雄 陳碧涵

邱志偉 鄭麗君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陳歐珀

- (四)鑒於幼托整合攸關國家未來發展，但不僅目前全國公立幼托園完成改制審查比率仍低，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尚未立法，8項尚待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也進度緩慢，故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辦理相關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法制化作業，以期於101年度底完成，俾利推動幼教及照顧業務。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 (五)第2目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17億5,816萬元，其中關於(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2億3,012萬2,000元，本項經費主要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完成家庭作業，並提供團康與體能等多元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婦女安心就業。立意良善，目標遠大。但部分縣市或者學校誤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目的，為了招攬一定數目的班級人數，竟要求不符規定或者家境情況相對良好的學生參與課後照顧，扭曲資源運用；另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預算分配時未考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以學生數為分配標準，忽略偏鄉地區不管師資或生源甚至私人經營托教中心數都比城市難得，以一致標準分配有限資源，僅達到表面公平卻失去實質分配正義。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思資源分配公平性，城鄉落差、家庭經濟力差異、教師師資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因素，衡平檢討，以有餘補不足，挹注偏鄉及經費短絀縣市優先辦理，以求教育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 (六)第2目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有關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17億5,816萬元，其中關於(4)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2億0,447萬3,000元，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包括補助縣市辦理一般性扶助方案、基測提升方案及縣市整體推動計畫，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弭平學習落差。但部分縣市（尤其都會區學校）卻要求國三學生一律參加第八節課程，忽視此方案目標係「補救」計畫，讓資源分配公平性及學生受教意願等因素排除在外，反而無法收實質效益。為免資源錯置，分配扭曲，爰要求學校於辦理攜手補救計畫課程時應有事前評估機制，並透過適性輔導，了解學生受教意願及

期間必須有效益考核方案，以滾動式檢討施行成效，以免「事倍功半」花錢反而變成浪費，甚且消磨學生學習興趣，失去主動求知動力。另外，為提高具教師資格卻無正式職缺的流浪教師有機會投入教職，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採政策鼓勵方式，讓優先聘請流浪教師擔任攜手計畫師資的學校，可以獲得較優補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 (七)學校性平等教育一直是防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重要基礎工作，而執行本方案的相關人員專業知識水準及社會經驗都是決定本計畫成敗的首要關鍵。日前爆發台南特殊學校校園性侵醜聞，令人無法置信，此案相關犯罪人、受害人之多及隱匿時間之長應創下教育史上的先例，校園安全的城垛一夕崩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痛定思痛，嚴肅面對後續發展過程，切實檢討本案發生原因、背景及未來防止的因應之道，做成教案，將面對校園性侵事件的處理要項，切實教育相關負責人員，務求不再發生類似此事件之嚴重校安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 (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有關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2,559 萬元（包含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300 萬元、加強兒童視力保健 1,016 萬元、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800 萬元、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313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8,000 萬元、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1,100 萬元、提升學生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等 680 萬元）。本預算經費係為關心學生口腔、視力、身體基本健康增進及基本衛生觀念的建立，對於都會區學校學生相關資源相對豐富、充足，但居住於偏鄉或以農業生產為主的縣市學生獲得此資源的機會落差非常大。建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考量城鄉差距，不以學生數為補助基準，將健檢資源投注偏鄉、落後地區，以求公平。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 (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4 億 9,463 萬 9,000 元及補助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5,187 萬 8,000 元，合共 5 億 4,651 萬 7,000 元，該預算經費非常重要，為學生校園意外的保險措施。但教育部每年有無與得標承保公司檢討是否有「保單剩餘」？能否將之再利用於保費減免或者補貼次一年度的保費？這是業界可以檢討商議的模式，政府財政緊縮，承辦人員應思竭盡所能，以有限資源辦理最大效益事項。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50 億 8,210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60 萬元（含旅費、兩岸交流、宣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50 萬元〔含「推展全民運動」100 萬元（含兩岸交流、大陸地區旅費）及「推展國際體育」50 萬元（不含「辦理 2017 臺北世

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共計減列 2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8,000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2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說明 3.獎補助費，原列 11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說明 3.獎補助費，原列 11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43 萬 2,000 元，其中「3.獎補助費」原列 11 萬 4,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體育署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2,000 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許智傑 鄭麗君 林佳龍

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二)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林淑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黃志雄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管碧玲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國民運動中心」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許智傑 林佳龍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許智傑 林佳龍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六)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體育委員會前 5 年 240 億經費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花大錢蓋硬體，國家資源嚴重錯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教育部針對「體育署補助 2017 世大運經費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九)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忽視弱勢者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體育署近年來每年培育之運動選手達數萬人、培育之教練人數亦有數千人，且在競技培訓經費近幾年又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我國選手之競技實力應可明顯提升。惟以參加近幾屆奧運之成績，2012 年參加奧運之排名及獎牌數均不及 2000 年之雪梨奧運成績，顯見 10 多年來我國對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培訓未具成效。體育署分析表示，我國得牌種類過於窄化，

且參賽種類也幾乎與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同，故得獎牌不易。因而，體育署未來應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強化運動選手照護及獎勵措施、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培育優秀青少年選手及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等，以提高我國奧運競賽成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 (十一)台灣在世界競賽得獎牌種類過於窄化是長期以來就已存在之現象，而體育署所提未來將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提升教練專業知能等項措施，體育署已經致力多年，惟我國參加近幾屆奧運成績不理想，體育署宜檢討執行面有無確實落實，例如應對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成效進行考核，以掌握我國運動選手及教練之培訓結果與所具競技實力、應朝那些方向改進或加強等；另外亦應積極擴展運動人口，發展及活絡運動產業，以增闢各種類運動人才，增加得獎種類，俾漸次提升我國奧運參賽成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 (十二)審計部 100 年度就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結果之審核意見，包括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欠審慎詳實，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已影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而地方政府屢有於申請變更計畫或實際執行時縮減原核定新增自行車道長度，或於工程完工後始補提計畫變更等異常情事，但體育署未針對該等情形，衡酌扣減補助款或施予其他處分，仍按原核定補助額度核准變更計畫，致相關管考規定形同具文。

由上，顯見體育署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雖完成預定之自行車道長度，惟該路網實際產生之效益遠不及預期效益，且該計畫執行欠審慎嚴謹，致自行車道建置線路及里程長短屢有變更，均已影響計畫之效益。而 102 年度編列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由前述體育署提供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顯見本項計畫連初步之自行車道規劃路線都尚未成型，需待各相關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體育署再據以核定。

由此可知，本項計畫所預期之效益，明顯模糊空泛，包括預期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政府投資成數、促進經濟繁榮等項效益，完全未提供相關具體數據，考量本項中長程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計畫尚無實質內涵及預期效益之模糊空泛；而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差距甚大，執行亦存在諸多缺失等情形，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之整體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目前除了世界少棒聯盟組織較為不同，必須單隊報名之外，其他三級賽事都採聯軍制，因此不一定需要每項國際賽都舉辦一次全國賽。

韓國在 2011 年起，已把青棒年度 7 大賽事濃縮成 3 項，只剩上下半期的黃金獅子旗與青龍旗大會，第三個賽會大統領盃全國野球大會也僅邀請 16 支球隊最佳球隊參賽，日本每年只有在春季和夏季甲子園 2 次全國賽，和台灣將近 20 項賽事相差甚多。

另，過去也有青棒、青少棒球員指出，因為多項棒球比賽，所以 1 年幾乎有一半的時間都在奔波比賽，難以兼顧學業，建請體育署思考是否可減少全國選拔賽和地區選拔賽，降低選手負荷，讓選手可兼顧比賽和學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四)台灣從國小到大學校園幾乎都是鋪設 PU 或 PP 跑道，有如田徑場地，且因為操場外圍了一圈跑道，如果在操場內圍從事球類活動，很容易影響田徑場地使用者，有時甚至遭足球、棒球練習擊傷。若以場地設計規劃角度來看，現有的操場設計不僅限縮使用不同形式的運動項目，更是剝奪使用者接觸其他運動項目之權利。

觀諸其他國家之作法，如日本，幾乎以黑黏土混上細砂的土壤地為主，宜蘭也於前年決定當校園新闢跑道時，一律採用紅土跑道。讓運動項目不只跑步，像是擲鉛球、鐵餅等田徑項目，抑或是棒球、網球、足球、手球等各種球類運動都能在砂質土地上進行，操場之功能性將大大提升，且更有利於包括棒球在內之各類運動項目之推行，對於全民運動之風氣提升將有所助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五)針對我國自民國 91 年發行公益彩券起，發行彩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迄今已 11 年多，為政府社福支出的重要挹注來源，但彩券經銷商佣金一直只停留在 8%，近來油、電雙漲，物價飛漲，彩券經銷商固定成本、管銷費用增加，運彩銷售業績下滑，經營日漸困難，而日前體育委員會公告第二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第四條有關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的第(五)項辦法中，竟然將經銷商佣金由現行 8%降為 6%（原文為「經銷商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6%」），所謂不得低於 6%，屆時運動彩券得標的發行機構幾乎可以確定會將運彩經銷商佣金降為 6%，這會讓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運彩經銷商經營更加困難，屆時實體通路萎縮，犧牲了弱勢經銷商的權益，完全違反政府發行彩券照顧弱勢族群及退休體育人士的美意，及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邀集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運彩條例中，運彩銷售總金額之分配比例做結構性調整並研議入法。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十六)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體育委員會整併入教育部體育署並且承接來自教育部體育處原主管之

學校體育業務，至此形成學校體育業務與社會體育業務融合為一之體育事業主管機關。爰要求體育署立即研議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合之國家體育政策，包括體育人才培育、提高全民運動率、提升國民體能與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等均應從小做起，從學校教育著手。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將整體國家體育政策研議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 (十七)根據民間組織調查發現，我國學童普遍不喜愛運動，且學校戶外體育運動時間也不足夠，根據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調查發現，我國 6 至 18 歲兒童的肥胖盛行率已高達 6 成 7 是「世界第十六重」國家，顯見我國學校體育活動推行成效有待檢討。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運動提出檢討報告並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 (十八)體育署泳起來專案透過補助學校經費用以建構溫水泳池，鼓勵游泳運動之推廣，但硬體申請與建設容易，後續經營卻十分困難。溫水泳池 1 年維持費用動輒兩三百萬，除水費、瓦斯費、清潔費、電費外，因應相關法規還需聘請合格教練，除北部人口較密集區的泳池可委外經營，其餘學校自營的泳池都虧損連連，雖有教育部每年的營運補助，但也是杯水車薪；縣市政府財政困窘，更是無力補助學校經營。因此，如何永續經營儼然已成為泳起來方案最大的問題。然而游泳運動是一項適合男女老少的優質運動，應透過政策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活化泳池，其溫水系統可配合夜間開放以增進參與人數，以使學校能夠獨立經營不致虧損。體育署應儘速檢討泳起來方案，並草擬方案評估開放民眾使用活化泳池使用率之可行性，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 (十九)臺北市政府將於 2017 年承辦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臺北市政府原於 5 月間提出的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達 425 億元，遭受各界撻伐後，9 月臺北市政府提出更新版本，總需求經費為 200 億元，規模看似縮小，但其實只是把原規劃民間 BOT 及由國宅基金支出興建選手村的經費剔除，政府負擔的預算仍未減少，包括：已規劃要興建的場館花費 84 億元（不包含已 BOT 交由遠雄建設興建的臺北巨蛋及國宅基金興建的選手村）、現有場館設施整修 56 億元、營運經費 6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則各負擔 45.2%，各約 90 億元。

以 2017 臺北世大運與 2009 高雄世運比較，高雄只花 130 億元就完成整個運動賽會的舉辦，扣除民間資金 25 億元後，政府負擔僅 105 億元，但臺北要花 200 億元，經費將近 2 倍之多；在硬體建設方面，興建新場館，若以同樣基礎計算，扣除民間資金後，臺北要花 84 億元，高雄只花 75 億元；現有場館整修，臺北要花 56 億元，高雄只用約十分之一，6 億元就完成整修；軟體部分，臺北世大運要 60 億元，高雄只要 21 億元，經費節省三分之二。體育署應檢討臺北世大運之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二十)為順利推廣無動力飛行傘運動，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無動力飛行傘活動規範、場地管理、收費標準、傘具安全標準、教練資格、器材認證及投保險種等相關規範，以維護民眾權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一)鑒於各級學校之 PU 跑道，耐用年限約為 8 年，且各校當年施作時經常坡度排水、防水項目未臻完善，達到標準，致使諸多學校之 PU 跑道於未達使用年限前，均已千瘡百孔，不堪使用，且無經費整補翻修。建議教育部應即刻進行全面普查，籌足經費，儘速維修更新以維學生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黃志雄

呂玉玲 陳學聖

(二十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運動中心之資格條件太過僵硬（如一定要 6 種不同之運動設施場地），無法因應地方人民實際之需求（例如老人或幼兒之運動種類需要），建議在審核補助地方政府運動中心之規劃上應給予地方運動中心若干彈性，允許各地方運動中心提出其配合在地需要之創新構思與想法，以利運動中心之有效運用，落實運動強國強身之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志雄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2 億 4,970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70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6.慰問金，原列 32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6.慰問金，原列 32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676 萬 4,000 元，其中「16.慰問金」原列 32 萬 4,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 (二)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結訓後協助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或就業或參加職訓。

專案協力群主要僅辦理本計畫之管理與彙總、會議及研習等事項，100 年度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承辦，實支經費 496 萬 9,000 元，另委託培訓單位計有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等 25 個，實際到訓人數 415 人，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經費 4,171 萬 6,000 元，如以完成訓練人數 351 人計算，委託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 13 萬 3,006 元，實際成本效益待檢討評估。且 100 年度共委託 25 個培訓單位，培訓單位實際培訓人數及到訓人數不同，但青年發展署均核給相同經費，顯不合理。

鑒於青少年如未升學未就業易接觸不良環境或被引誘，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或因此一空窗期而被邊緣化之風險，甚至一時失足參加不良幫派而從事違法亂紀行為，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惟該署推動此一培訓輔導計畫，培訓每 1 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經辦理多年培訓業務，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 (三)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推動各項計畫均應優先考量家庭經濟弱勢青年，如大專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公部門實習計畫、暑期工讀媒合平台計畫等均應優先錄取欲申請之清寒子弟，提供讓家庭經濟弱勢子弟有平等社會參與之機會，擴大照顧經濟弱勢青年。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 (四)青年輔導委員會經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後預算大幅減少 1.47 億元，導致諸多正推動中有助於青年發展之相關計畫無法執行或規模減縮，如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大學生至公部門見習計畫或有助於擴展青年視野之國際志工計畫等，均因經費刪減而縮小執行規模。爰要求教育部明年度需積極向主計單位爭取青年發展署預算以成長 10%為目標，展現政府重視青年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五)今國內經濟狀況不斷惡化，青年失業率又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青年就業面臨極大的挑戰，然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的競爭力正是青年發展署的主要工作，但在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年度關鍵指標卻只訂定增加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2 萬 2,000 人次，凸顯青年發展署在提升國內青年就業力上沒有依循的目標，青年發展署應訂定改善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發展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我國青年就業情況日益惡化，不僅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已就業青年實質薪資與實際購買能力也不斷下降，以致國內青年淪為「窮忙族」與「青貧族」。近幾年，青年就業困境儼然成為國內青年最大的擔憂。青年發展署首要任務便是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但原青年輔導委員會各項計畫與業務都明顯有使用人數過少、利用率低落之情形，在 102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走入歷史，即將併入教育部成為青年發展署，應藉此契機，儘速與教育部進行資源整合，思考如何與校園結盟以宣傳青年發展署業務與青年發展政策宣導，除有利學子提升就業力外，也提高青年發展署各項業務的利用率，有效利用有限之公共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七)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預算中青年生涯輔導預算中有關辦理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予以刪除，為進行青年領導力之培育學習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執行，並將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與推動青年公部門之見習計畫兩者加以整合執行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機會，學習公共之事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孔文吉

第 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2,57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國醫藥研究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個別型研究，不僅研究成效令人質疑，其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就付之闕如，已有違政府成立該所之目的，考量政府每年耗費數億元支應該所運作，建請該所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蔣乃辛

第 6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1,54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目前國家圖書館總館之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周日僅開放至午後 5 時）相較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周一休館，其餘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1 時）明顯較短。基於便民利用、鼓勵閱讀之原則，建請國家圖書館總館比照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延長其自修室開放時間。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第7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億5,992萬5,000元，照列。

第8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億8,755萬1,000元，照列。

第9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億9,238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一般行政」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部分原列73萬2,000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有關高中新課程歷史教科書之審定，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不得介入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方向，亦不得個別指導書商編輯教科書之內容。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第11款教育部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18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18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1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422億9,821萬3,000元，除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億5,965萬2,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28萬9,000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費用」78萬9,000元）、第3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2,000萬元（含「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萬元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300萬元），共計減列2,128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22億7,692萬4,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3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92萬4,000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3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92萬4,000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4,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孔文吉

連署人：許智傑 呂玉玲 黃志雄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黃志雄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前先行實地考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孔文吉 許智傑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許智傑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召開秘密會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林佳龍 蔣乃辛

連署人：許智傑 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

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何欣純 鄭麗君 蔣乃辛
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許智傑 楊應雄

(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災害防救科技發展及運用計畫」之年度預算屬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經費部分所占百分比目標值應調升至 12%，並以 open data 資訊應公開使用原則，除影響國家安全以外之相關資料應公布於中心之網站。

提案人：蔣乃辛 楊應雄 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許智傑

(十一)鑒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6 億 5,112 萬 5,000 元，不僅較 101 年度成長 10%，5 年來成長幅度更高達 60.79%，但是面對近年颱風豪雨災情仍頻傳，凸顯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故建請因應氣候變遷，除應致力研究提高防災標準及能力之外，也應設立跨部會氣候變遷政策統合協調機制，積極擬定更長遠的規劃與實際措施，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及財產。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十二)鑒於生物科技產業被視為台灣繼半導體之後，另一個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惟 94 年度至 99 年度生技類國家型貢獻指數分別為 33.4、32.9、31.6、28.2、29.9 及 37.3，99 年度亦未達原定目標貢獻指數 80，顯見績效不彰。尤其在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的「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目前也面臨關鍵去留時刻。由於該中心當初成立主要任務在促使台灣生技產業快速和國際市場接軌，創造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的契機。現今卻因為相關法令綁手綁腳及種子基金沒有著落而將無法運作，由於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該中心之從屬或合作關係未明，未來生技類科技計畫該由誰主導也尚有疑慮。故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未來何去何從及台灣未來生技之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十三)鑒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辦理開發業務之園區，包括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前多有辦理不足以致執行期程延長，墊高開發成本以致不利財務狀況等情形，甚至存有重大爭議或因環評問題而導致抗議不斷。為使園區能達成開發目標以利產業發展，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各園區檢討並更積極改善，以免每年續編預算就徒留爭議，更因環保爭議喪失園區產業升級開發之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十四)鑒於應屬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之北、中、南科學園區，依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底止，銅鑼、台南及高雄園區部分出租土地情況不足，且迄 101 年 7 月都沒有重大改善；另出租廠房部分，竹南、新竹生醫、台中、台南及高雄園區，同樣辦理成效有限，亟待改善。故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促各科學園區，宜積極加強辦理並有效引進關鍵技術與旗艦大廠等，俾符辦理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十五)鑒於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核定研究案性質之專題補助計畫 1 萬 4,082 件，金額高達 147 億餘元，為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補助非但不多，且補助比例甚至低於高等教育之比重。故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逐年加強補助企業所需技術發展類型之比重，以縮短產學落差。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十六)鑒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評鑑指標包括碩博士培育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獲得件數等量化指標，但對於所培育人才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論文相對影響力、關鍵或核心專利取得件數等質化指標卻付之闕如。然相較之下，我國近年碩博士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取得雖多，但碩博士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國際學術地位亦逐年弱化，技術貿易逆差更持續擴大，顯見其所補助計畫之量化指標，恐無法確實評鑑我國科技競爭力。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現行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國家型計畫補助指標進行整體檢討，以增進我國當前產業競爭優勢，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十七)根據統計，我國 101 年 1 月至 8 月科學園區營業額雖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惟中部科學園區曾一度衰退，日前國家科學委員會也曾表示針對科學園區營業衰退現象已研擬因應方案，然從營業數據顯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目前園區產業衰退現象仍未有積極作為與對應方案。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會同其他相關單位，積極協助廠商引進高科技人才，加速台灣園區進行產業升級與創新，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十八)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張曉風

(十九)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編列專題補助計畫案件金額達上百億，但研究類型多以基礎研究為重、應用研究類型次之、技術發展類型之研究比例明顯偏低。以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核定之專題補助計畫案件數 1 萬 4,000 餘件分析，基礎研究約占 39.6%、應用研究約占 40.5%、技術發展類型研究則不到 10%。企業最需要的技術發展類研究案件數偏低，不僅無法解決產學脫節問題，對於培育技術人才亦無助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如何提升技術發展類型研究數量，舒緩產學落差問題。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二十)近年來國家型計畫人才培育指數普遍偏低，顯示人才培育效益並不理想，若以國家科學委員會自定之標準（每投入 1 億元產生 100 位碩博士生）觀之，民國 98 年僅培育 46.2 位碩博士、民國 99 年增加至 56.9 位、民國 100 年卻滑落到 53.4 位。人才培育是國家型計畫重要目標，尤其現今人才斷層與人才流失的危機已列為國安層級問題，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立即檢討，逐年提高國家型計畫（每年）人才培育的績效指數，落實政府人才培育政策。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二十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現有 10 個研究中心，以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培育科技人才以及將研發成果銜接至下游政府單位作為產業應用為目標，然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釐清，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否能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因應政府財政緊縮，應將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 個月內提出各中心近幾年績效檢討報告，並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二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研究中心具備豐富硬體資源設備，然資料顯示各中心近年來在「人才培育」績效表現普遍偏低，「學術成就」亦有進步空間。近年來我國人才培育出現嚴重學用落差與人才斷層危機，各中心享有豐富資源與尖端技術設備，除了積極提升產業應用外，更應致力培育人才，厚植我國人才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檢討各中心人才培育計畫指標與學術成就指標是否過低，並且提出具體

作法提升各中心人才培育能量，縮減產學落差。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二十三)國家型計畫每年編列上百億預算作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優勢且因應當前重大社會經濟問題提出研究成果，主要係以結合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與社會福祉為最終目標。然近 10 年我國國家型計畫執行缺乏嚴格考核機制，成效亦未達預期目標，致使外界負面批評、要求檢討聲浪不斷。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逐年檢討正在進行中的國家型計畫、落實退場機制；且研議雙軌制，讓計畫總主持人或計畫執行長能由產業界人士擔任，在利益迴避法規下，讓學術界與企業界能互相配合、雙軌進行，創造國家型計畫更高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轄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三大園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聘僱原住民勞工，並且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並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三大園區提供 101 年原住民就業情況與外籍勞工、本國勞工進用情形，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應鼓勵進用原住民勞工為原則，以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二十五)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我國最高科技主管機關，全國各部會每年近千億的科技預算都要經過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但細究各部會科技計畫都存有共通性，應該思考由國家科學委員會進行統合，以發揮綜效。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為例，該中心具備有處理巨量資料的能力，與大型分散性資料運算能力，觀察各部會的科技專案規劃，可以發現有很多計畫都有此類需求，但現況多以自行開發、購置、建置硬體設備的方式進行，不但存在重複投資的缺點，也不符合雲端運算時代下的資訊發展策略，導致較冷門專案存在資源閒置問題，但熱門專案卻又常常不符合實際服務能量，以內政部地政司實價登錄系統為例，當初規劃的服務能量約數百人同時上線，但開放第一天就有上萬人點閱瀏覽，導致硬體、網路資源完全不足以因應實際需求，無端導致民怨。為了提升我國科技預算執行品質，並且確實符合雲端資訊國家發展戰略，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轉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於 3 個月內就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六)政府資料公開加值應用（Opendata）不但是目前各先進國家的潮流，更是促進社會各階層參與政府運作，甚至改善民主參與制度的一股新興力量，美國總統歐巴馬就任後，推動各項「開放政府前瞻」（Open Government Initiative）措施，倡導參與式民主，其中

data.gov 是重要的一環。事實上，美國聯邦政府所屬機關所產出的著作與資料集，屬於公共領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在政府組織改造後，未來科技政策可能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會報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但以政府公開資料加值應用為例，這類政策需要由上而下的強力主導，才可能統合各部會，並且達成計畫效益，如果依照傳統部會專業分工思維，我國資訊政策恐怕難見新局。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轉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於 3 個月內就此計畫權責劃分問題進行規劃，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二十七)我國出口約 4 成銷往中國大陸（含香港），逾 3 成集中於電子及資通訊產品，近 7 成屬中間財，此種出口地區與商品集中之結構，當市場出現變化或競爭加劇時，所受衝擊自然較大。另兩岸產業逐漸由互補轉為競爭態勢，對我國出口之中間財需求因而減少，加上國內高科技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更大競爭壓力等因素，均明顯壓縮我國出口空間。今（101）年 1 月至 7 月我國資通及電子產品出口分別減少 23.3%（減少 28 億美元）及 4.6%（減少 23 億美元），凸顯我國面臨嚴重之科技創新瓶頸。

歷年國家科學委員會皆負責審議台灣科技計畫並執行為數不少之科技預算，惟台灣科技競爭力近年卻遭逢巨大之創新瓶頸，出口競爭壓力遽增，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另面對未來知識經濟發展挑戰與大型新興經濟體崛起之更嚴峻競爭，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未雨綢繆，加速科技創新，以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二十八)依據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規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考與評鑑包括每年定期之執行進度報告、期中審查、結案前一年績效評量及結案之績效評估。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要件包括具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故其後續成效之影響評估當屬重要，尤其科技計畫如具時效遞延性，更需於計畫結束一段期間後再進行後續追蹤評估，以確知國家型科技計畫對於經濟、社會及產業之長期影響，但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評估，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

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因部分績效衡量偏向量化指標，且又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真實衡量我國科技競爭力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二十九)查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為 867 人次，97 年度突破 1,000 人次，增加至 1,275 人次。之後為建構博士後研究機制，98 年度進一步擴增至 2,370 人次，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達 2,462 人次及 2,214 人次。另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表示，博士後研究之

補助經費約占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總經費之 8 成左右，故近年博士後研究每年之補助經費約為 14 億餘元。

具博士學位者可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博士後研究補助，補助期間雖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多年期研究計畫最長得核給 1 年 2 個月，惟補助期滿仍得申請繼續補助。上開對博士後研究補助之資格條件及年限規定過於寬鬆，與博士後研究制度係提供甫獲博士學位者短暫見習機會及作為學校教育與職業生涯間連結之補助精神不符，易衍生萬年博士後研究，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之情形，恐失博士後研究補助原意，不利於資源運用效益。

建立長期且充分之博士後研究後續追蹤機制，如接受補助之博士後研究者是否有妥善之訓練、完善之管理、良好之產出效益及博士後研究經驗對其就業與研究生涯之助益等，除可適時調整實施措施，亦有助於博士後研究機制之建立，更可據以回饋作為研擬國家整體高級研究人力政策之參考。惟我國對於博士後研究後續之追蹤機制卻多年付之闕如，不利於國家高級研究人才之培育。

綜上，近年補助博士後研究人次及補助經費擴增，惟補助條件過於寬鬆，易形成政府長期供養博士情形，且未有後續追蹤機制，據以隨時調整實施措施及作為研擬高級人力政策之參考，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三十)96 年度至 99 年度我國企業部門技術發展類型之研發經費占企業總研發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79.9%、79.9%、79.7%及 79.7%，另高等教育部門之比率則分別為 12.9%、12.4%、11.3%及 12.5%，故高等教育部門之研究集中於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類型，缺乏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造成產學落差失衡。

96 年度至 99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屬於技術發展類型經費占總補助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0.1%、8.4%、9.1%及 8.4%，甚且低於各該年度高等教育部門之比重。另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技術發展類型比重亦僅分別為 9.2%及 9.9%，故該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技術發展類型比重過低，恐深化產學落差。

綜上，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金額龐大，惟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類型之補助非但不多，且補助比例甚且低於高等教育之比重，恐深化產學落差，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三十一)101 年間大學教授爆發浮虛報研究經費事件，為杜絕浮虛報情事，國家科學委員會爰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經費處理規定，重點包括：1.上調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流入流出比率皆為 50%（原流入 20%、流出 30%）；2.增訂經費浮虛報之處置，明定追回申請機構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之 1 至 3 倍及增列書面告誡之處分。

依據修訂前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國科會專案小組會議之處分包括：1.追回全部研究經費（包含申請機構之管理費）；2.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等。

但近年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小組皆未有上開追回或調降管理費比例之處分案件，僅以追回部分研究經費（未含申請機構管理費）、停權若干年、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對申請機構之課責顯然不足。

綜上，為杜絕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浮虛報情事，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以鬆綁經費核銷及加重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罰責因應。衡酌修正前已有追回或調降申請機構管理費之處罰機制卻未落實，故未來應積極落實辦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陳碧涵

孔文吉

(三十二)台灣近來面對之氣候變遷，如非常乾旱之氣象或短時間超大量豪雨發生機率均顯著增加，造成某些地區供水不足或淹水加劇現象，顯示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變化加劇，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

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6 億 5,112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5,923 萬 2,000 元，成長 10%，更較 97 年度增加 2 億 4,615 萬 9,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60.79%。鑒於近年颱風及豪雨造成之災情仍頻傳，如莫拉克、凡那比、南瑪都及今年之泰利、蘇拉及天秤等侵襲臺灣皆造成淹水、農損等災情，然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而不利事前防災與災時應變，未來允應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如雨量、地形、地質等警戒值，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

綜上，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加劇，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相關國土保安及防災預算雖逐年增加，但近來颱風及豪雨災情仍頻傳，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並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三十三)2009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即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提出「科學園區開發政策環評」，就科學園區、水資源與大規模農地變更等相關議題實施政策環評，才能就個案進行審查，而 3 年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卻遲未進行相關作業。顯見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毫無意識身負加速科技創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職責。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四)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已完成「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之建置工作，並已實地進行海洋探勘及研究工作，將配合其他研究船隊，進行海域長期水文觀測與模擬、海洋災害防治研究等工作，對於提升我國海洋科技研發能量，強化海洋研究基礎，具有極大貢獻；惟，台灣現有海洋研究船隊，尚未設置專屬研究機構，不利海洋研究工作之推動，因此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配合海洋研究船隊實際運作之需要，研擬設置海洋研究資料中心，作為海洋研究工作之支援平台。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三十五)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對南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長期發展模式提出修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三十六)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1 年內提出設置「科學園區」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7,512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及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7,01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第 1 節「行政管理」之「0400 獎補助費」原列 28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28 萬 2,000 元。

說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驗中學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退職人員 47 人之三節慰問金，總計 28 萬 2,000 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此三節獎金之編列於法無據，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之「0400 獎補助費」原列 33 萬元，建議減列 33 萬元。

說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退職人員 55 人之三節慰問金，總計 33 萬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此三節獎金之編列於法無據，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第3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9億6,076萬元，除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億4,34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之「0400獎補助費」原列1萬2,000元，建議減列1萬2,000元。

說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獎補助費」編列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退休人員2人之三節慰問金，總計1萬2,000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此三節獎金之編列於法無據，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二)第2目「一般行政」之「0400獎補助費」原列4萬8,000元，建議減列4萬8,000元。

說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8人之三節慰問金，總計4萬8,000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此三節獎金之編列於法無據，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第4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12億3,060萬元，除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億9,301萬7,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不含第6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600萬元（含第1節「投資推廣」中「業務推展業務」預算書之說明第11項至第22項費用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2,460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2目「一般行政」之「0400獎補助費」原列4萬8,000元，建議減列4萬8,000元。

說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8人之三節慰問金，總計4萬8,000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此三節獎金之編列於法無據，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凍結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第6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1億0,855萬3,000元之四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林佳龍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何欣純 許智傑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轉型後，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推翻前院長行政指導與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已編列之「海洋放流方案」，因而一再造成彰雲兩縣民對廢水排入濁水溪之顧慮與爭端。另先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引水工程等子計畫擅先執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能善盡督導包商之責，衍致民怨四起且浪費公帑毫無效益。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檢討改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張曉風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案，經行政院核定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其中 9 成面積已經南投縣政府劃歸為文化景觀區。然有關文化資產引進、保存以及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並非管理局專業，應交由文化部負責，進行相關文創產業引進、發展與規劃。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轉型後，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推翻前院長行政指導與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已編列之「海洋放流方案」，因而一再造成彰雲兩縣民對廢水排入濁水溪之顧慮與爭端。另先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引水工程等子計畫擅先執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能善盡督導包商之責，衍致民怨四起且浪費公帑毫無效益。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檢討改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五)100 年科學工業園區營業額為 1 兆 9,051 億餘元，較 99 年減少 2,501 億餘元，其中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最為嚴重，年衰退率為 19.70%。近年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之設置不斷引發民間對科學工業園區政策有無上位規劃之質疑，更早在 2009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環評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即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在 2010 年底提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政策環評」，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竟對外聲稱，因為科學工業園區虧損連連，以後不打算再蓋科學工業園區，所以「准用工業區的政策環評就好」，顯見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毫無意識身負加速科技創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職責。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即刻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六)現任環保署環評委員，同時也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劉益昌先生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環境影響差異環評會上表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在進行滯洪池工程時，發現清朝的聚落及燒窯遺址，但是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卻無任何作為，徒讓彰化的歷史古物遭受破壞。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的滯洪池工程應於遺址範圍內立即停工，以完整保存彰化之歷史。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主席：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3,895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87 萬 5,000 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30 萬元，共計減列 11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777 萬 5,000 元。

註：委員陳碧涵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主委及副主委之核能職務加給」減列 87 萬 5,000 元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3,703 萬 6,000 元，建議減列 288 萬 4,000 元。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3,703 萬 6,000 元，其中「車票費補助」預算 288 萬 4,000 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4.獎補助費，原列 56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4.獎補助費，原列 56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000 元，建議刪除 56 萬 4,000 元之獎補助費。

說明：依原能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56 萬 4,000 元，用途為發予 94 位退休職人員，每人每年 6,000 元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分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

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6 萬 4,000 元，建議減列 56 萬 4,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56 萬 4,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派遣人力」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何欣純

(二)凍結「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林佳龍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六)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

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2,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林佳龍 孔文吉 林淑芬

鄭麗君 呂玉玲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九)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十)鑒於各行政機關所編「車票費補助」相關預算是否妥適事宜，建請院會決議；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存在之必要性、合理性、適法等面向，深入進行檢討研究，通案處理。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二)據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蘭嶼核廢料重整作業之調查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確有疏失。為確保蘭嶼人之健康情形，請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在尊重蘭嶼居民之意願下，負起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追蹤的責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十三)核能安全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核後端營運基金運作管理之良窳影響支援核能安全工作落實甚大，建請該基金應成立獨立公正運作之公法人組織，以利運作和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十四)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需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

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更避免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不得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灣電力公司經費之支援。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 (十五)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及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

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建議儘速完成組改，將核能研究所改隸中央研究院或經濟部等非核安監督單位。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呂玉玲

陳學聖 陳碧涵 蔣乃辛

- (十六)鑑於國際原能總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維也納舉行部長級核能安全會議，並且提出核能安全宣言。要求各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包括透過給予適當技術上的和科學上的支援，並持續確保其有效獨立性。」；因此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原子能委員會應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推動之組織調整，將該會併入科技部之規劃，維持「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為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職能與獨立性。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 (十七)鑑於福島核電廠事故引發重大災難，核一廠由原來的耐震系數 0.3g 提升至 0.4g，依原子能委員會預估，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工程完成日為 2016 年，然台灣電力公司卻表示最快完工期為 2018 年，屆時核一廠也屆除役年限。為免民眾長期處於不安全的環境當中，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評估及改善工程，並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 (十八)今年 3 月，核二廠一號機於歲修時，超音波檢測發現 3 支螺栓斷裂、4 支有裂紋，共 7 支毀損。台灣電力公司及原子能委員會認為是在環境、材質與施工不當 3 個條件下產生的「應力腐蝕龜裂」。5 月底，立法院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必須完成專案報告及聽證會後才能決定重啟。但之後原子能委員會竟在未獲美國奇異公司的保證下，無視立法院決議，逕自於 6 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完全輕忽人民性命、藐視國會。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甚至爆發核電廠螺栓斷裂的世界首例。原子能委員會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

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原子能委員會應致力於管控相關流程、嚴格監督台灣電力公司，以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十九)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灣電力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能研究所之上級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灣電力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灣電力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為免各界產生質疑，原子能委員會應避免此一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但所舉辦的作文比賽，受到民眾大力抨擊，評之為洗腦比賽，得獎作品全為擁核言論，且字句過於露骨噁心，像是「輻」星高照、「解除輻射恐慌的學習之旅」……等，有得獎文章指出，「這第一類接觸，就發現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貼心，安排 2 部遊覽車接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及參訪地點，並提供我們 2 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其標題及內容明顯巴結原子能委員會，讓人懷疑原子能委員會是否以招待之名義，讓部落客寫出好評文章。

本應為國家核能安全把關、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運作、核廢料儲存的原子能委員會，竟拿納稅人的錢，為核能安全做宣傳，進行洗腦教育。除了讓人對原子能委員會角色錯亂啼笑皆非，也擔心下一代到底接收到什麼樣的錯誤核能安全資訊。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專業，勿亂消耗預算辦徵文比賽，請部落客來寫文章。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十一)原子能委員會就該會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之完整期程與規劃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二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台灣電力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核廢料檢整作業從 85 年核備台灣電

力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起，所有監督管制情形，包括監督管制作業進程序、所有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准、核備事項、申請變更核准、核備事項、違規缺失與懲處內容、違規缺失造成之結果及損害、違規缺失改善情形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二十三)若台灣電力公司未能於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並提出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原子能委員會應命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核能災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二十四)自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引起國內民眾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且我國核電廠均緊鄰人口稠密地區，如何進行有效之核安宣導，避免引起民眾過度恐慌，應為原子能委員會重要職責。然近年來原子能委員會雖年年編列核安宣導經費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宣導工作有待檢討。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核安宣導檢討報告，並將日後具體改善方向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五)針對核四廠近日傳出金屬軟管、後裝式埋板等設施施工順序錯誤案件，已嚴重影響核能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找國際專家組成諮詢團體協助評估核四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研議籌組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事宜，針對核四正在進行中或未來將進行的建設工程提供諮詢協助，確實督導核能安全並將相關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六)核一、核二電廠最初設計時預估周邊海域斷層帶僅有 30 至 40 公里，因此核電廠之耐震係數亦僅設計為 0.3G 和 0.4G。然經專家學者推估判斷，核電廠外海斷層應早已超過 40 公里，專家甚至預測到 100 公里，若遭逢大地震，核電廠將立即面臨崩塌危機，核能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模擬比照「斷層帶延伸至 80 或 100 公里」的狀態去規劃核電廠耐震補強措施，與實際調查同步進行，確保核電廠免於突發地震災害，維護民眾安全。其相關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七)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調整核能安全督導單位之層級，以具體行動展現各國核能安

全之重視，然我國因應組織改造，卻未跟隨其他國家作法提高原子能委員會層級，反倒將原子能委員會由原本 2 級單位欲降為 3 級單位。此不僅不利於原子能委員會擴大執行核安監督，且組織層級過低，亦無法有效進行跨部會協調，恐影響維護核能安全之執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他各國監控核安單位在福島核災後，有何因應之組織調整變化與我國若降低原子能委員會組織層級恐造成核安監控何種影響。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八)鑑於國內曾發生過多起放射性公害意外事件，例如輻射屋、輻射馬路、核能研究所氫爆意外，當時處理放射性廢棄物過程未有完整的輻射防護措施，讓處理的工人曝露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甚至有可能發生將輻射塵吸入體內的情形。而蘭嶼近年來為處理低放射性核廢料及檢整作業，媒體亦報導過工人未依規定工作的情形。為保障這些工人的權益，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追蹤這些工人的健康情形，並且將這些人員的資料造冊列管 30 年，以供未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用，如未來相關工作人員出現職業病的情況，可提供作為求償之依據。

而日前日本學者在蘭嶼調查到輻射熱點，雖原子能委員會後續有過多次檢測，但仍有爭議。特別是 11 月這一次的檢測，如果原子能委員會不能接受沒有校驗的輻射偵測器所檢測出來的結果，那三方共同檢測的行程就應該取消或延後，而不該在事後再來片面推翻對方的檢測結果，這樣草率的決定不但沒有辦法釐清爭議，反而引起當地居民的恐慌與不滿。

而這也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才為讓核四能夠安全運轉，預計由台灣電力公司找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原子能委員會邀請美國核管會（NRC）來做核四的最後安全審查，我們擔心最後審查結果不如原子能委員會所預期的，是不是就和這次蘭嶼檢測一樣，開始找其它理由來片面推翻 WANO 跟 NRC 的結論？再者，核四監督委員會對於這樣的機制有很多異議，但原子能委員會卻仍一意孤行。

但以蘭嶼這次的檢測為例，不僅顯示國人對於原子能委員會的信心不足，也代表原子能委員會過去在資訊的透明化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輻射相關的意外事故，原子能委員會能成立「輻射意外事故調查審議小組」，成員除原子能委員會代表之外，更應納入社會公正第三方，不限核安背景人員，進行相關監測及後續處理動作。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進行山腳斷層之海域調查，在未完成前，耐震設計應採保守假設（即長度為 114 公里），而改善時程仍必須依原規劃於 102 年底完成耐震分析，核一廠於 105 年底完成補強，核二廠則在 105 年後的最近 1 次大修完成補強。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第2項 輻射偵測中心 8,16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4,843 萬 8,000 元，建議減列 41 萬元。

說明：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4,843 萬 8,000 元，其中「車票費補助」預算 41 萬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第1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6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輻射偵測中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6 萬元，用途為發予 10 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第1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 萬元，建議減列 6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6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獎金」737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368 萬 7,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368 萬 7,000 元，由輻射偵測中心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

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第3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90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599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68 萬 4,000 元。

說明：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5,599 萬 2,000 元，其中「車票費補助」預算 68 萬 4,000 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第1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13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13 萬 2,000 元，用途為發予 22 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第1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13 萬 2,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3 萬 2,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委託台東大學所進行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研究案，其研究方法中所採用之居民問卷統計研究提問方式，不符合問卷研究調查之客觀性與題目設計之公允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日後不得引用上開研究統計所獲結論，供作核能政策規劃與選址場所監督管理上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林淑芬

邱志偉 何欣純

(二)台灣電力公司既有核能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問題，面臨成本、驗證技術不全，低放射廢棄處置

場未定，民眾完全不知，未來法規之配套不足，準備匆促，恐將無法於法定 25 年除役期間完成，造成延遲除役情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之核一廠 1 號機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具體除役計畫之前期規劃，而原子能委員會核管部門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導則，向社會說明。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 (三)鑒於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依規定將於 107 年到達使用壽限，且依規定到達壽限後，停機時之前 3 年，必須提出除役計畫。然考量時程緊迫，停機前之相關配套準備事物何止萬端，謹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等有關機構，儘速就台灣電力公司之「除役計畫執行推動現況」提出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楊應雄 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 (四)為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箱，光新北市區域內核一、核二廠區內就占 9.3 萬箱，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料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占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區內的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所以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污染擴散，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所以基於原子能委員會安全管制的職責，原子能委員會要負起安全監督之責，應立即會同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以下 4 種決定：1.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2.就電廠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人民健康安全影響評估。3.10 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4.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區實際居住健康檢查之補助。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 (五)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機組老化恐有過度使用之虞，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其提前除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獎金」882 萬元，建議凍結 441 萬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441 萬元，由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第4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23億7,680萬8,000元，減列600萬元（含出國及赴大陸旅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7,080萬8,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121 其他給與」，原列2,951萬8,000元，建議建議減列1,400萬元。

說明：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0121 其他給與」，原列2,951萬8,000元，其中「交通費補助」預算1,400萬元，由於此金額無法源依據，因此建議予以減列，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166萬1,000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102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166萬1,000元，用途為發予506位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第1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6萬1,000元，建議減列166萬1,000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核能研究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166萬1,000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近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編列之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占歲出之比重皆高於3成，惟歷年來皆未有與產業合作相關計畫。鑒於產學合作可促成學術研發成果與業界無縫接軌之效果。建請該所明年起應逐年拓展與產業界合作觸角，以創造國家最大利益並達到產學雙贏局面。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二)詳查核能研究所預算 1 年約 23 億元左右，扣除人事預算 13 億元，業務費約占 10 億元，其中扣除核能研究所近期轉型後發展的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8 億元左右，核能研究所的核心業務包括核能安全科技研究、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項下僅編列 2 億餘元。然核能研究所 1 年所接台電標案卻高達原預算編列數倍之多，故核能研究所所編預算無法看出核能研究所業務運作之全貌，失去立法院代替人民監督的功能。所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要求核能研究所任何被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等等，所有承接台灣電力公司的任何委託或得標的經費，均應納入年度決算，並將收支等相關資料以附件併送。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三)在組改之前，核能研究所所內負責支援核能管制的相關人員，如核安技術支援中心，不論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均不得執行任何有關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的研究案及標案。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1 人員維持」原列有「年終工作獎金（含退休人員慰問金）」9,697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4,848 萬 7,000 元。

說明：查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子能委員會與該會核能研究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4,848 萬 7,000 元，由核能研究所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主席：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24 款文化部主管部分。

第 24 款 文化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文化部主管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899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二)凍結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呂玉玲 蔣乃辛
黃志雄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2,991 萬 6,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183 萬 6,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3 億 5,779 萬 7,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77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200 萬元、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1,000 元、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300 萬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具臺灣代表性之國際獎項，鼓勵民間協助辦理」300 萬元，共計減列 9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億 2,091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編列 93 萬 6,000 元，建議刪除 93 萬 6,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93 萬 6,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9.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3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9.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3 萬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三)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台灣文學館業務」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退休人員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退休人員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四)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5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5 萬 2,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五)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4 節「衛武營藝術中心籌備業務」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恐有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許智傑 蔣乃辛 陳淑慧 楊應雄

何欣純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二)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楊應雄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陳淑慧

(三)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楊應雄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陳淑慧

(四)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邱志偉 林淑芬

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陳淑慧 楊應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五)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之「辦理兩岸文化创意產業園區、設施、環境考察計畫」6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六)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2 節「價值產值化計畫」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黃志雄 呂玉玲 蔣乃辛

邱志偉 林淑芬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楊應雄

(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何欣純 許智傑

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呂玉玲 鄭天財

(八)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九)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何欣純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十)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7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前瞻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提出「振興台灣風影視音五年計畫」，以再次創造臺灣流行文化風潮。前開方案至少包括六大面向：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的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文化部並應於第 8 屆第 3 會期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具體提出法規修正草案等配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十二)鑑於文化部掌理影視及流行音樂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重責大任，面對目前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振興大業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奮起研擬有效方法策略，俾資鼓勵業者投入信心及國人支持，謹決議如下：

1. 文化部應主動承擔協調其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之責任，於第 8 屆第 3 會期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振興五年計畫。
 2. 協調相關單位研擬修法有效方案限縮外劇、舊劇之播放比率。
 3. 各電視台及頻道之重播率，應協調相關單位採有效措施予以降低及明確標示。
-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黃志雄 陳學聖 楊應雄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十三)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等媒體。查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之經費雖由政府預算支應，然觀其設置條例，其設立目的略為媒體服務與國際新聞交流。爰此，政府應尊重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新聞編採，尊重新聞專業及客觀性，以維持其新聞自主

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陳碧涵

(十四)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計畫項下 101 年度之九九峰藝術園區預算尚未完成發包程序者，請文化部檢討其園區定位未來發展方向及與地方充分溝通後，倘無實際需要者，建議不得繼續辦理招標採購。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鄭麗君

(十五)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於 2009 年遭中國政府以政治罪名判處 11 年重刑，目前仍在獄中服刑，其妻劉霞更未經法律審判，遭軟禁在家已逾 2 年；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世界各國 134 位諾貝爾獎得主已於 12 月 4 日聯名致信習近平，要求釋放劉曉波，台灣的華人民主書院、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民間團體，將於世界人權日當天舉行「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台灣更是華人世界的民主燈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呼籲中共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建請文化部龍應台部長，簽署「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呼籲書，並出席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之「空椅子兩週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夫婦記者會」。

提案人：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呂玉玲

(十六)鑒於藝術銀行之推行，影響視覺藝術發展至關重要，初期建議由政府所屬專責機構－國立臺灣美術館負責辦理，以興利防弊，促進臺灣年輕藝術家及視覺藝術之蓬勃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碧涵

(十七)高雄臺灣電影中心南館工程陷入延宕，查前行政院新聞局於「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採 BOT、ROT 方式辦理之財務效益及可行性評估結果分析」，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宜採 ROT 方案，BOT 方案則不具可行性，且前開 ROT 案原已排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是以文化部要求地方政府重行 BOT 評估不妥適。基於尊重財務專業與政府政策之延續，請文化部依前行政院新聞局規劃辦理此案。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十八)文化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主管預算」政策性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九)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特色產業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一)為促使立法院議事透明化，全民更澈底監督國會，立法院開會過程應全程公開於媒體，爰要求公共電視於 102 年起開始規劃國會頻道業務，及推動國會相關節目，播放國會實況，即時轉播立法院院會開議、各委員會審查重大法案，及舉辦重大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等，提供人民更多參與議事監督的空間，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建請規劃國會頻道及國會相關節目之相關經費於 102 年度文化部經費勻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二)中央廣播電台應製播促進中國民主化節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三)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四)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對國內藝文團體補助及發展」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五)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電影事業輔導」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六)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與培育」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七)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前瞻論壇」的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八)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所有海外成立之文化據點」功能、目的及未來營運方向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十九)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促進產業產值之「經費投資效益」及「產業因參與園區或是文創博覽會實際獲益之效益」兩種數據做詳盡且誠實的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雲端化績效目標改善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一)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兩岸影視文化交流現況」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二)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生活美學館收支差距甚大，宜建立考核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三)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四)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設備、管理、內控等」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五)由於政府整體財務日趨困窘，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的捐助逐年減少，使得該社自籌經費的壓力大增。惟媒體市場競爭激烈，光憑提供文稿、照片及影音等新聞服務，已無法

讓中央通訊社自籌所需經費。文化部應通盤檢討現行財團法人的營運方式與限制，取消不當限制，協助中央通訊社增加營收，達成自籌經費之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陳碧涵

(三十六)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裁併後，政府對國內外新聞發布、訊息溝通及國際交流的工作產生缺口，根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的規定，作為國家通訊社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負有報導國內外新聞、促進國際對我國瞭解及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的任務，今後應加強協助政府推動國內外傳播的工作。本此，建請文化部、主計總處應每年編列充足預算，不能低於 102 年度預算的捐助額度，俾使中央通訊社得以執行上述任務，協助政府做好對國內外傳播的工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陳碧涵

(三十七)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缺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已多次指正文化部在案。102 年度該業務口述歷史、史料文物典藏預算總計較前 1 年成長 1 倍，惟該館 101 年口述歷史之受訪人數即未達到目標、受贈文物總數有限。又該業務編列有 900 萬元之獎補助費用予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人權教育推廣，惟各地方政府除既有學校內人權教育，近年並無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相關之專案推廣。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上述疑義，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三十八)現行法下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無涉其持有管理，此原為考量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私有財產權，且古蹟與歷史建物保存之最理想狀態，乃繼續發揮建築之功能性而非「博物館化」。惟當古蹟指定者與持有者為不同公法人，現行法律之實踐即時囿於機關本位而出現諸多問題。上開問題之典型為近日浮現之「文萌樓」爭議，其指定者為所在地臺北市政府，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則為財政部全權經營之臺灣銀行，然而當文資保存、地方更新發展與公營機構經營間需要調和、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需要統整時，中央文化事權主管單位文化部卻始終未表達立場。爰此，文化部應由部長交付文化資產局邀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前往了解，並與相關社團、業者與地方民眾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就是案與類似案件中文化部的角色與立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三十九)空軍已於今（101）年 10 月將該軍司令部遷往臺北市大直忠勇新營區、並騰空位於臺北市仁愛路 3 段之舊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查仁愛營區所在地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1940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庄十二甲，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

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隨後又成為空軍總部，而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仍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但實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爰此，文化部做為中央文化事權統一單位，應向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等管理或擬爭取撥用機關或地方政府明確告知立場，確保未來此地若欲進行開發利用，仍須維持本地原有之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南投縣中興新村與台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為一連串性、系統性之文化地景，其現代主義建築與裏底式街廓展現時代精神、其作為臨時省垣之地位更見證台灣於 20 世紀之歷史轉折與民主發展。惟南投縣中興新村之文化地景如今劃入高等研究園區之內、預算由科學園區支應卻難以永續。鑑於南投縣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國家科學委員會並非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經管機關，文化部應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商，從文資保存與區域發展的角度、參考國外案例如德國波昂聯邦政府區（Bundesviertel）之再發展，俟該「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報告完成後，於 103 年 8 月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此外，前述研究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亦應適時提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林佳龍

(四十一)自 1950 年代初期開始，美軍駐臺與美國援助資金不但帶動我國經濟起飛，更因形塑我國城鄉風貌，進而形成當代臺灣人之共通歷史記憶。惟此「美援時代」所留下之有形文化資產，因美軍部署與前經合會之考量而散落於不同城市，是以特定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難就相關文化資產進行系統性保存。矧「美援時代」之有形文化資產因其歷史成因，土地或建物多為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經管，且又因其對我國都市計畫之重要影響，所在地往往為地價高昂之城市菁華區，是以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往往亦缺乏保存之政策工具與能量。爰此，文化部應就我國「美援時代」之有形文化資產（尤以尚未獲指定或歷史建築者）擬定系統性保存方案並推動政策，並於方案開始時，以書面知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二)為推動古蹟保存之財務自主，並調和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與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私有財產權之衝突，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設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惟為維持都市計畫容積管制，該辦法第五條限制容積移轉地區，以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為限。因此若古蹟所在地容積供應仍甚充足，卻又仍屬都市計畫之繁盛商業區或住宅區，私有古蹟之維護將面臨使用受限卻又缺乏資金保存之困境，矧其所在之縣（市）政府財源亦不若直轄市充裕，而文化部補助古蹟維護之預算卻亦不足支用。爰此，文化部應

就此類私有古蹟保存所必須之財務條件與政策配套進行專案研究，並儘速將相關政策配套附諸施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三)為使國家人權博物館能依既定時程成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依博物館學一般原理，編寫「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並在編寫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又文化部應於提送 103 年度預算時之工作報告中，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預計成立之日期。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四)就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大臺北新劇院」與位於該市新莊區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之籌建業務，文化部應儘速就是否交由地方辦理或仍由中央自建做出決定，且若決定由中央自建，而文化部仍無法於明年度就此 2 案編列資本門支出，則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亦不得編列相關歲入。另聞文化部擬以北臺灣近似之表演藝術場館過多為由，就上開 2 案之興建與否重為可行性評估，惟查文化部所謂近似場館皆由臺北市政府辦理，功能既非完全相通，立案時間亦或有較新北市 2 案為慢。是以文化部不得以相鄰地方政府進度較快之新計畫，否定負有平衡都會區內部空間分布、中央主辦而進度較慢之舊計畫之推動必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五)「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列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94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控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六)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績效，依據文化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自 91 年度至 99 年度之文創產業營業額由 4,353 億元上升至 6,616 億元，從業人員亦由 16 萬餘人，僅成長至 17 萬餘人，其他如營業家數、就業人口……等均有逐年成長趨勢，文創產業營業額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6.1%，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為 4.9%，「媒體類」之營業額 361.6 億元，占 54.7%，為目前文創產業之主力，其中次產業營業額最高者為廣告業（1,328.4 億元），廣播電視業次之（1,097.9 億元），廣告業雖居次產業營業額最高，尚難謂為代表性產業，另近來幾部知名影視作品亦僅屬個案，非屬特色產業，顯示我國文化創意

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且挹注龐鉅政府資源，卻未能發展有具特色、代表性之次產業，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建議文化部應積極師法國際間成功模式，重新檢討、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以發展特色產業，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七)102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 163.4 億元，此為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之後的預算總額，若以同樣基礎比較，也僅比 101 年度增加 7.7 億元，只成長了 4.97%。整併其他部會、升格後的文化部，102 年度預算占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也只有 0.84%，與當初馬英九選前承諾的 4%相去甚遠。

文化預算提升至 4%，即使無法一步到位，理應逐年補增拉近設定的目標，反觀 102 年度的文化預算，令人深感失望。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成立文化部，乃一絕佳機會彰顯台灣希冀以文化立國的決心，但從預算的分配來看，只見組改合併造成的單位預算增加，而不見深耕文化、紮根在地的文化視野，應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四十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限延至 103 年度，94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顯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過程涉有多項違法缺失，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工程之進行，以提高本案的執行率。

提案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四十九)「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列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限延至 103 年度，94 年度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3 億 7,579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 億 5,956 萬 7,000 元，僅達 47.99%，績效顯然不彰。審計部於 101 年實地查核發現，本案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總累計預計進度為 46.24%，實際進度為 45.80%），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控管。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徹底進行檢討並確實監督，並立刻進行營運計畫之籌備，以期衛武營能如期完工並順利營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五十)為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競賽，國際交流及合作、依文創法第 12 條第 12、13 項規定，設有「大獎大賽補助計畫」（辦理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鼓勵培訓及招攬卓越人才、文創跨業整合、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年輕新秀參與國際競

賽、以提升台灣藝術家之國際能見度、強化台灣軟實力並與國際藝術領域接軌之獎勵金。查今（101）年，至 10 月底方公布作業要點，影響民眾報名申請權益，爰要求文化部除應儘速公布作業要點，明（102）年度作業要點應於 3 月前公布，以能順利協助優秀藝術家出國參賽，為臺爭光。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五十一）文化部多項計畫屬於連續型計畫分年執行，如社區營造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等，然多數計畫均未依照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與時程進行，或修正計畫書內容、延長執行期程，或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現象，不利於國家文化發展。為確保經費編列合理性並便於立法院預算監督，爰要求文化部彙整 102 年度文化部主管之連續型計畫辦理情形與預算執行狀況，在 103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五十二）文化部應針對全國文創園區特色發展與管理進行整體規劃，尤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經行政院核定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且其中 9 成面積業已經南投縣政府劃歸為文化景觀區，然有關文化資產引進、保存以及文化創意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並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業，應主由文化部負責協助，進行相關文創產業引進、發展與規劃。爰要求文化部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文化景觀利用與文創園區設置規劃案，於 6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五十三）文化部舉辦文化國事論壇原意為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文化政策、文化法規討論之參考，然部分接受邀請與會者表示，文化國事論壇雖參加者眾，但參與者與文化部官員並無互動，台下代表們無法充分發言表達意見，僅是聆聽台上代表演講，此方式實難收文化國事論壇成效。爰要求文化部 1 個月內檢討文化國事論壇舉辦方式，多增加與台下代表與談互動，聆聽業界代表意見，以匯聚各界共識。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五十四）數位時代來臨，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矚目之動漫發展中心，我國動漫人才也逐漸在國際展露頭角，然文化部不僅缺乏培育動漫人才規劃，發展動漫之經費與相關措施亦付之闕如，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針對動漫產業與動漫人才發展進行整體討論規劃，並將研議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展現政府重視動漫人才、推動動漫產業發展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五十五)電影「變羊記」海報遭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海報「感覺」很恐怖為由，要求發行公司不准在包括捷運、公車、戶外看板甚至報紙刊登大型廣告。文化局部電影產業組綜合業務課表示：「因為怕嚇到小孩，也擔心民眾反彈。」所以才做出相關決策，並表示之前的審查比較「鬆」，現在都很嚴格，但卻無法提出審查標準與相關規定。影視音樂產業局沒有提出一套信服人的審查標準，純粹以少數人的「感覺」作為判準，面對台灣電影審查制度的保守退步、不合時宜，應儘速改善。

而今台灣電影分級判定的內容與標準，粗暴地認定電影中再現的腥、煽、色場景會對大人小孩造成直接且負面的影響。這些規定完全建立在對於血腥、暴力、色情「籠統的想像」上，彷彿只要出現這些畫面，就會影響特定年齡族群的心智發展。

社會風氣與道德判斷都會隨著時代、科技、環境的變異而對人性價值有所改變，因此，分級制度不該以一套僵化的言語來適用萬年。一套影響著電影形式、內容發展的制度更不應該建立在恐懼與防堵的思維下，去抑制情感多元、探索人性價值的可能。如果一貫秉持著「看到黑影就開槍」的行事準則，只是更凸顯台灣官僚系統長久以來將人民弱智化、幼稚化的意圖。爰此，文化部應立即檢討目前電影分級制度是否和社會價值、社會風氣和社會現實與時俱進，避免審查結果因審查人成長背景相異、自由心證下而有不同的結果。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十六)文化部為推動泥土化政策，研擬「7835 文化發展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估經費為 62 億元。「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 7835 文化發展計畫之子計畫，主要目標為：「重視偏鄉之文化參與權，豐厚村落文化內涵、培育村落文化人才，……，等」，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元，經費運用內容包括補助 22 縣市之村落文化人才、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動村落發展……等。

經查，「村」為僅存於部分縣市之少數單位，以全國縣市為單位進行補助，如何達到「提高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文化參與權」之施政目標，由於文化部未能將偏鄉、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且未提供完整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預算編列內容與施政目標難以有效連結，卻編列四年期高額預算，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有待斟酌。

「7835 文化發展計畫」迄 101 年 9 月 28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 4.35 億元之先期經費，預算編列顯過於草率，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十七)依據文化部最新公布統計資料顯示，自 91 年度至 99 年度之文創產業營業額由 4,353 億元上升至 6,616 億元，從業人員亦由 16 萬餘人，成長至 17 萬餘人，其他如營業家數、

就業人口……等均有逐年成長趨勢，文創產業營業額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6.1%，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為 4.9%，「媒體類」之營業額 361.6 億元，占 54.7%，為目前文創產業之主力，其中次產業營業額最高者為廣告業（1,328.4 億元），廣播電視業次之（1,097.9 億元），廣告業雖居次產業營業額最高，但難稱為台灣代表性產業，另近來幾部知名影視作品亦僅屬個案，非屬特色產業，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且挹注龐鉅政府資源，卻未能發展具有特色、代表性之次產業，反觀鄰近國家如日本的動漫產業已成為特色、韓國成功將戲劇、音樂、電影、遊戲……等流行產業，打造「韓流」為國家品牌行銷全世界，大陸亦因廣大資源並積極推動而成效卓著，值得我國借鏡。

當各國文化創意產業成功帶動經濟發展，有目共睹，反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 10 年，挹注龐鉅資源卻未見特色產業，文化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十八)文化部為推動「創意台灣」，日前在網路上公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研究」標案，據標案需求說明書，工作項目僅「產業基礎調查」、「文創產業專題研究」、「文創產業政策智庫」、「文創產業兩岸政策研究」，需求人力 12 名，金額高達 2,500 萬元，換算 1 人年薪 200 萬元。標案需求說明書提到計畫目的是「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並研擬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策略」，希望對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與市場開放策略進行研究，希望提出「我國文創產業對陸策略之戰略性思維」。

惟文化政策之研究規劃及文化創意產業係屬文化部基本及重要職掌項目之一，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並成立文創發展司專職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負責文創產業政策之規劃、業務整合、協調及督導，應有別於升格前文建會時代之職能及行政效率，政策規劃研擬能力應相對提升，101 年度卻循往例將文化政策研究等業務委外，且擴大辦理，文化部相關政策制定及執行能力備受質疑且浮濫編列預算，爰要求文化部應檢討相關部門之政策整合、規劃、協調、督導人力，減少勞務外包之情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十九)文化部近年來補助地方大型文化設施興建，挹注相當多補助款，如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3 億 7,500 萬元、8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 3,920 萬元，本（102）年度於「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編列「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計畫」2 億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計畫」5 億元及「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計畫」2 億 0,800 萬元，合計 9 億 0,800 萬元，對地方文化設施補助款大幅增加。

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等規範。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惟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未針對地方大

型文化設施建立補助之標準，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文化設施時，易造成資源不公平現象，補助機制有欠完備。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於補助地方文化建設時應建立完整的審查機制，避免國家資源遭到濫用。」，文化部雖於 100 年 2 月修訂「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定有初審及複審制度，惟仍非具體客觀標準，補助機制有欠完備。

鑒於地方文化設施所涉問題，如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與現有中正堂演藝廳定位及功能如何有效區隔；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與鄰近彰化市圖書館、彰化縣藝術館等文化設施之功能及定位，及未來維運方式等，均需地方政府再通盤考量，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應於事先評估，並隨環境變遷予以調整，避免後續新建文化設施成為蚊子館之疑慮。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六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2010 年三讀通過，比照工業技術研究院幕僚、智庫角色的「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也即將成立，文化部亦設立「文創發展司」，負責文創政策與法規的訂定，以文化創意創價的重要性和發展趨勢已不言而喻。

然而，是否所有的文化創意都需創價？是否只有能創價的文化創意才被政府機構和法規認可，進而予以扶植鼓勵？

日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曾表示，未來一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資源變得有限，獎勵策略上將不再普及，而是將以金字塔結構分配補助資源，具有國家競爭力、「能站上國際舞台讓台灣被看見」的團隊，便是位居頂端者。

對藝文工作者來說，文化部的扶植鼓勵辦法，沒有對追求美學、原創卻不獲市場青睞的創作給予明確的保障，對鼓勵多元、原創作品是一大隱憂，文化部為文化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台灣是具備多元性文化，而非獨厚於特定藝術類型；而如何避免日後藝術創作者以商業思考引領創作，或是某些團體假藝術之名行獲利之實，也值得商榷。另一方面，文化部提出「價值產值化」雖加強投資方與生產者連結，但對於國內藝文工作者的薪資、社會福利、保障等等基本權益卻隻字未提。以法國為例，該政府積極推動擴大表演市場，「表演藝術工作者薪資給付制度」更確保工作者的穩定成長；反觀國內藝文表演工作者（特別是藝術行政、幕後技術人員）的勞動、社會福利制度不明確，流動率之高，又如何能撐起文化部所說「文創產業」所需從業人口。

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文化創意扶植鼓勵辦法以及藝文工作者基本權益之藝術政策重新檢視並檢討，以重視藝術家基本權益與專業性，導正文化部文化創意政策。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六十一)文化部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新聞稿表示「新聞局於 99 年成功爭取設置『音樂展演空間業』營業項目登記，後更積極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音樂展演空間業適用土

地使用分區、建管、消防等，研訂配套法令。文化部也將在保障公共安全與推動文創發展空間的原則下，持續與相關法規的權責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並與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提供適當輔導機制，同時整合政府資源，解決音樂展演空間不足的問題。」惟至今文化部不但以消極態度處理，讓音樂展演空間業徒有空殼，關於營業、建築、消防等疊床架屋的舊法規依舊不動如山，甚至將責任推卸予地方政府，實為不當。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將「音樂展演空間業」進行適當管理歸組，並提供適當輔導機制，整合政府資源，讓音樂展演有適合之空間演出，以顯示政府支持獨立音樂發展決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六十二)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導致自製節目比例逐年下降。在業者大量購買中國劇、韓劇等影片情形下，有線電視逐漸成為外國影視產業平台，在這場文化戰爭中，台灣文化從人民生活中消失，逐漸失去文化發言權，恐危及台灣文化存續，爰要求文化部應依立法院通過之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修訂條文辦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三)文化部於今（101）年 8 月召開公視第 5 屆董監事審查會議，當天提名 14 人只通過 3 人，由於未達法定最低門檻，已延宕 600 多天的公視第 5 屆董事會再度難產。而公視董事會的最低門檻是 17 到 21 人，前新聞局時代已選出 5 位董事，再加新通過 3 人，至少還要補 9 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屆滿，而第 5 屆董事選任作業難產，第 4 屆董事會繼續延任至今，已超過 1 年，文化部卻遲遲未能解決公視董監事不當延任之問題。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名董事候選名單，積極解決急迫的公視董監事會人事紛爭外，文化部更應積極推動公視修法，給予公廣集團充份經費，儘速提出公廣政策的主張，闡明修法的架構以及經費來源。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四)有鑑於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於 9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99 年度變更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期程修正為 99 年度至 107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為 2 億 3,145 萬 9,000 元，累計執行數為 3,875 萬元，執行率僅 16.66%，籌建工程計畫更是延宕多年，顯見此計畫執行率相當不佳，然此計畫對於帶動地方區域發展及提升台灣電影產業，具有相當助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未來相關籌建工程計畫，如經

費、審查、可行性評估、發展方向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之未來推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六十五)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17 日核定「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總經費 21 億 3,5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99 年至 103 年，其中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列 11 億 1,672 萬 6,000 元。其計畫為辦理各項輔導及獎補助措施，以帶動國內音樂產業之創新、升級及提升整體音樂產值。惟自計畫辦理以來我國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產值仍不如預期目標，年產值呈現逐步趨緩，顯見此計畫方向、目標、政策實有檢討必要。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就現行獎補助措施進行整體檢討，以確實音樂流行產業之長遠深耕計畫，並落實扶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六十六)文化部 102 年度將以「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等 4 項指標為施政主軸，亦即以本土為基礎並向國際拓展，鼓勵原創藝術且利用雲端科技厚實數位應用與服務能力。為落實前述指標及目的，文化部以 7835 村落文化紮根、全球文化佈局、價值產值化及建置文化雲等相關計畫予以推動。惟其中，7835 村落文化紮根計畫項下，欲以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及創新傳統藝術等相關工作，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村及部落上述計畫事宜應積極輔導及戮力推動，除藉以保存原住民族傳統及地方文化產業外，更可積極扶持原住民表演及民間藝術團體，以利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得順利推向國際。有鑑於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該相關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規劃及執行內容提供書面資料，以利進行相關預算審查。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黃志雄

(六十七)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業已舉辦 3 年（99 年至 101 年），應前瞻性規劃其主題、定位及方向，並扶植民族文化工藝品產業與國際接軌。台灣原住民文化可謂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其可呈現出台灣多族群的文化特色，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應納入原住民多元文化藝術，如雕刻、工藝品、服裝等文化創意並予以輔導，展現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並拓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品之行銷管道。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六十八)行政院於 91 年度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97 年度至 102 年度賡續推動第 2 階段計畫，並列入「愛臺 12 建設」及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91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累積高達 56 億 9,934 萬 4,000 元，政府挹注大量資源卻未見發展具有特色之次產業，文化部應檢討改進，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六十九)鑒於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遴選延宕多時，監察院對前新聞局未本於職權也都糾正在案，改隸文化部後儘管力求改變卻仍力有未逮，但基於中央政府每年編列9億元預算支應基金會營運，現今營運績效不彰問題卻未能有效改善，因此為免公視董監事人選延宕繼續影響公視正常運作，建請文化部本於職責儘速解決，並加強對基金會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與協助。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七十)鑒於配合組織改造，原屬教育部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之後，該部在於法無據之下卻逕設作業基金，導致3館與文化部所屬19各館所性質相同，預算編列方式卻不同，違反一致性原則且不符預算法規定，故建請文化部嚴格監督該基金，以免有失職守。

提案人：呂玉玲 楊應雄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七十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34年，為臺灣最悠久的交響樂團，並致力於扎根教育，全方位培育古典音樂教師種子，對於推廣台灣古典音樂的普及，有相當之貢獻。102年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編列2億5,938萬3,000元，擬執行辦理定期演奏會，赴全國各地巡迴演出等業務，並預期達成全國各地民眾崇尚禮樂，擬達成藝術歸鄉之理想等成果。鑒於偏鄉離島之文化資源較為匱乏，民眾接觸全國性藝文活動亦較為困難，建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102年度應赴離島偏鄉等地免費演出，俾利該地區民眾亦能方便享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高水準之音樂饗宴並平衡城鄉差距。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七十二)文化部每年對於「南方表演藝術扶植」之經費補助，應逐年增加，以改善文化預算重北輕南之現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七十三)文化部應負起責任，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使其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管理，並訂定具體時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應雄

本項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4,934萬5,000元，建議凍結2,467萬3,000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

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2,467 萬 3,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 億 1,14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萬 8,000 元，建議刪減 10 萬 8,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文化資產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0 萬 8,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0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0 萬 8,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項「文化資產局」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許智傑 林淑芬

(二)文化資產局業務項下之文創園區年度預算經費，建議研究自 103 年度開始回歸至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並考量酌增文創司之年度預算。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黃志雄 何欣純

陳碧涵 呂玉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950 萬元，建議凍結 975 萬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文化資產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975 萬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 億 4,11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0 萬 8,000 元，建議刪減 40 萬 8,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40 萬 8,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40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40 萬 8,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283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 641 萬 6,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該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641 萬 6,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4,78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5 萬 4,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5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 億 4,56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15 萬 6,000 元，建議刪除 15 萬 6,000 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15 萬 6,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0.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5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0.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5 萬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三)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1 節「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四)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2 節「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4.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4.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9 萬 2,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五)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3 節「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3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5.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3 萬 6,000 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六)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第 4 節「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6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

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鑒於生活美學館改隸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後，預算及員額均大幅擴增，但 4 所生活美學館卻均未對有關「生活美學」之定義與任務內容明確規範，故建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核心業務「生活美學」之內涵書面報告，以利評估各館所績效並彰顯改制後之實質功能。

提案人：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楊應雄 孔文吉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542 萬 2,000 元，建議凍結 771 萬 1,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771 萬 1,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億 2,613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編列 20 萬元，建議刪除 20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0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7.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0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1,235 萬元，建議凍結 617 萬 5,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617 萬 5,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 億 0,51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列有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24 萬元，建議刪除 24 萬元。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刪除本預算 24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4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2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24 萬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國家正值財政困境，各項社會保險更面臨破產危機，且退休公務人員已領有退休俸，又編列三節慰問金，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

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獎金」編列 694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 347 萬 1,000 元。

說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過往發放退休公務員之年終慰問金，時支用「獎金」此一預算科目，惟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條文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347 萬 1,000 元，由文化部剔除年終慰問金預估金額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林淑芬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列 3 億 3,80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80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文化部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應雄

陳碧涵 黃志雄 鄭天財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4 款文化部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社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178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2,4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6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衛生署 5,94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疾病管制局 45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國民健康局 4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4,8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8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 9,59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320 萬元，照列。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6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195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8,47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70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衛生署 1 億 1,05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疾病管制局 7,53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局 3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966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50 萬元、第 2 節「證照費」50 萬元，共計增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6 萬 3,000 元。

第 202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0,9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6 億 7,40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署 2,03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 1 比 3，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補貼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從台東美麗灣、六輕 4.6 期及 4.7 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占 3.8%，在歲出更僅占千分之 5.76，比率嚴重偏低。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應反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成本，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規費法規定，儘速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費辦法」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趙天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2 萬 7,000 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俟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確定，並依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始受理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海洋棄置申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第 205 項 環境檢驗所 8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67 萬 2,000 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衛生署 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局 2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局 5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醫藥委員會 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7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署 3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4 項 衛生署，無列數。

第 15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5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 億 0,800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兒童局 7,2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8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8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無列數。

第 185 項 衛生署 2,03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國民健康局 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環境保護署 1 億 0,627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7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958 億 6,479 萬 2,000 元，減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310 萬元〔含「農民保險監理業務」之國內旅費 10 萬元、「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業務費 300 萬元（含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宣導費 200 萬元）〕、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印刷費及郵資費」27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33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8 億 6,14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2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分支計畫「國民年金監理業務」預算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334 萬 7,000 元，其中編列 100 萬 8,000 元作為「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惟查，監理會議委員成員包含內政部所屬職員與政務人員，並且出席委員以代理人出席會議情形普遍，故凍結該項經費 50 萬 4,000 元。俟內政部將 101 年國民年金監理會的業務執行狀況、進度等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經查 99 年 4 月以前，低收入健保費為 1,099 元，99 年 4 月以後調整為 1,249 元。101 年預算書

中呈現，健保費率 4.91%（預計 101 年 7—12 月以此費率收取）時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每人 1,307 元，在 5.17%時內政部編列補助每人 1,376 元。同期第六類地區加保民眾為 1,249 元。

102 年預算內政部以低收入戶每人 1,684 元編列預算，如同樣以 5.17%費率計算，全民健保低收入戶保費成長率為 22.3%，況且 102 年費率以 4.19%計算，保費理應下降而非成長。其次，健保基金保費收入部分第六類地區加保民眾於 102 年保費仍定在 1,249 元，第五類低收入戶卻高出第六類非低收入戶保費 435 元。綜上理由，低收入保費訂在 1,684 元有違反健保新制新增補充保險費，一般保費應下降的政策宣示，中央健康保險局恐有悞內政部之慨之疑慮。

為避免社會福利預算因健保費用補助產生排擠，爰依每人扣除成長部分 300 元計，凍結預算 5 億元，待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協調低收入戶保費計算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 (三)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關於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其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而該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非屬社會救助給付項目及金額種類繁多，有些項目被計算為家庭收入，有些項目卻被排除在家庭總收入之外。

舉例而言，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的榮民院外就養金就不計入家庭總收入，但其他民眾領取各項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就要計入，有違公平原則。

為避免常因身分別而產生的制度性不公平，請內政部通盤檢討各項非屬社會救助之給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排除和納入家庭總所得現況，公平檢討家庭總所得計算制度，在未完成制度檢討並研擬統一解釋函令前，凍結「社會救助業務」經費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楊玉欣

- (四)內政部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492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勸募管理業務。國人熱心公益捐款踴躍，勸募活動成效可觀，然而勸募規範未臻周延、監督功能不足，導致實際運作上出現使用率低落之情形，恐有辜負捐款民眾美意之虞。爰凍結「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十分之一，待內政部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楊玉欣

- (五)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社會行政業務」之「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項下，編列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所需業務費 100 萬 8,000 元。惟查，自 94 年度辦理評鑑以來，19 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連續獲得丙或丁等

，迄今內政部對渠等基金會之處理方式僅為函請研提改善情形及舉辦人員研習訓練等，顯未落實內政部 100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第 10 點規定，輔導限期改進，並得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經複評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復查，渠等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係符合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受贈對象，倘若運作狀況不佳或不當利用為節稅工具，恐濫用民眾愛心並損及國庫稅收。爰此，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待內政部研擬輔導改善機制及針對上開 19 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停止相關補助、委辦業務或廢止設立許可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佳龍

- (六)102 年度內政部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106 萬 9,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預算，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 (七)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教育輔導工作經費 6,428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經費計有 1,066 萬元。然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布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約 8 成之通報案件為責任通報，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0%，足見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以來，雖經多年宣導，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未落實，爰凍結「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下「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經費四分之一，計 266 萬 5,000 元，並請內政部檢討其宣導措施，將執行情形與改善方法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 (八)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 1,674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及其他聯繫會議或座談會等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 1,181 萬 9,000 元。惟現行社會救助法中，將財產認定標準下放至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全台就有 7 個地方核定機關。此規定看似能依各地生活水平劃分不同的最低生活費額度，實際上卻造成離鄉背景在都會區生活的貧民受限於戶籍地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而無法獲得適切補助與服務。爰此，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待綜合考量戶籍地、城鄉發展不均衡對所得、物價與就業機會之影響，全面檢討現行中低及低收入戶補助暨相關服務項目之申請資格等標準之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佳龍

(九)我國自 97 年度開始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在各項服務項目中，「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為最核心之服務項目，服務量超過 9 成，惟自 99 年度起預算即已不足，其中居家服務預算從 99 年起短少 7,832 萬 8,000 元，100 年短少 3 億 3,028 萬 9,000 元，101 年預估至少短少 3 億 2,000 萬元，102 年度卻僅比 101 年度預算多編 1 億 3,000 萬元，光是應付 101 年度的費用已不足，將是連續第 4 年預算短少；日間照顧服務預算 100 年短少 5,267 萬 7,000 元，101 年度編列預算比 100 年度為少，短少經費將更嚴重，在連續 2 年經費短少情況下，102 年度居然只編列與 101 年相同預算，還比 100 年度為少！

在預算短少的情況下，政府年年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支應，因為預算的不確定性，造成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建立緩慢，失能民眾照顧需求無法獲得滿足，依賴外籍看護工情況日益嚴重，也造成民間第一線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非營利組織陷入財務風險。

基此，內政部需編足長期照顧預算，不得再等待年底第二預備金有節餘時才動用補足！在內政部未提出具體方案前，凍結 102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三分之一，待內政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業務費 3,139 萬 6,000 元。

據查，內政部於 102 年度預算書中，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方面，曾提及：「……為發揮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依老人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與額度。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費用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事實上，補助時數內，除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外，須部分負擔者，也僅有中低收入戶負擔較低（自行負擔 10%），其餘非低收或中低收入之一般戶，則不分收入多寡，皆需自行負擔 30%；也就是說，即便是台灣首富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亦與一般升斗小民同樣負擔 30%之自負額，內政部所言之「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絕非事實！甚者，目前之補助規定，形同使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高，根本違背社會公平正義。

據上，爰凍結「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之經費十分之一，待內政部針對

一般戶研訂「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2,788 萬 1,000 元。惟查自 94 至 100 年，我國社區發展協會數增幅 8.13%，然全國社區發展協會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計畫數減幅 28.18%，致永續發展指標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參與率大幅下降，顯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方案成效不彰。爰此，凍結「獎補助費」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加強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社區人才培育」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改進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二)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宣導及相關業務費」76 萬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惟，1、農民健康保險早在 78 年 7 月 1 日即實施，由於未建立完善健全之制度，故，自試辦起財務收支即不平衡，歷年來造成鉅額虧損；2、經查，截至 100 年底累積虧損 1,342 億餘元，國庫已撥補 1,303 億餘元，待撥補虧損尚有 39 億餘元，爰 102 年度編列經費彌補。然，截至 101 年 7 月底累計虧損達 1,368 億餘元，農民健康保險長期虧損已造成全民的沉重負擔（目前每年仍虧損近 40 億元）；3、又據監察院 99 年 5 月糾正案文指出：「為解決農民健康保險長期嚴重虧損問題，內政部歷次修法重點均偏重於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議題，未妥思解決虧損之方案；對於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依法召開又不予重視，形成虛設，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請內政部加強對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宣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宣導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十三)102 年度內政部「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編列「國外旅費」8 萬 9,000 元及「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費用 200 萬元，出國計畫應有目的性，出國人員應與出國計畫業務內容相關，俾返國後協助相關政策措施之推動。請內政部於 2 週內檢送近 3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出國考察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林世嘉 陳節如 陳歐珀 田秋堇

(十四)內政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從 99 年度起，更每年動用第二預備金，102 年度雖已增編 1 億 3,000 萬元，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林世嘉 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陳歐珀

(十五)內政部已經公告「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其中關於需求評估，需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就 72 個問題進行訪談，訪談後如有需求則再核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標準表」看該身心障礙者可以符合哪些服務可以提供的標準。目前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據需求評估提供服務的條文有第 50、51、56、58、59 條及第 71 條。不過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不全然都只有規定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範圍內，也會產生醫療、法律、住宅、營建（無障礙）等需求。需求評估之後呈現的需求，應該是包括但不限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範圍的概念。

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身障團體、專家學者代表分障礙類別，深入檢討需求評估是否有遺漏障礙者相關需求以及後續服務提供之聯繫是否確實，將檢討報告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徐少萍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六)102 年度內政部預算於「社會救助業務」之「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預算 4 億 6,628 萬 3,000 元，然目前卻存在以不同計畫名稱實施急難救助的現象，形成多軌急難救助系統，不利民眾瞭解、通報或申請。另外，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給付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據此，內政部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等，規範急難救助相關涉及公共利益、人民權利等重大事項，卻無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爰請內政部儘速通盤檢討法規，並有效整合急難救助運作機制，以確實發揮急難救助功能，並符依法行政原則。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十七)內政部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7 億 8,674 萬 7,000 元。我國因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極為迫切，然而政府建置長期照護資源成效不彰：97 年至 99 年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的目標服務人數達成率皆僅六成；98—100 年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的單

位數量未有大幅成長，甚至某些縣市、某些項目機構數量不增反減。因此屢屢出現民眾申請長照服務媒合成功、服務時數亦獲得核可後，卻得不到任何服務之情況。爰請內政部檢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出增加長期照護服務量之具體策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十八)內政部於 102 年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1 億 0,022 萬 4,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專業知能訓練、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等業務。當發生家暴及性侵害等重大案件時，由於受害者可能因不熟悉法律規範導致權益受損，往往必須仰賴社工人員第一時間的協助，提醒受害者法律權利義務，儘量避免其權利受損。為強化社工人員法律專業能力，爰請內政部辦理社工相關知能訓練時應納入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十九)有鑑於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內推估之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明顯不足。是以，現有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有充實人力之需要，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培訓課程，強化長照所需人力，並研擬具體完整獎勵制度，以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政策之發展。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楊 曜

(二十)有鑑於現行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濟安全給付措施，有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子女生活津貼及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名稱容易混淆且複雜，補助對象雷同，皆為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且除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子女生活津貼之經濟條件較寬鬆為最低生活費 2.5 倍外，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經濟條件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因此，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現金給付措施，名稱類似，補助對象雷同，家戶財力限制亦相近，惟法源不同，呈現混淆複雜情事，有礙申請、受理及審核，建請內政部應予以整合，以提升社會福利給付效能。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趙天麟 蔡錦隆 王育敏 楊 曜

(二十一)有鑑於 96 年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來，由於服務量能日益增加，致 99 年度經費不足而動用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100 年度原編預算亦因不敷使用，動用第二預備金 3 億 8,228 萬 3,000 元；101 年度迄 6 月底，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交通接送、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方案之預算執行率已逾 100%，預估尚需經費 5 億 6,000 萬元。因此，「十年長照」已成為國人尋求照顧的重要渠道，建請內政部應檢討歷年均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因，並妥為因應以維護民眾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趙天麟 蔡錦隆 王育敏 楊 曜

(二十二)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保險業務—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項目下，編列國民年金宣導工作費用 900 萬元。自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針對國民年金一共投入了 3 億 3,000 多萬元，但各年度的納保人數卻逐漸下滑，自 97 年 422 多萬人，降為 100 年底 378 萬多人，減少了 43 萬多人。惟同時間我國失業人口自 97 年底 44 萬 9,000 人，增加為 98 年底 63 萬人 8,000 人，99 年底 57 萬 6,000 人，100 年底 49 萬 1,000 人。按照國民年金設計原理看，失業人數與國民年金納保人數應該要成正比，但結果顯然與理論相衝突。雖然有的人可能加入公會參加勞工保險，另外有些人則沒有納保國民年金，也沒有受到勞工保險保障，形成自外於社會保險制度的一群人。如今內政部不思考納保人數下滑原因，102 年度仍要再編 900 萬元宣導費，越宣導納保人數越少，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國民年金納保人數逐年下滑原因研擬因應方案，以讓國民年金能永續經營。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二十三)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包括業務費、獎補助費共 2,788 萬 1,000 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指出，社區發展協會數逐年增加，從 94 年的 6,150 個增加到 100 年的 6,650 個，成長率為 8.13%；但是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申辦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數量，卻從 958 件降到 688 件，減幅達 28.18%。（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

年 度	辦 理 各 項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活 動 計 畫 數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數	社 會 福 利 社 區 化 參 與 率
94	958	6,150	15.58 (958/6,150)
95	744	6,275	11.86 (744/6,275)
96	816	6,402	12.75 (816/6,402)
97	732	6,410	11.42 (732/6,410)
98	903	6,443	14.02 (903/6,443)
99	817	6,518	12.53 (817/6,518)
100	688	6,650	10.35 (688/6,6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及內政部社會司			

以「生產福利建設」中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為例，板橋目前總共有 36 個社區發展協會，但有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有 14 個，比率僅 38.8%，許多社區發展協會只一年開一、兩次會，徒具形式，完全沒有達到推展社會福利工作的目的。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如何提升與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數量與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多設置「社區關懷據點」研擬獎勵方案，以讓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二十四)根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人數計 27 萬 9,411 人，惟實際使用照顧服務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為 3 萬 4,463 人，實際使用比率僅 12.33%，顯見長照資源使用率偏低。由於部分失能老人及其家庭因資訊不足，未能提出長照服務申請，且內政部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無法提高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意願。據上，內政部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以致實際服務使用人數偏低之問題，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二十五)有鑑於現行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方案補助，並不補助勞健保費，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相類之方案則有補助，明顯不公。且目前內政部補助社工人事費，不論年資長短均同酬，導致社福機構留不住資深社工，造成實務經驗傳承發生斷層，社工服務品質日益低落。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統一相關人事費用補助標準，將專業等級對待、社工保險、人力發展、人事費統籌自用等細項，均列入「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檢討範圍，以利社工專業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二十六)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97 至 99 年度任職於居家服務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人數，約僅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四分之一，其中從事居家服務者之比率偏低，其各年占領有結業證明書總人數之比率，分別僅有 7.4%、7.7%及 8.4%。主要原因在於居服員之平均薪資較醫院陪病員低，且工作時間地點不固定，導致大多數照顧服務員領取結業證明書後，並未投入居家服務。據上，內政部應加強改善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不足之問題，並加強宣導居家服務之範圍及內容，以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合理工作條件，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居家服務之意願，俾利我國建置充足之照顧服務人力。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二十七)全民健康保險新制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內政部針對補充保費之收取，並未編列預算，依法對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予以進行保費補助，除違反各領域社會福利相關法律規定外，並嚴重影響社福需求者權益。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積極研議將各種

身分別社福需求者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納入保費補助範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十八)關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收費原則」，目前因為現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類型已經日益繁多，所以要改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與住宿式照顧費用收費原則」。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障機構或服務的補助標準均已頒定，不過收費標原則卻遲遲無法定案。

為避免身障家屬因補助制度不一產生不依需求而依據繳費多寡選擇服務模式，造成服務錯置現象；並解決機構照顧成本問題，請內政部朝向以下兩個方向進行收費原則之研議：

1. 建議將輕度身心障礙者併入中度，收費只分兩個等級，只有重度極重度和中度輕度兩級。
2. 社區居住服務和住宿機構收費應該一致。如果考量住宿機構的立案以及評鑑成本，應該從其他服務費方面進行補助。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十九)內政部未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預算案決議，將 102 年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之中低收入戶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約 17 億元，納入內政部單位預算，爰要求內政部 103 年度應予改善。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三十)居家服務為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核心項目，由政府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動辦理，政府理應支付給民間足額費用，除能鼓勵民間投入協助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工作外，亦能逐步健全長期照顧體系，奠定未來因應高齡化危機基礎，但政府支付給民間居家服務單位的各項委託費用嚴重不符合成本，服務費、督導費均不足用人成本，而專案管理費亦被限縮使用用途，造成民間居家服務單位必須募款補政府委託費用之不足，多年下來已難支應虧損，傷害了民間對政府之信任，更對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之建立危害嚴重。故政府應全面提升居家服務之各項委託費用，包括服務費、督導費、勞健保費，補貼管理成本與交通費，放寬專案管理費用途等。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田秋堇

(三十一)據內政部統計，101 年 1 至 8 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7 萬 6,773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7,203 件或增 10.4%，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增加 3,998 件最多，兒少保護案件增加 3,974 件次之，案件增加顯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功能及績效不彰，

未能積極協調整合部內包括警政機關、兒童局等單位，進行橫向聯繫積極展現防治效果，導致案件有增無減，故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於兩個月之內提出檢討方案報告，發揮應有預防功能，以降低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二)國內身心障礙鑑定與福利服務需求評估（ICF）新制已於今年七月十一日上路，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進行開會宣導 ICF 新制，然而部分地區身心障團體仍存有疑慮與不解，質疑「政府邊做邊修」，不看好新制，甚至認為問題不少，因身心障礙者最大的問題在於服務機制的提供、安置，尤其是服務機構的提供，爰要求內政部應在新制上路六個月之後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包括優缺點及所面臨之問題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第 10 項 兒童局 71 億 6,74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一般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田秋堇

(二)「特別費」之法令依據主要有三：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一)定義：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執行標準：1.依照預算按規定標準執行。2.各機關特別費之支用，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規定辦理；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其次，特別費使用範圍包括：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綜上所述，「特別費」之法源基礎薄弱，屬於權宜措施性法律，加上當前經濟成長疲軟及國家財政日益惡化之際，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支費應力行撙節，爰此，102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一般行政」之「首長特別費」部分，應予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02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55 萬 1,000 元，兒童局因接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公空間，102 年度衍生增加水電費、養護費等行政支出 1,342 萬元，查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增列辦公室空間各項維護費用，爰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 (二)內政部兒童局公告兩個計畫「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可以獲得補助與津貼。就保母托育管理計畫觀之，一家三口來計算，家有一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元，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 萬 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 萬 4,667 元。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台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 萬 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 萬 6,098 元。

繳 12%的家戶淨所得在 1,130,000 可以有

免稅額 $82000 \times 3 = 246,000$

標準扣除額夫妻兩人 15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4000 \times 2 = 208,000$

合計其所得可以扣除 606,000 元，家戶所得可達 1,736,000 元。

以台灣省最低生活費 1.5 倍來看， $(10,244 \times 1.5 = 15,366; 15,366 \times 3 \times 12 = 553,176)$

如果保母費用以平均價每月 15,000 元計算，一般家庭補助 3,000 元，須自負 12,000 元，最窮的一般戶保母費用占家戶所得的 26%；而最有錢的一般戶只占其家戶所得 8.3%。

況且未符合中低收入戶的一般戶，還有可能因為有家戶人口被設算所得而不能符合者；而最有錢的一般戶甚至有些未納入所得稅的所得，一般戶不分級不公平更加深。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的發放津貼標準亦有同樣問題，爰凍結「兒童及少年服務業務」經費 500 萬元，請內政部兒童局研擬「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 (三)內政部兒童局為兌現馬總統競選時的爺奶津貼政策，從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爺奶津貼納入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補助計畫中增列親屬保母制度。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爺奶屬於直系血親二親等，且納入保母管理制度後須符合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須上課 126 小時取得結業證書，他的孩子才能申請托育補助。

更嚴重的是，納管後各縣市為因應爺奶上保母課程，不斷加開每人 8,000 元自費班保母課程，甚至出現夜間部等怪象；也出現奶奶照顧孫子、爺爺去上課卻無從管理的問題。另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每 60 名保母須配置有一名訪視督導員，親屬保母數量大幅成長後，訪視督導員的人力配置卻未見相應成長；且如訪視督導員發現爺奶的居家環境及照顧能力有問題，根本無法提出改善計畫或終止爺奶保母業務。

綜上，爺奶（親屬）保母納入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不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之規定，政策執行上也出現許多資源錯置問題，恐造成原社區保母系統之崩潰。爰此，凍結「兒童托育業務」200 萬元，待內政部兒童局通盤檢討親屬保母制度之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四)100 年 11 月 11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院三讀後，第 25 條「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將於 103 年施行，並整合現行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2 年保母管理預算約 2 億元、未滿 2 歲幼兒之托育補助約 7 億元）。然而本法三讀已屆 1 年，相關配套子法尚未訂定完成，恐造成新制與舊制無法順利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不及。

有鑑於內政部兒童局近年來用於托育服務政策之宣導經費，其預算金額、宣導方式與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改進之處；惟該局 102 年度用於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金額合計達 891 萬元，額度較前一年度不減反增，適切性有待商榷。相形之下，該局 102 年度補助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金額較 101 年度減列，恐影響法定兒少保護服務業務之推展。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用於各項兒少福利「服務」之預算，優先性理應高於兒少福利政策宣導費用。

爰此，凍結「兒童托育業務」項下之「托育服務－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兒童局提出 102 年度托育服務政策宣導費用之細部執行計畫，並針對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之預算遭減編後，如何確保各承辦民間團體之運作經費無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趙天麟 楊 曜
田秋堇

- (五)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 年編列預算 29 億元已不敷使用，正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而 102 年度預算亦編列 29 億元，可預見該計畫預算仍將緊縮不足，為使該計畫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起，應將該計畫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楊玉欣

- (六)「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102 年預算比 101 年減列 1,131 萬 3,000 元，為避免發展遲緩兒童之早療受到影響，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起，應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 (七)有鑑於「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102 年度預算比 101 年度減列 1,131 萬 3,000 元，為保障發展遲緩兒童之權益，爰要求內政部按季公布預算之執行內容。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 (八)有鑑於 97 年度開辦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至 101 年 7 月底止，受益幼童 2 萬 5,948 人，占 2 歲以下幼童人數比率為 6.71%；相較 101 年度起開辦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迄今年 7 月底止，該計畫受益幼童達 15 萬 6,336 人，占 2 歲以下幼童比率達 40.44%。查渠等計畫均為減輕家有未滿 2 歲幼童父母之育兒負擔，惟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歷經 4 年多之辦理成效仍屬有限。內政部兒童局應就渠等計畫之性質、目的、補助對象、補助方式、補助額度、執行成效等，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 (九)102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共編列 2.1 億元用於執行「保護服務業務」，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所定兒虐早期預防查訪機制，請內政部兒童局主動彙整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等單位擬定之查訪作業流程，避免各單位出現重複查訪或疏於查訪之情形。另針對前開單位未依規定查訪毒犯家中十二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情形，即逕行通報各縣市社政單位者，亦請內政部兒童局予以關切及記錄，每半年提報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追蹤列管，並於該條文施行滿 1 年後，由內政部兒童局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十)鑒於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鑑於該計畫與各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其目的與性質雷同，宜整合運用，以利區域均衡發展與福利資源配置。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於6個月內針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發放之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之整合，與各地方政府商討提出整合計畫報告。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一)「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子法與舊制「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整合時，應考量財政可行性、民眾需求與經濟負擔，納入以下條文：

1. 應比照舊制，由中央依比例補助地方政府（各地方經費自籌比率為台北市 50%、新北市等 40%、台南市等 30%、雲林縣等 20%、嘉義縣等 10%），避免弱勢地區因財源不足，被迫取消或縮減居家式托育輔導管理服務。
2. 參照「社區保母系統」管理方式，明訂保母輔導單位有定期與不定期訪視、危急個案管理、托育媒合、評鑑考核之責任，並提供保親申訴溝通管道，強化幼兒托育之社會可信度。
3. 新制之「托育收費及保母人員薪資基準」，應根據青壯年（25～34 歲）受僱者平均薪資所得、一般家庭合理育兒成本審訂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田秋堇

(十二)依據歷年度我國托育機構概況（詳附表），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之數量比例，差距越來越懸殊，即平均每 12.5 所私立托兒所始有一間公立托兒所；而所招收之人數比例也從 1：1.1 到今天的 1：3.38，公私立托兒所明顯失衡。其次，據統計，在常態收托「起訖時間」方面，私立者很明顯地比公立者較早開始卻較晚結束服務。故內政部應研議並制定「友善兒童照顧政策」，包括：居家式托育服務（例如三娃保母）、托嬰中心教保服務，以及因應不同地理位置（弱勢優先區域）、不同族群需要的另類托兒照顧服務，並建構完整及健全的友善兒童照顧系統，讓年輕家庭可以安心生育。

歷年我國托育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

年 度	公 立 托 兒 所		私 立 托 兒 所		托 兒 所 總 計	
	所 數	人 數	所 數	人 數	所 數	人 數
85	674	112,310	1,548	122,657	2,222	234,967
90	384	105,068	3,216	213,850	3,600	318,918
95	341	74,233	3,872	191,996	4,213	266,229
100	271	55,835	3,402	188,586	3,681	244,421

資料來源：1.內政部兒童局官方網站

2. 公立托兒所含社區內托兒所，100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止。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三)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兒童托育業務」之「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8,676 萬 7,000 元，用於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約 23,000 人早期療育費補助。惟，1.20 幾年來全國各縣市均設 3—6 歲療育機構頗具成效，但遺憾的是「0—3 歲」卻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延誤了最關鍵的療育期；2.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遲緩兒童盛行率約 6—8%，以台灣 2011 年為例，推估 0—3 歲遲緩嬰幼兒約為 45,054 人—60,072 人，然而，通報人數卻僅 5,850 人，可見通報率極低。又，台灣 2011 年粗出生率 0.85，是世界最低。這意味每一位母親都是新手母親，無養育子女的經驗，對於極具專業與複雜性之兒童發展難以判斷，因而錯失了提早發現治療機會，這亦是通報率極低之主因；3.綜上所述，為求把握遲緩嬰幼兒最關鍵療育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重新檢討評估機制之妥善，包括評估中心單一窗口，是否為最佳設計？另外，評估工具是否應多元化、評估標準是否應更彈性化，並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俾利加強評估者專業力與敏銳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十四)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兒童托育業務」之「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辦理「托嬰中心輔導、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研習觀摩、宣導等補助費」100 萬元，用於辦理早期療育宣導及研習等活動。惟，1、20 幾年來全國各縣市均設 3—6 歲療育機構頗具成效，但遺憾的是，「0—3 歲」卻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延誤了最關鍵的療育期；2、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應在以家庭為基礎之自然環境成長，最符合其最佳利益，即嬰幼兒的學習，應以依附母親（父親），並在安全愉悅的環境為最佳之道。然遺憾的是，我國目前遲緩服務方案卻是：(1)讓嬰幼兒全日在機構接受服務（非自然環境），造成專業者取代母親的角色；(2)每月 3,000 元療育津貼（或每次 800 元到宅服務），也就是每月四次（每週不到一小時）之療育訓練，根本無法達到密集性之療育成效；3、有遲緩嬰幼兒之父母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2 至 24 個月給付，因父母親既然為療育的執行者，若不放寬津貼給付月數，將迫使父母為生計重回職場，放棄扮演影響嬰幼兒執行服務介入角色，嚴重影響遲緩嬰幼兒學習成效與其權益。基於上述，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主席：二、歲出部分第 7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

首先，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

其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

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勞工委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二)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之「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中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中，有關「其他給與」部分，共計編列 5,595 萬 3,000 元。（詳見下表）

單位：千元

單 位	金 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671
北區檢查所	1,984
中區檢查所	1,596
南區檢查所	1,389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3,53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250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528
總計	55,953

經查，「其他給與」包含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但此兩項補助之依據皆非法律，而為行政命令，若繼續發放，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於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政府部門尤應共體時艱，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有關「其他給與」經費，共計 5,59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所長特別費合計共 165 萬 6,000 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機關共編列 151 萬 8,000 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 16 萬 2,000 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列 21 萬元，合計 354 萬 6,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計 88 萬 6,500 元。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1,284 億 7,158 萬 4,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25 萬 3,000 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及「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之宣導費 4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2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公務人員協會」5 萬元及「統計業務管理－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20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110 萬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50 萬元、「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之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60 萬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之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業務費 5 萬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之業務費 30 萬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中「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之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業務費 25 萬元，共計減列 26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4 億 6,898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000 元。

據查，此補助並無法律依據，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以一紙行政命令「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每年皆編列約 3 億元之鉅額預算，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代辦勞工保險之行政事務費，實屬不法，爰刪除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 3 億 3,626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世嘉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52 億 1,450 萬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保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保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該預算共計 52 億 1,450 萬元應全數刪除，以符合法制規定。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 (三)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首長特別費 126 萬元，惟近年我國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舉債數目激增，且適逢大環境不景氣，實不應過度編列首長特別費，爰擬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26 萬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

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1 萬 5,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9,774 萬 6,000 元，其中有關首長特別費編列 126 萬元，惟包括北、高兩市、考試院、立法院首長都主動刪減特別費 25%，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刪除首長特別費用四分之一，共 31 萬 5,000 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9,774 萬 6,000 元，其中為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活動編列一般事務費 168 萬 2,000 元，為其中員工康樂費用並無法律依據，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刪除 5%，計 8 萬 4,000 元，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 200 萬元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費用。

經查，98、99 年度均未編列該項補助，100 年度預算案原編 400 萬元，但經本院審查後全數減列，101 年度即未再編列該項預算。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重行編列此項預算係因：所轄之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部分會所屋齡老舊且不堪使用，或因突發意外事件（如火災）而急需修復，以維護工會集會安全及會務發展。

但會所修繕跟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無直接關聯，且工會運作已有會費作為固定財源，政府亦年年補助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此項預算實屬不當，且值此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刪除該項補助 102 年度全數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項下編列「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目前國家財政入不敷出，且國內其它非營利組織也未見有專款補助修繕之用，且本預算 100 年度已遭立法院刪除，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北區檢查所」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

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 蔡錦隆

連署人： 徐少萍 王育敏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中區檢查所」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 蔡錦隆

連署人： 徐少萍 王育敏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南區檢查所」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 蔡錦隆

連署人： 徐少萍 王育敏

本項通過決議 80 項：

(一)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放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元也只使用了 1,481 萬元，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

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

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淑芬

(二)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1）曾經做

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應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占所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凍結「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林淑芬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分支計畫，共編列有業務費 687 萬 1,000 元，其業務內容主要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宣導與研議改進事宜。惟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以來，又發生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發生弊端，社會大眾普遍產生對勞保制度之不信任。又職業災害保障制度迄今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進行多方意見交流，形成共識後修改相關法規。

爰凍結「勞工保險相關業務」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保具體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就職業災害勞工保障制度改進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有關「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用 290 萬元。經查，自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來，被保險人數逐年降低，97 年為 422 萬 0,905 人，98 年為 401 萬 4,678 人，99 年為 387 萬 2,241 人，100 年為 378 萬 3,731 人。可見得宣導事宜並未落實，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25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或提出其他實質上能保障上開勞保孤兒之法令修正，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陳節如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為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事宜及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其中 90%皆為研擬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及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雖今年度已較去年度減列 30 萬元，惟仍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行政院長陳院長承諾將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本項業務費用係研議改進、健全就保及勞保財務與制度宣導，目前行政院版改革方案尚未公布，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改革方案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作業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 (八)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導，並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指出，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財務缺口更為龐大。報告被媒體揭露以後，勞保老年給付爆發擠兌潮，財務更加惡化，導致現今勞政單位也不易掌握勞工保險財務。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擠兌後之勞保財務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及勞保改善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 (九)有鑑於「就業保險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 3 個月達 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2009 年金融危機最嚴峻的 2 個月，平均就業保險率最高也只達 2.19%，且至今尚未發生過連續 3 個月就業保險率達 2.2%以上的情形。僱

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有違就業保險法安定僱用之意旨。

爰此，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業務費共編列 191 萬 6,000 元。

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 9 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4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 12 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8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未降低。

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另根據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 2.5%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 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 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 10%，因此，不僅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過高，形同畫餅充飢，學者更批評：何以僅參考日韓模式？而不引進美國只要總統決定就能延長失業給付，且單以就保失業率高低決定失業給付是否延長，太過便宜行事，因各國國情不同，不宜直接套用其他國家模式。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相關學者，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訂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 325 萬 8,000 元，為研擬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宣導事宜，惟現有勞保年金制度已經行政院陳冲院長指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故 102 年度該項預算業務費應予縮編，另外經查 55 年次以後勞工須等到 65 歲始可請領年金，如 20 歲即投入職場，退休年齡加上勞保年資則需 110 年始得退休，對於重度勞力密集勞工將無法負擔，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此尚未做出任何解釋，故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共編列 325 萬 8,000 元。

據查，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之勞工非屬強制納保對象，以致許多勞工必須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但此種勞工委員會所稱之權益性措施，卻有圖利雇主、加重勞工及政府之保費負擔之嫌。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約有 6 萬人，據此，若其皆透過職業工會加保，相較透過雇主加保，每年雇主將省下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勞工則多繳 5 億 8,060 萬 8,000 元、政府也將因此多支出 4 億 4,582 萬 4,000 元（詳見附表：勞工由雇主投保及加入職業工會之保費比較表）；此外，此類勞工一旦失業，將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無著。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修正案，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

勞工由雇主投保及加入職業工會之保費比較表

	勞工		雇主		政府	
投保途徑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投保薪資	28,800					
費率	8.5%	7.5%	8.5%	7.5%	8.5%	7.5%
負擔比率	20%	60%	70%	0%	10%	40%
每月保費	490	1,296	1,714	0	245	864
一年保費	5,875	15,552	20,563	0	2,938	10,368
(B-A) *12	5 億 8,060 萬 8,000 元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		4 億 4,582 萬 4,000 元	
勞工透過 職業工會 加保之影 響	6 萬名勞工每年共多繳 5 億 8,060 萬 8,000 元。		6 萬名勞工每年共為雇 主省下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		6 萬名勞工每年政府因 此多支出 4 億 4,582 萬 4,000 元。	

1.投保薪資以 2011 年平均投保薪資 28,552 元為計算基準，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1 級：28,800 元；費率則以 101 年 1 月起之最新費率計算，一般勞工為 8.5%，職業工會勞工因扣除就業保險 1%之費率，故為 7.5%。

2.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以 6 萬計。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世嘉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159 萬

7,000 元，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 100 萬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除獎補助費用外，其餘皆為宣導費用，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6,004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本部租用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辦公大樓、公務車車庫資金、交付仲裁辦公室、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以及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室租金（如表一）。經查有下列缺失：1.本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續租案從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限制性招標，然得標價與底價僅差 15 元，啟人疑竇；2.依承租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出租人國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書第 3 條規定 1 年租金（含房屋及車位）為 5,730 萬 2,832 元（約 5,730 萬 3,000 元），第 4 條租金繳納，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當年度預算分配後 20 日內通知出租人開立租金發票一次支付，不符合一般租賃常規。

基此，爰凍結「其他業務租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編 號	內 容	預 算 金 額
1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	5 萬元
2	租用辦公大樓（會本部）	5,635 萬 5,000 元
3	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租用辦公室大樓	243 萬 8,000 元
4	公務車車庫租金	94 萬 8,000 元
5	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	25 萬 1,000 元
	小計	6,004 萬 2,000 元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218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為勞工資訊服務網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相關資訊工程及資安維護所需預算，惟該設備、軟體及服務網皆為既有軟體之維護，並非開發新設備，且其中更包含購買新設備預算 386 萬元，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3 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和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0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22,629 件，雖較上年減少 1,236 件或減 5.18%；參與勞資爭議人數為 44,022 人，則增加 1,088 人或 2.53%，按爭議類別觀察，以工資爭議 9,290 件，占 41.05%最高（其中積欠工資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 38.42%），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 5,817 件，占 25.71%；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865 件，占 8.24%再次之；其次，100 年事業單位申報大量解僱案件 180 件，被解僱人數 7,445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54 件及 1,270 人；觀察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 74 件最多，歇業或轉讓 70 件次之，虧損 49 件再次之。由上述統計得知勞資爭議案件雖減少但人數卻增加，大量解僱案件及人數也增加當中，顯示當前勞動市場及勞動條件存在問題仍多，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因應對策；其次，有關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部分，於預算書當中亦未見有資訊充分揭露。

基此，「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業務費 100 萬元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170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編列 3,662 萬 3,000 元，本預算本意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然而經查近年來工會數量雖然看似穩定上升，然而實際上主要卻以加保勞健保之職業工會為主，具有實際工會運作功能之企業工會與產業工會人數與覆蓋率皆持續下降，此現象對於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與集體勞動關係有嚴重不利之影響。凍結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職業工會過多，以及企業、產業工會數量降低造成的集體勞動關係惡化之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查，目前勞力派遣相關法令規範仍未完善，且派遣業者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普遍且嚴重，辦理宣導會可預期之成效恐不如強化勞動檢查、訂定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與揭弊者保護條款（Whistler Protection）等措施，為避免浪費公帑僅在辦理會議活動及消化預算，爰凍結「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十九)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834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需業務費 88 萬元。經查，儘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且歷次勞動檢查結果顯示派遣業者違法比率偏高，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凍結該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法制化時程表及草案說明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預算編列 88 萬元。經查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 100 年約為 69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50%），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勞動派遣已存在 10 餘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仍無對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提出專法保障，故凍結相關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現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派遣勞工尚無完整法令，且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其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影響勞工權益，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宣導非典型勞動權益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6,636 萬 1,000 元，辦理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等業務。惟經查，日前發生菲籍外勞來台工作僅 11 個月，卻在 10 月 30 日一早被仲介告知要「轉換雇主」而直接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進行離境驗證手續。在勞工強烈表示不同意離境及加班費爭議未依法調查、解決的狀況下，再被仲介送至小港機場。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外的小港機場服務站人員以縣政府已進行認定為由，強迫該勞工離境。嘉義縣政府無視勞工未領加班費之事實，僅依薪資切結簽名就認定勞雇契約解除並認定完成離境驗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委外公權力單位—機場服務站—亦罔顧勞資爭議之事實及外勞不願被遣返之訴求，違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設立該服務站之意旨。

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處理勞資爭議之中央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之責。故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該名菲籍外勞返台，並澈底調查此勞資爭議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1,516 萬 1,000 元。惟查，100 年度同項預算中，就「宣導、落實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項目中，僅達成宣傳會 4 場次、評估委員會議 1 次、審查會議 2 次、補助勞工訴訟扶助及生活補助 1 件，鑒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如茂德、南亞科技、友達光電、摩托羅拉等，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經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僱 203 件、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受影響人數也增加 57%，如未能妥善處理，將嚴重影響國內勞工權益與社會、經濟穩定，爰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處理 101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陳節如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費用共 257 萬 6,000 元。惟查，自從 87 年 4 月受僱於勞動派遣公司之勞工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來，即已開始研議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規範，然而卻遲遲未見立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是每年花費「研擬」、「檢討」、「健全法制」等經費，委託多次研究，舉辦各種會議，卻遲遲不見具體的勞動派遣立法，僅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頒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甚至不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義之行政命令，此類預算編列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且自從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79 條第 3 項，要求各勞政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迄今仍有諸多縣市仍

未定期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縣市主管機關之業務督導明顯失職。爰凍結本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

經查，勞動基準法自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規定，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所有行業自應均適用，但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原則，導致目前並非一切勞雇關係皆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有勞工之基本勞動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目前納入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 650 萬人左右，被排除在外的勞工則約 30 萬人，但全國產業總工會則估計，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有 60 萬人；勞動基準係最低之勞動條件，亦即規範雇主有責任與義務提供，勞工在從事勞務過程之中最基本的勞動條件。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所有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及工作者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然而近年許多重大勞動爭議皆事涉勞動基準法，包括：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濫用造成勞工過勞；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企業倒閉時，勞工難取得拖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以及許多職業如醫師、大學研究與教學助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幼保人員被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變形工時合理化幼保人員超時工作。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257 萬 6,000 元。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可見多數勞工對自身權

益認知不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宣導效率明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 111 萬 9,000 元。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底宣布：基本工資時薪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而基本工資月薪則要達到：連續兩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才會調至 1 萬 9,047 元。

基本工資係藉由國家力量，所訂定雇主應給付勞工薪資之底線，為維持勞工及其家屬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是以最重要的考量點，並非雇主的成本，更不是經濟成長，而是勞動者的生存。

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 96 年基本工資調漲（1 萬 5,840 元漲至 1 萬 7,280 元）所進行的研究報告亦指出：「基本工資漲幅對企業的總營運成本增加相當有限，對投資意願的影響也相當小」。

但行政院卻不斷配合財團演出，將勞動成本抹黑成經濟競爭力的最大障礙，想方設法壓低台灣的勞動條件，行政院此舉不但創下 20 年來首次推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的離譜紀錄，更限縮近百萬貧苦家庭的所得成長，降低弱勢勞工生存必須品的購買力，進而衝擊弱勢勞工最基本的生存權。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 1 元，待連續 2 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陳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至 1 萬 9,047 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二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 111 萬 9,000 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大幅減少政府機關代表，強化勞資對等談判的空間，而在 100 年、101 年 2 次達成微幅提高基本工資之結論，然而，101 年之結論卻遭到行政院部分暫緩執行，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主委王如玄因無法貫徹承諾掛冠而去，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亦遭質疑，包括行政院之「核定」顯示行政院才是最終決定機關，而非該機制，其次上開機制雇主與勞工代表對立，以及該機制仍有政治運作等，最後是該基本工資調整規範位階僅為行政命令，是否應以法律訂定等議論，仍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具體說明。爰凍結本項業務費 28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三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編列 505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主要為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等相關業務、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等，惟日前爆發某實習生因職場性騷擾後申訴無門案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表示該生並非適用僱傭關係，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未看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導相關法令研修及督導下級縣市政府有關校騷擾案件之辦理情形，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相關法令研修期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505 萬 2,000 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的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事實上在台灣，不只有性別設限，就連男女起薪也大不同，據主計處統計，96 年男性平均薪資是 4 萬 8,903 元，女性是 3 萬 9,032 元，到了 99 年，男性的平均薪資是 5 萬 0,296 元，女性為 4 萬 0,187 元，4 年來女性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只上升 0.3%，改善的情形相當緩慢。且目前的法令只能夠形式上要求雇主不能違反，但事實上，雇主仍會用很多方式規避法律規範，行政部門應思考以更細部、更具體的方針來落實職場性別平等。

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三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 146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中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惟日前爆發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委外操作弊案重重，可見並未善盡督導作用，故凍結本項預算 12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三)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 146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監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監理預算逐年編列，仍爆發勞工退休基金代操公司的掏空弊案，業務執行成效待檢討。

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12 萬元，俟行政院勞

工委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此弊案缺失或有功人員調查，及勞工退休基金操作資訊透明化程度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146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 23 萬 9,000 元。勞工退休新制於 94 年 7 月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惟查，勞工退休舊制退休準備金之提撥，雇主多依最低提撥率 2% 提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9 月 20 日，平均提撥率為 2.6386%，難以保證未來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6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完全未提撥」及「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尚有 6,785 家。

爰此，凍結 12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清查規劃未足額提撥的事業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三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中「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列 23 萬 9,000 元，然而近年發生許多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罷工案、榮電財務困難積欠工資，以及關廠工人連線抗議，皆因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與工資所致。又經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然而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完全未提撥」及「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的雇主有 6,785 家。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 12 萬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編列 894 萬 5,000 元。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

近 2 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

爰凍結相關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三十七)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010 萬 1,000 元，經查：

勞工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設定之計畫目標為：3 年內（98 至 100 年）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第 1 年降低 3%，第 2 年再降低 3%，第 3 年降低 4%）。

但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9 日公布該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之：以 96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設定 100 年度之績效目標為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為 4.176，較 96 年度下降 5.92%，達成率僅 59%，且近 3 年該等職災給付之件數及給付金額持續攀升，由 98 年度之 5 萬 8,075 件、39.72 億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6 萬 2,620 件、44.43 億元，足見該方案減災成效顯未如預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且經行政院連續 2 年評核為紅燈。

其次，據該會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載述，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0.4%，以 100 年度 GDP13 兆 7,570 億 4,600 萬元計算，該年度因職業災害損失即高達 550 億元，影響國民經濟甚鉅。

爰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 100 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 64.4%；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

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三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編列業務費 952 萬 8,000 元，其中 576 萬 2,000 元用於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業務費。惟該經費用途之預期成果，全年目標數僅 30 家，經費編列與預期效益不符比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推動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

鑑於國家經費有限且個案輔導成效緩慢，爰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鎖定輔導小型事業單位，並提具委外招標工作項目說明及具體輔導措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責成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與管理之標準與規範之意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四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226 萬 5,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宜再強化防災措施。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向行政院請求儘速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俟行政院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業務費 252 萬 1,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

績效指標，99 年度及 100 年度連續 2 年因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此外，我國主要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源相較於大企業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100 年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應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但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2 億 2,729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四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檢查機制業務」463 萬元。惟查，我國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檢查，係由勞動檢查機構（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北區、中區、南區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國科會 3 個科管局及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之台北市、原高雄市勞動檢查機構），各依轄區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依勞動檢查規定指揮監督之；而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級地方政府，均依其轄區產業特性及需求辦理之，因此，勞動檢查辦理體系分散。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要求勞動檢查權下放，勞動檢查辦理體系更趨紊亂，爭議不斷。然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應由單一主管機關監督管轄，以確保勞動檢查的有足夠資源維持專業性與不受地方利益影響之獨立性。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合各方意見並獲得初步共識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中「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中，編列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預算 36 萬元、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預算 20 萬元及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預算 50 萬元，皆屬行政事項，為撙節預算，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業務費 647 萬 3,000 元。惟查，監察院 11 月 7 日提出 101 財正 0044 糾正案，指出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 20 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類此工安事故近年來於該工業區頻生不斷，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恐慌與不安。勞委會自上開工廠於 86 年間設廠迄氣爆災害發生 14 年來，不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至 98 年 12 月上開工廠申請變更為「其他化學製造業」，彰化縣政府已將該變更核准函副知中區檢查所，該所卻未能察覺該廠已屬高風險行業，仍未對其進行檢查，發生如此重大工安事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2 億 0,729 萬元。惟查，監察院於 2 月 7 日提出糾正文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列，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100 年 4 月，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爆竹工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重大災害，於糾正案提出後遲至 7 月 13 日才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條之 1，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國內各爆竹煙火製造業勞動檢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0,729 萬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之 91.2%，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危險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及設備投資，編列 2 億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87.99%。近年發生多起石化業重大災害，惟攸關勞工「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僅編列 378 萬 1,000 元。勞工檢查業務各項預算編列比重懸殊，勞工檢查業務淪為代行檢查業務，又未說明如何稽察代檢機構。復查，自五都升格後迄今，仍未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甚至出現高雄市一市兩制之情形。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 2 週內提交年終代檢機構考評及勞檢所監督查核報告，並說明委外程序（含招標條件與不適任委外機構淘汰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四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勞動檢查作業仍以安全衛生事項為主，勞動條件之檢查比率過低，僅占總檢查場次（86,663 次）之 13%（11,435 次），且違反比例過高，如工資部分占 13.5%、工作時間部分占 12.9%、休息休假部分占 8.9%，顯見勞動檢查體制未健全，關於勞動條件之查察未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致使勞動檢查體系紊亂。102 年度編列勞工檢查業務之預算金額合計達 2 億 2,000 萬餘元，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資料，勞動條件檢查比例過低，僅為安全衛生檢查場次之 15%。

爰此，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提昇勞動檢查效能計畫，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且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四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729 萬 9,000 元。

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以 100 年度為例，共進行 11 萬 8,986 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 10 萬 1,689 次，所占比率約 85%、勞動條件檢查為 1 萬 7,297 次，所占比率僅約 15%。

其次，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 97 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據監察院 100 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糾正案文，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另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為例，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

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五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經費 200 萬元，惟查，100 年度推動成果係製作施政主軸宣導短片並發送各地播放、徵選勞動部 logo、製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願景手冊、印製摺頁、扇子等宣導品、電影院及報紙廣告託播、印製中英文機關簡介等，實得與其他攸關勞工權益之業務宣導並行，雖已較 101 年度減列 150 萬元，惟應再減，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五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元，其中編列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費用 200 萬元，經查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上，政府宣導廣告多數為固定媒體刊登，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情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經費 200 萬元，惟查，監察院 101 財正 0009 糾正案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研謀有效對策方案。醫事人員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因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規定，而須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未能說明「備查」之實質意義及審查基準，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更未曾抽查地方政府核定的工時是否合適，致使該條文形同虛設，勞政單位置身事外，任憑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化，或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去訂定執行，使「血汗醫院」橫行。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一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界協調各類醫事人員勞動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受檢醫院 (A)	違規家數 (B)	違規比率 (B/A)	違規件數 (C)	每家違規件數 (C/B)
97	52	17	32	21	1.24
98	55	21	38	40	1.90
99	72	47	65	76	1.62
100	50	16	32	30	1.88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陳節如

(五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元，其中為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等業務費用 200 萬元，預算說明簡略，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過去辦理情形及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五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7,343 萬 8,000 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2 項分支計畫，共編列 4,768 萬 2,000 元。

經查，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是以 3 區檢查所近年皆將「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10%」作為計畫之預期成果。

但迄 100 年底，前開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詳見附表），顯見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

爰凍結相關經費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推動目標及成效

單位：千人率

職災類別	96 年 實際值	98 年 (目標為-3%)		99 年 (目標為-6%)		100 年 (目標為-10%)	
		實際值	降 幅	實際值	降 幅	實際值	降 幅
整體勞保 職災給付	4.439	4.267	-3.87%	4.313	-2.84%	4.153	-6.44%
勞保職災 傷病給付	4.049	3.944	-2.59%	3.996	-1.31%	3.829	-5.43%
勞保職災 失能給付	0.356	0.290	-18.54%	0.288	-19.10%	0.293	-17.70%
勞保職災 死亡給付	0.034	0.032	-5.88%	0.029	-14.71%	0.031	-8.8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五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963 萬 7,000 元；但因全國技能競賽發生張姓裁判長遭投訴洩漏考題以及內定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人選之舞弊事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接獲檢舉後並未先做相關調查與適當處置，除修改原本的「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時間點引人聯想，比賽期間也未將張姓裁判長調離該職務，顯有包庇該起舞弊事件之嫌，為使全國技能競賽能繼續維持公平性且得以被信賴，以正視聽，爰將技能檢定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整起事件查明並提出相關調查與懲處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陳其邁

(五十六)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職業訓練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範技能競賽相關規定，包括國際賽國手選拔等，然目前存在問題不少，例如：1.11 月 8 日壹週刊報導「技職國手選拔爆舞弊」，電器裝配職類裁判長涉嫌洩題及內定情事，此案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初步了解應屬誤解並予以澄清，但後續問題依然存在；2.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國際賽國手選拔賽，每 2 年舉辦 1 次，同法第 10 條規定：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 1 人，裁判 3 人。因技能競賽多是先成為國手、然後成為教練，最後成為裁判，因裁判人數少，及師徒制等關係，導致易生弊端，尤其裁判長握有最終決定權，故屢屢發生裁判不公情事，亟需改革此制度，故應研議比照國外評選委員制度（7 至 9 人或 9 至 11 人），以杜絕不公平傳聞事件一再發生。

爰此，凍結「技能檢定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田秋堇

(五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項下「推動技能檢定」編列預算 90 萬 2,000 元，為辦理推動技能檢定相關工作，惟據報載技能檢定傳出裁判長洩題弊案，使全國性技能檢定公正性遭受質疑，對國家形象傷害甚深，且自民國 63 年開始推動冷凍裝修技術士檢定工作以來，甲級冷凍裝修類僅發出 500 多張證照，可見成效仍有待提昇，故凍結相關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提升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業務費 111 萬 9,000 元，辦理定期檢討基本工資等業務。經查，以往工資調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惟自 86 年 10 月迄今，皆無具體計算公式可資參考。今年 8 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工資調漲比例，再度引發多起抗議事件及批評聲浪；9 月行政院又增設月薪調漲之 2 大門檻。綜上，因缺乏具體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致使基本工資調漲大打折扣，既無法避免官方過於干預之爭議，亦無法充分回應勞工家庭支出及物價指數的攀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公開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之建議，研議基本工資公式化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五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中，有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設備及提供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所需業務費 570 萬元，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不彰，或多為公務會議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不一定有足夠財政基礎改善此一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補助方針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充分發揮育樂中心功能效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堃 楊 曜

林世嘉 陳節如

(六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編列預算 9,191 萬 2,000 元，為辦理南區勞動檢查業務，其中多數預算為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屬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僅編列 540 萬元，勞動檢查費用僅占整體預算 5%，完全看不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承接縣市合併後勞動檢查業務之態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遲不將勞檢權下放，造成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一市兩制，而卻獨厚台北市享有完整的勞檢權，勞動檢查制度一國兩制，蕩然無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同意高雄市擁有與台北市相同之完整檢查及公告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陳其邁

(六十一)有鑑於「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以來，公務人員表面上是有所減少，但是卻以其他方式如外包、派遣等來進用人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第 2 季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達 1 萬 0,738 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各機關派遣勞工之工作職務是否得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即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工作具有僱用關係，而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則有指揮監督及提供勞務之關係）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度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一再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六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編列 1,264 億 2,695 萬 8,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25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六十五)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勞務採購之參考。然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

立法前，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中，明訂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六十六)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預算年度結束前，依直轄市不同之條件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牴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六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12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防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業務費 150 萬元。經查我國現行施工架規格標準乃民國 71 年訂立，歷經 31 年來並未有任何修改，顯已不合時宜，且過去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強力稽查，業者多年來使用不同標準的施工架，造成實務上施工架標準無法統一，對勞工安全影響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現有施工架標準，並邀集產、官、學及勞工各方代表，針對現行施工架規格研擬統一標準，在新式標準上路前，應有一年輔導期，來輔導業者漸進淘汰不合標準之施工架，以維護營造業勞工安全。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六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88 萬元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97 年 65 萬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 72 萬 3,000 人，100 年受景氣好轉與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減少至 69 萬 3,000 人，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 37 萬 8,000 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3 萬 1,000 人，各占全體就業者之 3.54%及 4.9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詳如附表 1），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與原因，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議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附表 1：我國歷次勞動派遣檢查概況

勞動派遣檢查	檢查家數	無違反法令 家數	違反法令 家數	無違法 家數比率	違法 家數比率
98 年	88	12	76	14%	86%
99 年第 1 次	60	13	47	22%	78%
99 年第 2 次	70	7	63	10%	90%
100 年第 1 次	60	16	44	27%	73%
100 年第 2 次	23	未提供	未提供	-	-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101 年 2 月 24 日新聞稿附件。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六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0 萬元辦理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基本工資對於薪資底層勞工、產業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負擔等影響深遠，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基本工資是否有存在必要？可否以區域、年齡、行業進行基本工資，在不同地區進行調整適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七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57 萬 6,000 元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惟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包括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養護機構勞動條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各次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件數比率最高之情事包括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依規定給工資及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詳附表 1）。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針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勞工權益。

附表1：近期勞動條件檢查結果

專 案 名 稱	檢查 廠次/ 家數	違法 廠次/ 家數	違法廠 次/家 數比率	違反勞基法件數比率最高條文		
				條次	內容	比率
掃 A 勞動條件檢查	11,413	3,499	31%	第 32 條 第 2 項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27%
101 年第一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8	13	34%	第 32 條 第 2 項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26%
101 年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88	76	86%	第 30 條 第 5 項	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30%
101 年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22	44%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工資	16%
101 年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22	44%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工資	18%
101 年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36	72%	第 32 條 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30%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101 年 3 月 29 日新聞稿。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七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經分析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罹災者年資未滿一年者占 63%、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者占 60%、而罹災勞工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占 71%，在在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中小

企業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研議如何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七十二)近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民國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再度臥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先由雇主所提撥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惟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則無相關保障機制，影響勞工生活甚鉅，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專案計畫，清查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另應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網站所公開之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廣告之製作金額及刊播費用，均付之闕如。據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詳實公開預算法所列示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七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補助辦理托兒設施 500 萬元及托兒措施 396 萬 3,000 元，共 896 萬 3,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訂定「100 年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鼓勵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福利。惟查，本計畫於 100 年執行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1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2 家，托兒措施 59 家，合計 82 家，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設置之補助標準，每家獲得之平均補助費用偏低，難以達成鼓勵企業設置之目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經費與作業方式，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七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編列 463

萬元，用於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然據苦勞網站報導表示，近年頻傳護理人員過勞案件，不肖醫療院所浮濫出現「畸形班表」（所謂「畸形班表」，在護理界俗稱「花花班」，指的是在一段時間內，護理人員輪值不同「大夜」、「小夜」及「白班《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在班與班之間缺乏休息時間，導致護理人員身心難以負荷；而「畸形輪班」究竟有否違法，行政院衛生署祭出「違法認定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事」托詞，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說「要與衛生署研究是不是違法」；互踢皮球的結果是，關於護理人員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等問題，公部門至今都未提出解決方法回應，任憑勞工成為醫院欲提高獲利、裁減人事支出之犧牲品。基於上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針對醫療院所加強勞動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結果一覽表

項目 年度	檢查家數	違反罰則 家數	違反家數 比率	違反法令 件數	違反勞基法、勞保條 例及性平法條數
97	52	17	32%	21	8
98	55	21	38%	40	10
99	72	47	65%	76	16
100	50	16	32%	30	13
小計	229	101	44%	167	4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委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七十六)鑑於外勞人數已增加至 44 萬人，惟相關外勞人力管理之重任，均賴各地方政府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曾於 85 年「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及 89 年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進用人力，協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當時外勞人數及其配置管理人力之比例，對應至本年度外勞人數與所配置管理人員比例變動情形，宜進一步探究。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 月 20 日函頒放寬家庭監護工申請標準，80 歲以上需照顧者，如巴氏量表於 60 分以下得申請看護工，預估將有 33,000 名高齡者符合資格，依此推論，外勞人數亦將隨之增加，如加上其他外勞政策鬆綁之研議，外勞在台人數勢必再增，卻不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另因縣市政府承擔外勞管理重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尚未與縣市政府溝通相關管理資源以為因應，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外勞管理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七十七)依據行政院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甫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由於勞工保險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勞保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勞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建請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鄭汝芬

(七十八)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訂有審議基本工資之基本參考指標資料，惟並未有明確法則。基本工資調整與否及調整幅度充滿不確定性，勞、資、政各方難達共識，造成爭議不斷，耗費社會成本，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檢討確認基本工資之核心定位，研議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田秋堇

(七十九)「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共編列補助健保費 585 億 3,566 萬 9,000 元及勞保費（含就保費）595 億 7,250 萬 7,000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明定應負擔補助勞工參加勞健保經費。惟近年度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

在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之情形下，恐排擠其他計畫經費，影響業務之推動，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逐年擴編「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預算，以保障勞工參加勞健保之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鄭汝芬

(八十)鑒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 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僱明顯增加，解僱案件 203 件 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 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究其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企業併購居多、歇業、虧損次之。

經查部分外商未能妥善照顧被解僱本國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對 2 個月內因併購而衍生爭議之奶粉外商，其本國勞工遭解僱所獲之離退條件是否與外國籍相等，或有「歧視性離退待遇」情事，調查結果兩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劉建國

本項有委員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以次年度預算撥付預算編列不足數已成常態，爰將「勞工保險業務－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5 億 5,73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共 431 萬元，惟今年度傳出多項重大勞資爭議、勞工基本工資調漲未果、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委外操作黑幕重重、地方勞檢權爭議及全國技能檢定弊案連連，勞委會仍不見檢討，造成社會恐慌；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員維持費用說明不清，發放標準及數量皆未揭露，故提案凍結勞委會政務人員待遇，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及充分說明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獎金費 7,915 萬 1,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有職員 380 人，技工 11 人，駕駛 17 人，工友 17 人，聘用人員 6 人及約僱人員 2 人共計 433 人，平均每人可分到 18 萬 2,796 元，且預算書內並未揭露任何獎金發放標準及對象，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其他給與」費用 1,267 萬 1,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有職員 380 人，技工 11 人，駕駛 17 人，工友 17 人，聘用人員 6 人及約僱人員 2 人共計 433 人，平均每人可分到 2 萬 9,263 元，且預算書內並未揭露任何發放標準及對象，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經查其他給與項目為員工不休假獎金、車票補助等等，為求澈底了解預算編列情形，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9,774 萬 6,000 元，其中為辦理退休人員 3 節慰問金編列 94 萬 8,000 元，惟行政院陳冲院長已表示編列 3 節慰問金於法無據，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行政院提出整體修正辦法後，通案處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六)目前仍有上百萬勞工適用勞退舊制，然而全部的提撥率平均下來仍不足 3%，依目前景氣狀況，這些勞工隨時有可能因為其公司倒閉而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困境。雖然目前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以代墊 6 個月的積欠工資，但對於即將退休的老員工來說仍極為不足。為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的退休生活，民間團體曾建議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率以擴大墊償範圍，但未獲勞委會積極回應。建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三分之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淑芬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0 億 9,343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二)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1,800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現職員工文康活動費，每人 3,840 元，共 79 萬 1,000 元，惟該項預算僅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列，並無法律依據，國家目前財政拮

据，應撙節經費，故建請該項預算刪除 9 萬 1,000 元，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21 萬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5 萬 2,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泰山職訓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4 萬 0,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北區職訓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4 萬 0,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中區職訓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4 萬 0,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南區職訓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4 萬 0,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

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下編列「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共 8 億 0,342 萬 3,000 元，其主辦事項為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經查 ECFA 就業基金 100 年度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17.0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執行率欠佳係因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部分計畫難以執行，國家目前財政拮据，應撙節經費，故 102 年度允宜衡酌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覈實編列補助預算，故凍結本項計畫經費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 101

年度振興輔導之詳細執行情形（含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8 億 0,342 萬 3,000 元。然而，101 年度與 100 年度職業訓練局亦編列相同計畫費用達 9 億 3,848 萬 7,000 元、9 億 9,325 萬 3,000 元，該經費 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迄 8 月底僅 17.07%，執行率低。為使預算能合理編列，爰凍結「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三)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102 年度已納編職業訓練局所屬，重點業務包括推動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我國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101 年畢業季後，7 月、8 月及 9 月攀升至 12.96%、13.61%及 13.57%，達各該月整體總體失業率 3 倍以上。該青年職訓中心 102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合計達 1,768 萬 7,000 元，實未有效協助青年尋職，而部分產業仍缺工嚴重。爰此，凍結「青年職訓中心管理」預算 68 萬 7,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 102 年度改善青年就業服務計畫，且加強學生在學階段的職業接軌訓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提升整體勞動力素質，分別以自辦、委辦、補助方式辦理職業訓練，受限於訓練崗位，全年除自辦訓練外，其餘均為委辦、補助方式辦理，有關委外訓練之就業率平均為 4 到 5 成，職業訓練局應調整自辦、委辦、補助訓練之推動方式，持續提升辦訓品質，以改善結訓學員之就業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業務」項下編列 5,612 萬 6,000 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及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查，101 年 6 月止，仍有 1,605 家公、私立義務單位合計未足額進用 2,731 人。其次，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知道及使用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重建服務的比例偏低。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加強輔導及查核公、私立單位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積極宣導提升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提供相關服務之認知度及利用率以促進其就業。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六)在台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由 89 年的 5,514 人逐年累增到 101 年 9 月已達 3 萬 7,645 人，10 年之間增加將近 7 倍，行蹤不明且超過 1 年之外勞人數約占 85%，主管機關應會同內政部 出入國及移民署、警政署、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加強查緝，並將查緝成果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有關冷凍空調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於 102 年度 起在北（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南（臺南職業訓練中心）三區辦 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八)我國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家數與人數，近 3 年來由 98 年 度約 6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約 6 億 8,000 萬元，至 100 年上半年度約 3 億 5,000 萬元。爰 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擴大對身心障礙者職訓服務及就業媒合服務之資訊宣傳，並以 公立機關為首要輔導對象，請其配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以為民間表率。

提案人：蔡錦隆 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九)鑑於國內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為兼顧雙薪家庭對幼兒及老人之照顧需求，對於適度放寬 申請外籍幫傭之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十)我國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於 101 年畢業季後，7 月、8 月及 9 月攀升至 12.96%、 13.61%及 13.57%，為總體失業率之 3 倍，然而青年勞工知道職業訓練局各種就業媒合服務 比率：分別為就業服務站 62.4%、全國就業 e 網 61%及就業博覽會 72.8%；惟使用之比率卻 相對偏低，分別為就業服務站 13.3%、全國就業 e 網 17.1%及就業博覽會 11.9%，明顯偏低， 為提供更合適服務，應檢討青年勞工使用各項就業媒合服務比率偏低之原因，針對所需加 強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及提高政府機關服務效能，並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4,947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

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 (二)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一般行政」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7 萬 6,000 元，為一般行政支出，其中編列員工自強、體育、球類、慶生等文康活動費用 27 萬 3,000 元，經查該項預算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列，並無法律依據，國家目前財政拮据，應撙節經費，故建請該項預算刪除 7 萬 3,000 元，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4 萬 0,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分析檢驗技術開發研究」項下編列業務費 3,919 萬 3,000 元，辦理有害物暴露調查與採樣分析技術、健康風險評估等相關研究。經查，根據統計我國 100 年因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約為 319 人，失能 2,841 人，職業傷病人數 3 萬 6,854 人，整體的職業災害發生率與 96 年相較上升 2.53%。台灣發生多起受社會關注的重大職災事件，如何致力於職業災害的預防並應用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科技成果改善職場環境及維護勞工健康，應是研究所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並未說明如何透過各項研究成果，以知識及證據基礎回應目前勞工衛生政策不足之處。爰此，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具體說明如何依據職場環境監測、暴露調查及相關研究等成果及在職場中實際推廣應用之成效，作為未來職場衛生政策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 (二)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項下編列業務費 3,218 萬元，辦理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展示及推廣安全衛生專業與促進國際交流等

業務。經查，根據統計我國 100 年因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約為 319 人，失能 2,841 人，職業傷病人數 3 萬 6,854 人，整體的職業災害發生率與 96 年相較上升 2.53%。台灣發生多起受社會關注的重大職災事件，如何致力於職業災害的預防並應用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科技成果改善職場環境及維護勞工健康，應是研究所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並未說明如何透過各項研究成果，以知識及證據基礎回應目前勞工衛生政策不足之處。

爰此，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具體說明如何依據職場環境監測、暴露調查及相關研究等成果及在職場中實際推廣應用之成效，作為未來職場衛生政策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其他設備」工作計畫之「購置資訊設備」分支計畫共編列 220 萬元。

經查，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於 101 年 11 月初改版，卻將「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移除，以致政府應公開之相關資訊分散，如：該所之預算及決算書相關資訊現已被移於「研究所介紹」項下，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恢復該所官網上「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購置資訊設備」220 萬元，為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防火牆、交換器及路由器、不斷電系統等等，但該預算說明並未清楚顯示設備數量，僅編列設備預算總數，疑有浪費預算之虞，且國家財政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經費，爰凍結「購置資訊設備」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設備清單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第4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1,82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21 萬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5 萬 2,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2 年年度預算，其中「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以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分別編列 189 萬 5,000 元與 688 萬 4,000 元。而今年我國勞工退休基金國內代操投資績效不佳，且又發生盈正炒股案，基金代操人坑殺政府基金導致虧損逾億元，顯見國內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有待加強。爰凍結「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損益相關明細資料」及提出檢討改進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編列 877 萬 9,000 元。近日，勞工退休基金不僅委外操作遭受委託之投信經理人不當操作，其自行操作部份如投資碩禾、新日光、綠能、昱晶等太陽能股票部分全部慘賠。查政府基金不僅委外代操應有諸多規範與查核，如每日以日報表說明買賣股票及價位，並考量流通性及風險，禁止炒作，規範不得購買小型股或新上市股票，其自行操作部分也設置重重內控規定，如設定得持有之價格區間，高過或低於此區間皆不得持有。外界諸多疑慮，例如：1.以勞工退休基金 5,000 億元的規模，購買股本僅 4.5 億元的盈正、4.41 億元的碩禾，不僅容易炒作，亦使基金承受極高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卻未能即時反應，其投資紀律恐蕩然無存。2.投信有研究團隊分析趨勢，政府基金則無，其自行操盤之決策過程為何？亦不透明。3.新掛牌的碩禾在新

股前 5 日無漲跌幅限制的優勢下，急速拉高到七、八百元，勞工退休基金下單前有無向承銷商確認此「高風險」價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說明其「投資風險」之定義為何。4.基金操作管理仍不透明，如非媒體揭露報導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提出改革方案。5.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運用派遣人力從事一般行政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如此高敏感性及專業性業務，其妥適性？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 (三)勞工退休基金數額龐大，且成長迅速，委託經營之規模與日俱增，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積極研議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費之級距，並於 102 年 4 月底前提出改進方案，以合理控制其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用。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吳育仁

- (四)鑒於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規模日益龐大，對委外代操之相關資訊系統及監管機制應再加強，並應研議提高資訊透明化之程度，以利外界監督基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其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

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除對於「支領月退休俸兩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兩族群情有可原之外，無疑係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

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扣除「支領月退休俸兩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兩族群支領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後剩餘金額，應予全數刪

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皆於其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共 976 萬 8,000 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也與年終慰問金一樣，都是沒有法律授權或法源依據的預算支出，是行政院在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僅在 60 年 6 月 2 日一次修正後沿用至今；而該注意事項也只要求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並無「慰問金」的規定，後來卻演變成直接發放慰問金，每年發放金額已達 15 餘億元的規模。發放三節慰問金僅憑「行政命令」，適法性不足，且於理不合，爰建議將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一般行政」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獎補助費，其中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單位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 976 萬 8,000 元（如下表），經查其退休人員皆已領有月退休俸，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並無法律依據，僅以要點編列，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刪除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以共體時艱。

單位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單位千元）
衛生署	1,752
食品藥物管理局	1,254
中央健康保險局	1,272
疾病管制局	2,670
國民健康局	2,418
中醫藥委員會	102
合計	9,76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其他給與」科目項下「休假補助」及「上下班交通費補助」分別編列 8,188 萬 1,000 元與 3,405 萬 7,000 元，共計 1 億 1,593 萬 8,000 元。各年於此項目均編列數千萬元不等（見下表），其中交通費係針對上下班車票補助，然而現行社會交通便利，中央部會亦皆設置於交通樞紐，實無編列之合理性。

除此之外，該兩項支出之編列，並無法源依據。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其他給與」中「休假補助與車票費補助」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近年衛生署及其所屬休假補助與車票費補助編列明細

單位：千元

年度	休假補助				車票費補助			
	99	100	101	102	99	100	101	102
行政院衛生署	8,433	7,554	7,424	7,485	7,508	7,074	6,763	6,913
疾病管制局	15,216	15,095	14,848	15,000	13,200	13,200	13,192	13,200
國民健康局	6,491	6,491	6,491	6,491	993	3,900	3,900	3,900
中醫藥委員會	935	861	861	752	774	774	791	771
中央健康保險局	35,088	35,296	44,233	44,233	570	2,268	2,268	2,268
食品藥物管理局	8,444	8,444	6,450	7,920	6,910	6,910	4,093	7,005
總計	74,607	73,741	80,307	81,881	29,955	34,126	31,007	34,05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五)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其他業務獎金」中編列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共計 5,618 萬 8,000 元。

經查，核發不開業獎金之依據，並非法律，僅以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且依公務人員之薪資待遇、考核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明確之法律規範。

行政院衛生署根據行政院核定函核發該署及所屬機關具醫師資格人員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未有法律依據，且雖名為獎金，實則與其醫師資格有關，按月支領，形同對「醫師」身分之額外固定性加給，對其他具專門執行業務資格擔任公職者，亦有欠公平。爰提案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中「人事費－獎金」科目中，所列之其他業務獎金，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首長特別費 157 萬 2,000 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單位首長共編列特別費用 238 萬 2,000 元（如下表），惟包括北高兩市、考試院、立法院首長都主動刪減特別費 25%，以體恤民瘼，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刪除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首長特別費用 1/4，故建請本項預算刪除 59 萬 5,000 元，以共體時艱。

單 位	特 別 費 （ 單 位 千 元 ）
衛生署	1,572
食品藥物管理局	162
中央健康保險局	162
疾病管制局	162
國民健康局	162
中醫藥委員會	162
合計	2,38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七)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特別費共編列 238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59 萬 5,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列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即：經查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之駕駛員額及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12 人、9 輛及 39 人、24 輛，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3 人及 15 人，駕駛人力核有過多情事。

然查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座車及其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應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是以，為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應積極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並妥為規劃超額駕駛之人力運用，以發揮人力效能，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徒增政府人事成本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機關駕駛員額應充分規劃運用，並以「一車一駕駛」為員額上限為原則。

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車輛及駕駛員額一覽表

(單位：人、輛)

單位	駕駛員額	現有車輛數	駕駛員額與車輛數差異
國民健康局	12	9 (均為小客車)	3
健康保險局	39	24 (2 輛轎車，22 輛客貨車)	1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本款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醫藥委員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業務費項下編列派遣人力及臨時人員預算數分別為：1,710 萬元、1 億 0,881 萬 8,000 元、889 萬 4,000 元，及 1 億 2,209 萬元。其中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人力之運用配置等，未依本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決議(五)及決議(七)辦理。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有規避控管之嫌。…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經查，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醫藥委員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進用派遣人力、臨時人員及研發替代役經費內容僅以一筆數據列示，並未分別敘明計畫內容、各項待遇、獎金及福利等相關資訊，未完整表達，有悖本院決議。

爰提案凍結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醫藥委員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4 機關人事費 1,000 萬元，待人力運用資料補正，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590 億 4,069 萬 9,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4,126 萬 3,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3,2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國外旅費」7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121 萬 2,000 元（含「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等 921 萬 2,000 元及「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委辦費」20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之獎補助費 25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73 萬 2,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託辦理廉政民意滿意度調查等」經費 8 萬 9,000 元、「設備及投資」59 萬 3,000 元、「獎補助費—捐助衛生署公務人員協會」5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325 萬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25 萬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計畫」之「委辦費」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經費 80 萬元、「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之「獎補助費」之「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資本門 2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3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 億 2,230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

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編列 9,351 萬 1,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卻無明確指出該獎金預算之獎金項目，如依員工考績獎金、稽查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分別編列，其用途不清，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刪減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382 萬 2,000 元，用於辦理「文康活動」與「資料處理委外」人力、各類雜支、各項行政等業務；

另，「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8 萬元，用於「薪資管理及所得轉帳系統」與「採購資訊管理系統」等系統管理之業務。

然而，據資料顯示，首先，從「資料處理委外」與「資訊服務費」之名目來看，皆為外界客觀上認定的「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之業務，且經查，又與「設備與投資」項下的「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及「薪資管理及所得轉帳系統」（編列：70 萬元）的名目一模一樣，故，顯有重複編列之處。

又，查「文康活動費」僅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用於為員工慶生發放生日禮品發放或等值禮品，以及員工聯誼活動等，其並無法源依據，加上，行政院衛生署同仁已有同為福利性質的「國民旅遊卡」，故基於撙節公帑原則，實不應予以編列。

承上要義所述，爰提案刪減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95 萬 6,000 元。

其次，提案凍結「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9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四)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382 萬 2,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其中含辦理文康活動費用 182 萬元、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掃描、文件印製、電腦燈打、員工健康檢查等 1,108 萬 3,000 元及辦公室搬遷、因應組織改造等各項行政事務費，皆為行政費用，故建請本項預算刪除三分之一，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五)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57 萬 2,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本項通過決議 84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工作」計畫項下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6,003 萬元，用於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然美中不足的是，該計畫並未如實顧及到『偏遠地區』的就醫問題。

經查，行政院衛生署開辦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招收醫學公費生，擬藉此補充醫師人力的不足，惟，六大高風險醫科之值班與工作壓力為一輩子的事，並非只有服務期間，且招收公費醫師及限制公費醫師選習高風險醫科僅能暫時緩解人力問題，若強迫公費醫師必須下鄉服務，政府如何保證將來不會到都會地區或加入醫美行業，到頭來豈不喪失開辦原意。

為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酌減「招收醫學公費生（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員額，並將「此酌減員額」挹注於「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中，進而於「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增加「『偏遠鄉鎮』醫師人力不足地區」，方能彌補該計畫之不足，進而真正培養出對醫療行業有使命感與對病患有责任心與在地優秀之年輕醫療幹才，亦即完

成醫師訓練後，返回原鄉之醫療機構或基層衛生所服務，俾解決偏遠地區與高風險醫科人力不足之困境。

承上所述，爰凍結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工作」計畫項下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工作」計畫，係為解決國內醫療「5 大皆空」及補充基層、偏鄉醫師人力，醫生培育不易，除以金錢補助方式，也應重視醫生之權利。查網路上有許多公費醫生，因「公費」之身分，遭到醫院恣意予取予求，處理龐雜行政事務、超量看診、值班，行政院衛生署除給予金錢上的誘因，也因明文訂定公費醫生之權益，包括工作時數薪資保障，爰此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公費醫生權益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林世嘉 趙天麟

-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3,425 萬元，用於辦理長期照護整合及失智症流行病學照護研究等業務，惟衛生署歷年對於現行失智症療育服務措施明顯無法切合需求，且無積極和密集性、統整性方案，使得民眾需自行面對照顧壓力，無法獲得完整醫療照護與社區照顧的整合性服務。

又，行政院衛生署在成人預防保健中，沒有將失智症篩檢為檢查項目之一，以致於無法提早發現、及早治療（尤以 65 歲以上長者更需宣導使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四)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5,153 萬 2,000 元，用於辦理醫衛與健保科技政策研究等業務，惟，1. 數年來，行政院衛生署對於「0—3 歲」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以致延誤了最關鍵之黃金療育期；2. 從醫學觀點，兩歲是腦細胞的增生和神經觸突的急速發展的分界點，其大腦發育已達 75—79%，因此，兩歲以前是影響嬰幼兒機能發展關鍵期。且，從國外研究經驗，兩歲之前遲緩嬰幼兒遲緩特徵已經很明顯，若於兩歲前積極和密集性的療育介入，將甚具果效；3. 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遲緩兒童盛行率約 6—8%，以台灣 2011 年為例，推估 0—3 歲遲緩嬰幼兒約為 45,054 人—60,072 人，然通報人數卻僅 5,850 人，顯見通報率相當低。

綜合上述，爰凍結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五)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遠距照護發展網絡計畫 1,370 萬元。世界各國近年來對於老年照顧政策已由集中式醫療照護轉為在地老化，利用電子化醫療器材與通訊科技結合的遠距醫療，可謂國家長期照護發展中的重要環節之一。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該計畫編列遠距照護服務中心計畫則共支出約 5,500 萬元。據聞遠距照護服務中心會員名單涉嫌造假，虛報中心服務量，行政院衛生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及計畫委託單位，理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

爰凍結遠距照護發展網絡計畫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遠距照護服務中心會員名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有關衛生統計資料開放外界增值利用以及國人醫療資訊雲端運用事項，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且醫療個資屬於敏感性資料，公務機關對於個資安全維護事項與蒐集、處理、利用依據個資法規範更必須負擔無過失責任。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委託計畫內容不明，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方式與安全維護事項規劃不明，若貿然委託外界實施醫療資料增值應用與雲端計畫，有侵害民眾醫療資料之疑慮，建議於各界疑慮消除前，不宜貿然實施相關計畫，故計畫委外費用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七)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3,437 萬 9,000 元。

然而該計畫係使用全民健康資料作為計畫執行依據，且國家衛生研究院受衛生署委託管理全民健保資料庫，多年來提供學術研究之用，上述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衛生署於計畫書中清楚闡明該計畫與個人資料隱私將造成衝突，既已清楚了解其涉及違法，則在尚未尋求適當解決方式前，不應編列該項預算使用全體人民之個人健康資料。

爰該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解決方式，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八)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分支計畫 101 年度名稱為「健康

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預算 3,500 萬元，102 年度以「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科目續編 3,437 萬 9,000 元。上年度審查預算時便舉出此一計畫有數點疑慮，包括：1.針對全體國民就醫及病歷加以紀錄之資料庫舉世罕見，建立此一資料庫甚至將其雲端化之必要性恐有待商榷；2.雲端技術之運作原理為伺服器端資料存取，安全難以完全確保，一旦發生資料外洩或遭入侵，將致民眾個人健康資料遭不當利用之危險，以雲端方式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亦有待商榷；3.雲端資料庫此類服務一旦建立，便必須持續支付設備擴充及維持費用，並非如衛生署所規劃之 4 年（101—104）計畫性質支出。對此，衛生署並未能完全釐清；且由衛生署所提供的 101 年度軟硬體購買清單以及 102 年度軟硬體預計購買清單觀之，對於雲端化服務最重要的防洩密資安設備，包括端點防護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設備、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行為稽核設備、資料庫稽核設備、日誌稽核及弱點掃描等均付之闕如，故知本計畫若無法保證安全，民眾健康資訊恐將有外洩之虞。基此，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於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共編列 22 億 6,326 萬 4,000 元，共包含 9 大計畫。其中「政策轉譯」除專責設置「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之外，亦分散於「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等三計畫中。

既然國家衛生研究院認為有建立研究成果政策轉譯＜專責團隊＞之絕對必要性，則為使預算運用達最大效益，建議應將各計畫之轉譯機制彙整協調，避免疊床架屋，以使預算運用效益達最大化。

爰凍結「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中「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三計畫預算 3,205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策轉譯」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之前置計畫，96 年度至 101 年度所需人數為 60~85 人。然而 102 年度工作包括：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 cGMP 廠房認證、完成廠房及分析方法等之確效、抗蛇毒血清製程設備及生物製劑區廠房改善工程之採購與施工、進行流感疫苗（H5N1）大型反應器之製程改良及緊急生產演練，以及維持 cGMP 設施製備腸病毒 71 型疫苗能量與技術等，大致屬基本運作、評估及演練工作，所需人力竟高達 95 人，人事費 6,300 萬元，占 102 年度計畫經費之 49%，金額及比率均高。爰「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數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一)民國 85 年 1 月成立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我國第一個專責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並依「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並解決國內重要疾病與健康問題；支持行政院衛生署在生技產業發展之任務，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以及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並扮演整合、推動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之推手」等方針積極推動各項業務，102 年度列有 9 項分支計畫，惟查，基本上這些計畫多是延續性計畫；其中，新增「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係「台灣人用疫苗研發計畫」之延伸，沒有什麼新增內容，顯示國衛院有發展遲緩現象，主要是經費運用不當，研究計畫多，導致備多力分；其次，因政府支持能力有限，國衛院應開拓財源，逐年提高自主財源比例；再者，生物製劑工廠俗稱疫苗先導工廠，從落成開張以來，所編預算多是硬體維護及人員維持，從事先導生產很少，導致這座花費幾 10 億元蓋成的工廠，因缺乏具體生產計畫，造成具有 cGMP 標準藥廠設備的資源閒置浪費。基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共 1 億 2,937 萬 9,000 元。

經查，「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之前期綱要計畫為 96 年到 101 年之「台灣人用疫苗研發計畫」，該計畫主要從事研發或生產工作，歷時六年間各年度所需人力平均約 75 人，至多 85 人。「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為解決疾管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之疫苗工廠將於 104 年關廠後，國內生產卡介苗與抗毒血清等生物製劑問題，預定 102 年度工作以基本運作、評估及演練為主，人力並無增額之必要，然該計畫預定編制人力卻為 95 人，實有浮編之嫌。

故「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經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十三)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書，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主要為維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有之 cGMP 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穩定專業人力，維繫國家緊急疫苗製備的執行力。惟查：該計畫 102 年度大致維持 cGMP 生物製劑廠之基本運作以及評估與演練，似無大幅增列預算之必要。此外，該計畫金額龐大，但預期效益與量化指標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評估，應詳細說明預期之具體成果與效益。故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計畫共 1 億 8,482 萬 8,000 元。

該計畫中包含「塑化劑、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應於開放前執行，以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然我國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開放進口美國牛肉可含萊克多巴胺。日前為爭取美牛案通過事宜，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無不再三保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性，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於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 10ppb。有鑑於此，開放萊克多巴胺美牛後再進行相關健康風險評估，缺乏合理性與正當性。

此外，該計畫核心為「預防勝於治療」，然而績效指標著重於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等；相形之下，對於「預警及防治」、「建立防災系統」、「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且國內外相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研究眾多，應避免重複舊有議題，著重各界資料之通用與整合，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

有鑒於此，該計畫實無編列鉅額預算之必要，爰凍結該計畫預算之二十分之一，計 924 萬 1,000 元，於該院針對 PM2.5 對健康之危害之議題召開公聽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十五)經查塑化劑或瘦肉精為人為添加於食品中，食用後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國衛院將之納為環境毒物是否妥當？再查，塑化劑為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按：2B 類致癌物（Group 2B）：常見的有四氯化碳、乙醛、鉛、抗愛滋病藥物、DDT 等），瘦肉精並沒有認定，而電磁波也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而且全台灣近十年來已有數百件基地台、變電所電磁波罹癌抗爭事件，為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未將之納入環境危害物，未納入研究？報載筆電放大腿可能引發不孕，是否溫度與電磁波造成？都是亟待更多科學研究加以釐清或證明因果關係；而 PM2.5 亦是石化、交通、工業等污染排放造成，影響民眾呼吸器官功能甚鉅或可能罹癌，亦為歐美國家空氣品質指標項目之一，也待國家級研究機構投入心力經費才有助釐清真相。基地台、手機電磁波為 2B 可能致癌物，2012 年年初至今，全台發生基地台抗爭事件仍有數十起，可見民眾對於基地台電磁波的安全性仍有疑慮，因此，國衛院應加強對「電磁波」等環境毒物危害之研究，以讓政府執行電磁波環境預警防範策略參考。基此，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也要加強「電磁波及 PM2.5」等環境毒物危害研究，而非僅著重於人為添加之塑化劑或瘦肉精危害研究。

基此，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

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二十分之一，計 924 萬 1,000 元，於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研究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 (十六)依據 102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除積極進行塑化劑及瘦肉精等具重要性之環境毒物相關議題研究外，未來將逐步建立系統性環境毒物研究機制。該計畫目標聚焦於「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包含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環境毒物引發之發炎反應與相關疾病之預防調控、西部濱海工業區（如彰濱及雲林）環境污染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以及環境健康政策轉譯研究等，但績效指標卻著重於完成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形成教材等，惟諸如塑化劑之「預警及防治」研究、「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恐無法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

爰凍結「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計畫預算 924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應詳細報告該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之目標。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 (十七)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每年皆編列「推展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辦理業務訪查活動、座談會及溝通諮詢等相關會議」預算，102 年度該項目共編列 99 萬 1,000 元，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執行相同工作，預算執行效益不明，計畫內容空泛；此外，每年監理會亦編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財務監理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及辦理民意調查」預算，該項預算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民意調查費用共增列約三分之一。時值國家財政艱困之際，相關研討會與民意調查費用應摺節支出，故凍結業務費用 80 萬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及費用協定會既已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出新預算說明，及整併後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等相關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581 萬 6,000 元。偏遠鄉鎮醫療資源缺乏，一鄉一診所的情形相當常見，使得居民看診只能倚賴一位醫生，而日前有媒體報導，偏鄉醫生因看診量過大，引來同業嫉妒，向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舉，使得其診所備受「關切」，全民健保監理業務應督導中央健康保險局，受理檢舉應更細心，勿使「檢舉」成為打擊偏鄉醫生士氣的手段，爰凍結 80 萬元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及費用協定委員會既已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出新預算說明，及整併後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等相關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林世嘉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編列 581 萬 6,000 元為召開例行監理委員會議等相關經費，經查衛生署已在網路上預告「全民健康保險會之組成方式及議事辦法（草案）」，其中將整併既有「費用協定委員會」、「監理會」組織，新設「全民健康保險會」，主要負責有關健保費率、費用協定、給付範圍、醫療給付分配、保險政策、法規研究等等，惟預算書仍為舊資料，並未顯示整併後之相關預算，不利監督，且未來健保會之組成成員 33 名，其席次代表性是否有失公允等等，故凍結本項預算 8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說明及整併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編列 1,726 萬 6,000 元負責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相關業務活動，惟衛生署為配合二代健保修正，已於 101 年度陸續於網站上預告二代健保等相關辦法，其中為配合二代健保法母法，已預告將原來的「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惟此次預算書說明仍維持舊名稱，無配合修正，顯見預算書說明不清。另二代健保法第三十一條明訂六類應收取補充保險費的類型，包含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由於補充保費的收取並非向被保險人收取，而是直接採取「就源扣繳」的方式，包含眷屬等其他扣費義務人，已顯見未來可能因補充保費的收取爭議不斷，衛生署卻尚未提出解決方案，故凍結本預算 9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二代健保就源扣繳相關爭議處理辦法及修正預算書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一)行政院預定 102 年 1 月實施二代健保新制，有關二代健保新制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然而面對目前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訂為 4.91%，此一補助顯有不足，健康保險恐有破產之虞。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預算 1 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8,299 萬 6,000 元，及其項下特別費，編列 157 萬 2,000 元，用於辦理行政事務，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基於民主國家立法監督行政原則，國會議員本於問政與監督之需，有權要求行政部門提供審查議案所需之資料，惟，當多數朝野立委辦公室向衛生署調閱問政資料時，竟出現其他部會甚少出現的情況，包括：資料回覆天數拖延過久或根本不予理會，以及相關人員態度敷衍草率……種種層出不窮之藐視國會及行政怠惰情況；為此，多數辦公室已於 9 月 12 日行政院衛生署預算編列說明會反映過，但，至今仍未見改善，顯見身為主管未盡督促之責。

綜上所述，以及行政院亦曾要求各部會應撙節預算之原則，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與懲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759 萬 7,000 元，用於辦理醫政法規研究與其他管理業務。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加速減少醫事人員因針扎而感染肝炎病毒、愛滋病毒、梅毒等血液相關傳染疾病早在上一屆便將「醫療法」第 56 條關於「醫療設施與針具之安全」排入審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後公布實施，即「醫療機構應自 101 年起，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的醫療處置，應在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違者按醫療法第 101 條最高可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惟，因行政院衛生署行政怠惰，安全針具之定義與使用範圍皆未出爐，導致全國醫院無所適從，致使截至目前，安全針具使用率仍遠低於法定目標，造成大多數之醫事人員需處於高醫療風險環境。又，目前醫策會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僅規定在特定病房使用安全針具可得到該項目最高評分，無法有效規範醫院落實法令。

爰此，凍結醫院評鑑相關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二十四)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數千萬元預算，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辦理醫院評鑑，過程卻未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的精神，以致醫藥界乃至病友或醫改團體，對評鑑結果的真實性與成效迭生質疑，更難促進醫院間良性競爭以提高品質與醫事人力，實不符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公益目的與成效。

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院評鑑相關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完成以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要求如下：

1. 行政院衛生署應公布各家醫院各項評鑑基準成績、不定期訪查結果，供各界查詢。
2. 公布各醫院真實且正確之占床率、醫事人力數、門診人次、急診人次、住診人次、平均住院日、手術人次等評鑑「基本資料表」。
3. 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前兩項公開前，應邀請醫療從業人員團體、消費者或醫改團體開會研商，設計有利於各界查詢之網站系統。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計畫中編列委辦費 740 萬 9,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為委託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 97 萬元及委託辦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等相關計畫 643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 777 萬元，至今卻仍未看到行政院版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案及醫糾法相關法案出爐，造成目前醫糾案件世界第一，醫界崩壞，重症科別醫師出走等情形，損害國家利益甚鉅，故凍結該項預算全數，俟行政院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歷年該計畫辦理情形並待行政院版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醫療糾紛法相關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二十六)因行政院衛生署投注於兒童醫療資源之缺乏，兒童先天性的重大疾病，需國家投入資源研究，爰此，凍結「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291 萬 3,000 元，待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將現行兒童醫療大樓改制為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可行性，並改善現行兒童醫療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委辦費」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編列 2,600 萬 3,000 元。經查，目前醫院評鑑改革雖然已經注意到醫事人力不足與血汗醫院問題，但是並未實際解決護理人員「花花班表」之問題，爰凍結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進一步提出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堃

(二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於醫政業務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簡稱器捐中心）辦理事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

2,750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1,750 萬元，共計 4,500 萬元。

器捐中心每年編列千萬元宣導費，然而並無成果效益評估，目前僅有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委託之「器官捐贈概念意向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於器官捐贈之概念，然已隔多年，器捐中心年年編列高額宣導費，卻僅能提出結果報告，未能提出效益評估，行政院衛生署應負對其監督之職責。且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器官捐贈 100 年度僅 229 人，與器捐中心補助辦理之器官勸募計畫目標人數 240 人相比，還短少 11 人；而我國器官捐贈率，亦低於歐美國家甚遠。此外，截至 100 年底，簽署器官捐贈卡比率未達國內人口 3%，顯見宣導成效欠佳，及器官移植供需失衡仍屬嚴重。

爰凍結「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中心」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近年器官捐贈宣導效益評估報告、改善建議與未來預期改善期程；另鑒於 100 年誤植愛滋器官事件之憾，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器捐應訂有一致性臨床作業指引，並協助相關醫療院所建置完整器官移植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上述 2 項條件完成，一併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二十九)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項下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業務，共計 21 億 4,205 萬 8,000 元。主要業務係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共計 20 億 7,502 萬 8,000 元，占 96.87%。「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此項預算常年編列高額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用於補助國內教學醫院，預期達到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之目標。惟查，上述「一般醫學訓練」及「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辦理多年以來，非但耗費巨額公帑，且對於國內醫療服務品質及醫事人力規劃均毫無建樹；目前，不僅城鄉醫事人力差距日益加劇，還有各醫療科別醫事人力失衡之問題，導致急重症及婦產科醫師嚴重不足，此影響國人就醫權益甚鉅。故凍結「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三十)目前醫師人力嚴重過勞，每週平均工時超過 85 小時，雖然行政院衛生署已經要求限定醫師之工作量，包括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應在 10 床以下、住院醫師應在 15 床以下，且值班至多 3 天 1 班。然而最重要的是至今仍未研議將醫師納入勞基法，唯有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才有可能有效地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爰凍結「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三十一)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心理健康業務」工作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強化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確保精神病人人權。

惟查，現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於通知當事人及其保護人審查決定時，通知書內文僅引述法條相關規定及審查決定，而未載明事實及強制住院理由，有侵害當事者人權之虞。另外，目前強制住院通知書內係告知當事人可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但依據實務統計數字，行政院訴願會幾乎均以「不屬訴願救濟事項」為理由拒絕受理，亦即行政院衛生署在通知書內係告知錯誤之救濟管道，侵害當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甚鉅。目前行政程序法嚴格要求行政機關應告示處分相對人正確之救濟途徑，以上情形更屬明顯違法。

爰此，凍結相關審查及出席費 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檢討現行審查決定通知書，要求通知書內應包含審查意見及強制住院理由、正確之救濟管道，以供當事人及其保護人知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三十二)2011 年 10 月，台東專校邱姓女學生在校慶活動中，靜坐抗議學校漠視她所申訴的性騷擾及校園霸凌事件，卻被送至台東榮民總醫院進行精神強制鑑定，後遭行政院衛生署審查會書面審理判定應強制住院 51 天。《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認定流程無法達到程序正義之保障，有違《憲法》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自 2008 迄今，審查會每年通過案例（許可強制住院）比例高達九成以上，即使病人可向法院聲請裁定、抗告，但根據司法院統計，2008－2011 年法院准予停止強制住院僅有 4 件，駁回就有 77 件。實務上，一旦病人被許可強制住院，就會受到院方的監控，院方也幾乎不會提供或轉介相關的法律扶助資訊，救濟管道淪為空談。爰此，凍結「心理健康業務」中相關審查及出席費用 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共同討論現行精神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研修內容，應包含：1.強化當事人於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時之救濟管道；2.強制鑑定應明文規定由不同醫院之醫師予以診斷，且問診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該紀錄僅作為後續審查會審查所用；3.審查會應予當事人現場陳述機會等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會議辦理情形及修法推動時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三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心理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中委辦費用 8,024 萬元，然國人自殺比率居高不下，請提出具體委辦計畫預估成效之詳細報告，爰凍結「心理健康業務」中「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委辦費用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三十四)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精神衛生體系、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已投注相當經費。102 年度之「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自殺防治績效指標包含 3 個部分：自殺死亡人口比率、30 天再自殺率以及 180 天再自殺率。該計畫所訂定之自殺防治績效指標值，「通報個案 30 天再自殺率」須低於 3.2%，惟實際「通報個案 30 天再自殺率」到 101 年 8 月止均高於該數字，自殺防治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凍結「心理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委辦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自殺防治成效檢討報告，及 102 年度自殺防治經費編列及運用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別	通報個案 30 天再自殺率
95	3.2%
96	4.2%
97	4.3%
98	4.4%
99	4.0%
100	3.9%
101 (到 8 月底)	4.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三十五)近年來發生多起家庭照顧者因不堪長期照顧之身心壓力而自殺或殺害家人之悲劇事件，在在顯示政府長期輕忽家庭照顧者需求之後果。有關家庭照顧者之諮詢、教育訓練、喘息等各項服務嚴重不足，不符民眾需求。政府提供之喘息服務一年僅有 14~21 天，與民間團體訴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亦即一年需有 52 天喘息服務的期待，落差甚大。為因應人口急遽高齡化及長期照顧之龐大社會需求，國家施政實有優先考量並提供長照公共化、普及化、社區化服務之必要。為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政府應立即增加喘息服務至一年 52 天，使照顧者至少能夠「週休一日」，並有助於擴大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意願、充實長照體系之建置。

爰此，凍結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經費 9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

署提出強化喘息服務，包括重症及失智症之配套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尤美女

(三十六)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編列 2,963 萬 2,000 元，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 億 9,764 萬 2,000 元，共計 3 億 2,727 萬 4,000 元。目的係為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加強醫療保健服務，充實該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訊均衡發展。

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提出糾正案指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所落差；且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導致離島居民轉診來台就醫人數與日俱增」。經查，96 年至 100 年間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及經費統計顯示，除台東縣外，澎湖、金門、連江各年就醫補助人次均未見下降之趨勢。此外，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6 至 100 年間離島地區及重症病患空中轉診後送總經費達 2 億 2,700 餘萬元，花費甚鉅。上述種種，均呈現離島地區「在地化醫療」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亦可見離島醫療資源依然缺乏之現況。

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與期程，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三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與「醫院營運業務」項下，共編列 31 億 2,333 萬 6,000 元補助其所屬之署立醫院（清單請見下表）。

署立醫院預算編列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補助。目前該基金帳面雖見賸餘，然扣除公務預算挹注之金額後，則呈現鉅額短絀，顯見營運績效欠佳，其主因為用人費用偏高導致。

依據預算法第四條所規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署立醫院營運經費長期來自公務預算，然而營運效益不彰，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實應積極檢討改進。

有鑑於此，凍結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署立醫院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署立醫院營運之檢討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所屬醫療院所清單

單位：千元

預算項目	102 年度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 檢診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	5,713	113
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合及胸腔病 防治等	9,489	113
補助所屬玉里醫院等精神病、漢生病 、結合及胸腔病病人療養之醫院人事 費	713,756	113
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人事費	635,430	114
補助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等離島 偏遠地區之署立醫院人事費	1,101,787	114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 出之公務人員保險費補助等	627,661	114
補助衛生署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	16,500	97
補助衛生署澎湖醫院營運維持費	13,000	9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三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與醫院營運業務項下，共編列 31 億 2,333 萬 6,000 元補助其所屬之署立醫院。

署立醫院經費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其中人事費科目下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核發獎勵金，該要點中獎勵金發給上限存在雙重標準。根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八條規定，獎勵金發給上限，醫師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五倍；其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一倍，顯見各專業待遇欠缺公平合理。

獎勵金應以工作繁複性、效益、作為發給之依據，而非以職業或職等決定獎勵金高低。爰此，凍結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署立醫院之人事費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署立醫院獎勵金之發放比例改善方案，並公告修正之分配原則後，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三十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項下「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該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即違反規定核列預算與給付技術服務契約價金；工程規劃欠周、技術欠缺可行性，致大幅展延工期，悖離統包基於採購效率及品質要求之法令意旨；未覈實控管計畫

期程，統包商於工程進度落後時，再以展延工期方式規避其逾期履約責任，損及機關權益。」該計畫截至 101 年 8 月實際進度僅 53%，似難於「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原定期限 101 年完成；另該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大幅展延工期，造成完工期程延宕，應請該署查明檢討。爰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田秋堇

(四十)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新增「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 1 億 8,482 萬 8,000 元，目標聚焦於「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期望藉由上開研究，提出環境健康政策建言及預防措施。惟該計畫績效指標著重於完成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等，對於如塑化劑之「預警及防治」研究、「防災系統建置」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恐無法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

此外，該計畫預期之其他效益包括 1.建立臨床及流行病學資料庫，環境危險因子資料庫，環境基因體流行病學資料庫；2.整合長期環境監測及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及生命統計資料；3.收集國內外環境毒物與環境健康相關網站及資料庫，並加以整理；4.建置健康風險地理資訊資料庫等。經查國內研究上開議題之機構，已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及其所屬，以及其他學術單位、產業界和國內外研究機構，相關研究成果及資料庫不計其數。本計畫應避免重複舊有議題，於既有之基礎上新創研究，並著重整合及共享上開資料庫，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惟計畫提供資料並未說明各項研究之目標與範疇，以及與既有研究之別和新創之處。

再者，針對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汙染及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因該數據之建置攸關政府開發決策及人民健康（比如石化工業區坐落在高健康風險地區），故應將「研究成果如何具體轉化為政策擬定之參考」一併納入績效指標。同時，也應將研究成果由學術語言轉譯成一般民眾容易理解並運用的知識，以確實達到風險教育及溝通之計畫目的。爰此，

1. 補充說明計畫項下各研究案具體目標及範疇；
2. 績效指標加入研究成果如何具體轉化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包括工業開發部門於設置工業區時的健康風險背景值參考）；
3. 落實資訊公開精神，相關研究結果應完全公布於網路上，以便民眾取得；
4. 承上，研究成果亦應轉譯為一般民眾容易理解之資訊或圖像，以增進民眾之風險知識與觀念，達到風險溝通及教育之效。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四十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102 年度起規劃進行 4 年期「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計畫，102 年度計畫內容包括：1.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汙染物、肉品瘦肉精等健康風險評估）；2.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鑒於「健康風險評估」著重於政策施行前之事前評估、預防，作為施政決策與管控之依據，然塑化劑、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毒物已長年存在於環境或食品、用品中，而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業已於今年 9 月開放進入消費市場。

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商並重新調整研究名稱及內容為「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四十二)有鑑於醫美糾紛頻傳，而非皮膚專科醫生、非整型外科專科醫生也紛紛跨足醫美，而行政院衛生署卻遲至 102 年才要推動醫美認證，為保障民眾自費進行醫療美容之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應於近期內完成醫美認證相關機制，並公布認證結果，對於不參加認證之診所，亦應提出具體管理措施。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四十三)有鑑於植牙醫療糾紛頻傳，而目前植牙卻沒有專業認證，為保障民眾自費進行植牙醫療之權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協助建立植牙定型化契約，公布植牙相關資訊於公會網站上，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四十四)根據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統計，全台灣約有 1 萬 3,000 名牙醫師，但大約 2,800 名牙醫師集中在台北市，在全國 368 個鄉鎮中，還有 43 個鄉鎮沒有牙醫師，顯示城鄉差距相當大，行政院衛生署應了解牙醫師人力分布情形，並與牙醫師公會協調，積極申請「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牙醫服務，以改善城鄉差距，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口腔健康。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四十五)查行政院衛生署迄未積極建立所屬醫院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尤其精神科醫院員工遭病患暴力攻擊之通報管理，至所屬醫院無一定通報原則遵循，導致精神科醫院員工遭病患攻擊事件頻傳，危及病患與員工安全，顯有失當。為了確保醫院所屬員工人身安全，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在醫院評鑑基準中，納入醫院應有所屬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機制、處理窗口及流程，並應記載處理結果之評鑑項目，同時醫院應將處理結果

回饋修正其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增加醫院安全管理之效率。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王育敏

(四十六)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僅將安全針具列為加分項目，恐未能按比例達成 5 年內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目標。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起將安全針具之全面提供列入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項目來逐年要求，並對達成率超標的醫院有加分機制，以達到醫療法第 56 條要求於 105 年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目標。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四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委辦費編列 1 億 3,758 萬 7,000 元，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路、維護病人安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相關作業、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等業務，惟其中醫院評鑑作業多次被批評為流於文書工作、評鑑作假、評鑑項目繁瑣等，且仍未將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一案，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勞動檢查結果納為評鑑委員實地審查之必要參考項目，對於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改善，若仍未合格則列為不及格。另應透過不定期追蹤輔導訪查及每年衛生局之督導考核，確實查察醫院班表，以避免評鑑作假，並落實要求。另請於年底公告護病比之相關規定，由制度面著手改善醫療環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業務，共計 8,221 萬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稱器捐登錄中心）共 4,500 萬元，經查器捐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行政院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如人事異動頻繁，不利穩定運作、在器官分配原則上，對勸募醫院及相同勸募組織訂有優先分配機制，卻衍生各器官勸募網絡醫院以爭奪合作醫院作為增加器官來源之方法，反使部分醫院等候移植病人不易受贈分配器官、器捐登錄中心在器官勸募制度上，委託 10 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以競爭方式運作，因家數多，使現行捐贈移植未必具備經濟規模，顯屬不當、未建立器官移植醫院之數量及品質管制機制，與器官移植數量較少之醫院之退場機制等疏失，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延攬勸募移植方面之專業人員擔任器捐登錄中心董事長一職並穩定該中心之人事；對於現行 10 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應儘速整合，以提升勸募成效；另對於器官移植數量較少之醫院，應於 102 年 4 月底前訂妥退場機制並予執行，以具體提升移植品質。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四十九)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下編列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8,221 萬元，為辦理器官捐贈與移植等業務其相關經費 4,500 萬元，包括：(1)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簡稱「器捐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 2,750 萬元。(2)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 1,750 萬元。惟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 100 年度器官捐贈人數僅 229 人，與器捐中心補助辦理之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各勸募醫院自定之捐贈目標合計數 240 人相較，減少 11 人；器官捐贈率每百萬人 10 人亦較美國、法國、西班牙等歐美國家每百萬人逾 20 人為低；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國內等候各類器官移植（含眼角膜）人數已高達 7,824 人，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815 人，器官移植需求殷切，且與每年捐贈者捐贈器官數仍有相當差距。另該中心近年亦雖積極推動國內民眾同意器官捐贈簽註政策，惟截至 100 年度止，簽卡人數仍僅約為 61 萬餘人，以國內 2,300 萬人計算，簽卡率未能達到 3%。顯示國內器官捐贈宣導成效欠佳，及器官移植之供需失衡情形仍屬嚴重，行政院衛生署應責成器捐中心積極提升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駐記健保 IC 卡之人數，在 102 年至少應增加 3 萬人；器官捐贈受贈人數 102 年至少應達 800 人，成長率達 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五十)有鑑於社區及居家社區照顧服務員培訓及就業之訓練人數不足，培訓後之照顧服務員多往醫院就業，爰要求照顧服務員之訓練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交行政院衛生署或內政部主責。另考量社區及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服務內容不同，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共同訂定社區及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內容；且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要比社區嚴格。

提案人：林世嘉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劉建國

(五十一)針對行政院衛生署雖已公布「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要求各醫院派定護理人員班別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惟仍有許多醫院之護理人員排班違反規定，造成護理人力流失，故行政院衛生署應持續改善護理人員的執業環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使醫院遵循「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不合格者，納入醫院評鑑查核；並儘速訂立三班護病比，持續監測護理人員留任及工時狀況，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楊 曜

(五十二)有鑑於立案登記的產後護理機構因龍年生子潮有不足的情形，且縣市資源落差大，行政院衛生署應每年定期積極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提高合法立案產後護理機構家數並兼顧縣市區域之均衡，以建構更友善的生養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五十三)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項下之「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編列 1,033 萬 5,000 元，用於建置完善的長照體系，惟行政院衛生署歷年對於現行衛政 3 項服務措施（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明顯無法滿足民眾需求，且無積極和密集性、統整性方案，民眾需自行面對照顧壓力且無法獲得完整醫療照護與社區照顧的整合性服務。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衛政 3 項長照服務補助額予以編足，俾利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與執行。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五十四)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為協助前行政院新聞局宣傳萊克多巴胺解禁政策，提供相關資料編輯「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惟彼時萊克多巴胺尚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動物用禁藥，咸有不妥。爰此，作為全國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未來針對具時事性、爭議性之政策宣導，應以國人健康為唯一考量，審慎考量全盤情勢，避免誤導民眾認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五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推對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計畫」經費無支用於從事兩岸醫療美容和健康檢查之事務交流，並將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五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對署立醫院之人事補助，應強化偏鄉離島及精神科醫院之醫療品質並提升營運效能。因署立醫院三分之二位於偏鄉離島及屬特殊功能（精神科），因地處偏遠人口數少，經營不易，行政院衛生署對署立醫院的人事補助款，宜予以特別考慮此等醫院之經營，以維護適當醫療品質。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五十七)有鑑於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內推估之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明顯不足。是以，現有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有充實人力之需要。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培訓課程，強化長照所需人力，並研擬具體完整獎勵制度，以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政策之發展。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五十八)有鑑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於 96 年施行，而我國已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推計將於 2018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

齡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邁入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是以，建構一套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不僅對於國家未來發展影響甚巨，且對於老年人口照護措施亦影響深遠。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研議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以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政策之發展。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五十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編列「科技發展工作」共計 6 億 1,715 萬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等推動國家醫療衛生發展之研究，惟卻未將行政院宣布為培育生技高階人才、提升生技研發水準，並改善近三分之二生技博士失業現象，提出 3 年 3 億元、提供 300 名生技博士「年薪 1,000K（100 萬元）」計畫納入。政府是生技產業的火車頭，應該起帶頭作用作為研究技術和產業應用間銜接橋樑，行政院衛生署更應提供更多協助，開放更多環境與機會提供予生技博士訓練，以提振國內生技產業。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六十)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825 萬 9,000 元。總計畫項數 30 項，其中 1 項安排考察，27 項安排開會，2 項安排進修，預計花費 825 萬 9,000 元。惟根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決算數概況表統計（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含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詳附表 1），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主管出國計畫共 98 項，就變更 90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極高，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如今 102 年度光行政院衛生署就編列出國計畫項數 30 項，為免外界質疑「假考察真觀光」而浪費公帑，行政院衛生署應予以詳細說明與改進。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公務預算部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人次

機 關 名 稱	出國計畫預算		出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計畫項數	決算數	依原計畫項數	變更及新增項數	合計	實際出國人次
衛生署主管	19,768	98	16,576	31	90	121	169

※註：1. 本表數據僅為公務預算決算數，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之出國計畫預算數。

2. 變更出國計畫包括：新增計畫及變更出國之國家或地區、人數、天數等。

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1 年 8 月份提供資料彙整。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器官捐贈相關經費 4,500 萬元，包括：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簡稱「器捐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 2,75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 1,750 萬元。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 100 年度器官捐贈人數僅為 229 人，與器捐中心補助辦理之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各勸募醫院自定之捐贈目標合計數 240 人相較，減少 11 人；器官捐贈率每百萬人 10 人亦較美國、法國及西班牙等歐美國家每百萬人逾 20 人為低；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國內等候各類器官移植（含眼角膜）人數已高達 7,824 人，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815 人，器官移植需求殷切，且與每年捐贈者捐贈器官數仍有相當差距。另該中心近年亦雖積極推動國內民眾同意器官捐贈簽註政策，惟截至 100 年度止，簽卡人數仍僅約為 61 萬餘人，簽卡率未能達到 3%（以國內 2,300 萬人計算）。顯示國內器官捐贈宣導成效欠佳，及器官移植之供需失衡情形仍屬嚴重，應提出更具成效的勸募作法。

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國內器官移植事務未訂有一致之臨床作業指引，對於各勸募醫院之移植流程、風險管控、作業規範是否妥適，有無缺失等均未加考量。基於器官移植之醫療行為係為延續患者生命，為免民國 100 年 8 月間臺大醫院與成大醫院誤將愛滋器官移植病患事件之憾事再度發生，行政院衛生署應協助相關醫療院所建置完整之器官移植檢驗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各流程檢驗結果之正確傳達，俾發揮器官移植成效。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六十二)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持續強化照管中心之品質及量能，並充實長照服務人力，提升服務品質。然而，現存實際從事社區及機構式暨居家式服務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與「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推估之長照人力需求數，現有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亦有充實人力之需要。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衛生署雖已完成長照人力培訓課程規劃，並規劃分年展開及擴大長照人力訓練暨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人員留任等政策規劃，惟相關培訓課程主要係在職訓練性質，且乏具體完整獎勵制度規劃，顯無法因應長照醫事人力可能不足之情勢，影響失能人口受照護強度及密度。綜上，長期照護人力中之職能治療人員恐不敷所需，而行政院衛生署培訓課程主要係在職訓練性質，缺乏具體完整獎勵制度規劃，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六十三)有鑑於王金平院長和行政院陳冲院長於 8 月 31 日連袂召開記者會宣布，將於 1 年內建立藥品費用總額制度，在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內訂定藥品費用分配比率，透過可預期性及自律節制之藥品費用支出目標，有效達到整體藥費成長控管，以避免治療性藥品退出市場。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既然為全民健保之主管機關，而一代健保（第 49 條）及二代健保（第 61 條）均規定：「醫療給付費用及其分配方式不能協議訂定時，由主管機關決定」，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依相關法律交議協商，以期於 1 年內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江惠貞

(六十四)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1,204 萬 6,000 元，辦理「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包括：「落實長照 10 年計畫」3 億 0,171 萬 1,000 元（不含「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之資本門預算 825 萬 8,000 元），以及「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1,033 萬 5,000 元，其中 102 年訂立各地方推動喘息服務之業務目標為 13,938 人，相較於 100 年 12,665 人僅增加 1,273 人，但 102 年喘息服務的預算金額為 5,441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0 年 2,702 萬 8,000 元驟增了一倍，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應視實際需求及預算金額酌予調整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六十五)2012 年 11 月 12 日國際頂尖醫學期刊《刺絡針（The Lancet）》刊登一篇我國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鄭泰安特聘研究員研究小組之研究報告。該報告統計分析台灣 1990 至 2010 年「常見精神疾病」的盛行率，發現近 20 年來台灣憂鬱症患者比例倍增，自 1990 年的 11.5%上升至 2010 年的 23.8%，且其趨勢與同時期全國失業率、離婚率以及自殺率之變化高度相關。數據顯示，台灣人民心理健康的惡化，主要與過去 20 年來宏觀社會環境的變化息息相關，包括台灣歷經快速經濟轉型，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至中國及東南亞，國內就業市場萎縮，以及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導致就業市場持續低迷。

該研究不僅凸顯執行各項預防措施以促進心理健康的必要性，更反映出工業化與失業帶來的不安全感對心理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倫敦衛生及熱帶醫學學院的教授馬汀麥基（Martin MaKee）與劍橋大學社會學家大衛史塔克勒（David Stickler）在評論該文時也指出，台灣經濟發展迅速的代價是逐年惡化的心理健康。

綜上，作為我國人民健康及心理衛生之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應主動並積極向總統及行政院建言：政府相關部門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應該考量心理幸福感對人民的重要性，並將國民生產總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以外的指標—例如真實發展指標（Genuine Progress Indicator, GPI）—納入國家發展的評估項目之一。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六十六)美國國務院 2011 年年度人權報告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中國章節部分首次提到中國器官移植，及海外、國內媒體、人權團體持續不斷報告有關法輪功學員、維吾爾族被活摘器官的案例。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台灣 2000 年至 2011 年國人赴境外接受器官移植總人數，以中國 1,754 人最多，占 88.6%。又全民健保自 2005 年至 2011 年術後抗排斥藥給付高達 77 億 3,454 萬元。然因目前行政院衛生署並無相關法規要求赴境外接受器官移植者，回國後受健保補助領取抗排斥藥時，須登錄器捐系統，註明移植醫院及醫師，而致不知是否有器官來源不明、成為活摘器官之幫兇的情形，但仍能享有健保抗排斥藥之給付，顯有違失。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及醫師，凡是國人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返國後於申請術後健保相關給付時，應登錄其移植國別及醫院等資訊（包含執行手術醫師），以保障病人安全、確保資訊透明及健保合理給付。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六十七)有鑑於 2011 年塑化劑事件發生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 DEHP、DBP 改列為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BBP 增列為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而行政院衛生署則比照歐盟訂定了五種塑化劑的每日耐受量（TDI）參考值。然 DEHP 仍存在於許多 PVC 產品中，尤其是 PVC 醫療用品讓塑化劑直接進入人體血液中。而我國重大傷病人數在 2010 年已達到 87 萬人，這些人長期使用各種醫療程序，是塑毒暴露風險的高危險群，包括約 6.6 萬人的洗腎人口。洗腎一次的 DEHP 暴露劑量即達到美國腸道外暴露之耐受量的 0.6 倍，我國每日耐受量的 7.2 倍；另每年將近 20 萬名新生兒中有 0.74—0.8%（約 1,000 人）極低體重（<1500g）的早產兒，這些早產兒若無吸允能力而需要腸胃管餵食，其因而暴露於 DEHP 的劑量就超出美國口服或腸道暴露之耐受量的 3.5 倍，讓這些未來世代一出生就大量暴露於不可承受的塑毒危害。爰此，要求：

1. 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半年內依醫療用品材質重新檢討健保給付標準，像 PVC 這種含有 DEHP 等毒性物質及燃燒會排放戴奧辛的材質就應降低健保給付價格，同時給予較安全材質者較符合成本的價格，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2. 若因健保財政不良，無法給予較安全材質者更好的價格，應修改健保給付規定，讓民眾擁有自力救濟的權利，選擇較安全的材質。
3. 醫療用品應清楚標示材質及是否含有塑化劑，且應該讓民眾能清楚辨識。
4. 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 DEHP 暴露量可能超出每日耐受量之醫療程序，並在有成熟的安全替代品情形下，禁用 PVC 醫療用品。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六十八)醫療法第 58 條明文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民國 93 年提出該條文修正案時，經醫療、護理、法界等各界討論，認為應由具專業背景護理人員擔任，並協議訂定執業範圍，以提高病人照護品質。在各界努力推動下，通過護理人員法第 7 條之 1 第 3 項修正案，成立專科護理師，以增強醫病關係、減少醫師工作負荷，改進醫療照護可近性，並提升醫療品質。近年來，醫療機構違法聘用不具醫事人員資格之臨床助理仍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清查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第 58 條聘用臨床助理之情形，並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上公布清查結果。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六十九)「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案已於 1994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係設立一個國家級兒童醫學及研究中心，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重症兒童，及從事本土兒童健康及福祉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為目的。目前台大兒童醫療大樓之營運及財務均由台大醫院協助及支援，以 100 年度營運狀況估算，每年虧損近 5 億元，未來若無政府預算補助，將無法維持獨立營運及財務收支平衡，亦無法發揮完整功能。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未來經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後，對於兒童醫療及福利之工作責無旁貸，應於 103 年度起每年編列合理預算，落實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發展。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趙天麟 林世嘉

(七十)有鑑於我國兒童各年齡層死亡率，與法國、瑞典、日本、德國、澳洲、新加坡、荷蘭等先進國家相較，始終維持上列七國平均值的 1.47 倍至 2.35 倍。而日本自 2011 年開始，由政府主導、編列預算隨機抽選日本全國 10 萬個新生兒，進行「日本環境與兒童健康研究」(The Japan Environment and Children's Study (JECS))，該研究就新生兒之臍帶血及其他健康指標，評估各種環境因子(如重金屬、荷爾蒙干擾因子)與兒童健康、疾病的關聯性，以釐清不同新生兒世代之健康問題與對策。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102 年度開始規劃台灣環境與兒童健康研究，以降低國內兒童死亡率、提升兒童健康與福祉。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七十一)鑒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 10 月開始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將就醫權益與健保欠費脫鉤處理，弱勢族群如有欠費情形不執行鎖卡處置，以確保弱勢者之就醫無障礙。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具公共性的集體責任意涵，欠費者進行鎖卡措施，則形同無公民權利卻必需負擔公民責任的不對等公民權地位，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廢止對經濟弱勢者之健保欠費鎖卡政策，透過行政程序追討欠費，實施欠費與鎖卡脫鉤，以實踐社會保險之本意與就醫權益。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七十二)署立台南醫院北門分院慘烈的火災事件，燒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醫院醫護人力配置不足之問題。然而，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與醫院的說法，火災當時 2 樓配置有 6 名醫護人員值勤，照料 71 名重症患者，5 樓精神疾病病房 46 名患者，由醫院護士、護士助理及 1 名保全值班，人力配置「尚在合法範圍內」。又，醫院評鑑訂定不合理的人力指標，例如目前只有白班及小夜班納入「必要項目」，因此大夜班人力配置在擠壓下嚴重不足、犧牲醫療勞動正義，藐視醫療勞動條件惡化…等諸多罔顧醫病雙方之安全問題，若政府持續忽視，將嚴重危害整體醫療環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

1. 不該持續罔顧病患安全，犧牲醫療勞動正義，藐視醫療勞動條件惡化等問題。
2. 醫院評鑑人力配置標準立刻修訂，3 個班別都列為必要項目，將護床比改為「護病比」的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公布實施。
3. 應重新檢討改善評鑑制度：評鑑時資料易做假，各醫院製作相關評鑑文書形同作文比賽與便宜行事，人力配置資料應以電腦化等方式建檔以供隨時查驗。
4. 醫院屬於高風險醫病環境，應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訂「醫療業勞工安全規則」。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七十三)為減少醫事人員因針扎而感染肝炎病毒、愛滋病毒、梅毒等血液相關傳染疾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早在第 7 屆便將醫療法第 56 條關於「醫療設施與針具之安全」排入審查，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後公布實施，即「醫療機構應自 101 年起，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的醫療處置，應在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違者按醫療法第 101 條最高可處新台幣五萬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惟，因行政院衛生署行政怠惰，安全針具之定義與使用範圍皆未出爐，導致全國醫院無所適從，致使截至目前，安全針具使用率仍遠低於法定目標，造成大多數之醫事人員需處於高醫療風險環境。又，目前醫策會 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僅規定在特定病房使用安全針具可得到該項目最高評分，無法有效規範醫院落實法令。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安全針具推動小組，儘速完成安全針具之品項定義及使用範圍等事項，並於今年底（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布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
2. 對於使用安全針具納入醫院評鑑必要項目之事宜，應訂定時程。
3.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應針對安全針具費用編列預算，交付健保委員會執行列為一般服務項目，行政院衛生署應幫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執行辦法俾以落實。
4. 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研究所）完成針扎通報機制，保障醫護人員之安全。

5. 應積極推動使用安全針具，將其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並應依法達成每年增加20%的使用率，5年100%使用安全針具的目標。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七十四)依據台中市醫事法學會調查，牙科診療糾紛中，植牙排名第一，占37%。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接獲的植牙醫糾投訴統計，近年已增多到去年的8件嚴重植牙醫糾，而今(101)年到7月即累計至7件，預估年底將破雙位數；其次，植牙醫糾前4名分別是：術前評估不周、植牙技術不佳、收費契約不實、醫病溝通不良。植牙小至植牙失敗掉落，大至打傷神經造成下顎麻痺、麻醉風險致死，但進入訴訟程序，民眾卻往往因為資訊不對而敗訴。其次，植牙認證浮濫、廣告誇大等層出不窮之亂象，已明顯違反「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6、7條，以及「醫療法」第86條，禁止不當促銷招攬的規定，顯見行政院衛生署對民眾的健康把關不力。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雖早已於99年審查預算時，要求過行政院衛生署必須改善植牙認證與管理亂象，惟迄今仍無具體植牙認證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2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出改善植牙違法招攬與廣告、過於浮濫的認證兩大亂象之政策方案，另，行政院衛生署需將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七十五)鑑於日前嘉義江姓男子因照護失智母親壓力與經濟負擔太大，竟發生逆倫弑母之憾事，由此顯見，長照十年計畫衛政3項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居家(社區)復健」的重要性，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的長照服務網低估日照中心所能扮演家屬支持的角色，顯有卸責之嫌。

另外，交通接送服務，給各縣市的經費及支援也不足，特別在幅員廣大的農業縣、原住民區，補助的車輛非常少，台東縣狹長只有4輛車、雲林縣6輛…，且一趟補助190元，不論遠近，對原住民區或偏遠地區民眾這樣的補助太低了，應該全面檢討，針對資源較缺乏的縣市，中央應挹注較多的資源來平衡城鄉的差距，否則同為國民卻不能享有同等的待遇，非常不公平。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應於1個月內，協調出具體有效之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七十六)有關教學成本經費，原由健保經費支應。後經立法院院會決議，96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本全數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不得再以健保經費支應。據此，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健保財務改革之多元微調方案，將教學成本逐年改由公務預算編列，並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

用補助計畫」，以鼓勵教學醫院及教師投入訓練，進而培訓符合社會需求之醫事人才。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執行，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內容併入「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訓練課程。

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牙醫師教學補助費用為 19,100 點，西醫師教學補助費用為 36,700 點；依據國外資料統計，牙醫師教學成本不亞於西醫師，相同的教學人力投入卻有如此大的差距給付，顯為不公平且不合理；其次，牙醫師執行行政院衛生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培訓機構除了醫院還包括診所，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底牙醫師 PGY 訓練機構共 205 家，其中醫院 68 家 33.2%，診所 137 家 66.8%，診所占率為醫院 2 倍。許多牙醫診所承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計畫」，其表示無論在培育師資人力或醫療設備均與醫院相對等，甚至有些聯合診所的醫療設備更優於教學醫院，相同的師資人力培育，診所卻無法得到任何應有的給付報酬，凸顯行政院衛生署制度面的問題。基此，第一、行政院衛生署應研擬修改「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將「教學醫院教學補助」修改為「教學機構教學補助」，並依據實際提供教學機構（醫院及診所）提供合理之補助；第二、對於教學補助費用，應檢討西醫及牙醫差距問題，以合理給付應有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林世嘉

(七十七)查行政院衛生署與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皆有編列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費」，惟，該項民意調查業務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和法務部廉政署之業務範圍互有重疊，例如，廉政署去年（100.03~100.12）即透過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世新大學等單位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計畫；且現今國家財政困難，正值撙節預算之際，若貿然編列，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兩週內，對於「廉政民意調查」經費，宜審慎檢討評估是否仍有編列之需要，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林世嘉

(七十八)有鑑於長照十年計畫預算編列年年嚴重不足，而行政院往往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補齊不足，不僅造成服務推動不易，且讓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苦不堪言，造成長照計畫成效不彰，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度不應再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處理長照預算，而應提出追加預算方式為之，且於 103 年度編足預算額度，俾讓民眾得到穩定之長照服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歐珀 林世嘉

- (七十九)1.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為解決護理人力缺額問題，擬以公費招收大學生，給予 2 年護理教育，盼增加目前醫護不足現象。此種思維反映政策制定者並未充分了解問題產生之實際因素，並未「對症下藥」之行政失當。
2. 目前護理人力荒的原因源自：勞動條件惡劣、勞動權益淪喪、醫病關係對立。讓超過 20 萬名具護理師資格的人力選擇另謀出路。行政單位研擬的方向非但無法解決目前的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具有資格的人力空有專長卻無法就業問題。就好比 1 條污染嚴重的河川導致魚群滅亡，解決之道是清除污染，還魚群一個生長的健康環境，如果不依此作為，反而投入更多的魚，只是讓更多的魚死去而已。
3. 衡諸現今醫護職場最需改進的地方為臨床實習教學的師生比過高，學生數過多，優質實習單位不足，臨床課程與理論課程間落差大無法應用及教師之臨床實務能力不足等等。行政院衛生署實不應該簡化問題並未對症下藥之錯誤決策。教師資格開放以致流浪教師的殷鑑不遠，行政院衛生署應三思而後行。
4. 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回到護理職場，監督各級醫院不能剝削護理勞力，不能再以健保為藉口壓低人事成本，並以訂定護病比，落實評鑑配置標準，才是根本解決護理荒與為民眾健康安全把關的實際作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 (八十)有鑑於病患向健保局申請健保給付用藥及手術治療，平均審查天數為 14 天，惟時間始點是以醫院送件至健保局起計，為將醫院行政作業日納入採計，導致病患從申請、核准至接受醫療治療需達一個月之久，實已延誤醫療救治之黃金時間，然，為此，100 年度立法院朝野已達成共識並做成主決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必需加速行政效率，縮短審查天數，如今卻仍未見改善，審查效率仍舊緩慢，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不限案件類型，對於緊急專案應訂定時效措施，避免延誤治療，並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八十一)為解決醫院護理人力不足與正視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案要求之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0 年編列 10 億元，101 年加碼編列 20 億元獎勵金，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或提高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估計醫院每增聘一位住院護理人員，每人每月平均補助 2 至 3 萬元，預計可增加 2 至 3,000 名人力。然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函文說明：「目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內容計算之護理人力，係以各縣市衛生局之護理人員執業登記為主，並以該資料計算方案所需護理人力，該資料因缺乏醫院護理人員實際流動（新聘與離職）資料可比對，且醫院護理人員服務單位甚廣，如醫院未提供護理人員實際名冊，對於增聘護理人員數之計算，僅能依醫院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數之

變化並校正醫院規模擴增情形進行計算，無法針對實際增聘護理人員進行造具名冊。」此做法不僅違背「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本意，亦恐產生獎勵金並未花在刀口上之疑慮，故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並將「住院護理照護」醫病比納入醫院評鑑項目當中。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八十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洗腎患者分布以雲嘉南地區為全台最高，雲林縣洗腎人口為全國平均的 1.55 倍勇冠全台，慢性腎臟病儼然已為成新國病，然而有腎臟病民眾大多不自知，更別談要如何自保；其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台灣腎臟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居全球前列，洗腎支出日益增加導致健保重大財務負擔」，故為改善此一問題之嚴重性，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四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洗腎患者比率最高之雲嘉南地區進行基礎衛教資訊之具體方案，並訂出實施時間表，俾教導民眾認識「慢性腎臟病」，從疾病認知、預防到治療與生活照護，引導健康民眾遠離疾病，幫助在地腎臟病友維持良好的醫療生活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八十三)經查塑化劑或瘦肉精為人為添加於食品中，食用後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之納為環境毒物是否妥當？再查，塑化劑為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按：2B 類致癌物（Group 2B）：常見的有四氯化碳、乙醛、鉛、抗愛滋病藥物、DDT 等），瘦肉精並沒有認定，而電磁波也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為 2B 可能致癌物，而且全台灣近十年來已有數百件基地台、變電所電磁波罹癌抗爭事件，為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未將之納入環境危害物，未納入研究？報載筆電放大腿可能引發不孕，是否溫度與電磁波造成？都是亟待更多科學研究加以釐清或證明因果關係；而 PM2.5 亦是石化、交通、工業等污染排放造成，影響民眾呼吸器官功能甚鉅或可能罹癌，亦為歐美國家空氣品質指標項目之一，也待國家級研究機構投入心力經費才有助釐清真相。基地台、手機電磁波為 2B 可能致癌物，2012 年年初至今，全台發生基地台抗爭事件仍有數十起，可見民眾對於基地台電磁波的安全性仍有疑慮，因此，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對「電磁波」等環境毒物危害之研究，以讓政府執行電磁波環境預警防範策略參考；其次，亦應加強「電磁波及 PM2.5」等環境毒物危害之研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八十四)針對我國兒科醫療人力缺乏，迄今已成立 3 年的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也都虧本苦撐，相較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美等國家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我國迄今卻連一間都沒有。我國兒童死亡率高於日本、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若我國有國家級兒童醫學

中心提供專屬兒少的醫療服務，則每年可望有 1,000 名兒童免於死亡，行政院衛生署雖已承諾於年底前訂出評鑑標準，但對於相關預算編列仍與教育部互踢皮球；在人力、財力都缺乏的情況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淪為口號，特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今年年底前，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預算編列、設置期程及評鑑標準等提出具體計畫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王育敏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中編列獎金 9,351 萬 1,000 元，以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衛生署預算員額 474 人計，平均每人可分得 19 萬 7,000 元，惟預算書中並未揭露任何獎金發放標準，說明不清，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4,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有關獎金發放標準，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中編列「其他給與」費 1,439 萬 8,000 元，經查其他給與為包含員工休假補助及車票補助等等，其中編列該項預算乃依據行政命令編列，並無法律依據，如繼續發放，於理不合，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相關預算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56 億 6,222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6,214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經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編列 1 億 9,122 萬 8,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卻無明確指出該獎金預算之獎金項目，如依員工考績獎

金、稽查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分別編列，其用途不清，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刪減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編列 373 萬 2,000 元，用於為員工慶生發放生日禮品發放或等值禮品，以及員工聯誼活動等。

惟，經查，「文康活動費」僅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無法源依據，加上，疾管局同仁已有同為福利性質的「國民旅遊卡」，故明顯不符合撙節公帑之原則。

承上所述，爰全數刪減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四)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394 萬 9,000 元，其中按預算書說明為文康活動費 373 萬 2,000 元，惟國家財政拮据，預算編列應以撙節為原則，文康活動費編列並無法律依據，僅為行政要點，並非必要項目，有預算浮編之虞，故全數刪除該項預算 373 萬 2,000 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6 萬 2,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查 99 及 100 年度本土型登革熱病例數分別為 1,592 例及 1,545 例（詳附表 1），相較 98 年度同病例數 848 例大幅成長，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供資料，主要流行地區為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另 99 及 100 年度本土出血性登革熱病例數亦分別達 18 例及 20 例，相較於 98 年度同病例數 11 例，亦呈大幅成長趨勢，顯示 99 及 100 年度相關業務防治成效欠佳。

爰凍結「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預算 25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針對登革熱之防治、處置方式及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台灣地區登革熱病例數統計表

發病年別	通報	確定病例			本土出血性登革熱	
	病例	本土性	境外移入	合計	病例數	死亡數
92	1583	86	59	145	2	1
93	1422	336	91	427	5	0
94	1084	202	104	306	3	0
95	2464	965	109	1074	19	4
96	3829	2000	179	2179	11	0
97	1763	488	226	714	4	0
98	1918	848	204	1052	11	4
99	4251	1592	304	1896	18	2
100	3936	1545	157	1702	20	5
101 (9/4 止)	1422	161	151	312	4	1

※註：疾病管制局提供。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自 96 年至 100 年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4 期 5 年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及累計實支數均高達 95 億餘元，執行結果，99 年度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通報個案數較 98 年度成長 9.0%，100 年度則較 99 年度成長 9.5%，均未達原計畫所訂「年通報感染個案數負成長」之成果目標（詳附表 1）。爰凍結 102 年度愛滋病防治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通報件數表

單位：人；%

年度	通報個案數	較上年度增加	
		人數	%
96	1,935	-	-
97	1,752	-183	-9.5%
98	1,648	-104	-5.9%
99	1,796	148	9.0%
100	1,967	171	9.5%

※註：1.資料來源，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圖表整理。

2. 本表係以 96 年度作為基期，故 96 年度之「較上年度增加人數及百分比」不列入計算，並以「－」表示。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三)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編列辦理愛滋防治第 5 期 5 年計畫，總經費 207 億 3,400 萬元，本年度於「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共編列 20 億 0,358 萬 1,000 元。

疾病管制局 96 至 100 年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第五年計畫，累計編列金額高達 95 億餘元。執行結果，100 年度通報個案數較上年度成長 9.5%，未達原計畫所訂年通報感染個案總數負成長之成果目標。我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通報感染人數於 94 年創新高後，94 年至 98 年呈現下降趨勢，然 98 年至 100 年，通報感染個數又開始逐年提升。截至 101 年 10 月，感染通報個案數為 1,855 人，已達去年通報感染總數之 94.3%，惟恐今年通報個案總數將持續攀升。

另外，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疾病管制局 101、102 年度每年均編列近 20 億元預算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檢驗及治療等事項。亦即每位感染者平均年門診醫療費用約 13 萬元，住院醫療費用約 20 萬元，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是否能夠達到疾管局 102 年度所列預期成果，仍待該局依成本效益原則檢討計畫成效。

爰此，凍結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愛滋病防治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

局針對近 5 年愛滋病防治計畫提出成本效益原則檢討計畫，及後續業務執行之改善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四)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計畫中編列委辦費 1 億 2,099 萬 4,000 元，占其預算之 58%，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針對所管科技計畫規劃完善之審查機制，嚴加審查委辦計畫內容，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管制措施，使研究與實務可以緊密連結，在國家財政拮据下，可使政府預算資源運用發揮百分之百的效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五)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內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共 3,685 萬 7,000 元。惟近年疫情日益嚴峻，每年實際所需經費約 5,0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盡力爭取足額預算編列，不致每年俟疫情緊急時，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始能及時投入各項防治工作，避免延宕防治時效。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防疫業務－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編列 2 億 2,083 萬 1,000 元，執行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等相關預算，其中包括採購「大流行前疫苗儲備」2,108 萬元，採購大流行前疫苗 63,880 劑。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動多年，且每年都有近三百萬人接種，免不了會有接種後出現不良反應甚至疑似死亡的報導。為避免造成民眾恐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加強對於民眾的溝通以及疫苗安全的宣導，且如有不良事件發生時，應儘速釐清並對外界說明清楚，並積極防範檢討，以免影響接種效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 年度「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編列 6 億 4,92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補助「幼兒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 億 9,500 萬元，「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計畫係編列於「健康照護基金－疫苗基金」，102 年度編列 6 億 0,930 萬元，其中「2－5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 億 6,250 萬元係屬 102 年度新增政策，並由國庫撥補 1 億 9,500 萬元（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項下），餘 3 億 6,750 萬元係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疫苗基金餘額支應，該計畫係基於 2－5 歲幼童為侵襲

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發生率最高的族群，感染 IPD 可能造成嚴重的合併症及後遺症，危及幼兒健康與生命，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建議，於 102 年新增針對全國 2—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預計約有 50 萬名幼童受惠。

依疫苗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該疫苗每劑成本高達 1,500 元，基於疫苗有保存期限及保存環境之限制，除宣導接種外，應請該局注意疫苗之存量、保存期限及各醫療院所之運作及儲存作業，避免因疫苗過期或保存不當造成公帑之浪費；並且，為達群體免疫之效益，宜提高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率，故應針對外籍配偶之幼兒、台商子女等來往兩地最易遺漏或延遲疫苗接種之族群，提供疫苗接種或催種訊息，避免遺漏或延遲接種，俾達防疫及群體免疫之效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3 億 6,35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3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委辦費」20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人口健康調查研究」50 萬元、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電磁場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等經費 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共計減列 4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895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

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預算 2,208 萬 1,000 元，為節省公庫支出，各機關應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人力運用，並且鼓勵公務人員休假，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故提案建請員工不休假加班費預算刪除 1,039 萬 5,000 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168 萬 8,000 元，其中文康活動費 105 萬 6,000 元，員工康樂費用並無法律依據，預算說明中另有總機、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委外等經費，經查另有編列電話全數位電子式交換機租賃及維護、僱用工讀生等勞務服務費，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現值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減列 368 萬 8,000 元，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然而國民健康局編制表中並未有教育人員編制。何以有教育人員退撫金提撥？請國民健康局於預算審查時提出資料說明，如未說明則刪除本項預算 78 萬 3,000 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五)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編列 105 萬 6,000 元，用於為員工慶生發放生日禮品發放或等值禮品，以及員工聯誼活動等。

惟，經查，「文康活動費」僅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無法源依據，加上，國健局同仁已有同為福利性質的「國民旅遊卡」，故明顯不符合撙節公帑之原則。

承上所述，爰提案全數刪減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6 萬 2,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2011 年的生育率僅 0.895%，老化指數約為 69%，顯示台灣逐漸邁入超高齡少子化社會，台灣少子化問題已經是國安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編列 824 萬元，該計畫為辦理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但依世界衛生組織 2010 年統計，亞洲國家中，日本與新加坡，嬰兒死亡率中為千分之 2，是世界嬰兒死亡率最低國家，而臺灣則為千分之 4，為亞洲先進國家中最高國家；另外，臺灣之嬰兒猝死率為千分之 0.17，較日本的千分之 0.13 為高。而嬰兒死亡率與早產、低出生體重、多胞胎、胎兒罹患先天畸形等因素相關連。根據出生通報統計顯示，國內早產兒發生率是 8%到 10%，估計 1 年會有 1 萬 2,000 名到 1 萬 7,000 名早產兒，根據台灣早產兒基金會所公布「國際早產兒調查報告」，發現台灣媽媽及準媽媽們，對於「早產」的認知普遍不足，超過七成受訪者不知道「懷孕未滿 37 周生產」就是早產，對於早產預防工作是一項警訊。可見國民健康局於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成效顯有不足，因此，為解決少子化問題，除了要提高生育率外，降低嬰兒死亡率亦是重要之課題，故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6 個月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 (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含業務費 1,813 萬元），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惟查自 97 年度起各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發生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未循動用第二預備金等法定程序辦理，係以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墊付款方式支應 15 億餘元，於預算外增加債務達 15 億餘元，有悖預算法第 27 條：「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之規定，顯示預算未核實編列，允有未當。

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要求國民健康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100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實際發生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兒童預防保健	成人預防保健	孕婦產前檢查	子宮頸抹片	乳癌篩檢	兒童牙齒塗氟	小計	實際費用與預算差額
97	預算數	387,000	537,500	720,000	860,000	150,500	70,000	2,725,000	140,368
	實際數	309,935	869,079	583,423	795,080	197,221	110,630	2,865,368	
98	預算數	368,930	541,842	709,000	794,663	224,000	70,565	2,709,000	342,745
	實際數	313,872	896,065	561,908	850,302	303,783	125,815	3,051,745	
99	預算數	368,930	541,842	709,000	794,663	224,000	70,565	2,709,000	471,244
	實際數	279,003	897,230	522,895	869,404	472,990	138,722	3,180,244	
100	預算數	300,050	605,328	604,800	806,707	415,830	80,350	2,813,065	594,664
	實際數	269,483	900,737	670,117	879,185	533,643	154,564	3,407,729	
合計									1,549,021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三)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預防保健業務」項下編列「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預算 11 億 5,997 萬元，其中子宮頸癌與乳癌預算分別為 7 億 8,647 萬元、3 億 7,350 萬元。

自民國 84 年起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癌檢查，以期能透過早期篩檢及早發現和處置。目前此項政策由國民健康局編列預防保健預算支應檢查之給付，委託健保局代辦。另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國外研究顯示，1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對子宮頸癌之降低效果可達 90 至 94%，3 年 1 次則為 82 至 91%，兩者差異不大；目前歐美各國對於子宮頸癌篩檢頻率政策，多非採每年篩檢 1 次，或雖每年篩檢 1 次，惟均於風險較低之情形下另行訂定較長之篩檢頻隔。顯示國際上對子宮頸癌篩檢政策以基於實證研究結果，調整篩檢頻率。另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 年度補助辦理『台灣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政策之成本分析』報告顯示，在有疫苗介入狀況下，拉長篩檢頻隔至 3 年，應為符合成效之可行案…」。

有鑑於此，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預算 2,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子宮頸癌篩檢頻隔進行檢討研究與政策修訂，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含業務費 1,813 萬元），以補助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屬該局年度最主要辦理事項，惟查，自 97 年度起各年

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發生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係因預防保健業務原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但全民健保財務發生短絀，該業務便移撥國民健康局辦理，經費改以公務預算支應，然而國民健康局辦理該業務時，當動支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數時，未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反而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墊付款方式支應 15 億餘元，有悖於預算法之規定，也顯示近年來預算皆未覈實編列。爰凍結本計畫 2,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出說明並於下一年度概算中足額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五)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列預防保健業務預算共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以補助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

經查，97 年度至 100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見下表）。預防保健業務自 95 年起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業務委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健保局受託代辦預防保健業務，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先行墊付給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相關費用，國民健康局依年度預算額度分 4 次撥付與健保局，雙方每半年辦理結算核銷。自 97 年起，全民健保基金墊付費用已超逾國民健康局撥付之經費，截至 100 年度積欠全民健保基金數額高達 15 億餘元。

依據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國健局辦理預防保健業務當實際發生數大於法定預算數時，未循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法定程序辦理，而以積欠方式支應，有悖預算法之規定。

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預算 2,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100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實際發生費用與法定預算之差額

（單位：千元）

年 度	97	98	99	100
（實際發生數）－（法定預算數）	140,368	342,745	471,244	594,66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之「人口健康調查研究」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1,450 萬元，用於辦理國民健康訪問與出生世代長期追蹤（兒童健康照護需求）、青少年與成人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等業務，惟：

1. 數年來，國健局對於「0—3 歲」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以致延誤了最關鍵之黃金療育期；
2. 從醫學觀點，兩歲是腦細胞的增生和神經觸突的急速發展的分界點，其大腦發育已達 75—79%，因此，兩歲以前是影響嬰幼兒機能發展關鍵期。且，從國外研究經驗，兩歲之

前遲緩嬰幼兒遲緩特徵已經很明顯，若於兩歲前積極和密集性的療育介入，將甚具果效；

3. 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遲緩兒童盛行率約 6—8%，以台灣 2011 年為例，推估 0—3 歲遲緩嬰幼兒約為 45,054 人—60,072 人，然通報人數卻僅 5,850 人，顯見通報率相當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爰此，請內政部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共同研商，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據以強化通報，並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 (七)經查各機關常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及勞務外包人員，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後，各單位皆以短期派遣進用人力，損及勞工權益。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並不定期稽查人力公司或外包廠商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 (八)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近年來已進行電磁波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為利於民眾了解電磁波對健康之影響，相關計畫研究報告應將成果公開上網，以供民眾查閱，並收集國際實證研究結果之發布，據以進行電磁波對健康影響之宣導，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訂定 AQI 推動時程策略，以及提出讓電磁波敏感者免受電磁波影響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 (九)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油症事件）發生已逾 33 年，我國油症受害者之權益仍未獲得法律上之保障，經查，國民健康局列冊登記之油症受害者共計有 1,707 人，於 100 年時卻僅辦理 603 名油症受害者之健康檢查，顯未能妥善提供所有油症受害者照護。國健局更曾於網路上不當公開申請醫療補助之受害者姓名，侵害受害者個人隱私，在在顯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未重視油症受害者權益。受害者中毒長期影響之所需照護、經濟安全及其他權益保障，實乃刻不容緩。考量日本業已於今年 8 月底制定專法保障日本油症受害者，我國政府實有參考其立法例並考量我國實際情況，儘速制定專法保障受害者權益之必要，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102 年 10 月底前提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法草案。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林世嘉 徐少萍

尤美女

(十)有鑒於國內兒童齲齒問題嚴重，口腔健康狀況與先進國家相比有待努力，台北市目前兒童免費塗氟服務至 12 歲以下，雖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目前有提供兒童免費塗氣服務，但限於 6 歲以下兒童，建議於 102 年底之前，對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弱勢兒童提供免費塗氟到 12 歲以下，以強化弱勢兒童口腔健康之照護，並召開兒童口腔健康研討會，以研議兒童口腔健康照護策略。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仍逐年上升，且依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2012 年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之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對視力亦有相當傷害。國民健康局為兒童及青少年保健之主政機關，應對視力保健預防業務有相當作為。據上，國民健康局應儘速提出 102 年度近視防治施政規劃，結合教育及社政單位資源，遏止學童視力惡化之問題，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視力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億 0,54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編列「獎金」966 萬 2,000 元、「其他給與」152 萬 3,000 元及「加班值班費」206 萬 2,000 元，惟中醫藥委員會人員共 53 人，平均每人可分得 18 萬 2,000 元獎金、2 萬 8,000 元其他給與補助及 3 萬 8,000 元加班值班補助共 24 萬 8,000 元之恩給式補給，預算顯有浮編之虞，故提案刪除 324 萬 7,000 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編列 966 萬 2,000 元，無明確指出該獎金預算之獎金項目，如依員工考績獎金、稽查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分別編列，其用途不清，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此，建議將該預算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四)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472 萬元，按預算書說明印刷、影印、獎牌製作、環境佈置、人力管理、環境衛生、警衛保全、檔案管理、接待外賓、訴訟、飲用水安全、員工健康檢查、公務雜支等等一般事務費 451 萬 7,000 元及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文藝等文康活動費 20 萬 3,000 元，惟國家財政拮据，百廢待舉，為共體時艱，故提案全數刪除文康活動費，以體恤民瘼。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五)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編列 20 萬 3,000 元，用於為員工慶生發放生日禮品發放或等值禮品，以及員工聯誼活動等。

惟，經查，「文康活動費」僅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無法源依據，加上，中醫藥委員會同仁已有同為福利性質的「國民旅遊卡」，故明顯不符合撙節公帑之原則。

承上要義所述，爰提案全數刪減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六)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6 萬 2,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本項業務內容主要辦理中藥材邊境管理抽查計畫及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等，其中有關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總經費計 8 億 4,099 萬 5,000 元，分 5 年編列，迄今已辦理 99、100 及 101 年度，應有基本成效與成果。

惟，觀察報章媒體報導，兩岸交流至今屢屢仍有自中國進口中藥材含農藥過高、超標情況嚴重情形，或者業者以誇大療效的中藥品廣告，甚至違法添加西藥以增加治療效果的不當情事發生，顯見主管單位於管理與稽查工作尚有檢討改進空間。

爰凍結 500 萬元，以策勵行政單位正視並研擬改善之道，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 (二)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3,513 萬 4,000 元。

我國於 88 年 1 月 12 日實施「藥害救濟要點」，由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審議小組，委託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成立藥害救濟審議小組及藥害救濟金管理小組，進行藥害案件審查給付、救濟金捐贈等作業。90 年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承接前述業務。然前項所指藥害救濟範疇，限用於服用西藥所致藥害，並不包含中草藥及中草藥與西藥併服兩者。

自 99 年 12 月 20 日第六次江陳會簽訂「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後，大舉開放中國中藥材進口，然中醫藥委員會至今尚未針對民眾服用中草藥，以及中草藥與西藥併服等相關之藥害，進行相關藥害救濟事宜之規劃。

爰此，凍結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500 萬元，待中醫藥委員會對於中草藥相關之藥害救濟著手進行相關規劃與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 (三)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中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 3,513 萬 4,000 元，支應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藥材屬藥事法第六條：「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其中所稱之原料藥，復查國內中藥材 95%以上仰賴國外進口，主要產地為大陸，雖大陸目前已實施中藥 GMP 制度，然其中藥材之生產管理體系仍未臻健全，固有賴我國家積極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國民使用安全。

另，依據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然現行對中藥材之管理，並未依法實施發證作業，換言之，目前中藥材之進口管理，並未符合規定。除此之外，據食品藥物管理局資料顯示，該局對桂圓肉、乾銀耳、蓮子等 1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進行邊境查驗，100 年度查驗結果中不合格項目包含乾銀耳、菊花、枸杞子 3 項；101 年度截至 10 月之查驗結果中不合格項目竟有 8 項之多，諸如乾銀耳、蓮子、乾百合、薄荷、小茴香子等，其中小茴香子不合格率最高為 33.33%，薄荷次之為 25%。

前述中藥材為國人經常使用之食材，故應針對中藥材儘速建立完整背景值做為政策參考依據、且應明確標示生產與加工來源及成分，並將各種成份之標準確立以建立檢驗規格標準後，辦理對各中藥廠或進口商之教育輔導等有效之相關源頭管理作業，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爰此，凍結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的科目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針對中醫藥材源頭管理及發證作業進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 (四)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於「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計畫下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關委外人力經費 140 萬元辦理該業務，依藥事法規定，僅藥商得為藥物廣告，藥物廣告為申請核准制，且藥商為申請許可制，均應予嚴格管控；惟依中醫藥委員會等監測疑似違規案件結果，中藥品違規廣告件次尚多，且比率不低，防制成效欠佳，再者，查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其衡量標準為年度查報精確率【 $(\text{稽查數} - \text{無違規件數}) \div \text{稽查數} \times 100\%$ 】，目標值為 94%與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值同，未予提高，且未能再輔以預計稽查目標數或增設防制或提升取締績效加強計畫，顯屬不足。

爰此，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並要求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其衡量標準輔以預計稽查目標數或增設防制或提升取締績效加強計畫，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 (五)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中藥行政管理業務」1,039 萬 3,000 元，按其預算書說明為加強中藥藥政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加強中藥材安全管理計畫及中藥研發管制規劃等。有關中藥材之邊境查驗要求進口商提供出口國官方證明文件或國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認可檢驗實驗室

出具檢驗證明，而我國國內中藥材 95%以上仰賴國外進口，主要產地為大陸，而大陸為人治國家並非法治國家，相關檢驗標準可信度令人存疑，且根據 101 年 1—9 月進口藥食兩用中藥材查驗結果，不合格率仍然偏高，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既已要求提供國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認可檢驗實驗室出具檢驗證明，就不應另開標準要求進口商亦可提供出口國官方文件，故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業務費 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 9,000 元（含辦理廉政說明會及宣導費 20 萬 9,000 元、廉潔楷模選拔 2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05 萬 8,000 元（含「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財務業務」之支付金融機構代收補充保險費手續費 118 萬 3,000 元、「醫審及藥材業務」之業務費 100 萬元、「健保資訊業務」之業務費 487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14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8,895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

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編列 4 億 7,251 萬 2,000 元，無名確指出該獎金預算之獎金項目，如依員工考績獎金、稽查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分別編列，其用途不清，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刪減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三)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中編列加班值班費 7,117 萬 1,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為其中 1,450 萬 4,000 元為超時加班費，惟加班情節並未發生，如逾編加班費，恐造成員工為消化預算，於預算結算前，拼命加班，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刪除 5%加班費，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四)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2,240 萬 2,000 元，其中員工文康活動費編列 1,139 萬 3,000 元，經查其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無法律依據，行政單位僅依要點編列，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全數刪除該項預算，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編列 1,139 萬 3,000 元，用於為員工慶生發放生日禮品發放或等值禮品，以及員工聯誼活動等。

惟，經查，「文康活動費」僅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無法源依據，加上，健保局同仁已有同為福利性質的「國民旅遊卡」，故明顯不符合撙節公帑之原則。

承上所述，爰提案全數刪減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六)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6 萬 2,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七)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共編列預算 11 億 8,462 萬 5,000 元。

然此項預算之編列並無法源依據，僅有行政命令「全民健康保險第二、三類投保單位運用保險人補助款注意事項」，且第二、三類投保單位對於該會員原先即有常年會費之收取，協助辦理健保業務亦包含於會員服務項目中。有鑑於此，爰提案將此項於法無據之對於「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 (八)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預算「健保業務」項下「承保業務」編列 14 億 9,925 萬 5,000 元，其中之獎補助費有關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用 4 億 2,251 萬 4,000 元（被保險人 234 萬 7,300 人*每人每月 15 元*12 月=4 億 2,251 萬 4,000 元）。

健保納保業務已行之多年，納保率接近 100%，全民皆有保險繳納觀念及習慣，但對於第二類投保人（自營業務者）健保局年年編列通知、催繳作業費用高達 4 億餘元，卻不思以更經濟及環保的做法（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顯有浪費公家資源之嫌。

爰減列該預算數 2,200 萬元，且中央健康保險局應針對此業務檢討改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科技發展工作之分支計畫僅為一項－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而在其說明欄當中卻列有 16 個細部計畫（如表一），觀其內容，存有下列幾點缺失：

1. 研究計畫或評估計畫多偏重健保支付方面（節流）之研究，而對於如何提高保費收入（開源）之研究則付之闕如？
2. 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同，但研究性質及內容相差無幾，研究效益有待檢驗。例如「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類似 100 年度的「健保局同仁法學知能提升研究計畫」；「辦理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與 100 年度的「健保已給付之特材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及「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進行再評估」相類似；「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與 100 年度的「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相同。

從上述可知，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科技計畫存在不少問題，除換湯不換藥的計畫之外，受委託機構或研究主持人是否亦存在有小圈子範圍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基此，為節省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當支出，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細部計畫表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1	辦理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之前瞻性規劃研究計畫	1,085 萬 5,000 元
2	辦理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	300 萬元
3	辦理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計畫	100 萬元
4	辦理二代健保網路服務內容及平台建置之研究與評估計畫	300 萬元
5	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	350 萬元
6	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	180 萬元
7	辦理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檢討改善研究計畫	500 萬元
8	辦理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計畫	282 萬 7,000 元
9	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	400 萬元
10	辦理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計畫	200 萬元
11	辦理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	200 萬元
12	辦理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計畫	300 萬元
13	辦理發展二代健保藥品與特材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方案計畫	800 萬元
14	辦理開發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平台計畫	125 萬元
15	辦理健保新制財務面（含雇主負擔）之檢討改善計畫	100 萬元
16	辦理我國健保的給付範圍、部分負擔與保險永續經營之檢討與改善研究計畫	25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共編列 5,473 萬 2,000 元，其中共包含 16 項計畫。然預算書中科技發展工作內多項延續型計畫，並無清楚載明，實不利立法院之預算審查工作。

此外，依據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可見健保局未以繼續經費方式呈現，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

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5,473 萬 2,000 元，計列 16 個分項計畫，惟查其中多數計畫多屬延續型計畫，惟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預算法規定未合。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

經查，該局多以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保留次年度議約權為由，均未於預算書採繼續經費完整表達，甚且於委辦經費分析表，相關委辦計畫之計畫起訖年度均列示為 102 年－102 年，誤導預算書使用者，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四)102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業務費 4,46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84 萬 9,000 元宣導費用，經查其中有關業務宣導費編列約 3,208 萬 4,000 元，惟 101 年度編列大筆預算，民眾仍不瞭解二代健保，高達千萬元之宣導費如付諸流水，故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以撙節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預算中北區業務組業務費用編列委外經費 2,770 萬 8,000 元、中區業務組業務中委外人力費 2,082 萬 4,000 元及南區業務組業務中委外人力費 1,985 萬 1,000 元，惟查，委外經費款項編列不清，實無法了解經費用途，請說明編列項目，爰凍結健保業務預算中北區業務組業務費用編列委外經費 1,000 萬元、中區業務組業務中委外人力費 1,000 萬元及南區業務組業務中委外人力費 1,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六)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科學支出 5,473 萬 2,000 元及社會保險支

出 54 億 4,568 萬 5,000 元，合計經費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惟查，針對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局僅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論質方案受益人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實有未洽，允宜補正。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七)鑑於國家對於慢性肝炎防治的重視，自 93 年起歷年皆以專款專用方式於醫院總額預算中編列預算，要求全國醫院須執行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防治試辦計畫。99 年因肝炎防治委員會要求放寬適應症（如新藥引進、放寬治療藥物給付條件、降低收案條件等），卻又使得 B 型及 C 型肝專款專用額度不足，其缺口又由一般醫療預算回補專款支用，造成一般醫療間的排擠效應。

在 100 年醫院總額系統下，編列專案預算數 12 億 8,200 萬元，但實際執行業務費用為 32 億 3,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252%，明顯編列預算不足，不足之預算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衝擊及排擠重大傷病及急、慢性疾病案件，造成醫院部門預算使用困難，實讓人感到錢無花在刀口上之遺憾，亦無法支應短缺的財務缺口，102 年應回歸一般預算，以符合國家衛生政策之施政需求，讓醫療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江惠貞

(八)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2009 年第 6 次藥價調查承諾將砍藥價節餘款回饋到民眾的治療，放寬給付治療標準共 4 個部分，分別是：1.癌症治療藥物，例如標靶藥、化療輔助藥；2.B、C 型肝炎治療藥物；3.H1N1 新型流感抗病毒治療用藥；4.放寬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患者，使用降血脂藥之限制。除了第四項降血脂藥物的給付標準未做放寬之外，其餘 3 項中央健康保險局皆依照承諾造福更多病人，減輕病人的藥費負擔。

然而，截至 101 年 9 月底，中央健康保險局以降血脂藥品給付範圍內容複雜，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尚未完成，故無法實現放寬給付之承諾，而直接影響病患的權益，自 2009 年至今已延宕 3 年，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加快腳步，完成評估報告，並進行放寬給付審核之程序。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江惠貞

(九)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歲出共編列科學支出 5,473 萬 2,000 元及社會保險支出 54 億 4,568 萬 5,000 元，合計經費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惟查，針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局僅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且未針對年度施政重要

事項設定績效指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實有未洽。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預算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為「永續健保制度」，內容完整涵括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等重點工作。另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二代健保法），行政院已決定將於 102 年度起施行，如何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並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實為該局 102 年度最重要之施政內容。健保局「永續健保制度」之施政目標，亦是其關鍵策略目標。惟查，為達成該目標，中央健康保險局僅簡略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論質方案受益人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等，該局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致僅以「論質方案受益人數」為 102 年度施政唯一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永續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

故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實施二代健保法之相關內容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中編列獎金 4 億 7,251 萬 2,000 元，以預算書說明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編制共 2,967 人計算，平均每人可分得 15 萬 9,000 元，惟預算書中並未揭露任何獎金發放標準，說明不清，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全數凍結本項預算，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有關獎金發放標準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23 億 2,670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213 萬 2,000 元（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及研發替代役等經費 20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 13 萬 2,000 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75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50 萬元、「食品管理業務」之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辦理加強消費者衛生安全教育與風險溝通等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託辦理臨床試驗提升、藥事服務國際合作、社區藥局藥事服務品質評估考核及藥品供應與支援平台、藥事服務政策評估指標與民意調查機制，以及提升藥事服務品質、病人用藥安全機制、建置藥物安全照護體系等相關計畫」經費 300 萬元、「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50 萬元、「區管理中心業務」100

萬元（含海外查廠及日本參訪經費 50 萬元、地區食品、藥物與化粧品等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市售食品、藥物、化粧品流通產品之稽查費 50 萬元）〕，共計減列 96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707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預算 3,620 萬 3,000 元，為節省公庫支出，各機關應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人力運用，並且鼓勵公務人員休假，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故提案建請該項預算刪除 724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 (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編列 205 萬 9,000 元，用於為員工慶生發放生日禮品發放或等值禮品，以及員工聯誼活動等。

惟，經查，「文康活動費」僅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無法源依據，加上，食管局同仁已有同為福利性質的「國民旅遊卡」，故明顯不符合撙節公帑之原則。

承上所述，爰提案全數刪減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6 萬 2,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

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五)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編列 8,291 萬 2,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卻無明確指出該獎金預算之獎金項目，如依員工考績獎金、稽查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分別編列，其用途不清，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此，建議將該預算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食品檢驗科技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之監測」編列 6,488 萬 7,000 元，根據目前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管理規定，基因改造原料須經過抗敏誘發性、抗藥性等安全性評估，通過評估後准予查驗登記。食品使用基改原料超過 5%，須標示使用基改原料；若基改原料含量未超過 5%，則免予標示。但台灣每年進口約 800 萬噸的黃豆與玉米，其中有 90%的黃豆為基因改造，50%的玉米為基因改造。針對傳統市場出售的散裝黃豆、玉米製品，因法令未明訂應標示清楚，所以目前並無相關抽驗檢查，行政院衛生署對基因改造食品僅採「漸進式管理」，顯見把關機制不夠積極嚴格。

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食品藥物管理局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 (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的「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所需一般事務費與國內旅費」編列 311 萬 4,000 元，因偽藥、禁藥、劣藥戕害國民健康，100 年度查獲違法比率及 101 年度 1—6 月於其他類查獲偽藥及禁藥比率增加，顯示以往查緝之遏止效果不顯著，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92 年度至 101 年度 6 月各年度檢查結果說明表

單位：家次、%

年度	檢查家次	檢查數增加比率	違法家次	違法比率
92 年	47,637	-	358	0.8
93 年	52,963	11.2	531	1.0
94 年	60,533	14.3	660	1.1
95 年	58,673	-3.1	599	1.0
96 年	48,001	-18.2	431	0.9
97 年	48,338	0.7	519	1.1
98 年	48,244	-0.2	689	1.4
99 年	48,885	1.3	742	1.5
100 年	40,334	-17.5	718	1.8
101 年度 1-6 月	21,084	-	342	1.6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三)行政院衛生署在 100 年 11 月、101 年 6 月，放寬 11 種進口蘋果的農藥標準，這些農藥主要在韓國的蘋果使用，專家指出，殺蟲劑賜派芬經實驗證實，會引起子宮及睪丸腫瘤、殺菌劑滅特座會造成肝腫瘤，且相關研究資料仍非常少，對人體的危害仍有待進一步確認。我國是韓國蘋果的最大進口國，每年吃掉 7,000 公噸，惟自 2009 年屢次驗出超標或未經許可的農藥而逐漸減少進口，卻在與韓國的貿易談判後，訂定相關標準（未訂定容許標準者為不得檢出），若放寬農藥標準，國人健康恐成為貿易談判的犧牲品。

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具體詳細的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編列「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計畫經費共 1 億 2,939 萬 3,000 元。惟查：

1. 邊境管制稽查作業主要集中於另一計畫「區管理中心業務」中執行，本計畫下編列委託邊境管制稽查作業等計畫經費 822 萬 6,000 元，恐有浮濫編列之餘。
2. 查廠工作乃執行國家公權力，其查廠結果合格與否係行政處分，如交由私人辦理難保證公正，也難查核弊端，不宜委外辦理，本計畫在辦理醫療器材及化妝品查驗登記業務下，將辦理醫療器材廠之 GMP 查驗工作以 3,200 萬元經費委外辦理，並不妥當。
3. 辦理醫療器材法規研擬、法規宣導及衛教宣導等經費，編列達 1,540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

綜上所述，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經費編列詳細內容提出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五) 101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稽查市售牛肉及豬肉之食品安全，抽驗結果包括進口美國牛肉及國產豬肉等產品均驗出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可爾特羅）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引發各界對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管制失靈之議論，且行政院衛生署雖宣稱是「逐批檢驗」，但事實是「逐批抽驗」，每批抽驗不合格退運率約二成，換言之，未被抽驗到而進入市場的也約為二成，可見就肉品安全管制仍有相當多問題，難以確保肉品安全無虞。

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計畫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詳細說明暨改進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六)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中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加強食品工廠及食品業者稽查補助計畫」編列 733 萬 6,000 元，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之資料顯示，95 年至 100 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4 萬 9,204 件，其中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3,140 件，惟該所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724 件，占不合格件數比率 23.06%，即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

復據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農藥檢驗室共同合作，執行 100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該計畫 100 年度計抽樣檢驗 2,110 件，其中不合格 232 件，不合格率 11%；101 年度續與上揭單位共同合作，執行 101 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8 月計抽樣檢驗 1,232 件，其中不合格 178 件，不合格率 10.9%，足見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過量問題尚未明顯改善。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之職責，積極督導縣市衛生局確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工作。

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 (七) 經查各機關常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及勞務外包人員，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後，各單位皆以短期派遣進用人力，損及勞工權益，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並不定期稽查人力公司或外包廠商勞動條件

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 (八)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善用預算，進行資訊整合與資料庫集中，提高主機利用率、有效調控資源配置，節省系統開發與維護成本。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 (九)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未於 102 年預算書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各項教育訓練費詳列說明，因說明不清，恐不利監督，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予以檢討改進，於來年預算書中，應詳加敘明，為避免浪費預算，請於預算執行時確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執行。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 (十)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未於 102 年預算書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各項物品費詳列說明，因說明不清，恐不利監督，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予以檢討改進，於來年預算書中，應詳加敘明，為避免浪費預算，請於預算執行時確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執行。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預算附屬表中，食品藥物管理項下計畫編號 02 之食品管理業務，其第七點「建立食品業者登錄及管理制度、追溯及追蹤系統與管理、強化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之管理」所需經費 5,532 萬元，卻未見其說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訂定相關食品業者登錄管理、食品追蹤、追溯之管理法源及管理辦法，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落實相關登錄與追蹤、追溯管理制度，以完善整體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研究檢驗管理業務」，編列業務費 5,964 萬 8,000 元，用於辦理食品和藥品等相關檢驗技術及管理。惟，此次行政院衛生署擬放行含致癌農藥之韓國蘋果，未來恐將輸台販售，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此舉不但威脅國人健康，也打擊台灣農民，凸顯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市售食品、農產品之稽查機制，未能確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的規定，做好國人健康把關之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加強輸入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管理及市售品之監測，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編列「醫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計畫」經費 1,274 萬元，以委外辦理一般藥品、疫苗及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查該局 99 年度接獲不良藥品通報 824 件，其中 19 項藥品應回收。為減少不良藥品對民眾之危害，阻絕民眾接觸有害藥品之機會，爰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落實我國藥品回收作業，以符合國際規範，且啟動回收作業時，應確保尚未使用之藥品均全面完成回收。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十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之資料顯示，95 年至 100 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4 萬 9,204 件，其中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3,140 件，惟該所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724 件，占不合格件數比率 23.06%，即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度與各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農藥檢驗室共同合作，執行 100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該計畫 100 年度計抽樣檢驗 2,110 件，其中不合格 232 件，不合格率 11%；101 年度續與上揭單位共同合作，執行 101 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8 月計抽樣檢驗 1,232 件，其中不合格 178 件，不合格率 10.9%，足見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過量問題尚未明顯改善。

綜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之職責，積極督導縣市衛生局確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獎金預算 8,291 萬 2,000 元，預算書未說明獎金發放制度與標準，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經濟困頓之際，公務人員之薪資待遇、考核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有明確規範，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1,658 萬 2,000 元，待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主席：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

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之「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首長特別費共 158 萬 4,000 元（含環境保護署 126 萬元、環境檢驗所 16 萬 2,000 元、環保人員訓練所 16 萬 2,000 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立法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4 億 9,201 萬 4,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2 萬 8,000 元、「勞務承攬」83 萬 5,000 元、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委辦費 380 萬 4,000 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訂閱書報雜誌等業務費 2 萬元、「車輛管理」之中小型公務汽車油料費 3 萬元及「統計業務」業務費 1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70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500 萬

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 200 萬元（含「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等計畫研擬」、「編纂環境白皮書」、「辦理環境保護政策或制度資料蒐集整理及相關法規檢討、研議相關會議等工作」、「出席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環保服務業相關推廣工作」50 萬元、「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50 萬元、「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辦理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雙邊合作，並推動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貢獻與績效」、「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及相關交流活動、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1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5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中「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業務費 1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5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200 萬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500 萬元（含「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業務費 20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業務費 50 萬元，共計減列 2,56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6,639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735 萬 9,000 元，為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126 萬元，依預算書編列署長每月 5 萬 3,000 元，2 位副署長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因國家目前財政狀況不佳，為撙節預算，故建請該項預算刪除 63 萬元，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26 萬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1 萬 5,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65 萬 5,000 元之文康活動費，於法無據，且該署針對員工福利已編列「公務人員品德修養

及工作潛能激發辦法」等費用，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刪除 165 萬 5,000 元之文康活動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735 萬 9,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編列文康活動費 165 萬 5,000 元，依預算書編列每人為 3,840 元，總計 431 人。國家目前財政狀況不佳，且公教人員已有國民旅遊卡之福利，為符合全民撙節預算的期待，故建請該項預算全數刪除，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文康活動費」165 萬 5,000 元，按預算內員額，每位職員一人一年可獲得 3,840 元，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經濟情況不佳，國民生活不佳，公務人員應共體時艱，爰減列半數，署內文康活動，可多利用參與社會免費參與的資源。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735 萬 9,000 元，其中為辦理退休人員 3 節慰問金編列 45 萬元，惟整體社會對於公教退休退職人員持續領取慰問金尚有疑慮，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刪除，待行政院提出整體修正辦法後，通案處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人事費 55 萬元。為鼓勵模範公務人員，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應撙節支出，經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並未規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爰減列本預算 25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鼓勵模範公務人員。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八)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8,577 萬 3,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000 元/人年 x78 人計 46 萬 8,000 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63 人，年終慰問金 310 萬 5,000 元，共計 357 萬 3,000 元，惟整體社會對於退休退職人員持續領取慰問金尚有疑慮，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刪除，待行政院提出整體修正辦法後，通案處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編列 5,043 萬 5,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編列文康活動費 81 萬 4,000 元，依預算書編列每人為 3,840 元，總計 212 人。國家目前財政狀況不佳，為符合全民撙節預算的期待，故建請該項預算全數刪除，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編列 5,043 萬 5,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000 元/人年 x58 人計 34 萬 8,000 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53 人，年終慰問金 225 萬元，共計 259 萬 8,000 元，惟整體社會對於退休退職人員持續領取慰問金尚有疑慮，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刪除，待行政院提出整體修正辦法後，通案處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一)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8,577 萬 3,000 元，按預算書說明編列文康活動費 43 萬 8,000 元，依預算書編列每人為 3,840 元，總計 114 人。國家目前財政狀況不佳，為符合全民撙節預算的期待，故建請該項預算全數刪除，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99 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776 萬 4,000 元，鼓勵國內公民營育成中心與環境保護業者合作，但預算說明簡要，配合何種環境保護法規或政策優先推動之重點，皆未敘明，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評審名單及研究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數 44 億 9,201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1 億 4,574 萬元，大幅減少 2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顯示：102 年度的人事與 101 年都沒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機關	職 員	駐 警	工友技工駕駛	契約聘僱	合 計
署本部	551	6	92	108	757

用總預算數除以（法定職員＋聘用人員數），來比較：

機關	職員	聘用	合計	101預算(千元)/人均		102預算(千元)/人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	551	108	657	5,637,758	8,581萬	4,492,014	6,837萬
環檢所	99	0	99	218,453	2,206萬	343,898	3,474萬
環訓所	31	0	31	85,246	2,750萬	80,803	2,607萬
合計	681	108	787	5,942,457	7,551萬	4,916,715	6,247萬

可以看到 2 個現象：(1)署本部人員的業務量減輕了，(2)環境檢驗所與環保人員訓練所人均預算數只有署本部的 1/3 到 1/2，配置人員有過多之嫌疑。或說沒有積極發揮該有的業務能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本部業務量少 20%，人力大幅閒置。法定人員不能少，約聘僱砍了又說減少就業機會，那至少應該把加班費與輪值費用全數砍掉。因為加班費與輪值費用僅占總人事費的 5.07%，爰凍結加班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通訊及郵資預算編列 65 萬 3,0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因六輕看法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積極與雲林縣政府溝通，署長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沒有必要打電話給雲林縣長」，又以刊登報紙廣告要求雲林縣政府回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利用預算，解決政府之間爭端，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訊、郵資等業務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與雲林縣政府就雙方爭議解決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3,489 萬 6,000 元，其中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業務費 220 萬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工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其中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業務聯繫預算編列 220 萬元。預算書內並無詳細說明永續發展之工作項目及聯繫工作內容，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六)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編列「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500 萬元、「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相關活動」30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250 萬元，共 1,059 萬 7,000 元。此三項費用難以分辨差異，卻又分為 3 個計畫委辦，恐有不當，爰凍結前述經費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管理」3,89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業務費 500 萬元，預算書中並未詳載內容，就其所列之項目，資料蒐集可利用網路、國家圖書館等免費或國家已投資之資源，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管理」3,899 萬 7,000 元，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業務費 500 萬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資料標的、蒐集方式及具體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 880 萬元。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之專業與客觀為國家永續發展所繫，然環評委員與其研究團隊，同時承接國家政策研究計畫、開發單位委託之計畫，並又擔任各計畫之顧問、評估、審查委員之情形屢見不鮮。以最近爭議之六輕擴廠環評為例，李姓環評委員，同時承接台塑計畫，雖未參與該案環評審查，但爭議環評案件，如中科三期、彰工電廠等，爭議未決而需表決時，一位健康風險專家參與，仍是案件通過與否的關鍵，不參與審查有變相背書之嫌，不代表該學者利益迴避，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更嚴格之利益迴避作業規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 180 萬元。

台東縣政府之於美麗灣 BOT 開發案，縣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切割開發案內容規避環評，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並有高度颱風與海嘯風險，引發學術、藝文、環保、原住民…等社會各界反對聲浪，人民團體提出行政訴訟勝訴定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認定僅與美麗灣簽約之觀光旅遊處須利益迴避，台東縣政府無須利益迴避，仍繼續球員兼裁判施作環評，會中環評委員竟說出為開發案背書之語。顯然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整合工作，並未以環境保護、社會正義為優先考量，爰此凍結相關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 180 萬元。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法規亦是政策之一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統合研修，以達相輔相成之效，實無須再編列高額經費，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自 87 年至 100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環評案共 1,856 件，其中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者為 1,441 件，約 77.64%，較去年成長 0.2%，由此可見，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決議多為有條件通過。然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

再者，於現行制度中，環評如有條件通過，該條件在行政程序上僅為「許可開發處分」之「負擔」，而非處分之「條件」，該環評通過處分並不會因為開發單位沒有達成條件而無效。如此，環評制度往往被譏為「頭過身就過」，開發單位未依照環評結論成就條件，行政機關也僅得處以罰鍰、限期改善，目前較有效機制竟僅有司法機關判決得撤銷開發許可或環評通過之處分。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希望將環評制度改由各開發單位主管機關舉辦，以政府機關的開發主義思維，恐相當不妥當。

爰此凍結本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十三)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 1/3。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貼補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

從台東美麗灣、六輕 4.6 期及 4.7 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占 3.8%，在歲出更僅占千分之 5.76，比率嚴重偏低。

目前開發單位繳交各項審查規費依據只是「環境影響評估書見審查收費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層級。各項收費均很低廉：最明顯算是審查核電廠與核廢料場設置的環境影響相關書件，審查費也都低於每件 20~40 萬元。

除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歲入之外，同時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2,588 萬元之五分之一，以便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相關規定，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 公告新版之符合立法院歲入增加決議的環評書類審查收費表
2. 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增加的審查費歲入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審查，提出預審建議報告，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做審查參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於「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2,588 萬元。

惟查，根據《環境基本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在進行開發行為前，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乃是保護環境、採取必要措施的重要過程。然而，現行法規對須經環評案件採正面表列，對其他開發行為卻毫無配套機制，二者差異過大，引誘開發業者以切割申請等方式規避「非都市土地開發 10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開發 5 公頃以上」或「特定農業區開發 1 公頃以上」等須環評的規定。台東美麗灣、高雄台糖新園農場等開發案，皆是此類惡例。

以工業開發為例，在工廠設立前，土地、經濟、建築、消防等主管機關，均有權透過不核發開發許可、建照等辦法，否決對土地使用、經濟發展、建築防災不利的開發行為；然而，環保主管機關卻對技術性規避環評的開發單位毫無環境調查、審查的把關空間，更無權否決對環境有害的開發行為，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精神，而無法達到環境保護目的。新園農場開發案中，環境保護機關只能坐視業者將電鍍廢水排入農業灌溉渠道，便是國家環境災害預防機制失靈的實證。

爰此，凍結本經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免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的配套

環境審查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2,588 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希望廣納意見做成整體性的評估。然而施行的細節仍多有疑慮，不僅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的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而中央機關環評與地方發展之間溝通不良、地方政府所辦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性疑慮、環境影響評估與司法間認知上的落差等，更是屢屢爆發爭議。

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審查作業流程「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及專家學者 8—14 人、相關機關列席」，小組成員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案通過與否具備最高程度的影響力，也因此社會上對專案小組的組成成員背景與屬性也各有看法，宜廣納各方意見重新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安排。由於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利益與衝突協調。

爰此，凍結「環境影響評估」2,588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惟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致紛爭頻仍，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相關計畫完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歐珀

(十八)有鑑於台糖公司釋出高雄市新園農場之農地，供化學及重金屬廠商設立工廠，其中諸多個別業者申請開發之面積皆低於 10 公頃，未達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惟其毗連開發

之總面積高達 60 公頃以上，前開工廠之廢水如排入鄰近河川，可能污染下游 300 公頃特定農業區及 1,200 公頃養殖魚塭，恐對當地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程序上卻無須進行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顯有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修改相關行政命令，規定將來於台糖土地進行開發之廠商，無論規模大小均須進行環評，惟是類情形並非僅發生在新園農場等台糖土地，亦可能發生在非台糖公司所有之其他土地，顯見當今環評規範仍有缺失。

爰凍結「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全面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十九)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2,586 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凍結「綜合企劃業務－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二十)台灣經濟遠不如總統選舉 633 承諾，乃全球因素與經濟部多年產業無法升級所致，然近日行政單位竟將之歸咎於環評制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行之有年，關鍵問題在於，顧問公司環評資料不實，地方政府環評程序草率，如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卻球員兼裁判，切割開發案規避環評、苗栗縣政府忽略保育類石虎資料…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必須要求一再補件，或公民提起行政訴訟。並非制度本身，然始終得不到有效解決方式。爰此，凍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書件品質」業務費之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地方政府 BOT 案可否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環評，作一新的評估，並將其檢討方向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 億 3,227 萬 6,000 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392 萬元，分 6 年辦理，10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7,85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甚至 101 年 10 月發生中油橋頭服

務中心將廢油排入後勁溪衍生民怨，故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將詳細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 億 3,227 萬 6,000 元，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體預算 43.02%，然自 97 年至今，本項決算賸餘數偏高，97 年度賸餘 1 億 4,008 萬 9,050 元、98 年度賸餘 6 億 4,251 萬 3,196 元、99 年度賸餘 3 億 6,412 萬 5,764 元、100 年度則賸餘 3 億 9,460 萬元，歲出賸餘數明顯偏高；且至 101 年 9 月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際執行該項預算數為 14 億 2,333 萬 9,000 元，僅占該項預算 42.54%，執行率顯著偏低，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項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行政效能及檢討、改善補助計畫編列與執行流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歐珀

(二十三)「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編列 4 億 5,065 萬 6,000 元，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具體內容多用以打造親水空間，然而水質在未明顯改善之前，這些硬體設施的費用都是沒有用的，以日前報載新北市湳仔溝為例，花了 2 億 5,000 萬元做整治，卻沒有明顯改善水質，亦即所有的景觀工程皆白做了。

同時，近年來新聞不時可以看見工業區偷排廢水到河川的情形，在水質沒有明善，而非法污染情形不斷的情況下，本計畫景觀相關工程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林淑芬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4 億 5,065 萬 6,000 元，惟部分縣市執行欠佳，且河川污染情形仍甚嚴重，整治成效未彰顯，顯見中央與地方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協調出現問題，故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中央及地方針對水污染防治執行及協調情形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十五)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重點河川有

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阿公店溪等共 11 條，然而資料顯示，阿公店溪總長 29.7 公里，嚴重汙染河段從 20.2 公里惡化到 28.7 公里，北港溪總長 82 公里，在石榴班橋以下之河段，水質皆遭受嚴重汙染，嚴重汙染河段從 30.6 公里惡化到 38.7 公里，亟需改善，且 100 年度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汙染及嚴重汙染河段達 772.5 公里（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28.6%）略有改善，顯示國內整體河川汙染情況僅為勉強控制，並無有效改善。爰凍結「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之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共 1 億 4,920 萬元。98 年發生高雄大寮戴奧辛鴨事件、100 年發生台中市清水區國姓社區發現，焚化爐底渣重金屬汙染地下水源事件（該區域為農業區，地下水源除作為飲用水外，在枯水期亦作為灌溉用水）顯示爐渣底渣再利用有其危險。研究實驗結果顯示，國內焚化底渣屬高鹼性物質（ $\text{pH} > 12$ ，12.5 以上即高腐蝕性危險物），就長期而言，是否會因應用地點環境變化而劣化等，致重金屬再度溶出或化學藥劑本身即會因遇水溶解而影響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仍須更進一步深入評估，然而政府機關不顧有汙染發生之事實，在推動底渣再利用時屢屢留下漏洞，如 101 年雖規範不得用於「直接農用地」，仍開放「間接農用地」，然而此類重金屬汙染是屬於「會擴散」的類型，應採用更嚴格之標準。尚且，本項預算以底渣再利用量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衡量標準，是否反而導致「資源回收率愈低，送入焚化爐焚燒製造底渣的量愈多」反而執行成效更高，仍有疑慮。

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不應讓底渣再利用於農地，並訂定更實際之績效衡量指標，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二十七)過去政府已經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達 10 億 4,767 萬元分 3 年執行，並於 100 年執行完畢。既然政府已經花了 10 億元做推動的工作，就該讓灰渣的再利用產品回歸市場機制，不該再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否則就是承認這些產品在本質上還是廢棄物，無異於花錢請業者去處理這些廢棄物，這是變形的掩埋，卻比掩埋更危險，因為原本只是集中掩埋還易於管制，現在卻在政策下變成分散式掩埋，且毫無管制，有毒害國土之虞。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將「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如未能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林淑芬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編列 1 億 4,92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目前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方式尚未成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0～2012 年共編列 22 億元預算，補助業者每公噸 1,600 元獎勵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而 2011 年 4 月發生台中清水農田遭填焚化爐底渣，導致農地重金屬含量大幅上升的狀況，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提出更完善之底渣再利用的規範及新技術，便要推動填海造島計畫，未考慮海洋中重金屬污染較陸地更為嚴重，顯見政策疏失。故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焚化爐底渣再運用」之補助方式、補助金額、再運用之技術，和填海造島之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二十九)推動整合性環境保護複式動員系統之目的，在於透過中央與地方之合作、政府與民間之合作、學術與產業之合作、所有資源之整合與投入，希冀將環境保護之觀念與行動，深入村里與民眾。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目前綠網登錄之部落客身分別統計資料顯示，公私部門之動員呈現公大於私（主要為學校）；又環境保護志（義）工主要為 50 歲以上（占 77.55%），年輕人則較少，顯示並未在地、往下扎根，致效果有限。主要原因有村里長電腦能力不足，綠美化助理員無有效管理，考核方式不明確，縣市環境保護局對於公益團體之督導考核角色並未強烈認同…等，爰此「建立複式動員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解決方式，強化環保團體參與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三十)我國西岸海域有多個重要商港及漁港，航運發達，亦為中華白海豚和露脊鼠海豚之棲地，更是重要漁場所在。科學文獻指出，能量過大的水下噪音如海底鑽探、打樁爆破等工程，不但會衝擊鯨豚，也會影響利用聲音之魚類（如石首魚科），輕者受傷或被迫放棄棲地，重者可能導致死亡。我國四面環海，海洋生物多樣性極為豐富，至今卻仍未有水下噪音標準，顯為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上一大疏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噪音管制法規主管機關，應於半年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訂定我國水下噪音標準。

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

制」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研訂水下噪音標準之規劃期程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113 萬 6,000 元，有關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環境建議值」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並註明並非安全值，以及新設非游離輻射電力（極低頻）設施之空間距離措施等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 月 7 日已針對「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召開研商公聽會，以及於 9 月 25 日就「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舉行研商會議，然尚未正式公告定案，故為有效持續監督落實改進，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相關事項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編列 1 億 4,102 萬 5,000 元，惟科目預算編列有非切合需要或過於浮誇編列情形，且未詳列具體計畫，故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三十三)100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為 772.5 公里（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28.6%）略有改善，惟較 89 年度之 715.7 公里（24.4%）嚴重，顯示重要河川污染情形僅能勉強維持現況，不再繼續擴大，卻無法有效改善，爰將「水質保護」預算 1 億 4,10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預算為 1 億 4,102 萬 5,000 元，長久以來，河川水質污染的情況雖略有改善，然重要河川污染情況仍甚為嚴重。近年來雖針對個別行業之放流水標準逐一修訂，然鑑於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即使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可能因相同產業集中於特定的河川流域而使整體超標。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執法，以利於水污染防治具整體性，凍結「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總量管制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之具體作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歐珀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顯見成效不彰，無法有效保障飲用水品質，經查，水庫優養化問題，可藉由減少肥料配方中硫化物，得到部分解決，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學者與台肥公司研商，改善肥料配方，並推廣改良之肥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規劃等，需經費 471 萬 5,000 元。惟查，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各水庫優養指數大於 50，或較 99 年度嚴重者。基於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必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爰凍結「水質保護業務－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研提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及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三十七)自古以來，畜禽糞尿是很好的有機肥料，自古至今，畜禽糞尿回歸農地亦舉世皆然。經查除台灣外，舉世並沒有其他國家以法令限制，規定畜糞尿水必須處理至排放標準，然後排放、不得利用，視畜禽糞尿如有害廢棄物，然而偏偏在過去以農立國的台灣，就發生如此不當做法。雖然這惡法已於 2006 年解禁，但是這些寶貴的有機肥水仍然並未利用，時時刻刻在流失！

復查全台全年以 1990 年豬隻在養頭數 1,000 萬頭估算，經處理後的豬糞尿肥水流失量超過 1 億 0,950 萬公噸，約相當於 1 座鯉魚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而豬隻飲水器溢流水流失量約 2,300 萬公噸；相當於白河水庫加上谷關水庫有效水容量之總和。如果豬糞尿肥水加上飲水器溢流水之流失量，1 年約相當於台灣第六大日月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流失！

因此，政府部門積極推動養豬廢水回歸農地，好處不只是重獲有機肥價值，更可貴的是可遏止目前因三段式、四段式處理而造成肥水流失、花費、用電之增加及沼氣沒有有效利用衍生之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等；而再利用回歸農地更可達到有效水資源節約運用。

又根據報載：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及高鐵行車安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決定推動 10 年搶救地層下陷行動方案，預計到民國 110 年，將封掉 967 口水井。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封掉這些井之後，10 年共可減抽 2.18 億噸水，加上湖山水庫供水及各種節水方案實施之後，未封的淺井可以減抽地下水，估計民國 110 年之後，減抽地下水總量可達 4.9 億噸，惟搶救地層下陷將花掉 500 億元。然而根據畜產試驗所退休之洪嘉謨主任計算，雲、彰地區，去（2010）年年底飼養豬隻數合計 2,300,111 頭，以 230 萬頭估算，如果養豬農友以三段式處理水沖洗豬舍，以保守每頭 30L/天估算，1 年沖洗豬舍 310 天，則可以節省用水量 2,139 萬噸，10 年約達 2.139 億噸，與封 967 口水井可減少抽水量相當。只要輔導養豬農友使用三段式處理水不必增加設備，技術面再輔導即可，雲林彰化可率先推動執行。

基此，為減緩雲林彰化地層下陷並積極推動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因為以畜產業放流水施灌農地必須依水污法之規定，符合土壤處理標準，需提出申請獲准才得實施，而申請細節非一般養畜農友能負擔。因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之限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依程序訂定視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之管理辦法同事業廢水。

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預算 5,056 萬 5,000 元及「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預算 2,622 萬 7,000 元各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三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整治及辦理河川生態調查，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經費 700 萬 3,000 元。經查該署近年度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部分地方縣市補助款保留比率偏高，執行效率偏低，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顯有不周之處。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輔導各地方縣市執行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提出改善績效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陳歐珀 徐少萍

(三十九)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5,066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技術應用與行動整合工作，推動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並辦理各縣市現地處理工程之輔導評核工作」經費 1,850 萬元。經查 100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為

772.5 公里，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略有減少，顯示過去 10 年重要河川污染情形僅能勉強維持現狀，卻無法有效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提出具體執行與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陳歐珀 徐少萍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 2,622 萬 7,000 元。

1. 水污費開徵，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工業廢水立即優先開徵。

(2) 前 3 年水污基金用於改善畜牧廢水，後開徵畜牧廢水。

(3) 修法廢除家戶廢水的收費。

2. 目前農田水利會檢測水質之項目並未含括工業廢水之污染物，其檢測單位亦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機構。是故一旦環保機關發現工業廢水或河川水質異常，環保機關應通知農田水利會採取暫停供水等應變措施，並協助農田水利會針對異常項目進行灌溉水質檢測。

3. 事業廢水經濟誘因管理占本項科目 50% 的業務權重，開徵水污基金推展無進度。

爰此，預算凍結 300 萬元，除立法院對水污基金歲入另有決議外，待 10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入庫達到預算數三分之一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 2,622 萬 7,000 元。惟查，監察院 101 年財正 0038 糾正案（101 年 9 月 18 日）文中指出，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僅管制 12 種毒性化學物質，且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桃園縣政府忽視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結論，任友達及華映二事業單位廢水改排而未盡管理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華映、友達二事業，提出建設性水質優化方案，解決爭議問題。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二)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目前民間對於以 TCLP 溶出試驗結果做為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有很大的爭議如下：

1. 無法保證溶出情形永久符合溶出標準
2. 難保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存放位置未來不會出現有機溶劑。
3. 國外針對底渣/爐渣都有很嚴格的規範，例如易淹水地區不得使用，而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也是後來在環團的要求下才明訂的。
4. 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日後有可能因故被挖除，例如馬路路基，屆時難以追蹤流向。

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這些爭議還沒有釐清之前，卻積極地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及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的政策。

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充分討論，並於 102 年 6 月前，將相關會議共識內容及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林淑芬

(四十三)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被棄置在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未及處理，不僅較陸地更容易造成污染範圍擴大，更可能隨時因氣候關係被沖散而增加處理的難度，故水岸邊的事業廢棄物有緊急處理的必要性。下列非法棄置場址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雖民間團體多次反映，但政府均未能有效處理。

1. 台南東山區嶺南村—永揚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周邊）。
2. 台 61 濱海公路—台南路段自最南端的曾文溪起往北到將軍溪，共計 13 公里，台 61 公路路基全都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回填。
3. 台南七股的一南 2 線道：以前為台 61 濱海公路施作時期的拌合場，大多數為集塵灰及電弧爐爐渣所回填。
4. 台南仁德區大甲里二仁溪河畔—二行娘娘廟旁舊魚塢，共計有 3.5 個魚塢都為廢鋁渣所回填。
5. 彰化伸港鄉大肚溪畔，範圍為台 17 到台 61 公路之間的河畔，包含大量有毒電弧爐爐渣與集塵灰。

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清運報告且經複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林淑芬

(四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其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969 萬元。

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非法棄置事件致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事件頻傳，究其原因則與現行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再利用分流管理缺漏有關。監察院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發表之調查報告，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消弭目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因相互扞格衍生之執行疑義

，進而遏阻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因此闕漏而產生之違法情事。」

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多年來仍處於研議階段，形同原地踏步，無法有效發揮積極管理之效。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四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相關經費 1,250 萬元，辦理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研擬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據查，現行環境犯罪案件之執法實務上常因專業性強、範圍廣大造成蒐證不易，且相關環保法規體系龐雜、疊床架屋，加諸環境犯罪刑度過輕，警惕效果有限，致違法業者屢屢再犯，戕害我國國土環境甚鉅。

爰此，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研擬兩法合一時應邀及法務部、具執法實務經驗之司法人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廣納各方意見，務求跨領域法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環境刑責）之整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四十六)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2 億 3,509 萬元，惟其項下「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工作內容似與「辦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工作」及「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兩項內容有所重疊，均為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及再利用效能，然前者另編業務費 500 萬元，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四十七)有鑑於「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造島（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掌之一，然 99 年 4 月台南七股爆發台 61 線沿線道路遭施工承包業者長期傾倒廢棄爐渣作為路基填充，導致高含量重金屬爐渣恐藉由雨水滲透地下土壤，影響當地魚塭與土質甚鉅。查地方環保團體於 101 年 11 月前往台 61 線鹽埕村、大潭村西邊等地檢測，結果發現重金屬鉛含量最高達 20 萬 ppm（逾土壤管制值 10 倍）、鋅含量最高達 2 萬 ppm（逾土壤管制值 10 倍），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善盡督促地方環保局之責，致使當地環境陷於重金屬污染之高度風險。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四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1 億 1,270 萬元。

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的推動仍有許多爭議，包含：(1)蒐集田間農業廢棄物的經費闕如(2)農業廢棄物經蒐集清運乾燥後，已經變成資源，沒有道理付費給焚化爐去焚燒，發電所得還歸焚化爐營運單位所享(3)農業廢棄物燃燒後底灰原本為優良無機肥料，如果在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與其他垃圾混淆，所有底灰混合成不可當肥料的廢棄物，實屬不當之措施。

綜上，針對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場計畫，填海造島預算 1,0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3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徐少萍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於「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 1 億 1,270 萬元，推動廢棄資源管理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之檢討、整合等工作，其中亦包含規劃推動廢棄物填海造島（陸）之工作。查我國近來頻傳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情事，農田、河口及魚塭無一倖免；放任廠商自行申報廢棄物數量，卻又勾稽不力，無法掌握實際總量；加之此類違法情事極難查緝，或難以成罪、或刑度偏低，造成業者僥倖心態，一犯再犯。種種現行弊端相關單位尚未積極檢討、改進，卻又開始著手規劃海上掩埋，實非應該。

爰此，填海造島預算 1,0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3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五十)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1 億 1,27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等經費 4,608 萬 2,000 元。經查該署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亦新增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等經費 1 億 9,120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之嫌。

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 1,050 萬元之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陳歐珀 徐少萍

(五十一)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 1,050 萬元。

1. 資源循環零廢應該建立在源頭減廢的原則之上，但過去十年來，焚化廠所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了一倍，如果源頭減廢沒有具體成效，填海造島只是治標不治本。再者，本計畫執行後，反而會降底業者源頭減廢的推力，讓源頭減廢淪為口號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經的新加坡、日本，其天候、海岸性質均與台灣大不相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此為廢棄物填海造島極佳範例，從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所做的準備作業，實在找不到可以信賴的立足點。
3. 海岸法尚未完成立法，有關海岸工作事項，在有高度爭議的情況下，不宜推動。

爰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於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另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陳節如 王育敏

劉建國 林淑芬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預算案「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 1,050 萬元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先檢討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反而編列經費推動填海造島（陸），形同讓清理價格低廉、環境成本外部化的劣質清理方式，取代對環境較友善但需投入較多成本的清理方式，使業者喪失源頭減量之誘因，對於推行資源循環型社會，實無助益且反為本末倒置。爰此，凍結該項工作預算三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謹規劃於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另邀請環保團體，針對料源控管評析機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及法規管制等議題座談溝通，尋求共識，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五十三)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 6,829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4,850 萬元。經查該署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亦增列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經費 2 億 9,474 萬 5,000 元，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陳歐珀 徐少萍

(五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6 億 1,421 萬 3,000 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都是由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廠商所造成。理論上本該由運作人承擔相關災害處理之責任。如需政府整合，也應由相關廠商負擔所有費用，沒有道理用公務預算予以補貼這些大工廠企業。

爰凍結建置 7 個環境災害應變隊等業務費及添購相關設備費十分之一，計 6,142 萬 1,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應變隊公法人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聯防系統、保險制度、訓練場所建置等政策，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徐少萍

(五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6 億 1,42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7,799 萬 3,000 元。經查該預算為「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本年度續編 6 億 0,600 萬元，其中業務費 2 億 0,700 萬元、設備費 3 億 9,900 萬元。如此高額經費，卻無細目說明，顯有浮濫之嫌。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應變隊公法人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聯防系統、保險制度、訓練場所建置等政策，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陳歐珀 徐少萍

(五十六)經查飲用水保護區之變更作業爭議仍大，而且目前飲用水保護區面積又遠小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有關飲用水保護區面積變更規劃應更審慎。再查目前水庫水質及河川水質仍呈持續惡化，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具體水質改善計畫前，飲用水水質保護更加重要，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再進行飲用水保護區之變更作業研議。基此，凍結「飲用水管理」有關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等事項之業務費及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之業務費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五十七)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業務編列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之業務費 4,53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惟查，我國環保標章制度係於 81 年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目前已有超過 8,061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388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

品有效數僅 3,994 件，第二類亦僅為 74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業務－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實施效益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五十八)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爰將「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4,538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五十九)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工作計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4,53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目前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可能包含：未充分考慮到產品週期、未表達標章顯著效益、申請續發新證並無誘因等數點。在廠商續約意願不高的情況下，推動環保標章普及將越顯困難，更是難以使民眾認識、了解並選用具環保標章的產品。

爰此，凍結「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 4,538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對環境保護標章認證之行政流程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六十)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業務費 764 萬 9,000 元，業務內容為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處理系統、推動地方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處等。審計部所編印之 10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於民國 87 年完成全國「公害陳情受理系統」之整合及標準程序建立，但同一

民眾不滿意而反覆陳情（同一陳情人 2 個月內對同一案件陳情 3 次）之案件數逐年大量增加。且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公害陳情案件控管標準作業流程圖」中，規範「同一陳情人 1 個月內同案件陳情次數達 3 次」者，應由地方政府環保局局長親自電訪陳情人，但未依規定辦理之比率高達 40.14%。顯見該項業務成效不彰。故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六十一)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未能整合既有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平台」、「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欠缺氣候變遷思維，應即刻規劃整合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另應針對溫室氣體定義、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之緣由、國際作法、研商過程及倘徵收空污費後地方政府分配原則等事項，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陳節如 林世嘉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確保全民對環境健康風險的知情權，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建置有助民眾了解本身居住地，空氣污染暴露的健康風險程度之機制，包括比對管制污染物排放對人口的潛在風險、暴露人口數，亦應與全國各地平均值進行比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十三)監察院 101 年財正字第 0038 糾正案（101 年 9 月 18 日）文中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桃園縣政府忽視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結論，任友達、華映二事業單位廢水改排而未盡管理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友達、華映二事業，3 個月內提出建設性水質優化方案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四)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部分縣市執行情形欠佳，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控管不周，其中於 102 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項下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執行，落實退場機制，並提出歷年推動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十五)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函訂 101 年至 106 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2 年度續編經費 5 億 7,8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中編列 3,844 萬 2,000 元，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整治，其整治方法應兼顧生態效益，故推動人工溼地亦係該計畫中重點補助項目。其中重點河川部分或流域在雲林縣者就有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淨化水質計畫，以確保並持續改善河川水質與兼顧生態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六十六)鑑於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管理機關（農田水利會）應經常檢驗其轄區內之灌溉水質，並予以記錄；及第 30 條規定，流入灌溉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之放流水質，管理機關（農田水利會）應經常檢驗，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通知排放人限期改善。為維護灌溉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田水利會，針對其所管轄灌溉渠道，建立灌溉取水口與事業相對位置之資訊系統提供查詢。該項工作應於半年內達成 50%，並於 1 年內建置完成。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徐少萍

(六十七)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實施環保標章制度之經驗，設計環保標章制度，並在 81 年 3 月 19 日評選出我國「環保標章」，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目前世界各國開始發展友善環境之公平貿易標章制度，國內應與時俱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國際最新情形，將公平貿易標章納入環保標章核發要件，於半年內完成建置，1 年內實施。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十八)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環境知情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之揭露項目與內容完整性。空污應包含鉛、砷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水體排放應包含各類水體污染物排放量，而非僅有放流水排放量；並應納入申報者歷來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資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公開形式計畫於網站公開。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十九)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設置之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執行情形監督委員會開會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派員列席了解各委員意見並納入該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時參考，以確保委員各項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得以落實。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

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使用中溫熱裂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三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相關推動執行工作為能妥善兼顧環境保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以及海岸線、海流影響等納入規劃評估工作範圍，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七十一)有鑑於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水庫壽命減短，影響水資源利用，甚至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以 100 年度資料顯示，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有影響民眾飲水安全之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外，並應針對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七十二)有鑑於 100 年 12 月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蝕刻電子零組件廢液提煉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畜牧業飼料添加物情事，顯示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尤其事業廢棄物經過資源再利用過程成為產品後，其去向即無法有效掌控，予非法業者可乘之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制度，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控，以健全廢棄物再利用監管體系，防杜不當再利用或非法棄置情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七十三)有鑑於 100 年 12 月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畜牧業飼料添加物之情事，已違反硫酸銅不得作為飼料或有機肥料原料等農業用途之規定，惟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未依規定上網申報、未將產品銷售流向數量作成營運紀錄、未依規定再利用等違規情事，並利用各主管機關事權分散之管理漏洞，使工業用硫酸銅成為畜牧用飼料之添加物。此事件凸顯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並未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之流向。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建置「全國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並確實監督地方政府進行特殊事業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之稽查，避免產品及廢棄物因流向不明而衍生稽查疏漏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七十四)有鑑於 10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費用占該署預算 43%，惟據該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觀之，98 至 100 年度分別為 5,422 萬元、8,996 萬 8,000 元及 1 億 2,245 萬 6,000 元，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執行率不佳。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廚餘堆餘廠間有完工多年，惟因地目變更費時或未合法取得執照，致後續營運受影響；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部分地方政府因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變更，或未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迭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而停工，影響設施之營運。上述問題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補助控管作業未盡周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審核補助地方經費之案件，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賸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我國環保事務中央主管機關，近來沈世宏署長屢放出「環境影響評估交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退居二線」等議題，以署長之身分，對其所轄之業務有「退縮」之發言內容，將使未來環境影響評估進行遭遇更大阻力。制度之規劃，並非複製「先進國家創立環境影響評估精神」，仍需考量國情差異，近年來已有多起環境影響評估爭議，包括美麗灣、中科四期、國光石化等，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走上冗長司法訴訟，不但有損政府威信、更浪費社會、司法資源，建請行政院研議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位階，並可思考將環境影響評估改隸直屬行政院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減少爭議發生，讓環保與發展並重。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編列 4,538 萬 2,000 元進行「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地方政府與全國人民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惟綠色消費／採購更應由中央政府帶頭做起，上行下效，才能獲致良好效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中央政府各部門之綠色採購成果，並積極影響綠色採購比例偏低之部門，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精神。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案「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4,53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迄今（101 年 8 月 20 日）共有 8,061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88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

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8 年度至 101 年 7 月底，查驗次數分別為

36次、98次、20次及45次；抽驗件數為36件、98件、91件及177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4,068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3,994件，第二類亦僅為74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

綜上，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另產品續約率不高，允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楊玉欣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億9,302萬6,000元，執行期間85年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截至101年6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31處，金額約3億9,005萬餘元。其中4處取消補助計畫，另有8處尚未啟用或不再轉運，目前僅19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考量垃圾減量及處理技術之成熟程度，仍逕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補助，致垃圾轉運設施甫設置即未能達到預計運轉規模，致轉運設施低度利用或閒置。

綜上，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與實際效益，並對已補助成立之設施提出活化政策。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楊玉欣

(七十九)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過去5年垃圾清運車輛採購數量，有無公平分配給地方政府，後續汰舊換新的機制，中央與地方有關基金分攤比例等書面資料，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趙天麟 楊曜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預算案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規劃等經費471萬5,000元。惟查100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99年度嚴重。

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水庫優養化將直接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惟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楊玉欣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經於 80 年及 85 年間分別報經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同時按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 5%以內之金額，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回饋設施。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 17 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 27 億 4,855 萬餘元。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只注重設施有無完工及結案與否，對於已完工設施有無充分利用，卻未加重視，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給予經費補助外，也應對補助成立之回饋設施的使用效益做評估，讓補助經費能實質發揮照顧民眾、回饋民眾的效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楊玉欣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數為 44 億 9,201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19 億 5,934 萬 5,000 元，占預算總數 43.61%，其中大部分用於補助地方環保建設。惟如此大的補助金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在預算書中提出細目說明，且補助審查機制亦未嚴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加以管控，造成補助浮濫，顯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此，為符合預算法規定，秉持專款專用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所有獎補助費審查機制進行檢討，實際執行各項獎補助費於應用之用途，並於每年做成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陳歐珀

(八十三)廚餘與一般垃圾混雜，於焚化時可能產生戴奧辛，並使垃圾焚化時能源效率變差，因此垃圾分類乃節能減碳與減毒之關鍵環節。而 10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廚餘減量宣導工作尚乏整體推動方案，且未定績效衡量指標」之審核意見。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分類方式、貯存方式、清潔人員收集方式等進行全盤檢討，擬定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陳歐珀

(八十四)針對高雄市地勇選礦公司違法於大寮區六處農地置場廢爐渣，其中含多種有毒成分，已對環境造成很大破壞，也影響國人健康至鉅。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將上述六處農地之廢爐渣儘速清理完畢，並將處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1 年度開始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堆肥廠，96 年度復納入「一般廢

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其中包括補助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場）。然查部分鄉鎮市之廚餘堆肥廠變更日處理量低於設計日處理量甚鉅，甚至有低至 80%的（苗栗縣苗栗市）。此等低利用率，殊為可惜。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廚餘再利用廠」合理提高日處理量，並輔導協助廚餘堆肥廠儘速取得肥料登記證。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陳歐珀

(八十六)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查核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結果不合格率除偏高外，亦有逐年攀高之趨勢，此不惟暴露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管理鬆散，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形象有損，更可能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檢測及服務品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陳歐珀

(八十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爐底渣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機制及檢測方式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陳歐珀

(八十八)為保護環境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換發電動車（含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經查現今國內對於電動車規格、電池、充電設備尚無統一標準，在自由市場競爭型態下，導致電動車與其設備規格不一，使南車北不能用，民眾會隨著地域與規格的不同產生使用困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電動車、電池、充電設備規格擬定統一標準，方便電動車使用者使用，在標準尚未擬定公布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暫緩可電池交換式電動車補助，以免更多不知情之民眾購買後產生使用上困難，使立意良善之政策變成擾民之意，俟可交換電池規格統一後，始得補助。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數為 44 億 9,201 萬 4,000 元，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單位決算有流用情形，其流用金額為 2 億 3,521 萬 1,330 元，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保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分配歲出預算理當應照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編預算書內容執行，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流用，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並每年將執行內容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預算歲入來源預算表第 2 款第 187 項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

」編列 6,209 萬元，然而該年度決算數 4,648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74.87%；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於同科目項下編列 2,608 萬 5,000 元，迄 9 月底實收 1,536 萬 5,667 元，執行率為 25.27%，101 年度決算之執行率恐難達到法定預算要求，該署復又於 102 年度預算同科目項下編列 6,080 萬元。惟查，該署自 100 年度起對於違反環保法令之案件，均勻稽查證業者不法利得，需較長作業時間並依相關行政程序方可完成裁罰工作，且 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乙案中，裁處罰鍰 8,083 萬 568 元移交高雄市政府裁罰，今年查獲不法並移交地方政府裁罰者如恆家企業、中油高雄煉油廠、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件共計 4 億 8,059 萬 2,046 元，該等罰鍰及歲入均屬地方政府，並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不力。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於預算覈實編列，並於有此類情況時於預決算書中附帶說明。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九十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100 年度環保專案分別計有 246 件、219 件、206 件，金額分別高達 13 億 2,541 萬 6,000 元、13 億 0,645 萬 6,000 元、11 億 8,678 萬 8,000 元，幾乎將大多數業務委託辦理，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均採委託辦理，惟該署卻將大部分委辦費案件所需費用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違反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未來覈實編列。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田秋堃 蘇清泉

(九十二)值此國家財政惡化之際，政府每項預算均應撙節開支，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4,574 萬 4,000 元，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六輕 VOCs 污染排放推估值問題，在媒體大登廣告與地方政府進行論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行政溝通解決，卻以訴諸媒體手段方式進行，顯有浪費民脂民膏，基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通過臨時提案一項如下：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屢以全幅廣告刊登，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有損政府威信，並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爰要求自即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九十三)六輕為全國最大之石化工業區，排放之 VOCs、NO_x、PM₁₀、PM_{2.5} 即使符合國家排放標準，但長期排放累積造成之影響，加上工安事故大量排放污染物，綜合各加害源之積累，長期持續性之排放與短期急性之影響交雜造成之傷害，不易在事發當時之短期監測所涵蓋，且被害人多屬農民、漁民，缺乏專業知識及蒐證之技術、設備，舉證甚為困難。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定期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六輕污染管制及周遭居民健康有關的經費，以及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六輕污染及健康衛教事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九十四)經查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又查硫氧化物（SO_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台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_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故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細懸浮微粒（PM_{2.5}）的即時預報，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於氣象預報時，增加 PM_{2.5} 監測結果的相關資訊，以提醒國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九十五)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訂定敏感區（住宅、學校、醫院）之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提出輸配電設施與住宅、學校、醫院之距離；其次，並應會商經濟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上述之距離規定增列於電業法及電信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遠離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九十六)六輕四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記載之有關設備元件及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係數（環境影響評估係數），可能有嚴重低估空氣污染排放量之情事，基此有關六輕 VOCs 排放總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辦理。如經上述決議辦理所核算更貼近實際排放量之排放係數時，環保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如當初所核定之環境影響評估係數確實有低估而對環境有不良之影響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重新調整係數或回歸空污係數，並命開發單位切實執行。如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核可總量，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九十七)依「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101 年度工作計畫（101 年 4 月）公布，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各部會減碳貢獻度與預期效益 101 年度減碳貢獻度，該署為上開各部會中最低，做為國內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有效提升方式，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2 度國家節能減碳行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貢獻度提升方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九十八)行政院於 98 年辦理全國第三次能源會議決議「兩年內建構五十個低碳示範社區，五年內打造四個低碳城市與金門、澎湖兩個低碳島，及十年內形成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由空污基金及資源回收基金，編列高額補助各縣市進行低碳工作，惟第三次能源會議已結束近四年，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依第三次能源會議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工作成果。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於「檢測業務管理」項下編列「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計畫經費共 498 萬 9,000 元，然而目前全國各地對設置無線訊號基地台及高壓變電所，民眾擔憂電磁波影響健康之抗爭行動仍不時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電磁輻射相關公害檢測業務設置計畫並編列足額預算，以蒐集相關環境資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3 億 4,389 萬 8,000 元，減列「勞務承攬」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381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政府財政情形不佳，預算撙節使用，共體時艱，爰減列特別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4 萬 0,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我國目前雖有工廠廢水急毒性檢測方法，但由實際案例可知，廢水對環境及生物之影響往往非短時間即可顯現。比如新竹科學園區之廢水，經歷十多年之排放後，導致下游出海口出現綠牡蠣，並使該處成為牡蠣禁養區。又如六輕工業區之廢水根據六輕總體檢資料，已使鄰近海域魚蟹幼體數量銳減。此外，有研究指出，急毒性的生物死亡率並非絕對安全標準，動物組織或卵巢的異常也應該納入評量參數，可見檢討現行方法並建置慢毒性檢測方法至為重要。爰此，應參考國外既有文獻，儘速公告我國已具研究基礎之排放水慢毒性檢測方法，建立國內適用之標準慢毒性檢測方式。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上路，惟相關配套仍未臻於完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明（102）年五月前主動協調經濟部建立空氣清淨設備效能認證之機制，並邀集環境檢測業者研商公共場所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及建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直讀式檢測儀器之功能規範。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於「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編列「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計畫經費共 1 億 3,110 萬元，惟查，多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的空氣、水、廢、毒等污染管制標準，多數直接引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標準，多年來不斷被質疑未建立本土資料、也並考量地區特性。部分縣市空氣污染嚴重，環境檢驗所僅編列執行南部區域 PM2.5 建置（參照 p.22），顯不周全。其次，全國各地目前關於基地台及變電所發散電磁波引發居民抗爭案件仍頻傳，環境檢驗所對電磁輻射相關公害檢測業務亦漏未編列相關預算，難以推動防治工作。環境檢驗所應建立各環境介質基線資料，並就 3G、4G 行動基地台或氣象雷達等電磁波量測，建立技術規範與方法，以建立完整空氣品質及電磁波資訊，消除民眾疑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田秋堇

- (四)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高雄市為全台各縣市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最高地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將 PM2.5 納入管制，並參考美國環保署聯邦採樣方法公告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之檢測方法為手動採樣法，目前全台設置 30 個 PM2.5 監測手動監測站，惟手動監測與自動監測之間的數值差異恐生疑義，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進行研議提昇我國 PM2.5 監（檢）測方法與技術，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陳節如

-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原列 8,080 萬 3,000 元，減列「勞務承攬」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72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779 萬 7,000 元，其中員工文康活動費 15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42 萬元，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相關預算全數刪除，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政府財政情形不佳，預算撙節使用，共體時艱，爰減列特別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6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4 萬 0,5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掌理左列事項：一、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二、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三、公害防治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四、環境檢驗監測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五、公害糾紛處理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六、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辦理有關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七、其他受有關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然而查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2 年度預算書，包括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均未針對上開規定有詳細說明，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批評指出「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化，無法彰顯訓練實效」；其次，有關環境教育訓練案太過封閉，並傳出有包庇特定學校及綁標之嫌，導致其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欲申請者不得其門而入。

基此，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推動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學習，製作數位課程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學習，經查上年度課程於本（101）年 1 至 10 月閱讀人次雖逾 16 萬，但 11 門數位課程中，最少只有 2,689 人次閱讀，最多也僅有 30,873 人次，實仍有提升空間。為擴大推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加強宣導，鼓勵上線學習，以提高學習成效。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錦隆出席說明。

主席：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暫行保留。

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學童營養午餐屢屢出現衛生疑慮，例如：蟑螂等問題，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訂定學童營養午餐業者違規事項懲處與解約規定，作為各學校管理營養午餐業者之依據，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等 16 人，有鑑於近日學童營養午餐屢屢出現衛生疑慮問題，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訂定學童營養午餐業者違規事項懲處與解約規定，作為各學校管理營養午餐業者之依據，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新聞頻傳學童營養午餐衛生問題，如台北市教育局統計去年北市各國中小的缺失資料，發現竟然有一百五十五件以上的異物通報，夾藏在餐盒中的異物，從菜蟲、頭髮、鋼刷屑到標籤應有盡有，而北市 140 所國小、59 所國中，其中 138 所學校都曾出狀況，比例高達六成九，顯示出我國學童營養午餐衛生安全之一大漏洞。

二、鑑於學校在出現衛生安全問題以後，經常未在第一時間主動通知家長，而是學童返家後才告知父母。校方息事寧人、消極處理問題的態度備受社會各界質疑。且各學校自行訂定之營養午餐業者規懲處標準不一，縱有罰則或記點處份，卻從未有業者因重大違規或是累積違規而被解約，顯示學校疏於督導。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教育部訂定學童營養午餐業者違規事項懲處與解約規定，作為各學校管理營養午餐業者之依據，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避免因為疏於管理業者而導致嚴重之學童健康疑慮。

提案人：許忠信 邱志偉

連署人：張曉風 林岱樺 黃文玲 陳歐珀 李俊偲

陳其邁 高志鵬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陳雪生

林正二 簡東明 林佳龍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林正二、田秋堇、李慶華、孔文吉、廖國棟、陳學聖等 36 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惟如何落實該法理念，尚無具體機制，尤其近年來許多原住民地區開發案件如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花蓮山海

劇場等計畫迭生爭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外原住民傳統領域或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機制，儘速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之具體辦法（含政策、綱領、原則、基準、程序和方法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林正二、田秋堇、李慶華、孔文吉、廖國棟、陳學聖等 36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惟如何落實該法理念，尚無具體機制，尤其近年來許多原住民地區開發案件如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花蓮山海劇場等計畫迭生爭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外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機制，儘速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之具體辦法（含政策、綱領、原則、基準、程序和方法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張曉風	林正二	田秋堇	李慶華
	孔文吉	廖國棟	陳學聖		
連署人：	吳宜臻	尤美女	江惠貞	徐欣瑩	李桐豪
	江啟臣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黃昭順	鄭汝芬
	李貴敏	吳育仁	張慶忠	盧秀燕	鄭天財
	潘維剛	林明溱	陳碧涵	蘇清泉	蔣乃辛
	段宜康	陳鎮湘	詹凱臣	楊玉欣	徐少萍
	陳節如	羅明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 30 人，鑑於兒童是人類的珍貴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惟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突顯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全與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 30 人，鑑於兒童是人類的珍貴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惟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突顯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

全與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兒童是人類的珍貴的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以及保障兒童人權，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即明訂「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宣言，以規範世界各國應有防止兒童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二、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障兒童等被害人權益，我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依據該法之定義，「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兒童由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對象，特別是父母、親屬具有藥物濫用及酗酒等行為之兒童，更長期暴露於家庭暴力的高風險之中，亟需政府訂定完善有效之安全防護機制，以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經查，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下表 1.顯示，通報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案件，自民國 94 年 8,865 件，大幅增加至民國 100 年 25,740 件，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顯示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

表 1. 歷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件）

年度\類型	總 計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 少 保 護	老 人 虐 待	其 他
94 年	62,310	40,659	8,865	1,616	11,170
96 年	72,606	43,788	14,243	1,952	12,623
98 年	89,253	52,121	17,476	2,711	16,945
100 年	104,315	56,734	25,740	3,193	18,648

四、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除需優先建立國人正確的兒童人權及兒童保護之觀念以外，政府單位更應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福等部分，架構完善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提供有效預防與及時專業的保護服務；因此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通力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全面推動預防工作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五、綜上所述，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全與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賴士葆 蔡錦隆 呂玉玲 楊麗環 孔文吉

鄭汝芬 陳鎮湘 李貴敏 蘇清泉 邱文彥

徐欣瑩 簡東明 林郁方 盧秀燕 潘維剛

鄭天財 王育敏 江惠貞 張慶忠 江啟臣

楊玉欣 羅明才 呂學樟 林明濤 詹凱臣

王廷升 張嘉郡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臨時提案，查現行預付型消費憑證的毀損、補償爭議層出不窮，當中發行者皆以「商品禮券與電子票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不具名儲值卡，遺失等同現金遺失」，吸收消費者因毀損、遺失未再使用的餘額，實有預付型憑證在消費者「餘額救濟」權益未善，以及預收款項短漏營業稅之疑慮。因此，為督促發行者全面施行履約保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管會及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研議 15 年以上未再使用餘額應納入公益用途回饋全體消費者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查現行預付型消費憑證的毀損、補償爭議層出不窮，當中發行者皆以「商品（服務）禮券與電子票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不具名儲值卡，遺失等同現金遺失」，吸收消費者因毀損、遺失未再使用的餘額，實有預付型憑證在消費者「餘額救濟」權益未善，以及預收款項短漏營業稅（消費時才開立發票，未用金額成呆帳黑數）之疑慮。因此，為督促發行者全面施行履約保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管會及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研議 15 年以上未再使用餘額應納入公益用途回饋全體消費者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蘇清泉 徐少萍 紀國棟 楊應雄

鄭天財 呂學樟 盧嘉辰 詹凱臣 王育敏

呂玉玲 陳鎮湘 吳育昇 楊玉欣 廖正井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呂玉玲、徐欣瑩、吳宜臻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彰化到花蓮之「太魯閣號」並無停靠苗栗、新竹及桃園三站，使該三縣市民眾感到相當不便。據鐵路局資料顯示，「太魯閣號」於每站停留時間約莫 1 分鐘左右，再加上到站前減速的因素，停滯 1 站所花費的時間約莫 2 分鐘上下，若增加停靠三站，對整體旅運速度與調配影響並不大，但對於上述三縣市居民卻是大大的便利。以苗栗為例，若能停靠苗栗站，從苗栗至花蓮總共可以省下 1.5 個小時，基於縣市平等、民眾的便利性，與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特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慎評估「太魯閣號」停靠桃竹苗三縣市的可行性，並在一個月之內將評估結果回覆本院。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呂玉玲、徐欣瑩、吳宜臻等 14 人，有鑑於桃園、新竹及苗栗縣市居民前往花蓮，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太魯閣號」大部分無停靠上述三站。民眾感到相當不便。基於縣市平等與民眾的便利性，特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慎評估「太魯閣號」所有車次於上述 3 站停靠的可行性，並在一個月之內將評估結果回覆本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規劃「太魯閣號」的停留站時，於花蓮至彰化路線的 271 及 283 班次設有停留桃園、新竹及苗栗站。但在彰化至花蓮路線，278 及 282 班次卻未有停靠上述 3 站，令 3 大縣市欲搭乘太魯閣號前往東部各地的民眾感到相當不方便。

二、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的資料顯示，「太魯閣號」於每站停留時間約莫 1 分鐘左右，再加上到站前減速的因素，停滯 1 站所花費的時間約莫 2 分鐘上下，對整體旅運速度與調配影響並不大，但對於上述 3 站的居民卻是大大的便利。

三、以苗栗為例，從苗栗搭乘一般自強號到花蓮需要將近 5 個小時的車程，若「太魯閣號」開往花蓮的班次能停留苗栗站，從苗栗至花蓮總共可以省下 1.5 個小時的時間。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徐欣瑩 吳宜臻

連署人：楊應雄 陳淑慧 許智傑 陳學聖 邱文彥

孔文吉 王育敏 徐少萍 林岱樺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鑒於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宣示「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必須全部由專業外交官出任」，惟目前台灣駐外機構大使，包括駐美大使等非屬職業外交官者共計 7 人，實已違背馬總統駐外大使以專業為主要考量之承諾。外交部擁有許多熟悉各國事務人才，為此，建請行政院及外交部對於未來派駐在各國大使及代表，應由外交部內直升，此舉不但能提振外交士氣，更能做好外交事務。同時，外派大使在外派國家還沒同意前，不應擅自宣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宣示「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必須全部由專業外交官出任」，惟目前台灣駐外機構大使，包括駐美大使等非屬職業外交官者共計 7 人，實已違背馬總統駐外大使以專業為主要考量。外交部擁有許多熟悉各國事務人才，為此，建請行政院及外交部對於未來派駐在各國大使，應由外交部內直升，此舉不但能提振外交士氣，更能做好外交事務。同時，外派大使在外派國家還沒同意前，不應擅自宣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英九於 2008 年宣示「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必須全部由專業外交官出任」，惟根據外交部提供資料顯示，目前我駐外機構大使非屬職業外交官者共計 7 人，分別為駐新加坡大使謝發達、駐越南大使黃志鵬、駐斯洛伐克大使李南陽、駐以色列大使張良任、駐拉脫維亞大使葛光越，以及駐 WTO 常任代表賴幸媛、駐美大使金溥聰等，是否以專業為主要考量？

二、台美關係複雜，包含政治、經濟、文化等不同層面，駐美大使必須具備圓融技巧，才能

面對美國行政、國會部門，甚至僑界等。外交部擁有許多熟悉美國事務人才，馬英九政府卻任命長年在國內教書、與美方各界缺乏良好關係的金溥聰擔任駐美大使。未來駐美大使應由外交部內官員直升，此舉不但能夠提振外交部士氣，更能做好外交事務。

三、外派大使在外派國家還沒同意前，不應擅自宣布。外交部在美國還沒同意金溥聰的人事前，就逕自宣布，違背外交重要原則，應予以檢討。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羅淑蕾等 17 人，有鑑於去年兒少失蹤通報案件中，有 702 件為父母或家人拐帶子女而行蹤不明，其中已發現不少兒少被帶往大陸與越南，嚴重影響兒少權益。現行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之暫時處分程序過慢，使家長有時間帶未成年子女出境，造成婚姻爭訟不易處理。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之機制，司法院應研議訂定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暫時處分之一般性通則，讓法官裁定時有所依循，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羅淑蕾等 17 人，有鑑於去年（100 年）兒少失蹤通報案件中，有 702 件為父母或家人拐帶子女而行蹤不明，其中已發現不少兒少被帶往大陸與越南，嚴重影響兒少權益及父母一方探視權。然而，現行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之暫時處分程序過慢，使家長有時間帶未成年子女出境，一旦未成年子女出境後，造成婚姻爭訟不易處理，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之機制，司法院應研議訂定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暫時處分之一般性通則，讓法官裁定時有所依循，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警政署公布的 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顯示，去年（100 年）國內共計有 702 名 18 歲以下兒少，因被父母或家人拐帶而列為失蹤人口。父母或家人拐帶，更是 0-6 歲孩子失蹤的最主要原因，且不少未成年子女多被帶往大陸與越南，影響兒少權益及父母一方之探視權。

二、現行司法體系運作不良，乃造成父母拐帶未成年子女的原因之一。實務上，部分家長在離婚訴訟過程中，因擔心孩子被帶出國，而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限制子女出境，但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之時程過慢，致使未成年子女在暫時處分核發前，已直接被父母一方帶出國，導致另一方親權遭剝奪，亦剝奪孩子與另一方相處機會，損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我國雖逐一與各國簽署跨國司法互助協定，處理跨境拐帶案件，但運作並不順遂，故未成年子女若被父母一方拐帶出境後

，婚姻爭訟不易處理。

三、爰此，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強化婚姻爭訟在境內裁處的機制，司法院應訂定法院裁定「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暫時處分時，考量因素之一般性通則，研議可供法官參考的評估標準，讓法官得以儘快裁定，以即時阻止未成年子女被帶離出境。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羅淑蕾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陳淑慧 陳碧涵 江啟臣

邱文彥 陳鎮湘 盧秀燕 呂學樟 詹凱臣

蔣乃辛 呂玉玲 簡東明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6 人，有鑑於南投縣埔里國小日前於學校用「廣播」公開集合原住民學生與新住民學生至該校會議室上兩性教育課程，造成該校原住民與新住民學生深感遭遇差別待遇，該校原住民與新住民學生家長亦表示遺憾與憤怒。台灣已是提倡多元族群之社會，國內之各民族及族群實應相互包容、相互瞭解；該校之舉，已經衝擊族群之和諧與正常發展。故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全國學校對原住民與新住民學生的輔導教育方式，舉辦全國各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6 人，有鑑於南投縣埔里國小日前於學校用「廣播」公開集合原住民籍學生與新住民學生至該校會議室上「原住民籍學生與新住民學生兩性教育課程」。造成該校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深感遭遇差別待遇，該校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家長亦表示遺憾與憤怒。台灣已是提倡多元族群之社會，國內之各民族及族群實應相互包容、相互瞭解；該校之舉，衝擊並影響族群之和諧與正常發展。故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全國學校對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的輔導教育方式，舉辦全國各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故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精神，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亦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兩公約之批准，將提升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之普世價值及規範。

二、台灣已是提倡多元族群之社會，族群除包含目前法定之 14 個原住民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邵族、達悟族、魯凱族、鄒族、噶瑪蘭族、賽夏族、撒奇拉雅族、賽德克族外。另有漢族、平埔族、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近年又因各國間之通婚

、工作來台之新住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等族群，台灣在此多元族群之互動過程中，國內之各民族及族群實應相互包容、相互瞭解，期以將生活在這片土地上之人們鑄銖為一「生命共同體」。

三、爰此，南投縣埔里國小日前用「廣播」公開集合原住民籍學生與新住民學生至該校會議室上學校「兩性教育課程」，讓該校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深感遭遇差別待遇，該校之舉，衝擊並影響族群之和諧與正常發展。故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全國學校對原住民籍與新住民學生的輔導教育方式，舉辦全國各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林德福	謝國樑	李鴻鈞	江惠貞	林正二
馬文君	蘇清泉	盧嘉辰	李慶華	徐欣瑩
江啟臣	呂學樟	詹凱臣	陳超明	王廷升
林明溱	徐耀昌	林郁方	陳根德	吳育仁
黃志雄	楊麗環	陳碧涵	費鴻泰	林國正
紀國棟	王進士	王惠美	呂玉玲	王育敏
楊應雄	陳淑慧	簡東明	廖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林正二、陳學聖等 22 人，鑑於日前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意外。究其原因，乃是山區「天雨路滑、視線不佳」，加上「道路寬度不足，無法會車」，路旁又無「護欄」緩衝，以致遊覽車墜落山谷，造成 13 死 10 輕重傷之悲劇。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公路總局、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應「全面清查全國山區農路、產業道路之道路狀況」，並編列經費澈底改善「危險路段」，維護行車安全，以避免重大車禍再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林正二、陳學聖等 21 人，鑑於日前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意外。究其原因，乃是山區「天雨路滑、視線不佳」，加上「道路寬度不足，無法會車」，路旁又無「護欄」緩衝，以致遊覽車墜落山谷，造成 13 死 10 輕重傷之悲劇。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公路總局、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應「全面清查。全國山區農路、產業道路之道路狀況」，並編列經費澈底改善「危險路段」，維護行車安全，以避免重大車禍再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查，發生意外之遊覽車，車齡、駕駛年資皆超過 10 年，且從沒有任何違規紀錄，卻仍然發生意外。因此，政府單位應了解本次意外實際道路環境、肇事原因，再全面清查各縣市山區

產業道路，並改增列「危險路段」。經查，事故路段過去未曾發生過重大車禍，也並非公路總局公告的全國大客車禁行路段。經公路總局研判，可能因天雨路滑、視線不佳，加上人為疏失，釀成意外。

二、司馬庫斯意外後隔天，阿里山又傳出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一輛搭載星馬外國遊客的巴士煞車失靈，幸好司機機靈以車撞護欄，才沒有又釀成人命意外，但已造成乘客輕重傷不等。本席認為，台灣 70%的土地面積是山林，不乏陡峭高山，崎嶇難行。山林更是台灣重要的觀光旅遊資源，但長久以來，政府沒有環境永續發展計劃，放任違法濫墾濫伐，嚴重破壞山區環境，如今許多地方，只要颱風豪雨一來，便土石流大作，道路與房屋受損嚴重。例如，南投縣仁愛鄉、八八風災後的高雄縣六龜寶來等等。

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公路總局、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應「全面清查全國山區農路、產業道路之道路狀況」，並編列經費徹底改善「危險路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簡東明	孔文吉	林正二	陳學聖
連署人：	廖正井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淑慧
	江啟臣	呂玉玲	林郁方	蔡錦隆
	陳鎮湘	蔣乃辛	魏明谷	陳碧涵
	陳超明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潘孟安、邱志偉等 17 人，針對內政部今年上半年的兒童及青少年受虐統計資料指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遭到虐待的人數為 10,054 人，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且依據家扶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在今年發生的 187 則兒虐新聞事件中，共有 57 名兒少受虐不幸死亡，是去年的近 2 倍。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防治工作，加強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預防兒少受虐，對於遭受虐待的兒少，則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走出陰霾，讓兒少能夠平安健康長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潘孟安、邱志偉等 17 人，針對內政部今年上半年的兒童及青少年受虐統計資料指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遭到虐待的人數為 10,054 人，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且依據家扶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在今年發生的 187 則兒虐新聞事件中，共有 57 名兒少受虐不幸死亡，是去年的近 2 倍。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防治工作，加強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預防兒少受虐，對於遭受虐待的兒少，則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走出陰霾，讓兒少能夠平安健康長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上半的遭受虐待的兒童及青少年共有 10,054 人，已達到 100 年度整年受虐兒少 17,667 人的 6 成。另外，依據家扶基金會最新的統計資料指

出，101 年度共有 187 起兒童虐待新聞事件，相關事件導致 57 名兒少來不及長大，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受虐致死的兒少為 31 人。

二、從上述內政部及家扶基金會資料顯示，今年不但受虐的兒少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今年受虐致死的不幸兒少竟比去年多了 26 名，目前死亡人數是去年的近 2 倍，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本應受到國家政府的保護，然而現在不但受虐兒少增加，因而來不及長大的兒少竟也增加，顯見政府並未落實相關防治工作。

三、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除了加強兒童及青少年虐待的防治工作避免兒少受虐之外，針對曾遭受虐待的兒童及青少年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可以走出陰霾，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夠平安長大。

提案人：	李昆澤	許智傑	潘孟安	邱志偉
連署人：	陳節如	李俊俤	蔡煌瑯	楊 曜
	姚文智	陳亭妃	劉建國	羅淑蕾 江惠貞
	陳其邁	黃文玲	蔣乃辛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兒保團體就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偶像劇、綜藝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不好的教育。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獎勵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廣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國內知名兒童保護團體就國內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台灣偶像劇、綜藝性談話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建構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壞的教育；同時台灣兒少節目偏向學齡前或國小兒童，無法引起青少年興趣，且有超過四分之一購自國外，但又管制鬆散，像是知名的卡通節目，平均每 3.75 分鐘就會出現一次自殘、死、屁屁等不雅言語；另一冒險卡通每六分鐘就會出現暴力畫面；小女生最喜歡的少女卡通，戀愛情節不乏接吻、情敵、搶人男友等，長期觀看對兒童都是非常不良的示範。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嚴格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及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的廣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陳碧涵	王育敏	王廷升	江惠貞
連署人：	蘇清泉	鄭天財	廖國棟	陳淑慧	李桐豪
	江啟臣	李貴敏	潘維剛	孔文吉	邱文彥

呂學樟 黃文玲 紀國棟 陳鎮湘 陳雪生
呂玉玲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潘委員孟安、蔡委員其昌等 14 人，有鑑於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額外經費之編列，挹注特定大專院校。惟接受補助之大專院校竟浮濫編列經費、甚至發生「購買碳粉匣、墨水匣即耗費 1,700 萬補助經費」而遭到監察院糾正之情事，而受領補助之大專院校依舊年年傳出校務基金短絀之狀況。受補助學校不思整合資源、擲節支出，竟欲以調漲學費之方式填補經費缺口。爰要求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重新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編列對象和額度；在前述計畫補助預算重新調整之前，全國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潘孟安、蔡其昌等 14 人，有鑑於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額外經費之編列，挹注特定大專院校。惟接受補助之大專院校竟浮濫編列經費、甚至發生「購買碳粉匣、墨水匣即耗費 1 億 1 千七百萬補助經費」而遭到監察院糾正之情事，而受領補助之大專院校依舊年年傳出校務基金短絀之狀況。受補助學校不思整合資源、擲節支出，竟欲以調漲學費之方式填補經費缺口。爰要求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重新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編列對象和額度；在前述計畫補助預算重新調整之前，全國大專院校學雜費應予以凍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潘孟安 蔡其昌

連署人：黃偉哲 許智傑 林佳龍 邱志偉 葉宜津

何欣純 李昆澤 劉櫂豪 黃文玲 吳宜臻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慶華、丁委員守中等 15 人，鑒於台灣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汽車報廢率已連續四年下滑，今年更創下 2.7% 的新低紀錄，使車齡十年以上老車所占比率過半，總數達 359 萬台；而其中二十年以上的老車更超過 37 萬台。老車上路除故障率高，像是熄火、爆胎等車況發生率遠高於新車外，更對環境保護非常不利。目前十年以上老車多適用三期環保法規，除碳排放量偏高，在油耗上更較新車多二至三成，若加上老車「一年一小修、三年一大修」的維護成本，每年恐多花三、四萬元。考量 2009 年曾實施新購汽

、機車減徵貨物稅，當年度汽車完稅較 2008 年成長 24.3%，但 2009 年 10 年以上的老舊小客車總數並未因而減少，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研擬購車補助方案，凡出廠 15 年以上車輛之車主，完成報廢程序，並購買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予以購車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李慶華、丁守中等 15 人，鑒於台灣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汽車報廢率已連續四年下滑，今年更創下 2.7% 的新低紀錄，使車齡十年以上老車所占比率過半，總數達 359 萬台；而其中二十年以上的老車更超過 37 萬台。老車上路除故障率高，像是熄火、爆胎等車況發生率遠高於新車外，更對環境保護非常不利。目前十年以上老車多適用三期環保法規，除碳排放量偏高，在油耗上更較新車多二至三成，若加上老車「一年一小修、三年一大修」的維護成本，每年恐多花三、四萬元。考量 2009 年曾實施新購汽、機車減徵貨物稅，當年度汽車完稅較 2008 年成長 24.3%，但 2009 年 10 年以上的老舊小客車總數並未因而減少，反較上年度增加 4.63%，顯示減徵貨物稅對老舊車量汰舊換新的誘因極小。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研擬購車補助方案，凡出廠 15 年以上車輛之車主，完成報廢程序，並購買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予以購車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汽車報廢率已連續四年下滑，今年更首度創下 2.7% 的新低紀錄。過低的報廢率使得十年以上的老車以每年 7% 的速度快速成長，保有的 717 萬台車當中，十年以上的老車達 359 萬台，所占比例達 50.1%，是英國的四倍、新加坡的十六倍，遠高於其他先進國家。

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1 年針對全球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所做的調查，台灣排名第 32 名，位居全球倒數第 6，可見我國空氣汙染之嚴重，而交通工具的汙染排放一直是我國空氣汙染的主要來源之一。鑒於目前 10 年以上老車多適用三期環保法規，碳排放量高達 1,451 萬公噸，占汽車總排放量的 57%，顯見老舊車輛對我國環保危害甚大。

三、考量 2009 年曾實施新購汽、機車減徵貨物稅，當年度汽車完稅較 2008 年成長 24.3%，但 2009 年 10 年以上的老舊小客車總數並未因而減少，反較上年度增加 4.63%，顯示減徵貨物稅對老舊車量汰舊換新的誘因極小。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研擬購車補助方案，凡出廠 15 年以上車輛之車主，完成報廢程序，並購買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予以購車補助。

提案人：江惠貞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江啟臣 陳碧涵 蔣乃辛

王育敏 紀國棟 邱文彥 陳鎮湘 魏明谷

徐少萍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

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陳委員碧涵等 21 人，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涉及族群歧視與族群權益議題，顯示「族群」課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也亟需政府提出相應的政策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爰此，建議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以順利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落實族群平等與權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鄭天財、林佳龍、林正二、陳碧涵等 21 人，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涉及族群歧視與族群權益議題，顯示「族群」課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也亟需政府提出相應的政策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爰此，建議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以順利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落實族群平等與權益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社會仍存在對特殊族群之歧視行為，如媒體報導社會案件時常強調嫌犯「原住民」或其東南亞移工之身分、或如學生於臉書辱罵客家人新聞事件等。此外，政府部門亦發生多起族群歧視或未保障其權益之事件，如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上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出現「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字句、文化部所提公視第五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僅提名 1 名原籍與 1 名客籍…等。顯示「族群」課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

二、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有言「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2012 總統選舉時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十年政綱」中特別提出「族群」專章，希望透過「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確保族群間的平等與共存共榮…」。而馬總統在黃金十年政見「四個確保」中亦提到「確保族群和諧」，並公佈國際人權兩公約成為國內法，顯見族群主流化是朝野之共識，然卻未見政府在族群課題上提出相應的政策。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對於「族群關係」、「尊重多元族群的理念落實」、「跨族群合作交流」、「族群轉型正義」等族群發展課題提出政策並推動落實；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來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鄭天財 林佳龍 林正二

陳碧涵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尤美女 姚文智 陳其邁
黃偉哲 邱文彥 蕭美琴 高金素梅 李俊俤
管碧玲 林淑芬 劉櫂豪 許添財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台灣青年之學歷普遍提高至大專院校畢業，卻造成許多較為粗重、辛苦之工作如畜牧業、酪農產業等相關產業，徵才極為不易，導致缺工嚴重，恐將危及我國酪農產業的發展。尤其酪農產業照顧乳牛非常精細費事，一天更需以人力擠兩次牛乳，難受我國勞工之青睞，少有青年願意投入。為確保台灣酪農產業之永續經營，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委會盡速研議針對酪農產業開放外勞。避免我國酪農產業面臨無法經營之窘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目前台灣青年之學歷普遍提高至大專院校畢業，卻造成許多較為粗重、辛苦之工作如畜牧業、酪農產業等相關產業，徵才極為不易，導致缺工嚴重，恐將危及我國酪農產業的發展。尤其酪農產業照顧乳牛非常精細費事，一天更需以人力擠兩次牛乳，難受我國勞工之青睞，少有青年願意投入。為確保台灣酪農產業之永續經營，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委會盡速研議針對酪農產業開放外勞。避免我國酪農產業面臨無法經營之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目前台灣青年之學歷普遍提高至大專院校畢業，但許多較為粗重、辛苦之工作酪農產業、畜牧業等相關產業，徵才極為不易，造成缺工嚴重，恐將危及我國畜牧業發展。

二、台灣之酪農業，係為農民在狹小土地上種植牧草或飼料作物，飼養乳牛提供鮮乳或乳製品，以供應都市居民大量需求。雖放牧業與酪農業均以畜產品為主，惟照顧乳牛非常精細費事，一天甚至要擠兩次牛乳，在缺乏人力資源且難以機器代勞之情況下，導致我國酪農產業岌岌可危。

三、行政院目前啟動「加強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透過多項優惠措施吸引台商回流，包括在現行機制下增聘外勞 15 至 20%等優惠，卻未見對一直根留台灣本土酪農業提供協助，明顯造成產業落差，影響我國畜牧業發展甚鉅。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委會盡速研議針對酪農產業開放外勞。避免我國酪農產業面臨無法經營之窘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林明濤 簡東明 紀國棟 李俊俤 江啟臣
林佳龍 邱志偉 林岱樺 陳歐珀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是台灣鯛王國，其中台南市養殖面積二千二百九十二公頃、年產量二萬五千九百多公噸、年產值七億九千多萬元，都是全台第一，但近年來，台灣於國際外銷市場上面臨中國削價競爭，使得外銷台灣鯛量大幅滑落，而今台南市台灣鯛養殖業者為求外銷突破，於今年首度申請瑞士 ASC 國際認證，藉由取得產銷國際認證打開歐美市場、穩定魚價，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協助台南市台灣鯛養殖業者取得瑞士 ASC 國際認證，以利台灣鯛類順利銷售於歐美國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台灣是台灣鯛王國，其中台南市養殖面積二千二百九十二公頃、年產量二萬五千九百多公噸、年產值七億九千多萬元，都是全台第一，但近年來，台灣於國際外銷市場上面臨中國削價競爭，使得外銷台灣鯛量大幅滑落，而今台南市台灣鯛養殖業者為求外銷突破，於今年首度申請瑞士 ASC 國際認證，藉由取得產銷國際認證打開歐美市場、穩定魚價，為此，行政院應立即協助台南市台灣鯛養殖業者取得瑞士 ASC 國際認證，以利台灣鯛順利銷售於歐美國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南的台灣鯛主要透過加工廠製成魚片和「條凍（整尾冷凍魚）」，以外銷美、加、韓、日、新加坡、中東等地為主，但台灣鯛今年一至七月外銷量比去年同期減少一千多公噸，魚片、「條凍」的魚價也低二、三元，面對中國的台灣鯛競爭外銷市場，台南的台灣鯛更要藉由取得產銷國際認證打開國外市場、穩定魚價。

二、台灣鯛目前外銷歐盟的數量少，因歐盟的安全檢驗標準較嚴，如果台灣鯛產銷班能取得瑞士 ASC 國際驗證，代表台南市的台灣鯛水產品品質好，可進一步拓展歐美市場，為此，行政院應立即協助台南市台灣鯛養殖業者取得瑞士 ASC 國際認證，以利台灣鯛順利銷售於歐美國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其昌 李昆澤 蘇震清 李俊俤 尤美女
姚文智 邱志偉 陳唐山 葉宜津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潘孟安、李昆澤、姚文智等 13 人，有鑒於中國政府在其新版護照內之中國地圖，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明顯違反事實以及嚴重傷害台灣主權，且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菲律賓、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為求明確表達我國抗議中國侵犯主權之立場，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潘孟安、李昆澤、姚文智等 13 人，有鑒於中國政府在其新版護照內之中國地圖，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明顯違背事實以及嚴重傷害台灣主權，且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菲律賓、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為求明確表達我國抗議中國侵犯主權之立場，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政府於今年 5 月起陸續換發新版護照，今年 11 月經由外國媒體報導披露，中國擅自將台灣及南海劃入其版圖，在護照內加印日月潭等台灣地標，嚴重侵犯我國主權。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菲律賓、越南及印度都已正式致函向中國提出抗議，其中越南及印度兩國且有具體抗議措施，唯獨我國僅由陸委會發表乙篇聲明，無法明確表達捍衛我國主權之立場。

二、陸委會回應中國護照納台事件之聲明，遭國台辦發言人楊毅以「一個中國」為由反嗆，且日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參訪中國時，竟引用陳雲林「時髦」說法，顯見馬政府在面對中國時毫無捍衛台灣主權的積極作為，任由中國官方蠻橫侵犯我國主權。

三、為求明確向國際社會嚴正表達我國主權不容侵犯的立場，並積極展現我國抗議中國擅自將其護照納台的作為，馬總統應立即主動召開國際記者會親自出面回應，表達台灣主權不容他國侵犯之態度。

提案人：潘孟安 李昆澤 姚文智

連署人：陳節如 陳唐山 何欣純 黃偉哲 李俊俤

吳秉叡 蔡煌瑯 許智傑 陳亭妃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參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林明溱、徐欣瑩等 26 人，針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以來，各界對揭露資訊不全、車位價格與坪數未折算等問題多有疑慮，內政部除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房仲、地政士等相關產業座談外，更須積極改善揭露方式，以使揭露資訊更符合實際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林明濤、徐欣瑩等 26 人，針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以來，各界對揭露資訊不全、車位價格與坪數未拆算等問題多有疑慮，內政部除應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房仲、地政士等相關產業座談外，更須積極改善揭露方式，以使揭露資訊更符合實際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實價登錄上路後，確實讓房市逐漸步入正軌，但是登錄機制與揭露資訊，仍有許多須加強與改進的空間。

二、最普遍的情況，即是停車位價格未與房價坪數分開計算、頂樓加蓋標的沒有明確的揭露資訊等，資訊不全不但將誤判單坪價格，也會誤導消費者。

三、此外，特殊物件如親友間交易、道路用地、建物含違建等，亦無法從已揭露資料得知。目前系統無法完整呈現登錄資料，勢必衝擊買賣雙方信任基礎，影響市場交易。

四、實價登錄本是立意良善的政策，若因執行與揭露資訊的不周全，抹煞其功能，實非政策本意。

五、為達到實價登錄功能，內政部應定期座談，傾聽各界聲音，並改善現有機制已浮現之問題，方可健全實價登錄、達到房市透明之功效。

提案人：	盧嘉辰	吳育仁	林明濤	徐欣瑩	
連署人：	紀國棟	徐少萍	羅明才	陳根德	王育敏
	陳鎮湘	簡東明	曾巨威	鄭天財	楊玉欣
	呂學樟	孔文吉	陳碧涵	詹凱臣	呂玉玲
	邱文彥	蔣乃辛	林鴻池	蔡錦隆	蘇清泉
	盧秀燕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明文等 14 人，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將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對此，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惟農委會目前逕行所提出休耕土地活化之方向、目標皆欠缺完備性，加上亦無事先做好與各縣市政府與基層農民溝通協調等前置性作業，恐有損及廣大農民既有權益之處。基此，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暫緩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及責成農委會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並將配套措施之政策內容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另訂施行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明文等 14 人，針對農委會自 2013 年 1 月起，將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即改變農地休耕補助方式，僅允許農地休耕一期，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對此，本席等人雖支持活化休耕地，惟農委會

目前逕行所提出休耕土地活化之方向、目標皆欠缺完備性，加上亦無事先做好與各縣市政府與基層農民溝通協調等前置性作業，恐有損及廣大農民既有權益之處。基此，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暫緩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及責成農委會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並將配套措施之政策內容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另訂施行日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核定農委會所推的「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即自 2013 年元月將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亦即將休耕給付轉為轉作補貼；102 年及 103 年兩年為緩衝期間，申請出租尚未出租者，可辦理農田翻耕，每公頃給付 2 萬元；並要求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產。

二、本席等認為，雖然休耕制度有其改善之必要，但農委會卻沒有規劃出完整配套，就貿然縮減休耕補助，不但無法達到活化農地的目的，還會損及現有農民利益；例如，鼓勵各縣市栽種地區特產作物，應協調作物別、產季等，包括「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作物的優先種植順序，亦即為避免各縣市政府搶種地方特產，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需先行協調縣市政府未來規劃獎勵作物腹案，而並非一旦發生產銷失衡之情況，就要地方政府負擔三成處理費。其次，農委會需做好地主復耕意願調查、青年農民招募情形、休耕地出租狀況統計等調查前置作業。

三、全國約三萬九千二百公頃復耕地轉作地方特產，若要地方政府負擔轉作補助一成以上，惟現行各地方政府財政已捉襟見肘，實難以承受，更嚴重衝擊到全台約有十六萬人以上領有連續休耕地補助的農民之基本收入。

提案人：劉建國 陳明文

連署人：李昆澤 蔡其昌 許添財 葉宜津 高志鵬

許忠信 何欣純 黃偉哲 劉耀豪 姚文智

林佳龍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吳秉叡、李昆澤、鄭麗君等 16 人，年金制度之立意是為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年滿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且未納入過國保之國民，不但無法領取勞保年金，也不具國保年金老人給付請領資格，遭年金制度排擠失去老年生活保障，鑒於國民年金制度是為完備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民眾卻因資訊不足不及在六十五歲前加入國保失去請領資格，建請行政院針對屆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不滿十五年之國民，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提供完整資訊以供選擇最有利之就保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吳秉叡、李昆澤、鄭麗君等 16 人，年金制度之立意是為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年滿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且未納入過國保之國民，不但無法領取勞保年金，也不具國保年金老人給付請領資格，遭年金制度排擠失去老年生活保障，鑒於國民年金制度是為完備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民眾卻因資訊不足不及在六十五歲前加入國保失去請領資格，建請行政院針對屆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之國民，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提供完整資訊以供選擇最有利之就保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原先有發放敬老津貼，但自敬老津貼列入國民年金給付以後，看似完整了老人年金給付之制度，卻出現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並不及在國保納保年齡限制前納保之民眾，在勞保與國保的年金給付條件都無法成立的情況下，失去年金津貼之保障。

二、國保之制度雖屬社會保險有使用者付費之前提，但當時屬福利津貼之敬老津貼並不需要任何納保資格，只要達成年齡條件即符合，納入國保後反而造成社會上一群遭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排擠之族群，雖然他們只要在六十五歲前及時納入國保即能享有國民年金給付，但民眾本身卻常因不了解勞保、國保制度而錯失選擇較有利方案之時機，政府應付告知責任，以郵件之方式通知個人。

提案人：蔡其昌 潘孟安 吳秉叡 李昆澤 鄭麗君
連署人：趙天麟 葉宜津 田秋堇 黃偉哲 吳宜臻
高志鵬 許添財 段宜康 許智傑 李應元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 12 月短短一個月時間就發生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事故、國道大有巴士火燒車意外及阿里山巴士翻車意外，造成 13 死與數十人輕重傷，嚴重重創我國觀光旅遊形象。儘管過去交通部、監察院甚至立法院針對遊覽車管理均提出車輛調查報告與各類提案，唯交通部卻遲遲不擬定車輛及經營業者退出市場辦法，使得各類檢討雷聲大、雨點小，但重大遊覽車車禍事件卻始終層出不窮，顯見政府監督機制成效不彰。鑒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評鑑不符合標準之車輛、駕駛與業者嚴格執行強制退場與淘汰機制，並研擬獎勵績優遊覽車業者，重新建構遊覽車管理機制，並確保旅遊安全，促進我國觀光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今年 12 月短短一個月時間就發生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事故、國道大有巴士火燒車意外及阿里山巴士翻車意外，造成 13 死與數十人輕重傷，嚴重重創我國觀光旅遊形象。儘管過去交通部、監察院甚至立法院針對遊覽車管理均提出車輛調查報告與各類提案，唯交通部卻遲遲不擬定車輛及經營業者退出市場辦法，使得各類檢討雷聲大、雨點小，但重大遊

覽車車禍事件卻始終層出不窮，顯見政府監督機制成效不彰。鑒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評鑑不符合標準之車輛、駕駛與業者嚴格執行強制退場與淘汰機制，並研擬獎勵績優遊覽車業者，重新建構遊覽車管理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0 日通過監察委員劉玉山、趙昌平、陳永祥提案，糾正交通部。糾正案文指出，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每年平均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96 年至 100 年間，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糾正案文指出，遊覽車事故增加原因，雖與來台觀光客數量成長有關，顯示交通部未因而採取更佳遊覽車安全維護措施，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

二、依 100 年 6 月 30 日監察院統計資料所示，遊覽車總數為 13,270 輛，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136 輛（占 31%）、逾 12 年有 3,138 輛（占 23.6%）、逾 15 年有 1,501 輛（占 11.3%）及逾 20 年有 312 輛，高雄市有 584 輛、臺北市有 34 輛、臺中市有 31 輛、臺南市有 29 輛，可知因業者汰換意願不高，市場整體車齡仍偏高，顯見其缺乏有效執行老舊車輛退場機制。

三、儘管公路總局表示，針對司馬庫斯車禍案件後兩周內提事故鑑定報告，也將全面評估重要景點的聯外道路安全、建立遊覽車分級系統，並對一萬四千多輛遊覽車總體檢，包括車輛、駕駛及業者管理。從過往各類評鑑紀錄來看，政府評鑑作業已相當詳實，但強制力與遏阻性卻不足，以致重大車禍災害始終層出不窮。

四、鑑此，建議政府以遊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果為依據，以 99 年度評鑑報告為例，總計共完成 872 家業者的實地訪查，計有 47 家業者評鑑成績獲得優等，20 家業者評鑑成績為丁等，建請行政院直接制定車輛與業者評鑑丁等者強制退場與淘汰，所有駕駛司機亦得重新接受風險管控訓練，將車禍傷害度降至最低。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林佳龍 田秋堇 鄭天財 葉宜津 李應元
管碧玲 許智傑 李桐豪 許忠信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2 人臨時提案，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例，其基本精神為：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等。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其立論根據是「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故而另訂該條例，實為稅法上的疊床架屋。此外，眾多稅法以及財政部解釋令更是多如牛毛，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減免政策之部會，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並考量維護稅賦人權之前提，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2 人，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例，其基本精神為：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等。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其立論根據是「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故而另訂該條例，實為稅法上的疊床架屋。此外，眾多稅法以及財政部解釋令更是多如牛毛，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減免政策之部會，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並考量維護稅賦人權之前提，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從八十八年到九十七年，行政訴訟勝訴率不到 15%，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勝訴率 7.2%，九十年訴願案件有 38,313 件，其中 32,336 件、約 84% 的案件直接被程序裁定駁回，未進入直接審理階段，高院的訴訟案件人民勝訴率則只有 1.3%。

二、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觀諸該法相關的提案與修正草案，其基本精神為：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將個人免稅額訂為 372 萬元，與現行所得稅法精神一致、避免財團藉以團體名義作為避稅管道、取消行政院自行裁量本法施行權力等五要旨。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其立論根據是「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因此以本法將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原予以免稅之部分，一併納入所得計算。文中並提及為一一取消各該租稅優惠、減免的措施未免曠日廢時，於是另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做規範。誠乃本末倒置的作為，既然問題來自租稅減免措施，政府自應檢討各該租稅優惠的存續與否，而非一方面給予優惠承諾，另一方面卻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作課徵之法源依據。

三、其次，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是為避免富人將資產移置海外避稅。但是立法之初並未考慮到已將生活重心、經濟重心、資產所得等皆已立足僑居地的台商。是以後續子法的規範，雖未必課得到台商、僑胞們的稅負，卻造成申報程序上、僑胞返台意願與便利性上等的諸多負面影響。

四、國內各部會之租稅優惠、減免政策分散於各法律、命令中，其他稅法及其解釋令多如牛毛，以致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根本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減免政策之部會，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作為「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

提案人：詹凱臣 羅明才

連署人：簡東明 吳育仁 陳鎮湘 林正二 邱文彥

孔文吉 楊瓊瓔 徐少萍 林明溱 王育敏

呂玉玲 蔡錦隆 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蘇清泉 江惠貞 陳根德 紀國棟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李委員俊俛代表提案人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俛：（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馬總統於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召集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進行改革，行政院也在 11 月 28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成立「專案辦公室」，由經建會、國防部、勞委會、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分別指派人員進駐，並擬在各地舉辦上百場座談會後，於 1 月中旬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為使本院委員能對目前年金改革小組舉辦座談會之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能充分了解，俾利未來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修法之推動，建請本院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行政院所屬相關人員及考試院銓敘部部長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馬總統於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召集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進行改革，行政院也在 11 月 28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成立「專案辦公室」，由經建會、國防部、勞委會、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分別指派人員進駐，並擬在各地舉辦上百場座談會後，於 1 月中旬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為本院委員能對目前年金改革小組舉辦座談會之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能充分了解，俾利未來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修法之推動，建請本院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行政院所屬相關人員及銓敘部部長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經濟五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所屬相關人員及銓敘部部長列席，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江惠貞、陳碧涵等 17 人，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籌組智財管理公司、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又鑑於政府投入大

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卻從未仔細盤點、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轉讓。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數量及技術領域等，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廠商，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江惠貞、陳碧涵等 17 人，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籌組智財管理公司、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又鑑於政府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卻從未仔細盤點、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轉讓。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數量及技術領域等，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當今智慧財產權已成國際競爭之利器。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張忠謀感嘆研發路上佈滿專利地雷，阻礙創新，台灣應儘速整合因應之。而國科會亦表示將整合國內資源、籌組智財管理公司、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

二、中央政府每年提列大量研究經費投入研發，每年並取得數千件專利，惟政府出資產出之智財專利散見於各大專院校或法人，政府卻從未仔細盤點各研發成果專利技術內容及品質，致使業者縱有需要，亦無從尋求授權或轉讓。

三、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數量及技術領域等，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江惠貞	陳碧涵
連署人：蘇清泉	呂學樟	陳淑慧	鄭天財	詹凱臣
王育敏	李桐豪	王廷升	潘維剛	江啟臣
盧秀燕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有鑑於現行貿易商報運進口五噸以下往復式冷媒壓縮機，主要係供箱型、窗型冷暖氣機使用，依現行規定，海關可免予代徵貨物稅，應俟產製成箱型、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再行對空調產品課徵 20% 貨物稅。但稅捐單位卻未積極取締部分廠商逃漏稅捐，以致守法廠商因成本原則無法降低售價，而涉嫌逃漏稅之廠商卻可以削價競爭，以黑心商品低價打擊合法廠商。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

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以同時嚴格管控制造廠壓縮機流向，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有鑑於現行貿易商報運進口五噸以下往復式冷媒壓縮機，主要係供箱型、窗型冷暖氣機使用，依現行規定，海關可免予代徵貨物稅，應俟產製成箱型、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再行對空調產品課徵 20%貨物稅。但稅捐單位卻未積極取締部分廠商逃漏稅捐，以致守法廠商因成本原則無法降低售價，而涉嫌逃漏稅之廠商卻可以削價競爭，以黑心商品低價打擊合法廠商。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以同時嚴格管控制造廠壓縮機流向，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產製壓縮機之廠商若為生產小噸數壓縮機，主要係供除濕機、電冰箱、窗型、箱型冷暖氣機或冷凍、冷藏櫃等使用，此類壓縮機廠商如未產製上開應稅貨物，即無需向稽徵機關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稽徵機關對於其產品流向自然無法追蹤查核，形成進口與國內產製壓縮機在課稅管理上之差異。

二、目前對國內產製非供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用之冷媒壓縮機及進口五噸以下冷媒壓縮機，並無在海關直接課稅規定，形成管理上之缺口，讓存心逃漏稅之廠商有機可乘。政府施政課稅應先構思如何創造良性循環之環境，尤其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更應思考良策以增加稅收。該類非法逃漏稅之廠商刻意逃漏貨物稅而相關機關竟無從查緝，如此一來變相鼓勵大家逃漏稅，形成惡性循環，侵害國家法益。

三、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以同時嚴格管控制造廠壓縮機流向，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呂學樟	詹凱臣	蘇清泉	王育敏	張曉風
鄭天財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翁重鈞
陳鎮湘	曾巨威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的是如何打造「收冬戲」，成為客家傳統表演藝術之品牌代表，讓全國民眾更能了解到客家藝術之美以及客家的好客與熱情。

「收冬戲」又稱為「平安戲」，為台灣客家族群在農業時代的重要祭典活動，每年十月農忙之後，村民以自由樂捐集資的方式，向客家神祇三官大帝還願，感謝一年來風調雨順、五穀豐收，特別舉辦祭典戲曲表演，除了具備酬神、還願、祈福的意義外，也是家族團聚凝聚情感的好日子，人們爭相設宴款待親友，一同享受「佔位子、看大戲」的樂趣，同時也展現客家的活力。

客家委員會透過「傳統戲曲」與「廟會」活動型式，形塑文化創意產業，將傳統與現代對話，再造客家戲曲風華，達到活絡客庄、振興產業之目的。但本席發現「收冬戲」這項重要慶典活動出現了幾項危機：首先，戲碼方面缺乏客家精神，以今年為例，雖然廣邀 11 團客家戲劇團體，但每個表演團體幾乎都只是將非客家傳統劇本改以客語演出，完全看不出來它與客家文化的具體聯結；再來是參與人數方面，因為「收冬戲」巡演多在偏僻而缺乏人潮地區，也缺乏「收冬戲」最有趣的元素－「逗熱鬧」，可見到民俗技藝、玩具或小吃，無法吸引大量人潮實在很可惜。

因此，本席要對客家委員會提出三點建議：第一，「收冬戲」巡演地點應選擇人潮易於聚集之處，讓大多數人可以擴大參與，體驗客庄的好客與熱情，並促進當地經濟活絡；第二，「收冬戲」審查時，應要求提供劇本審查，檢視是否具有客家文化內涵；第三，除了戲曲表演之外，其他富有客家傳統意義的周邊攤販形式、廟會形式以及民俗技藝藝人邀演，也應納入其中，以還原「收冬戲」之原汁原味，加深其他族群對「收冬戲」文化內涵的了解，希望客家委員會能積極改善，打造「收冬戲」成為客家表演藝術品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捍衛地球，無畏世界末日！人類正在大量消耗地球資源，而我們製造二氧化碳所產生的溫室效應，正在快速的消耗地球，如果我們不能立即停止濫用地球資源，世界末日即將來臨。

溫室效應造成海水膨脹與冰山融化，海平面上升將淹沒了大部分人類居住的空間，為了生存，將引起全面性的戰爭，導致人類滅亡！

溫室效應造成海水蒸發加強，產生局部性狂雪、暴雨，引起水災、土石流，嚴重破壞人類生存環境，導致人類滅亡！

溫室效應造成大規模乾旱，而全球沙漠地區迅速擴大，嚴重衝擊農業生產，糧食短缺將導致人類滅亡！

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熱帶傳染病向高緯度地區擴散，多種流行病的交互爆發，導致人類滅亡！

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嚴重破壞生態平衡，生物多樣性受到威脅，物種大量消失，導致人類滅亡！

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如果我們繼續濫用資源、破壞環境，地球將透過內部自我防衛的機能，以更極端天候來抵禦人類，讓地球處於人類無法生存的無生物狀態，世界末日即將來臨！

珍惜資源，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本席呼籲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國家能源政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且加強生態保育工作，維護永續多元的生存環境。也呼籲所有國人檢視並且改變所有的消費習慣，降低污染、減少浪費，擔任地球的戰士、環保的尖兵，為地球伸張正義，大家一起來捍衛地球，我們不怕世界末日！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終到了，我們的政府各單位紛紛對明年經濟做出各種預測，主計處對於明年經濟成長預估為 3.15%，經建會把目標定為 3.8%，而在另外一方面，主計處又預測明年的物價是 1.27%。所以，中央銀行就說明年我們可以恢復到正的實質利率，表面上看起來，一切似乎越來越走向美好的環境—V 型反轉、U 型反轉，各種想法都出籠了。但是，本席在這裡必須正告我們的政府「小心謹慎」，雖然全世界經濟確實會逐步復甦，但對台灣而言，我們絕對沒有樂觀的權利。

首先，我們來看看，美國聯準會 QE3、QE4 在一年之內就會增加 1 兆美金的供應量，這個我們稱為「強力貨幣」，所帶來的乘數效應會造成世界物價上漲、美金貶值，這對台灣的出口是極端不利，對台灣的物價也是一個衝擊。在另外一方面，安倍晉三任職之後要求日本中央銀行（Bank of Japan）要把通貨膨脹的目標區從 1%上升為 2%，換句話說，日圓也會鉅幅出現貶值現象，而且也會帶動全世界物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什麼權利保持樂觀？我們的出口會因為美金強烈貶值導致出口壓力，我們的物價會因為世界物價上漲而造成我們的物價上漲，所以，我們在這裡是要謹慎。

但在另外一方面，經建會主委的年終獎金被立法院凍結後就可以解決問題嗎？顯然立法院的委員們也應該思考，如何改善我們的環境？經濟的投資環境才是重點，明年我們不可能靠政府的刺激政策振興經濟，因為公營事業或政府的投資對於經濟貢獻度都是負的，而這在預算上已經被凍結，沒有辦法再擴張。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要改變我們的法律、開放我們的社會，才能成功。立法委員，加油。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桐豪委員講得非常好，我現在就要給李桐豪委員一個答案，為什麼台灣的經濟情況會變成這樣？台灣接單使我們的 GDP 灌水，海外生產是 ECFA 造成的禍水。

我們的 11 月接單量總共有 407.3 億，是歷史上的新高沒錯，但各位仔細分析品項可以知道，是以資訊、電子及精密機械為主的出口，而且是對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的出口為主要。我們的 GDP 計算是把接單算在裡面，所以，現在「保一總隊」的努力保一裡，其實有 7 成是出口，而出口裡面又有 51.7%在中國生產，這表示我們「保一總隊」的保一，有將近一半沒有在台灣生產，而是在中國生產的。我們的資訊產品之所以能對美國銷售那麼好，其實，自 1996 年起，台灣和美國、日本、中國都是 ITA 的會員，所以，從那時開始到現在，資訊產品對美日都是零關稅，這表示我們不必靠 ECFA 就可以行銷美、日、歐。但我們最近發現，所謂的海外生產，大部分都是中國生產，比例從 9 月的 51.2%到 10 月的 51.3%，再到本月的 51.7%，所以，大量到海外生產是由於台灣和中國之間的競爭，以及中國發展內需替代台灣的進口，這種情形使得我們出口到美日最多的平板電腦、手機等資訊產品，本來是在台灣生產，如今卻大量移到中國生產，單單 1 月到 11 月就有 84.7%在中國生產。所以，ECFA 使得本來可以在台灣有平板電腦、手機等資訊產品的生產業者，現在都移到中國去生產了。難怪我們的年輕人找不到工作，難怪我們的薪資開始下降，我們的科技水準也開始下滑，就因為我們到中國生產，取代台灣的製造出口到中國，這是 ECFA 之害。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國是論壇希望用「研發資源重配置，中小企業再升級」跟大家互相勉勵。

根據行政部門資料顯示，經濟部為了推動產業科技創新，厚植台灣科技應用的實力，每年投入數百億在科專計畫上，希望能夠透過科專計畫發展台灣企業所需要的技術產品，以及前瞻性的技術。可是，我們發現，依據經濟部 2012 年產業技術白皮書統計，台灣 2010 年所有研發總額，居然其中的 71.5%是由企業執行，更有趣的是，在這 71.5%裡，竟然有 71.2%的費用支出，其實是由企業自行支出。從這個資料可以顯示，政府實際上挹注在企業的研發是非常非常少。另外，根據經濟部統計數字，我們也可以看出來，在這些研發投入當中，居然有 91%是由台灣前 300 大企業來做的，剩下的 9%也是台灣 1,000 大企業在做。也就是說，除了這 1,000 大企業之外，其他的企業對於研發投入是非常少的。但是，我們的中小企業占台灣廠商的 97.63%，占就業人口的 78%，根據洛桑管理學院評比，中小企業的效能占全球第五。如果我們希望今天的中小企業可以成為台灣明天的大企業，成為台灣日後的支柱，我們就應該繼續鼓勵中小企業的產業創新及產業再造。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才能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在全球競爭化的潮流下站穩腳步，而這個情形最需要的是政府能夠重新分配研發資源，透過資源研發，我們才能讓中小企業達到產業再造目的。

過去台灣的中小企業因為靈活應變的能力創造了舉世聞名的世界奇蹟，行政團隊應該要珍惜這一批產業大軍，讓我們共同為中小企業努力，強化中小企業的研發及資源比重，讓中小企業能夠再創台灣當年的經濟奇蹟。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個多月來，包括中國大陸新的領導人習近平、

日本新的首相安倍晉三，還有昨天選出來的韓國總統朴槿惠，相繼的當選就職。即便是新人新氣象，但是共同的當務之急仍為「如何振興經濟」的老問題。近年來，由於國際經濟復甦力道疲弱，許多國家以擴大參與區域整合方式，來刺激出口經貿暢旺。就亞太地區來說，11 月「東亞峰會」舉行過程，顯見美國主導的 TPP 以及大陸推動的「區域全面性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二者間的競爭態勢。在美中二大國的經濟角力中，亞洲各國雙方押注者亦不在少數，包括星、馬、紐、澳等國，都同時參與 TPP 及 RCEP。反觀台灣，身處東亞的地緣要道，面對當前日益興盛的區域整合潮流，時間壓力日漸沉重，台灣更應加緊腳步，強化國際經貿參與利基。

依照東亞峰會中對 RCEP 的規畫，若 2015 年 RCEP 順利完成談判，其經濟規模將達 19.78 兆美元，人口約有 30 億，占全球 GDP 的 1/3，將成全球最大的區域經貿組織；其中，中、日、韓三國 GDP 預估將上升 0.9%。對此，台灣仍應針對 RCEP 影響我方的狀況及早擬定因應對策，並加速與東協各國完成簽署雙邊 FTA，例如台星經濟伙伴協議等，期望能達到「以點擴面」的效果。鑒於大陸是 RCEP 經濟規模最大的會員國，我方須加快兩岸簽訂 ECFA 的後續商品及服務貿易協定之簽署，相信更有利於台灣參與東亞經貿整合，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參加本院交通委員會安排花蓮考察，感謝魏明谷召委以及各交通委員，更感謝交通部毛部長領軍，不分黨派關心花蓮的交通。無奈，傳聞其縣長火爆的型態、情緒化的高分貝，在會議將結束的時候才到現場，還不斷的嚴詞質問毛部長「有沒有關心花蓮一票難求的問題？」逼得毛部長不得不義正嚴詞的回應，再把我們對花蓮、臺東的交通政策重覆一遍。從昨天到今天，媒體的報導整個都失焦，只凸顯了兩個人衝突的戲碼，反而把交通委員會辛苦赴花蓮考察的意義，完全沒有重視，甚至令人感到遺憾。

在本次交通委員會考察當中，主要的議題是希望要將新的傾斜式列車在測試的各項數據，以及如何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做各種的考量。第一組的傾斜式列車將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加入營運，將可提供二千五百多個位子。毛部長保證在明年（102 年）整個花東鐵路電氣化，並將全數 136 部新型的傾斜式列車加入營運之後，一定能夠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廷升也在總質詢當中關心蘇花公路 115.8K 坍方修復的情形，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全方位的在陸海空提出各種的應變措施，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部長當場表示，在蘇花公路斷路的當時，馬上就啟動了 SOP 的機制。廷生在這裡要表示，中央與地方的正常關係應該是分工合作、相輔相成；而不是遇到事情就推諉給別人，並以高分貝的責備對方。本席相信情緒化的責難，只會製造問題、惡化問題；理性冷靜才能解決問題。

本席在此呼籲，對於花東長期以來交通的失衡，一定要行政院面對、交通部合理的解釋、地方的配合，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討論的議題是「如何防制父母拐帶子女」的問題，臺灣隨著離婚率不斷的攀升，很多父母為了爭奪子女的監護權，而發生擅自將孩子帶走的拐帶事件。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去年國內共有 702 名 18 歲以下的兒少，因為被父母或家

人誘拐而成為行蹤不名的失蹤人口；孩子不應該是家長隨時打包帶走的行李，也更不應該成為父母離婚爭訟的籌碼。面對這樣子越來越多父母拐帶子女出境的案例，政府目前並沒有統一受理的窗口，導致很多心急如焚的家長求助無門。目前在兩岸的部分，在這種跨境協尋案例當中，都是透過海基會及民間的中華救助總會幫忙協尋，然而現行的協尋方式都是個案服務，並沒有建立一個正式的制度，所以在協尋的制度化有待進一步協商。

另外臺灣和越南雖然訂有司法互助協定，但是功能也僅止於傳遞司法文書，造成民眾都是自力救濟，自行前往對岸或是國外尋找孩子的下落。面對新移民家長拐帶子女的問題，本席認為有一部分我們要檢討的是，我們的制度缺乏公平正義所造成的；因為按照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外籍配偶一旦離婚而沒有取得孩子的監護權，就要被迫離開臺灣而喪失居留權。這種將孩子的監護權及配偶的居留權緊緊綁住在一起的作法，本席認為實屬不當；更何況在臺灣法律的判決當中，傾向把監護權判給台籍的父親，所以也導致外籍配偶必須把孩子帶離臺灣。為了減少這樣拐帶子女的事件，本席主張應該要建立統一受理的窗口，讓家長有明確的求助管道。其次在面對父母把孩子拐帶到大陸的情況，本席也建議陸委會跟對岸的官方應該要建立更完整的協尋及交付的機制，讓這類案件的處理可以法制化，而法務部也應該積極與越南協調，將協尋與交付子女的議題納入台越司法互助協定，透過分工合作、多管齊下的方式，才能避免孩子成為父母打包帶走的行李。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蘇花公路是花東地區對外聯絡最重要的交通主要幹道，近年來卻連連坍方，平均每年雙向道路中斷的天數高達 42 天，道路管制的天數更超過 57 天，也將近兩個月。由於道路坍方導致傷亡的人數，可說是不計其數，嚴重危害到花東人及遊客的生命安全。此次蘇花公號 115.8K 路基掏空造成道路坍方，道路至少要中斷二十幾天，甚至要一個月。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的預測，也要等到明年元月份才能夠搶通，屆時只不過是開放小型車通行，而對於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具有影響的大客車、大貨車，不知要等到何時才能全面開放通行？對外聯絡道路中斷，除了影響一般民眾的生活之外，對於花東地區的經濟也產生不小衝擊，不僅是觀光業及農業都因為交通因素導致鉅額的損失，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這次蘇花公路路基掏空造成的道路中斷，光是花蓮地區的飯店遭遊客退房將近 3,000 間，嚴重衝擊當地觀光產業。因此，我們在此提出強烈要求，並建議如下：第一，在蘇花改尚未完工之前，應該考慮比照天然災害給予花東地區民眾低利貸款及交通補助。第二，蘇花改應儘速興建，並提前完工。第三，增開航空及火車班次。第四，交通部應慎重考慮，推動所謂「東部藍色公路」的可行性，讓花蓮輪再度重現。

最後，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要從多方面、多管道的方式，替花東人找到一個平安回家的馬路，也讓近年來花東地區積極發展精緻農業，並能持續推動觀光產業。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有許多媒體都提到今天（2012 年 12 月 21 日）是世界末日，本席在 2009 年有幸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到達墨西哥坎昆參觀當地非常著名

的金字塔，因此本席想與大家分享一點心得。

首先，我們看到第二張投影片顯示的是馬雅天文台，馬雅曆法是非常的精準，它是採用 20 進位法，12 月 21 日是他們推算一個輪迴的結束，但也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並不是世界末日。其實馬雅曆法的精準可以從金字塔結合科技看得出來，它的結構是九層天，跟東方佛教非常的接近。在春分及秋分之際，太陽升起及落下時，正好可以看到他們的保護神從地而升或從天而降，所以馬雅曆法是非常的精準，它與我們的農曆很像。今天天氣非常的好，適逢冬至，有句諺語說：「冬至暖，春節冷。」今年春節可能會非常冷，大家就拭目以待。

從過去很多的例子來看，許多的國家是非常重視科學研究，前幾天波蘭國會副議長萬德利赫先生率團訪問立法院，王院長也特別提到，波蘭是非常重視科學研究的國家，譬如：天文學家哥白尼、居禮夫人都是波蘭人，所以我們認為發展科學非常重要。

我們看到第三張投影片顯示，馬雅也是非常重視人類健康與體魄的訓練，所以它有設置競技場。

我們看到最後一張投影片顯示，馬雅如此精彩的文化為什麼會消失？我們認為，氣候變遷應該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未來氣候變遷的議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氣候變遷也連帶產生非常多的天然災害，所以本席認為所謂的世界末日應該是世界新紀元的輪迴，即是新紀元開始之日，我們應該重視科學研究，抑制氣候變遷的變化，同時要加強我們對災害的應變。

今日冬至是一個好日子，希望大家吃個湯圓，能夠圓圓滿滿，也祝福國家經濟順利發展、國運昌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2008 年馬總統上任後，即宣布將儘快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公約，並在總統府編制下成立了「人權諮詢委員會」，邀集政府與民間人士一同探討規劃人權政策，現已完成我國第一份政府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中英文版本，而且明年 2 月將邀請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實在是可喜可賀之事。但是，本席認為，在保障司法人權及原住民人權方面，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

第一，在司法人權方面，以本席為例，在第 8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時，高雄市的檢警調單位濫權起訴、求刑，他們不遵照犯罪嫌疑人的指認程序，而且訊問有誘導的情形，欲將本席入罪，讓我當選無效。後來經過 11 個月官司訴訟的身心煎熬，終於水落石出、還我清白。我要感謝臺灣的司法－高雄地法院展現了公平正義。首先，讓我的太太及我的妹妹在一、二審都獲判無罪，我被高雄地檢署所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在上週（12 月 14 日）也被高雄地方法院駁回、不成立。對於這些無中生有、胡亂辦案的檢警調單位，本席希望法務部、警政署及最高檢察署應該引以為戒，特別是高雄地檢署、高雄市甲仙分局、高雄市楠梓分局及高雄市調查處等胡亂辦案的相關人員應予懲處，因為他們濫權起訴、違反司法人權。

第二，在原住民的人權方面，上次我們表決五都升格直轄市將原住民鄉改為「區」，剝奪了地方自治權及原住民參政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原住民參政與自治權利，很可惜的是，上週國民黨否決了這項提案。我期盼本黨在表決有關原住民重大提案之前，最好請黨團幹部先

徵詢本黨 4 位原住民黨員，不要擅自反對及排擠，而予以封殺，違背了原住民的民意，也違背了自治跟人權。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說的是觀光再創新高峰，魅力旅遊新商機，近日台灣在觀光、旅遊產業的開拓上接二連三傳出令人振奮的好消息。先有高鐵通車 6 年來第 2 億人次旅客誕生，後有今年國際來台旅客正式突破 700 萬大關的歷史新頁，以及著名景點阿里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數超過 200 萬人次，創下開園以來的最佳紀錄。同時，大家都應該還記憶猶新，瑞士國際機場協會（ACI）所公佈全球 193 個國際機場的最佳服務評比，桃園機場也在今年創造新猷，名列全球第 11 位。本席認為，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觀光產業軟硬體升級，已普獲國際之肯定。

其實，自從馬總統上任後，政府就在積極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與「形象外交」，並將觀光產業列為六大新興展業，藉此提升國家軟實力和國際形象，而台灣觀光口號「Taiwan will touch your heart」也代表政府打造魅力寶島的願景。另一方面，桃園國際機場擁有距離亞太各主要城市，平均航程最短的先天優勢。

本席深信，雖然觀光一直不是台灣產業的強項，但我們在「世界經濟論壇」的觀光競爭力指數從原本的全球 52 名，躍升到今日的 37 名，都是行政團隊落實「天空開放政策」下的顯著成果。因此，現階段隨著觀光旅客數量激增後，也產生了一些問題，其中有三個，第一，是遊覽車的數量，跟車況的問題；第二，是司機的數量，跟訓練不足的問題；第三，是道路狀況及寬度改善的問題，臺灣遊覽車的肇事率，真的太高了，如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將是外交部與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的新挑戰。政府應趁勢多多利用良好的宣導管道，致力推廣台灣旅遊的「文化」、「美食」、「特有地理景觀」等多元主軸，藉此建立深具「台灣魅力」的觀光特色。今日「700 萬旅客」的到來，只是拼湊台灣成為「千萬旅客觀光大國」的一個起步，唯有持續掌握「合作帶來互利」的信念，才能積極打造出對外和區域各方的密切連結，替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注入另一次的活水，帶動國家持續啟航，再創新一波經濟奇蹟！

在中庭那邊有觀光大縣屏東縣高樹的蜜棗推廣會，希望大家多多去品嚐，也藉此擴大內需，促進我們經濟的活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報告的，有關民進黨團提出要將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戰略顧問一職修正為無給職，本席堅決的反對，以及感覺到遺憾！

本席在軍旅生涯四十多年，擔任過戰略顧問，是陳水扁總統聘任的，也擔任過國策顧問，是馬總統聘任的，所以本席可以對這件事表達看法，今天臺灣之所以安定，就是因為有堅強的國防，而這些高階的人員，他們都是從基層一步一步歷練完整而擔任的。自古到今，我們常說文武百官，本席同意先文後武，重文輕武是勉強可以接受，有文無武是很危險的。

今天軍人的最高階，參謀總長的位階，是部長的幕僚長，他還不如一個海軍署長的位階，我們值得檢討，如果我今天是現職，我不方便說，但是我是備的，我可以說我們應該給他應有的

尊榮，總統府的組織，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用現役的上將來擔任，這就是一個尊榮，這是一個禮遇，如果你給他否定了，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而且所有的戰略顧問，都是總統所聘任的，同時這 15 位都是在軍中歷練有他的專長，而且他可以適時提供總統在軍事戰略上的建議，如果軍事的需要，他可以回任軍職，例如以前的劉和謙總長、霍守業總長都是如此。

所以這種修法，本席堅決反對，應該維持有給職，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有關原住民相關的議題，一再的被大社會所關心，本席在此代表原住民謝謝所有關心台東美麗灣爭議以及花蓮山海劇場爭議的所有朋友，現在的原住民 42%已經移居都會，但是仍有 58%仍然居住在原鄉，他們是臺灣的寶貝，他們是臺灣最先居住的住民，他們的文化，是屬於整體臺灣文化當中最重要的一項寶貴資源。

當我們看到美麗灣事件、山海劇場的事件一再的出現之後，我們必須要回頭檢視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爭議源自於規劃設計的不當，爭議源於主事者對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範的漠視，我們在制定原住民基本法的時候，在第二十一條清楚的規範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我們在制定花東發展條例的時候，在第八條也規範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在這裡寫得非常清楚，任何一個開發案必須要回歸原住民基本法，一定要取得部落的同意，不單單是諮詢，必須要得到同意，才可以開發；美麗灣事件也好，山海劇場也好，顯然並沒有經過這個程序。我們要求經建會要嚴格監督縣裡的主管機關，讓他們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讓我們從原住民族基本法出發，來善意的開發東部。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將「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列為石油基金之用途。本席在今年 3 月 12 日於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指出，現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的立法目的非常正確，是為了讓偏遠地區民眾能與都會區同享以相同價格購買桶裝瓦斯，也就是對其差價給與補貼，這樣的立法目的是符合公平正義。但是現行法的規定只是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不盡周延，應予以修正，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所特別規定的是「原住民族地區」，而不是「山地鄉」，因此應該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現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之立法目的，既然是補貼桶裝瓦斯之差價，但由於現行規定僅限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因此，像花蓮縣壽豐鄉的水璉、鹽寮及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的成功鎮、東河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屏東縣的滿州鄉；苗栗縣的南庄鄉等，均未補貼，以致跟一般市區有一百多元的差價。有鑑於此，本院林正二委員、廖國棟委員及本席共同提案修法，經濟委員會在 5 月 17 日也通過修正條文，把「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而行政院在今年 5 月 29 日函送到立法院的版本，也跟經濟委員會通過的條文一模一樣。因此希望本院能儘快完成

三讀，讓偏遠地區的桶裝瓦斯跟都會區同享一樣的價錢。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公布 2013 年出生幸運指數的排名，這份從 1988 年開始的排名，是綜合一系列各國人民幸福度的調查後所得到的結果，是對各國生活質量的客觀反映及主觀生活滿意度的調查。它的排名所使用的指標包括地理、人口、社會及文化的特點、政府政策及世界經濟狀態，這些都列入考慮，排序有八十多個國家，研究哪個國家的嬰兒在 2013 年出世時，會有最好的機會度過一個健康、安全、繁榮的一生。前五名的國家大部分都在北歐，金磚四國分別為巴西第 37 名、大陸第 49 名、印度第 66 名、俄羅斯第 72 名，而台灣的排名是第 14，超越傳統上的 5 個強國—美、德、法、英、日及金磚四國；南韓則是第 19 名。所以雖然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但與其他歐美相比，尤其我們展望 2013 年，在健康、安全、繁榮這方面，台灣是顯現出相對比較幸福的狀況。

其次，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2 年各國清廉印象指數，在參與評比的 176 個國家當中，台灣得分 61，排在第 37 位，雖然比去年退步一點，但在亞洲，台灣則是排名第 4。導致下降的原因是顧問部分調查的表現不是很好，但在學者專業程度方面，我們表現得非常好。

另外，上個月的外銷訂單及觀光人數都破了紀錄，這也是非常好的消息。

國際各種評比顯示台灣的本質優良，未來具有很多潛力，本席呼籲政府團隊要繼續努力，也請人民給政府團隊多一點信心。在我們的人生裡，當然有很多不如意的事情，但是希望大家能以正面、樂觀的態度去看待所有事情。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我們有三個鄰國的國家領導人都作了變動—中國的習近平、日本的安倍和韓國的女總統朴槿惠，在這樣的變動當中我們到底怎麼樣來面對、因應？國際的情勢、東亞的情勢會不會有所改變呢？我覺得我們必須先作這樣的思考。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原來的 ASEAN 加三、加六都沒有台灣，現在他們已經改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了，因此，我們要如何面對？再加上 ECFA 和 TPP 之間彼此的競合，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才對台灣的發展最為有利，千萬不能在國際化的過程中被邊緣化了。我覺得這是不分朝野的各黨立委應該一起加油、努力的。

12 月 10 日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先生在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當中說，我們必須作產業的轉型、升級，並且要提高附加價值，希望能夠在 8 年後達到 28%，但是我們知道，日本目前是 32%、美國是 35%，事實上，台灣在 20 年前就已經達到 28%了，所以，如何在 8 年後達到 28%是我們大家要一起思考的事。另外，我們也期盼財政部部長對於開徵能源稅的問題不要講得太快，因為今年我們 GDP 的成長可能保不了 1%，明年如果 GDP 還沒有成長，就考慮開徵能源稅，請問民眾承受得了嗎？

最後，在此我也想和大家分享，有人說今年 12 月 21 日，也就是今天，是馬雅曆法上的世界末日，也有人說是整個紀元的轉變，無論如何，我們中國人說：「置之死地而後生。」希望我們能夠「天蠶變」。所以我們應該來思考一下，我們希望它是一個轉變，如何轉得更好，讓我

們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近日政府發表了國家人權報告的英文版，並將於明年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台進行審查並提出總結觀察，協助我國進一步保障與促進人權。對照日前馬總統參加 2012 世界人權日遭到挺扁人士丟鞋抗議的情況來看，現今的台灣社會與政府，在人權精神的提昇方面，還有許多值得加強的地方，本席希望大家能以「彼此尊重、相互包容」的精神來面對過去的歷史事件，促進台灣的社會祥和並使人權精神得以與國際接軌！

事實上，2008 年馬總統上任後，即宣布將儘快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公約，並在總統府編制下成立了「人權諮詢委員會」，邀集政府與民間人士一同探討規劃人權政策，將人權精神落實在國內體制中，以提升台灣人權水準，現已完成我國第一份政府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中英文版本，且明年 2 月將邀請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期盼藉由其豐富的經驗與知識，協助我國進一步保障與促進人權。此外，政府組織亦隨兩人權公約實施後進行改造調整，包括行政院於今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是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考試院亦於今年 5 月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推動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政策。

在面對過去歷史傷痛的部份，政府近年來已透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發放約新臺幣 194 億元之補償金；且截至今日止，亦頒發 3,963 件回復名譽證書，並經由檔案管理局整理，返還 93 位政治受難者遺書。去年文化部以籌備處形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記取過去歷史的傷痛，舉辦人權紀念日活動，希望提醒國人須從歷史錯誤中記取教訓，進而更珍惜臺灣目前所擁有人權保障社會。

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就是互相尊重包容不同的聲音，這才是台灣人權繼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否則人權的理念就無法落實。本席認為現今政府不僅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善盡參與職責，面對過去的歷史事件也展現政府對於人權的重視與誠意，這樣的作為值得我們予以肯定。並在現今的基礎上，共同檢視政府人權作為不足之處，將心比心且以更謙卑的態度來面對，才是負責任的作為！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頁次：4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47－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64－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楊 曜、陳雪生、楊應雄、潘孟安
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67－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4－1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7－12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122－12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6－1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132－12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 2 4 1－1 2 6 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許忠信、邱文彥、陳淑慧、賴士葆、陳碧涵、王育敏、孔文吉、簡東明、李昆澤、蔣乃辛、鄭麗君、江惠貞、吳宜臻、魏明谷、黃偉哲、姚文智、盧嘉辰、劉建國、蔡其昌、許添財、詹凱臣、李俊俤、李貴敏、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 2 6 5－1 2 7 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碧涵、陳淑慧、李桐豪、許忠信、李貴敏、呂學樟、王廷升、王育敏、林正二、邱文彥、孔文吉、蘇清泉、陳鎮湘、廖國棟、鄭天財、詹凱臣、潘維剛、呂玉玲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0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